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1 期



4012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10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106 ～ 12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21 ～ 168 ）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
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機密部分）……………（169 ～ 20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
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等就「
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及 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列席報
告，並備質詢；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分別擬具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
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207 ～ 342 ）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
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343 ～ 3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89 ～ 391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8)

蘇委員就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建議辦理評估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方案，以使高樹、茂林地區藉由國道 10 號順向連結高雄市等西部都會市鎮問題，經查目前由國道 10 號旗尾（地名）端下台 3 線轉台 28 線即可到達茂林地區，跨過 181 縣道的高美大橋可到達高樹地區，惟就地理區位及路網結構而言，不論高雄或臺南等西部都會市鎮要前往高樹、茂林等地之長途旅次，仍以國道 3 號九如交流道接台 22 線及台 27 線最為快速便捷。
- 二、為回應地方民意需求，本部公路總局將在「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第 2 期改善項目中納入「台 28 線中壇－新威路段改善計畫」（採外環道方式闢建）辦理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以建立區域便捷之交通路網。另高美大橋拓建工程預計明（102）年 2 月完工，未來高樹地區由 118 縣道轉台 28 線進出國道 10 號將更為便捷，就所建議之國道 10 號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與上述之路網現況相較，二者行車時間相當。故本案宜配合該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成長情形，再行展開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其經濟效益，以供決策參攷。
- 三、八八災後本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茂管處）重新研提「茂林地區觀光遊憩細部規劃」，完成分年分期建設茂林地區之綱要規劃，期未來 5 年內建設成為高屏山麓旅遊新亮點，以推展茂林綠色低碳生態旅遊、強化在地產業與自主就業、尊重原民文化發展特色魅力觀光之 3 項主軸，朝永續觀光發展目標邁進。目前茂管處除積極配合高雄市政府「紫斑蝶、岩雕及黑米-三黑產業掘金、再造茂林」產業計畫共同行銷推廣茂林生態旅遊外，針對茂林地區內接駁交通動線，已規劃於原茂管處舊址新設茂林入口轉運接駁站、於新威森林公園下方臨省道台 28 線扼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西側入口門戶新設交通轉運站，將有利遊客接駁轉進桃源、六龜、寶來不老地區及茂林區，同時因應未來交通運輸需求。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持續向大眾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仍是積極要做的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0)

陳委員鑑於持續向大眾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仍是我們積極要

做的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隨著社會經濟持續發展，世界各國均面臨汽（機）車數量與使用量持續成長，造成都市及區域交通擁擠情況日益嚴重，為改善問題，世界主要發展國家無不積極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之運輸環境，本部亦自 99 年起推動 3 年期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改善整體運輸環境。本計畫除車輛、場站、多卡通票證系統、營運虧損補貼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發展區域幹線、支線路網、捷運接駁路線、觀光旅遊路線、社區巴士等新闢路線結合步行、單車和大眾交通工具的運輸系統，目的即為達成時間、空間、服務及資訊無縫之理念，提供並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與委員所提方向尚屬一致。
- 二、經本部與地方政府努力合作，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執行以來，初步已達成「偏遠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公路與市區客運落實新車下鄉，全國平均車齡由 10.8 年降至 8 年以內」、「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由 7%提升至 20%以上」與「全國交通電子票證多卡相通，據統計至 101 年 8 月已逾 4,235 萬餘人次之民眾使用」，且查 100 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成長達 11.6%（約增加 1.2 億人次），整體而言，100 年整體公共運輸使用運量亦較 98 年成長達 9.9%（約增加 2.6 億人次），顯示不僅單單影響公路公共運輸，更已大幅帶動公共運輸運量之成長，驗證公共運輸的改變與重建已實質發生。
- 三、鑑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將於本（101）年度執行屆滿，為延續推動成效，並為制度化、系統化健全公共運輸之發展，本部已奉院核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希望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加速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並且善用行銷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以順利引導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降低對私人運具之倚賴。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所支給之危險職務加給等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1）

有關黃委員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所支給之危險職務加給等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如下：

- 一、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危險職務加給之給與，應衡酌工作危險程度因素訂定。復查「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於 98 年 10 月 1 日修正前，係以歸屬內、外勤單位將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分二級支給，第一級以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各港務消防隊、各級地方政府消防局所屬消防（大）隊，實際擔任消防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為支給對象；第二級之支給對象為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 二、嗣考量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工作之專業人員雖非屬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惟渠等

人員實際從事航空器意外災害及機場消防預防及搶救工作，確具危險性，於渠等未納入消防體系管理前，原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爰於 98 年 8 月 10 日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同意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編制內消防隊長、消防班長、技術助理員及醫事人員納入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消防技工比照支給，約僱消防員則採提高薪點折合率方式辦理；至月支數額部分，考量渠等所擔負之消防任務、規模及勤務密度均不及消防機關專業人員，且為兼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未來經營之財務負擔等因素，採單一支給基準，月支新臺幣（以下同）2,250 元，每年所需經費約 2,102 萬餘元。原人事局並依加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上開擬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本院核定修正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三、鑒於各級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之支給標準，主要考量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所從事工作之專業性、危險性與責任輕重。以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平日除負責區域消防及天然災害搶救外，尚須處理核子應變、空難、森林火災等重大災害事故，其任務所牽涉之危險源相當廣泛，地點亦較無侷限性，且為搶救災害、救護民眾，常置身高危險性之工作環境，亟需具備消防專業知能，始能圓滿達成任務。而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主要僅負責機場災害預防及搶救事宜，所從事之相關勤務與地方消防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實屬不同範疇，所擔負之消防救災任務與責任、規模及出勤頻率，亦與消防機關有所差異，兩者之待遇自不宜相提並論。惟考量渠等人員所從事航空站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性及危險性，為給與合理之工作對價，爰於原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所列二級標準外，另訂第三級標準支給，符合危險職務加給應衡酌工作所具危險之經常性、長期性及特殊性等程度支給之意旨。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3）

黃委員就釣魚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其行政區劃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周邊水域為我漁民傳統漁場。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觀點而論，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釣魚臺列嶼既為我固有領土，我政府自有責任維護其主權不受侵犯。
- 二、回顧歷史，不少國家因其單邊行動導致衝突或戰爭的發生，造成生靈塗炭及民族仇恨。當前日本政府片面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公務船在該列嶼海域角力，東海緊張情勢頓時升高。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就是要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擱置爭議，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並共同開發東海資源，其精神與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理念一致。
- 三、外交部堅持以和平方式處理相關爭議，並持續向國際社會說明和平解決東海問題之重要性，具

體作為包括：

(一)呼籲日方應正視對釣魚臺列嶼有不同主權立場而產生爭議的事實，回應我政府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與相關各方和平對話，維護區域和平，共同開發東海資源。日方處理相關問題時，尤應正視我之地位與存在。

(二)籲請美方在本案保持中立。

(三)洽請友邦在本年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上，向國際社會宣揚「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鼓勵相關各方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

(四)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東海和平倡議」之支持。例如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女士 9 月 25 日發表聲明，敦促東海問題相關各造依據國際法尋求和平及合作之解決方式，亦呼籲各方採取行動以平息事端等。

四、目前相關各方對釣魚臺問題雖各持立場，惟均尚自我克制，爰發生武裝衝突之可能性不高。然而，為因應各種可能演變，海巡署除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之原則執行護漁任務外，並持續辦理強化編裝方案，提升海巡艦艇之性能；另國防部亦密切監視釣魚臺列嶼周邊動態，保持警戒狀態。倘局勢繼續惡化，衝突不免，政府將本寸土不讓的原則維護領土主權。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五大科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4)

黃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五大科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乙事：

(一)由於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總額之設定，係以全體保險對象之醫療需求整體考量，將人口的增加及老化、醫療服務成本的變動、新增給付項目（包含新醫療科技）、品質及醫療服務效率之提升、付費者意願、民眾負擔能力及整體經濟等因素納入考量，故歷年來醫療費用總額均有其一定之成長率，應符民眾之需求。

(二)另對於總額制度下之品質提升與監測，各總額部門均訂定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以定期監測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品質，對於未達指標監測值之醫療院所，由本署健保局轄區業務組定期輔導改善；至於醫療院所之品質揭露，本署健保局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提供資料查詢及下載，供民眾共同監督，網址為：(<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61&webdata_id=2872&WD_ID=690>)。

二、有關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乙事：

(一)健保局為全面性檢討且合理調整健保支付標準，已於 100 年 8 月啟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醫師資源耗用相對值（RBRVS）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相關資料係

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分析，並組成公正超然之專家小組，研議支付標準調整之優先順序，未來應對各科醫療資源之配置，有正面之助益。

(二)為改善目前國內的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科醫師人力不足之醫療困境，健保近年來已挹注相當多的經費，用以調高支付標準，說明如下：

1. 97 年起，在外科方面，即陸續針對移植手術技術費予以調高。在兒科方面，自 97 年起 2 歲（含）以下之兒童門診診察費加成 20%，且於 98 年放寬至為 3 歲、100 年再放寬至 4 歲，並於 98 年調整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診察費及嬰幼兒處置費等。另 100 年醫院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 17%，爰 97 至 100 年健保挹注經費達 34.61 億點。
2. 101 年醫院總額編列 12.83 億元，用於調高婦科及兒科等 6 項診療項目支付標準，包括「自然生產新生兒照護費」等 4 項兒科診療項目及「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等 2 項婦科診療項目，調幅 14%以上；另調高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不分層級均調升 43 點，調幅 14%~17%；西醫基層總額編列 9.09 億元，除與醫院同步調升相關診療項目外，另用於調高婦、外科門診診察費 9%，兒科 3%，6 歲以下兒童得再加成 20%，總計醫院及西醫基層共投入約 21.92 億點。
3. 為提升急診照護品質，101 年於醫院總額編列 3.2 億元，針對提升急診重大傷病照護品質、加強適度轉診及提升急診處置效率三大面向，提供獎勵措施，期改善醫院急診壅塞，及使急診醫療服務品質更進步。

三、未來，本署當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成長、醫療品質之監控及五大科之醫療資源投入更加重視，期改善現有五大科醫療配置失衡之現象。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貿易自由化重點不僅是降低關稅，更在於服務業自由化及法規革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3)

黃委員就我國貿易自由化重點不僅是降低關稅，更在於服務業自由化及法規革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服務業包含金融、電信、醫療、法律、營造、建築、環境、交通、物流、諮詢、會展、配銷等產業，各國均由不同主管機關專責，各國開放服務業市場時，均面臨法規眾多、複雜及統合協調等問題。
- 二、為促進我國服務業發展，使相關經濟法規與時俱進，相關部會已持續主動鬆綁法規，同時配合「產業結構優化」政策，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目前我國對外簽署 FTA 之立場多以服務業開放現況為談判策略，並配合談判進展，推動我國服務業市場開放、自由化，以及相關配套法規、措施之改革，以有效促使我國服務業者加速融入全球服務業市場。
- 三、在服務業單一主政機關方面，我國目前係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設「服務貿易工作分組」

負責統合協調各主管機關，對外作為經貿談判溝通平台，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執行單位。此外，各服務業主管機關透過前開平台認知國際間各國洽簽 FTA 之趨勢與利益，轉而更積極參與談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以配合我國服務業市場開放後之管理，俾維護我國服務業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建議以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補貼對外出口產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9）

陳委員建議以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補貼對外出口產業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體系，經濟發展仰賴對外貿易，政府自民國 44 年即實施外銷品沖退稅制度，去（100）年為協助業者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及韓歐盟、韓美自由貿易生效實施所帶來之衝擊，已公告將關稅稅率 4.3%以上之 1,259 項貨品納入外銷品出口沖退稅範圍。為使退稅之政策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益，財政部將會同經濟部積極推動退稅作業簡化及電腦化，使退稅制度發揮更大效益。此外，為提供外銷廠商關稅以外之租稅優惠，以振興出口貿易，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營業人將貨物或勞務外銷國外者，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其溢付之營業稅額亦得於退稅限額內申請退還，貨物稅或菸酒稅亦予以免徵或退還，即在獎勵外銷產業，提升其競爭力，促進國際貿易。
- 二、又為免除外銷廠商進口貨物先徵稅、後退稅之徵退作業，提升資金運用效能，財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放寬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僅兼營投資業務），且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可申辦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及取消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記帳門檻限制，並自本（101）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鑑於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轉向新興市場，為協助業者掌握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方向及龐大內需商機，經濟部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以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對外貿易穩定及均衡發展，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另經濟部已於本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啟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規劃具體措施，針對「出口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及「出口市場不夠分散」等造成出口減退之原因，研擬擴大外商來臺採購、增設海外據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增設海外據點展觸角、客製化找買主、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加碼補助 10 大出口產業公會拓展外銷及協助臺灣產製產品出口等作法，期強力推升對外貿易並提振出口成長。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考量研究生與學校之間僱傭關係特殊，應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以維護研究生在大學中勞動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8）

徐委員就「考量研究生與學校之間僱傭關係特殊，應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以維護研究生在大學中勞動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合先敘明。

二、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二、未組成籌備會。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四、未擬定章程。五、未召開成立大會。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工會辦理登記時，工會籌備會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工作證明及簽名。工會辦理登記，除前二項情事外，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登記。」，併予敘明。

三、有關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組織大學工會一案，究其問題癥結如下：

（一）工會法第 4 條雖規定勞工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因工會法將工會類型化，企業工會之會員須具有該事業單位受僱勞工之身分，始得組織或加入該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故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如組織上開企業工會，仍應由申請人依其組織工會類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判斷。

（二）大學碩博士研究生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依現今之法律通念，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一般係以是否具有人格、經濟、組織之從屬性等綜合判斷認定。大學碩博士研究生是否為大學受僱之勞工，應依是否受學校指揮、監督及管理從屬性規範，由各項事證綜合判斷是否具有僱傭關係。

（三）另有關「助學金」非屬因勞動力付出所換得之報酬一節，因工會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係對籌組工會之資格及程序予以規範，「助學金」之性質僅係認定大學碩博士研究生是否受僱於大學之事證之一，惟其與學校之僱傭關係認定，仍應依各項事證綜合判斷。

四、本會向來支持勞工籌組工會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及個人權益，本案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因其勞動性質特殊且僱傭關係難以界定，如籌組企業工會，其僱傭關係之舉證有其困難性。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報載某私立高中拒收曾援交之少女，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6）

李委員昆澤所提據報載某私立高中拒收曾援交之少女，影響學生受教權利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由媒體報導有關「少女曾援交 讀高職遭拒」之新聞。本部中部辦公室立即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確認學校，並致電該校查證，經學校說明處理經過略以：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蘋果日報報導國高中少女吸毒及援交新聞，該校接獲通報疑有一名新生涉入。學校學務處及輔導室即進行輔導，並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完成校安通報。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該生家長致電學校：因媒體報導與校內知悉，期望辦理轉學，並要求保密。9 月 4 日下午該校輔導主任等 2 人前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學生及家長完成離校手續。
- 二、該校校長表示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學校無拒絕該生入學之意，並已發出澄清新聞稿。本部並於 101 年 9 月 6 日函請學校回報後續處理及檢討校內措施。
- 三、經了解該生目前已就讀某私立專科學校。本部將持續督導追蹤該校檢討及落實有教無類辦學理念，加強學生法治教育。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健全「勞保基金」，避免影響勞工退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1）

- 一、目前勞保財務流量正常：自 98 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且年金有遞延給付的效果，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已呈現順差，基金餘額由 98 年初 2 仟億元溫和成長至 101 年 8 月底 5,202 億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
- 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社會保險財務問題：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已請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刻正研議中。
- 三、借鏡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經驗，研議適合勞保制度因應對策：勞保財務問題攸關廣大勞工權益，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及改革經驗，多由調整年金給付水準、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本院勞工委員會除持續配合前開專案小組研議外，亦同步積極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措施，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
- 四、研議政府撥補勞保潛藏負債之可行性：為舒緩未來保險基金財務流量壓力並配合 大院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本院勞工委員會經參考國內社會保險制度，研議政府撥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並提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惟事涉國家財政能力及整體資源分配，正通盤審慎研議中。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文化部是否繼續推動大臺北新劇院提出

相關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4）

江委員就文化部是否繼續推動大臺北新劇院提出相關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大臺北新劇院計畫係採 BOT 方式辦理，規劃引進民間廠商於新板特區興建一結合商業設施之專業劇院，並於民國 95 年辦理招商，有一家廠商申請。因該廠商所提規劃附屬商業設施係以住宅為主，評審委員審查時考量廠商規劃之住宅量體過多，以及當時臺北縣政府反對該計畫基地興建住宅之要求，故經二次審查後無法通過審查而招商失敗。
- 二、有關本計畫未來推動方案，經文化部與新北市政府、兩廳院多次研商討論，目前三方已達成以下共識：
 - （一）文化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同意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 BOT 後續招商與履約管理作業。
 - （二）為提高計畫財務可行性，有限度開放計畫基地興建住宅，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查通過基地開發量體達基準容積 145%，附屬事業最高容許興建 30%住宅。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需招商及興建期履約管理經費 9,170 萬 9,000 元，以及文化部歷年累計編列經費列 1 億 2,503 萬 5,000 元，將計畫經費由 1.57 億元調整修正為 2 億 1,674 萬 4,000 元，並展延計畫期程涵蓋興建期至 107 年劇院完工營運。
 - （四）未來營運模式採民間機構與兩廳院合作營運管理本案劇院，民間機構每年至少挹注 9,500 萬元於劇院營運經費，未來劇院營運如有財務缺口則由新北市政府協助負擔。
- 三、文化部目前業已依上述原則修正計畫草案，預計本（101）年 10 月 15 日前將修正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電價緩漲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9）

楊委員就電價緩漲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編列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採專款專用方式。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所報實際執行情況觀察，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仍有少數結餘，雖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情況，惟各縣（市）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不足經費。
- 二、為推動電價合理化，讓電業經營企業化，應解除台電公司政策性任務負擔，相關優惠電價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以編列預算方式支付。惟考量各主管機關預算編列問題，未來將由主管機關以

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有關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均應適用特定寵物業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3)

邱委員就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有關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均應適用特定寵物業管理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寵物兔繁殖、買賣業者亦是該法認定的「飼主」，其繁殖、買賣之飼養過程，均須依法提供動物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在動物受傷或罹病亦應給與必要的醫療等，且不得棄養，違反者可處以相關罰則。該案本會業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實地查察徐明君飼養巨兔情形，並無發現有違反該法情事，且徐明君已迅速取消客製化販售服務。
- 二、目前本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特定寵物」僅為犬隻，係因其為民眾最常飼養之寵物，且衍生之流浪犬問題亦較嚴重，因而將犬隻納入特定寵物業，針對業者提高管理強度。至犬隻以外之貓、兔等寵物，因個性溫馴、飼養民眾及棄養問題相對較少，現行規定已可達到保護動物之基本目的，爰現行法規對其他寵物繁殖、買賣業者的管理強度相較犬隻為低。
- 三、就犬隻以外寵物是否均須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已將人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包含犬、貓、兔及其他寵物）納入管理，其飼養環境、醫療照顧、飼主責任等均已完備之規範，且貓、兔等寵物之生活、行為、習性與犬隻不同，對野外生態及環境衛生之影響亦低於犬隻甚多，採不同強度管理之應屬合理。另如逕公告貓、兔等寵物為特定寵物，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其買賣應植入晶片，惟查國際間未見強制貓、兔等寵物植入晶片的規定。爰此，參與研議之地方政府及各地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均表示現階段不宜貿然實施，宜再考量飼養該類寵物的民眾數量、提高管理強度的必要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做為是否納入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之審酌基準。
- 四、另本會為求周延，規劃於 102 年度委外研析貓隻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可行性，進行國外相關貓隻納管規定及資料蒐集，視情形召開會議、辦理民調或公聽會廣納意見，俾作為相關修法之參據。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成本過高，經濟部介入協處仍無法解決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9）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成本過高，經濟部介入協處仍無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本（101）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協處會議，會中民營發電業者仍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理由，拒絕接受經濟部所提之協處方案。經濟部考量不宜由雙方及社會繼續投入更高成本，宣布停止協處程序，並請雙方依據購售電合約對於爭議解決之約定條款，儘速處理爭議事項。

二、有關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合約爭議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訴訟程序：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之規定期限，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

（二）人事檢討：有關 IPP 公股代表之人事處置部分，將考慮從台電公司或學界、業界拔擢優秀之經理人擔任，台電公司刻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

（三）有關檢討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 IPP 協商燃料調整機制過程一事，經濟部政風處將儘速彙整相關資料提出說明。

（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家疫苗基金設立後，相關計畫進度實施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0）

顏委員就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後，相關疫苗計畫實施進度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保護全國幼童之健康，提升接種服務品質，本署業依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98 年如期導入國小新生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接種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99 年實施幼兒常規接種五合一疫苗，並將 5 歲以下低收入戶幼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納入 PCV 接種對象；100 年針對國小新生改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101 年再將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童納入 PCV 接種對象。

二、為落實對幼童健康之照護，本署業已積極爭取籌措經費，預訂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 至 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 PCV，除能有效降低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及產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減少住院率、死亡率及醫療費用支出，且其接種效益更可擴及其他族群，具附加保護效果。

三、未來，本署將持續爭取穩定疫苗基金財源，期能逐序將 PCV 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同時確保各項常規疫苗接種作業及新增疫苗政策之如期穩定推行，提升國民免疫力。

（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

方式，建議應將中山高速公路改為免收通行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1）

顏委員針對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方式，建議應將中山高速公路改為免收通行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辦理國道基金財務計畫，自始即以整體國道路網之財務收支為基礎，以達到國道營運「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政策之施政目標，故並未將各國道單獨計算其財務平衡年期；為確保其自償功能可以運行不墜，凡營運中或是興建中之任何一條國道，無論其自償性為何，皆應視為整體國道的一部分，無法個別分割，否則整體國道路網建設將無以為繼。
- 二、中山高速公路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為使其持續提供高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將逐步進行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及部分老舊路段之重建工程；考量道路老舊及物價上漲率等因素，中山高速公路未來之維護管理費用勢將水漲船高，凡此皆須仰賴其通行費收入繼續挹注。另就交通管理面考量，中山高速公路若單獨停收通行費，將使短程旅次借道比例增高，形成交通尖峰時段壅塞，有礙中、長途旅次正常使用，導致車流扭曲發展，破壞整體國道路網交通動態均衡。
- 三、為降低對於地方道路衝擊及常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本部高公局將搭配「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配套措施，並考量現況未付費用路人每日基本需求里程；惟當免費里程長度過長時，則每公里費率單價必須提高，使通行費轉嫁至其他用路人，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且可能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被誘導湧入國道，造成部分國道路段更為壅塞。
- 四、有關橫向國道 2、4、8 號因總里程較短、國道 6 號即將實施電子收費及國道 10 號旗山段為後續增建等原因，故現況並未設置收費站。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一體性及維護國道使用權益等整體考量下，橫向國道亦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政府基於兼顧橫向國道用路人既有用路型態，本部及高公局已針對受影響較大區域，以新闢或增闢公共運輸路線及班次等方式，鼓勵用路人轉乘公共運輸工具，除可節省用路人交通費用外，亦更符合政府節能減碳目標。
- 五、另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就計程費率規劃方案至大院進行專案報告，後續將以 3 種費率方案，提供外界試算，以 3 個月時間進行溝通並聆聽各界意見。有關委員所提相關建議，亦將納入綜合評估，進而尋求可行性最高的共識，以作為未來政策實施的依據。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思考英文教育大力改革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5）

邱委員就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思考英文教育大力改革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活化各級學校教師英語文教學及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以短期密集而有效之訓練，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英語文之學術、職場競爭力及增進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並邀集國內英語文專家學者共同商討，研擬「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規劃前瞻政策及執行要項，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增強我國英語文普及率及國際競爭力，重點內容如下：

(一)訂定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

(二)辦理教師相關研習及學生競賽活動。

(三)強化英文學科中心功能。

(四)落實英語文課程綱要實施及拔尖與扶弱教學。

(五)鼓勵大專校院學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及輔導成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或國際學程。

(六)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教師暑期研習班及國、高中職英語教師海外研習班。

二、透過相關計畫及策略，我國學生英語文能力已逐漸提升，以今（2012）年所公布的相關英語文檢定（認證）考試為例，說明如下：

(一)ESOL 臺灣區官網於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布之「2011 年亞洲學生英語能力排名」報告，其中我國小學生成績由 2009 年 3.98 分進步至 2011 年 4.14 分（滿分 5 分），另七到十二歲學生的英語文能力，在亞洲排名第六，在亞洲非英文官方語言地區排名第三，僅次於大陸地區和印尼；國高中學生部分則排名第五，在亞洲非英文官方語言地區排名第二，仍次於南韓。國小學生整體成績在世界水準之上，國中平均通過率 80.35%，低於世界水平 84.95%，但仍高於亞洲平均水準 77.13%。

(二)英國文化協會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布「雅思（IELTS）英語測驗平均成績」，我國學生平均成績皆逐年上升，其 2007 年至 2010 年成績領先大陸地區，為亞洲國家第 6 名，2011 年大幅進步至亞洲國家第 2 名，領先越南、南韓、日本、泰國及大陸地區等國家。

三、另本部將考慮不同時空之狀況與輕重緩急之需要持續推動該方案，並依照部頒課綱發展設定成效指標進行追蹤檢討，期能達成以下成效：

(一)落實英語文課程之縱向連貫、橫向統整，以提升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活用於日常生活中，並期學生透過英語文學習，培養恢宏的多元文化素養與世界觀。

(二)貫徹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理念，尊重學生發展差異，開展其學習英語文動機、快樂學習，經由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三)增進英語文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素質，強化質量並重之成效評量，以確實深化學生英語文學習能力。

四、另有關青年到澳洲「打工度假」係屬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壯遊計畫）之權責。

(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遭致外界不當引用，導致其個人隱私權益無法確保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0)

楊委員就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遭致外界不當引用，導致其個人隱私權益無法確保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土地登記謄本分為二類提供：第一類謄本（顯示所有權人全部登記資料之謄本）由所有權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申請；第二類謄本（隱匿所有權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但住址等不予隱匿）任何人均得申請。上開規定係基於不動產之公示力與公信力，按我國土地登記，乃係將不動產物權之存在及變動，以一定之公示方法表現於外，據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並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自外部認識其存在及內容，達到產權公信效力，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之目的（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92 年 7 月修訂 2 版，第 82 頁參照）；又鑑於近年來資訊發達，個人資料之保護愈形重要與重視，是以，內政部於 93 年間多次邀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研商，與會代表多認為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等資料，雖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範疇，然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並公示土地登記簿所登載之所有權人資料，乃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必要措施；尚且目前所有權人相同姓名者眾多，如僅揭示其姓名尚不足以確認孰為權利人，實有將所有權人住址資料揭示之必要，故決議謄本仍將姓名、住址予以揭示。
- 二、此外實務上涉及不動產之法律關係日趨複雜多樣，舉凡民法規定之不動產相鄰關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區分所有事務、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所有權人數計算，均需知悉所有權人資料；甚者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都市更新實施計畫公開展覽或公聽會須通知不動產所有權人，另民法第 426 條之 2、第 919 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第 104 條、第 107 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等優先承買權相關規定，亦明定於移轉不動產時必須通知相關權利人；綜上，均賴以申請第二類謄本方式，取得所有權人及其戶籍住址資料，以查明所有權人，並通知其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三、惟有部分民眾反映不動產經紀業者利用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 1 節，內政部於 95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以 95 年 6 月 22 日函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請其約束會員不得侵擾所有權人，且責請該會修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增訂第 16 條：「經紀人員不得當利用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之規定，如有被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查，並得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目前該會已訂定「不動產經紀人員不當擾民申訴作業流程」等規範，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不

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所受理之經紀人員利用第二類謄本侵擾所有權人事件。如民眾遇有不動產經紀人員侵擾情形者，可檢附相關事證，逕向全聯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地區公會申訴。

四、查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對於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條件及違反規定之處罰，均訂有明文，故倘不動產經紀業者以第二類謄本資料侵擾所有權人，自得視其具體個案情形，依該法規定處理。另內政部為防止不動產經紀業者保有之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滅失或洩漏，將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指定不動產經紀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計畫，並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五、另內政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統計有關民眾申訴案件數及其處理情形，並依據統計結果，隨時檢討修正。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灣人才斷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3）

林委員有關臺灣人才斷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匯聚中心的目標。
- 二、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三、為更積極有效地發揮我國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本院經建會於 98 年結合產、官、學、研各方，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本院核定後

，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如何加強相關防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8)

邱委員就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如何加強相關防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路燈對維護夜間居家安全、防範宵小及加強民眾行的安全，確具功效。
- 二、因應電價調漲，各縣市政府可能以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來減少電費支出，此舉可能影響交通及治安狀況，內政部警政署將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相關會議提議，基於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需求，應妥覓其他方式（如認養路燈）解決電費問題，避免以減少路燈方式解決，並配合妥適規劃相關巡邏、路檢勤務，防範宵小乘機犯罪及用路人安全。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運動彩券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7)

王委員針對運動彩券重新營運虛擬通路，卻未考量實體通路經銷商之權益；另去年因發行機構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以致整體運動彩券整體銷售不佳，實體通路經銷商因此蒙受極大損失，主管機關應協調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雙方權益再行溝通，以利運彩營運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運動彩券係以國內外賽事結果為投注標的，綜觀世界各國發行運動彩券，除實體通路外，以網路與電話投注的虛擬通路（會員通路），有其必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於 96 年參與運彩發行機構徵選時，即以實體與會員通路全開之 6 年 208 億企劃書，獲選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於 97 年 11 月開始辦理運彩會員通路業務。惟北富銀於 99 年 11 月 1 日未經本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擅自停止會員通路業務，經本院體育委員會以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並依運彩發行條例陸續裁處迄今計 17 次共計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

有關北富銀 101 年 5 月 8 日來文申請恢復開辦會員通路，本院體育委員會即予肯定，並考量恢復之準備需要，給予裁罰之緩衝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次會員通路的辦理，並非運彩發行的新措施，而是恢復 97 年 11 月時的發行狀態，其中有關北富銀申請恢復案中，所提由原提撥網路投注金額 2.5%及電話投注金額 1.0%回饋比例，調降為不論網路或電話均為 1.2%比例之方式進行回饋，本院體育委員會認已影響經銷商權益，乃於函復公文中明確表示，在未取得運動彩券經銷商同

意前，仍應依原核定比例辦理，並請北富銀本最大誠意與經銷商協商。

依據北富銀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富銀總彩字第 1010001699 號函附 6 月 22 日、27 日及 7 月 5 日三場協商會後之問卷調查結果有 68%（1071 家經銷商）不同意北富銀所提之回饋機制，又對於北富銀本次恢復會員通路辦理引發經銷商疑慮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到會陳情訴求一事，本院體育委員會業於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予以協助，並請北富銀在本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期間，仍應與運動彩券經銷商積極溝通，創造運動彩券營運雙贏局面。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非現金捐贈課徵基本稅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6）

邱委員就非現金捐贈課徵基本稅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或甚至免稅之法人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即基本稅額），俾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之金額；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其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外，另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三、上開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非現金捐贈金額，係指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金額，因此，納稅義務人以非現金捐贈，如實際捐贈金額大於綜合所得總額，僅須就其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實際減除捐贈之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而非以「原始捐贈總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因此，應不發生非但未享受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反而需額外繳納基本稅額問題，貴委員所提資深畫家捐贈畫作予政府，反遭追繳稅款乙節，容有誤解。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自強號停靠站增加，部分班次行車時間較莒光號長，服務品質降低，應全面調降自強號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4）

邱委員針對臺鐵自強號停靠站增加，部分班次行車時間較莒光號長，服務品質降低，應全面

調降自強號票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自強號除提供城際快速運輸服務之外，亦須兼顧沿線各站旅客運輸服務，部分區間以自強號增停方式因應需求，因此，少部分自強號會有停靠站較多情形。例如臺鐵局東線部分復興號、莒光號，以其功能為疏解自強號擁擠程度，或兼具觀光旅遊性質列車，係規劃以半直達方式行駛，因而有少數莒光號及復興號行駛時間較自強號為短之情形。又如台北－桃園區間僅第 272 車次自強號（桃園 6：50 開）因係第一班開往花蓮自強號，且位於通勤時間帶，停靠站較多（停靠樹林、萬華），行駛時間較第 652 車次莒光號（桃園 8：37 開）為長。
- 二、近年來臺鐵局旅客數量不斷增加，超越高鐵通車以前水準，已將所有車廂投入營運，目前基隆－中壢區段平日通勤、通學旅客眾多，復因該區間在尖峰時間帶運能有限，如自強號限制發售站票，將使其他車種更為擁擠。臺鐵局新購 136 輛傾斜式城際列車及 296 輛通勤列車，即將於明（102）年陸續加入營運，班次及運能將大幅提升，車廂擁擠情形得以改善，將重新檢討自強號停靠站。另臺鐵局票價自 84 年 9 月 16 日迄今，已逾 17 年未調整，如調降自強號票價將加劇虧損，仍以維持目前票價為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中油公司油品輪於國內建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6）

黃委員就籲請中油公司油品輪於國內建造問題所提質詢，經查復如下：

- 一、近年政府積極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 （一）積極推動國輪及國艦國造方案，協助船廠及國內外船東爭取銀行優惠之造船融資；亦訂定軍艦與公務船之長期需求量，提供國內船廠長期穩定之訂單；另政府亦積極推動水上休閒產業發展，增加休閒船舶之市場需求。
 - （二）為拓展造船產業的能量，業界亦應轉型升級，擴大造船服務領域，投入離岸風電、潮流發電等海洋工程之相關船舶以及維修海事工程專用等船舶之開發，增加造船產業之發展契機。經濟部已投入船舶產業技術研發及輔導船廠轉型升級，以開發更高附加價值之船型及船用裝備零組件。
 - （三）造船及航運為我國重要產業，政府過去推動台船公司再生計畫及民營化，使台船公司脫胎換骨連年獲利，未來仍將持續改善產業環境，支持我國造船及航運產業發展。
- 二、中油公司油品輪於國內建造之相關說明：
 - （一）我國於 98 年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中油公司於同年以國際採購公開招標建造二艘 4 萬噸環島油品輪，因國際船廠訂單滿檔而流標；本（101）年底將繼續建造該二艘油品輪，基於本財物採購金額已達 GPA 規定新台幣 2,000 萬元門檻，故相關採購應對所有簽署 GPA 之國家開放。
 - （二）中油公司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情勢，將於符合採購法規範前提下，協助促成將新購油輪交

由國內造船廠建造，以對擴大內需、降低國內失業率、促進國內造船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有所助益。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7)

邱委員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006688 措施係為減輕廠商購買土地及建廠之成本負擔所採行之優惠出租方式，第 1、2 年免租金，第 3、4 年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租金打 8 折，並可將租金抵售價，使廠商分期付款取得土地，降低廠商土地使用成本負擔。
- 二、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3 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 006688 措施者，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依前開規定，當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時，經濟部工業局得辦理價格重新審查，作為廠商承租轉承購價格之依據。
- 三、經濟部工業局業已研擬因應改善方案，茲敘明如下：
 - (一)為因應市場價格之變動性，目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就價格變動之合理範圍進行研議。
 - (二)另為避免地價變動造成廠商營運上的負擔與不可預期性，將現行每半年查估審定各工業區之租轉購價格制度，修正為每年查估審定一次。
 - (三)為使廠商了解工業區地價變動情形，以利申請租轉購之適當時機，經濟部將定期公告價格查估資料。
 - (四)經濟部將於價格重審機制檢討修正後，另案公告並辦理廠商說明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4)

黃委員就學校午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法令規定：
 - (一)學校衛生法(91.2.6)：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
 -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92.5.2)：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

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第 17 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100.5.23 修訂）：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午餐食材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且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政策面－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

- (一)持續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優先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提供鄰近學校午餐，其次補助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預計自 101 年起，5 年內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提高至 90%。
- (二)請各縣市政府鼓勵及協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採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並因地制宜進行中長期規劃，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

三、制度面

- (一)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本部為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多次邀集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議檢視重點如下：
1.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7 人以上為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學校規模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
 2. 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3. 各縣市政府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5.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至各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含個別學校招標），本部予以尊重，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7. 迴避原則：包括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8. 持續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教育，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

9.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盡量避免與上 1 年度重複。

10. 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二)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三)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五)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

四、管理面

(一)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有關部分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涉嫌收賄舞弊案，本部尊重司法調查，與顧及教育人員尊嚴，以維學校正常教學，如有學校涉案，一定勿枉勿縱，並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 02-77365834）。

(二)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本部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0 年度訪視 22 縣市 158 校，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52 校。依訪視情形，除於訪視當日要求學校及縣市政府改善外，並行文縣市政府追蹤輔導，對訪視績優學校則予以敘獎。同時請訪視委員進行不定期抽訪，以了解實際改善情形。

(三)辦理中央聯合稽查：為結合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抽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本部於 100 年 5 月邀請農委會、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召開 4 次會議，擬訂聯合稽查計畫，100 年度已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12 家廠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及複查至合格為止。

(四)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1. 本部即時公布檢驗結果，除於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公布外，同時行文各縣市政府與學校，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並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同步辦理。

2. 本部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9 月至 11 縣市查驗 57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3. 督導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所屬學校、縣市內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並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部備查。

4. 本部於 101 年 3 月起委託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持續加強學校午餐食材查驗，預計每月查驗 1 縣市，計 10 縣市 60 件食材（不含暑假），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

(五)縣市政府主動督導、監測：

1. 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本部於 100 年度 5 次行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動會同政風單位，如查可能涉及不當或不法情事，請政風單位依程序調查或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2. 每學年輔導訪視 30%辦理午餐之學校：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議，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辦理學校午餐之各項應注意事項，98 年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101 學年度起，請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抽查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以確實查核學校是否改善，並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另將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納入督學視導重點之一。
3. 縣市政府主動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要求各縣市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並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每年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
4. 縣市政府主動加強驗收及提供檢核表參考範本：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及檢驗合格證明等，並督導學校加強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備查，及明訂外訂盒餐團膳之驗收項目。

(六)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1. 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法律宣導：要求各縣市政府持續強化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對象應包括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以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法治教育研習為原則，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將學校午餐及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納入校長及主任儲訓課程。
2. 辦理廚工、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觀摩研習：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廚工專業研習，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CAS 認證標章研習，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採購知能。
3. 加強縣市主管人員宣導：本部每年辦理 2 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會議，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請縣市政府經驗分享學校午餐品質管理措施，並請學者專家及農委會主講學校食品安全管理，另於 101 年 4 月 5 日請法務部廉政署主講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七)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持續依學校午餐校安通報事件，行文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並要求各縣市政府立即查明、妥處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即時結合教育、衛生或農政主管單位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五、未來工作重點

- (一)5 年內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提高至

90%。

- (二)每年完成 22 縣市至少 100 校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工作。
- (三)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 (四)每年至少辦理 10 縣市之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 (五)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政府儘速活化眷村生活機能，透過「社區主義」概念，建立眷村社區消費合作社，將軍公教福利中心貨品經由機動物流和宅配機制送到眷村每戶家庭，期達便民及照護眷村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1)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本部於辦理交屋及產權移轉登記後，新建住宅之房地所有權屬眷戶之不動產；後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制訂社區各項管理規章與負責社區一切事務。
- 二、本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福利處）將與管委會接洽，由管委會以有償租金方式，提供社區公設空間，讓福利處開設營站服務據點，以服務社區居民，增進生活便利，並可將場地租金回饋運用於社區，嘉惠社區生活建設與福利。
- 三、另福利處為擴大服務軍人與軍（榮）眷，已開辦網路電子商務服務，可透過商務平台訂購生活與消費所需品，以實施到府宅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創造軍（榮）眷福利。
- 四、委員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北車站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必須謹慎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0)

黃委員針對臺北車站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必須謹慎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臺鐵局車站售票大廳屬公共區域，任何民眾皆可自由進出，臺北站於售票大廳中央設置紅龍區隔出部分範圍，純係針對假日等人潮眾多時，給予民眾購票、逛街及休閒之活動空間，以維護全體民眾進入車站應有之基本秩序，並無針對特定對象約束管制或歧視之意。自去（100）年底該區空間完成以來，為方便管理，其展演活動均係屬計畫性質，演出團體不分國籍均

可向臺鐵局申請，在合法使用前提下，都會受到尊重。

- 二、任何團體或個人於臺北站售票大廳，計畫辦理聚會或活動皆須事先向臺鐵局申請，經核准並現場勘完後，即可依契約規範及在申請核准範圍內舉行。另為有效利用及管理該等公共空間，提供商業用途之大型展覽（如資訊展），臺鐵局現正擬訂相關招標文件，將於近期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規劃後，即可依據採購招標程序辦理評選委託策展事宜。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整頓興櫃市場，杜絕興櫃股票遭人為不當炒作，並應嚴格把關興櫃股票申請轉上市（櫃），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2）

委員就「政府應整頓興櫃市場，杜絕興櫃股票遭人為不當炒作，並應嚴格把關興櫃股票申請轉上市（櫃），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健全興櫃市場交易制度：

- （一）為免公司初次上市（櫃）前後，發生股價大幅波動情事重複發生，影響投資人權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業增修「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相關規章，包括限縮推薦證券商豁免報價義務及建立興櫃股票市場之監視制度等措施，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
- （二）另為加強推薦證券商維持價格連續性與穩定性之責任，櫃買中心業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相關規章，包括委託單分配原則改以最佳報價優先分配原則、增加推薦證券商之流動性及穩定性等評估指標，並進一步建立對推薦證券商之缺失記點機制、罰則及加強系統外議價交易之管理等改進方案，新措施預定於 102 年初正式實施，應有助於推薦證券商報價合理性、市場價格之穩定及未來興櫃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有關杜絕興櫃股票遭人為不當炒作乙節：

- （一）為維護興櫃股票市場交易秩序，金管會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依其所訂「監視制度辦法」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執行興櫃股票之監視查核作業，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 （二）另「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訂有行為規範，包括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依據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金管會將

依法查處。

三、有關嚴格把關興櫃股票申請轉上市（櫃）乙節：

- （一）按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請上市及上櫃審查準則規定，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滿 6 個月以上，始得申請上市（櫃）。
- （二）次按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申請上市（櫃）之公司尚須符合相關設立年限、資本額、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之條件限制，始得申請上市（櫃）；且上開審查準則亦設有不宜上市及上櫃條款之規定，其中若公司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櫃）。
- （三）目前對於登錄為興櫃股票之公司申請上市（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有相關審查程序，並依規定進行審查，如發現申請公司涉有違反所訂審查準則，自不得同意其股票上市（櫃）。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管理權責統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5）

黃委員就水資源再生利用及水的管理權責必須統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水資源受限於天然環境，蓄存不易，經濟部水利署爰採取多元性的策略因應，廢污水回收利用（以下稱再生水）即其中之一。民國 96 年起，分別於臺中及高雄楠梓設置模廠，規劃以生活污水、工業區綜合廢水為再生水源，經處理供生活次級用水、環境景觀用水及半導體封裝業製程、冷卻用水使用。另在再生水實廠推動方面，已陸續辦理福田、鳳山溪、竹北、臨海、安平、楠梓、林園、南科等再生水廠可行性規劃，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實例，未來將持續循序推動再生水利用。
- 二、經濟部工業局亦針對所轄工業區內廠商提供輔導資源，協助廠商提升用水效率及老舊工業區內廠商用水管理及輔導，以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及企業投資環境，更期藉由工業用水多元化及加強工業節水宣導等措施，提升產業競爭力，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為有效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除積極汰換老舊管線外，刻正同步進行各項降低漏水率工作，如自來水管網基本資料建置、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分析、檢修漏作業、汰換舊漏管線、水壓管理等多方面加強管控，以逐步降低漏水率。
- 四、為求國家水利事權一元化，未來本院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仍維持為農業部，惟為利水資源管理及調配一元化，農田灌溉用水調度則由環境資源部統一指揮調度。目前環境資源部已規劃設置水及流域司，負責跨部會及部內水資源調度、規劃、保育及管理業務之協調、整合工作，

以建立水資源調度機制；另為更有效利用水資源，未來農業部亦會採取更積極之農業節約用水措施，將農業水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對地補貼方式，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3）

黃委員就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對地補貼方式，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原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依賴進口，其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極大；為確保國內肥料穩定供應，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肥料出廠價隨國際原物料行情，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另為避免價格漲幅過大衝擊農民農業生產成本負擔，由政府補貼吸收大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格；該方案實施，已有效穩定國內肥料價格。
- 二、本會已研議應用 IC 卡管理，針對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予以補貼，按農民實際耕種面積、作物種類，規範補貼上限，將肥料補貼結合合理化施肥，導引農民正確使用肥料，並排除非農民之購肥補貼；另政府補貼款將研發透過 IC 卡之購肥紀錄，有效掌握補助肥料流向，及補助款直接匯入農民帳戶，讓農民感受政府補貼美意。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虐貓，要求該局嚴肅對待，並迅速做出應有處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2）

有關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虐貓，要求該局嚴肅對待，並迅速做出應有處置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愛護動物係普世價值，任何凌虐動物行為，均屬不當。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調查官羅永舜不當對待流浪貓行為，經民眾舉發後，羅員深表悔意，並為自己的錯誤行為，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羅員個人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部分，業由警方於本（101）年 9 月 18 日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將秉持尊重司法原則，坦然面對法律責任。
- 二、調查局處理情形

（一）調查局督察處於案發後，立即召回休假中之羅永舜，並調查了解事件始末，羅員坦承虐貓但否認殺貓。羅員雖事後深表懊悔，並已捐款予「台灣動物共合國關懷協會」及「台灣動物協會」各新臺幣 3,000 元整。惟其不當行為，調查局不予認同，已先將其調職處分

，至羅員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虐待動物致重傷或死亡，除罰鍰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尊重司法，並俟偵查結果再做相關行政處分。

(二)9 月 17 日、10 月 1 日兩次發表聲明稿，內容如下：

1. 愛護動物係普世價值，任何凌虐動物行為，均屬不當。羅員事後深表悔意，並已為自己的錯誤行為，出面向社會大眾道歉。羅員個人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部分，業由警方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將坦然面對法律責任。
2. 羅員因家人不堪住處長期遭流浪貓便溺、嚎叫、攀爬、脫毛等侵擾，基於保護家人而有失控之不當行為，調查局對此並不認同。事件發生後，調查局即嚴肅看待此事，已將羅員調職處分。調查局日後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同仁為守護動物、愛護動物盡一份心力。
3. 任何民主法治國家，對於涉及虐待動物之個案，皆秉持尊重司法、兼顧人權之理性方式處理。調查局籲請社會大眾及動保相關團體，能以愛護動物之同理心，給予羅員自新機會，彰顯臺灣是一個充滿愛心與溫暖之社會。

(三)調查局針對「FRA 臺灣臉書動物保護志工聯盟」發動陳抗乙節，特派該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站組長潘淑文、調查官余根葵親向該聯盟召集人唐奇華說明該局立場及處置情形，惟唐奇華仍執意於 10 月 1 日率眾三十餘人至該局臺中市調查處抗議，要求調查局將羅員免職，陳抗當日該局臺中市調查處秘書金正博再度說明該局立場，並表示相關行政處分須依法辦理，非該局可任意處置。

(四)該局對本事件秉持嚴肅對待態度，並將指派國會聯絡人員親向黃委員昭順報告及說明。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明年實施之二代健保方案應儘速定案，並積極宣導；對於未來是否施行家戶總所得制，也應擬出時程，積極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3)

黃委員就明年實施之二代健保應儘速定案，並積極宣導；對於未來是否施行家戶總所得制，也應擬出時程，積極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原二代健保規劃係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惟於修法過程中，因有行政成本龐大、結算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加重家戶人口較少者負擔及財源較不確定等因素，致不易凝聚社會共識。為免改革延宕，爰於維持現行保費計收方式，並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精神下，另針對保險對象之單次給付超過一定金額以上、1 千萬元以下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可掌握之所得（收入），以「就源扣取、不結算」之方式，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改善現制下受薪民眾必須承擔較多健保財務責任之問題。
- 二、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之設計，無法達到完全的公平，且外界亦針對部分議題仍有質疑，惟本署

- 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俾能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而任一制度都有其利弊得失，補充保險費與現制相較，確實已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改革，值得推動實施。
- 三、行政院已指示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署綜整各項因素，並考量最新財務評估後，已經提出 4.91%、5%、5.17%三種費率調整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中。
- 四、至於二代健保對外的溝通說明，事實上，過去一年多來，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在全國各地辦理 2,300 多場說明會；待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及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本署將儘速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並於年底前再辦理數百場次之宣導說明會，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補充保險費新制。
- 五、明年健保新制實施後，本署仍會廣徵各界意見，邀集相關學者團體共同討論，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以「家戶總所得」為課費基礎亦將為規劃方向之一，積極研議其可行性。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針對二代健保對特定利息所得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政策，導致引發「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不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8）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對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引發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是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故保險費繳納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高所得者負擔較多，低所得者負擔較少，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可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近日外界反映因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致衍生存款拆單現象乙事，本署已研議將單次給付之扣費門檻調整至 5 千元，使大多數弱勢群體不致成為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對象，另本署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之改善事項，本署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單筆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於年度結束後，統一開單通知繳費。
- 三、本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草案之研議過程，曾針對重要議題及草擬之條文，對外召開多次座談會，並皆邀請財政部及金管會等單位，共同參與討論，以使該辦法更臻完備。近日將再就扣繳補充保險費之執行面議題，持續向相關部會請益，並密集拜會民間團體，聽取實務面意見，俾使未來之扣繳流程更為周延可行。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公路監理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7）

魏委員建請研議公路監理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為加強公路監理聯稽路檢人員生命安全保障，前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同意旨揭稽查人員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之規定，準用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俾使同為依法執行公權力之人員能獲得公權力合法合理之保障，案經人事行政局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核處，尚未獲同意。公路總局爰於 101 年 1 月 10 日、3 月 14 日，分就相關問題提出申復，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聯稽路檢人員準用本辦法，所需經費於公路總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內政部警政署對適用法令依據正磋商中。
- 二、本部已請公路總局就各監理所會同警察執行聯稽路檢之法律依據、警察機關須由各監理機關協助提供駕駛人車輛等資訊，始能執行相關勤務之實務情形，並援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案例，基於政府一體、人命等值之理由，再積極爭取同意聯稽路檢人員準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6）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來臺觀光陸客人數增加，及提高旅遊旺季服務品質，觀光局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啟動大陸觀光團熱門景點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預報未來 1 週主要景點之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相關管理單位進行旅客流量控管參考。有關陸客參觀主要熱門景點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野柳地質公園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陸客流量激增已採預約管理等因應及疏導之改善措施。
 - （二）透過「台旅會」協調大陸「海旅會」督導組團社合理收費，並建立兩會溝通平臺，相互通報組、接團社品質異常訊息，並依規定查處，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購物保障方面，輔導品保協會持續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制度，確保購物商店商品品質及誠信標價，並協調檢、警單位共同查緝商店以假貨、劣品及鏢客（賣假貨之商人）等詐騙旅客之行為。為消弭旅行業殺價搶團、紊亂旅遊市場情事，觀光局業訂頒「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給獎實施要點」，並設置 24 小時旅遊品質檢舉專線受理檢舉。

二、為全面提升我國觀光形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邀集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公路總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權責機關，就重點旅遊地區安全進行研討，並責成落實維護所轄景區內之旅遊安全。觀光局對於協調涉及旅遊安全相關機關做好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安全事宜，一向列為重要工作，並陸續採取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俾利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一)強化與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並建立業務聯繫窗口名單。針對旅客在臺旅遊道路安全，本部公路總局業規劃公路安全聯繫機制及建立聯繫窗口。

(二)觀光局與公路總局為解決遊覽車駕駛工時問題，已邀請旅行公會及遊覽車公會研商相關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法規，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平均每日行車里程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配合公路總局持續實施稽查作業。餐飲衛生安全部分，觀光局每季提供大陸觀光團常去餐廳名單供行政院衛生署參考，俾利該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

三、為吸引大陸旅客來臺旅遊，觀光局業推出多項獎勵及優惠措施，包含獎助大陸包機及包船來臺、提供大陸地區大型企業（包括臺商及外商）來臺獎勵旅遊優惠措施及提供郵輪獎助措施等，以鼓勵多元管道來臺旅遊。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執行第三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 (QE3)，亞洲各國開始出現熱錢流入現象，在今年台灣出口情勢嚴峻下，呼籲新台幣匯率應維持相對競爭力，否則對台灣的打擊將比其他亞洲國家更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9)

黃昭順委員針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執行第三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 (QE3)，亞洲各國開始出現熱錢流入現象，在今年台灣出口情勢嚴峻下，呼籲新台幣匯率應維持相對競爭力，否則對台灣的打擊將比其他亞洲國家更大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我國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在此制度下，新台幣匯率宜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其價位。

因為出口商希望新台幣貶值，進口商則希望升值，但匯率只有一個價位，不能同時升值貶值。惟如偶發因素（如熱錢大量進出），以致匯率過度波動或產生失序移動，而危及經濟與金融之穩定時，央行將會維持匯市秩序。

二、9 月初以來，歐美日等央行再度採行量化寬鬆措施，其中又以美國 QE3 對國際金融市場影響最大，引發國際熱錢流向台灣等亞洲國家，致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均呈大幅升值；9 月底，韓元、星幣、泰幣、馬來幣和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與 8 月底比較，升值幅度均在 2% 左右。

三、近年來，新台幣匯率相較其他貨幣相對穩定。96 年底至本年 10 月 4 日，韓元波動幅度為新台幣的 3.3 倍，新台幣相對穩定，有助貿易拓展，上 (100) 年底至本年 10 月 4 日，韓元對美元

升值 3.41%，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3.07%，升幅差異不大，惟本年 1 至 8 月台灣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僅 1.84%，南韓則高達 2.38%，新台幣匯率相對優勢。

四、央行將仍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走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當優先採取對休耕地活化利用，恢復生產，並考量鼓勵休耕地轉作有機農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7)

黃委員就政府應當優先採取對休耕地活化利用，恢復生產，並考量鼓勵休耕地轉作有機農業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國家糧食安全，綜合考量國內外政經情勢，及使我國農地、水資源之有效利用，本會就休耕農地活化相關議題，包括調整休耕誘因、農地與水資源利用方式、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調整農業人力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等，深入研討構思，研擬 102 至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草案）」，以為因應。
- 二、102 年起預計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 5 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規劃鼓勵同一田區每年至少 1 個期作恢復生產，輔導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重點作物，同時將調減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以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對於兩期連續休耕之地主，其中 58%參加勞保等其他社會保險者，將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優先輔導其出租農地，以活化農地利用，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
- 三、發展有機農業已列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重要策略，本會積極推動事項如下：

(一)在生產輔導方面：

1. 於農民學院開辦有機農業訓練班，由各區農業改良場組成經營技術輔導團隊，指導農友栽培技術。
2. 對於通過有機驗證農友酌以補助驗證費、檢驗費，並優先予以補助有機質肥料等，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提供低利貸款：於「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提供農戶資金融通服務。

(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措施，建立有機農業專區，避免鄰田污染及提高經營效率。

(三)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查核管理及舉辦稽核員教育訓練，建立有機驗證公信力。

(四)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訂定標示檢查及品質監測標準作業（SOP）程序，對於檢查或

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法查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健全產銷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設置低溫物流中心並通過分裝流通有機驗證，就近集貨、理貨、供貨，提高運銷效率。
2. 建立團膳有機食材供應體系：輔導有機農戶與有機通路業者進行契作生產，以穩定貨源，充分供應學校、企業團膳食材來源。
3. 發展產地消：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等多元化行銷通路，營造友善消費環境。

(六)舉辦消費者推廣教育：於媒體宣導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結合志工及宗教團體，舉辦有機志工培訓活動，擴大國民參與有機農業推動層面，增加有機產品消費。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青年薪資與創造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1)

黃委員有關提升青年薪資與創造就業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與產業結構失衡等國內外挑戰，本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研議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該方案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共包含「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因應策略，預期能達到短期振興景氣、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與擴增就業機會之目標。
- 二、促進青年就業向為政府十分重視之課題，我國 15-24 歲青少年本（101）年 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為 12.31%，較上年同期減少 0.22 個百分點，為一般失業率 3.1 倍，主要係因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若以失業週數觀之，本年 1 至 8 月 15-24 歲青少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8.1 週，不但較上年同期減少 1.9 週，亦低於全體失業者平均之 26.0 週。
- 三、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方面，本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該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本年辦理 55 項計畫，經費共計約 41.58 億元，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期使青年順利就業。
- 四、就青年每月工作收入觀察，我國 15-24 歲青年，100 年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1,306 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1%，惟因青年工作年資較短及多從事臨時、工讀性質工作，使其工作收入較全體為低。振興經濟為推動薪資成長最有效的方法，為提高青年工作所得，創造優質就業機

會，政府主要策略包含扶植新興產業發展、調整產業結構朝多元化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進而提升青年薪資。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蘇建和案經纏訟 21 年，終於判決無罪確定，司法必須面對錯誤，用嚴謹科學方法蒐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9）

黃委員昭順就蘇建和案經纏訟 21 年，終於判決無罪確定，司法必須面對錯誤，用嚴謹科學方法蒐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蘇建和案」雖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因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而使被告 3 人獲判無罪確定，但該案所凸顯出的相關問題，已促使司法界反省，同時政府各部門也正在積極檢討中，以避免再度發生此類爭議案件。
- 二、在法醫鑑識制度方面，為解決法醫人力不足與提升法醫素質，94 年 12 月即已制定《法醫師法》，目前已逐步增加法醫師人力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法醫病理、DNA、法醫毒物學實驗室，都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認證，並且每季舉辦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已大幅提升法醫之相驗、解剖及死因鑑定之能力。
- 三、在加強檢警調人員之偵查能力方面，法務部近年一再要求檢察機關要落實「精緻偵查」，強調檢察官辦案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研判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確定具有使法院判決有罪的高度可能時，始提起公訴，以降低無罪率，保障被告人權。法務部每年也定期舉辦偵辦各類案件（如肅貪、毒品查緝、電信詐欺、電腦犯罪、人口販運等）之在職訓練，以增進檢察官的犯罪偵查能力。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定罪率，已達 96.1%。
- 四、另在刑事補償方面，100 年修正之《刑事補償法》已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擴大得請求補償的種類與範圍，建立更公平的補償法制，讓少數因冤錯案而使基本權利受到犧牲的人民，可以獲得合理補償。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調降外籍家庭看護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安定費滯納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6）

黃委員就「研議調降外籍家庭看護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安定費滯納金」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說明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

及社會安定。次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外籍勞工，應繳就業安定費，以作為政府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故雇主需繳就業安定費係為縮小本國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僱用成本差距，以避免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並支應前揭法定用途之需。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就業安定費數額訂定，係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適時調整。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繳納就業安定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所需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惟為紓緩經濟弱勢家庭之照顧負擔，維持其基本生計，已針對雇主或被看護者為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者（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核定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領有生活補助之中低收入者）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分別調降為新臺幣 600 元、1,200 元。
- 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引進，係鑑於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之情況下，基於補充性原則及人道考量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症患者的基本照顧服務需求。另衛生署為健全本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已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依該草案，已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惟仍須考量本國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且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倘於本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之際，再予調降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將再擴大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僱用成本差距，衝擊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權益，亦不利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
- 四、另有關研議就業安定費滯納金制度降幅空間乙節，針對本法第 55 條，有關就業安定費滯納金加徵規定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修正實施，滯納金加徵比例由 1%調降為 0.3%；而加徵上限由 1 倍調降為 30%。鑑於徵收就業安定費主要係作為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之用，滯納金之立法意旨有規範雇主依期限繳納之實質效果（以截至 101 年 02 期為例，就業安定費已繳納比例約 99%），倘滯納金比率及上限調降太低，恐影響應收帳款催收與促進國民就業等業務之推展。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推動組織再造，仍有部分機關如農業部、科技部等組織法尚待審查，政府不應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應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啟動新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3）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

行。截至 大院第 7 屆會期結束止，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之 28 個部會 134 項組織法案，業已三讀通過外交部等 15 個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安會、政風及駐外機構條例計 54 項組織法案，並配合組織改造法案分批完成立法採分階段施行。

目前仍有 14 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新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得訂定暫行組織規程，然為尊重立法權限，將以立法為準推動組織改造法制作業。行政院業依 大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同年 5 月 3 日）將相關組織法案重行函送 大院審議，懇請 大院鼎力相助，儘速完成立法作業，使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惟考量相關立法完成時程難以一次同時到位，加以新機關成立時點亦不可晚於暫行條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因應上開情勢變遷，並考量組改期間部分機關區塊業務移撥與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非屬同一日時，確有因連動調整特殊個案而先行以訂定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承接業務之需求。因此，秉持上開原則請相關籌備小組預為準備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惟仍將基於「同步作業，立法為準」原則，配合 大院審議結果續處，俾周延組改作業。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部門面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應共體時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8）

黃委員昭順就「公務部門面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應共體時艱」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公務人員考績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法定權責。考試院前於 99 年 4 月 6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惟因上開修正草案未及於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完成立法，考試院將重行研擬該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對於考績制度改革，為落實績效考核及提升行政效能所為合理之修正，本院原則均予支持，並樂觀其成。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功能，在於激勵士氣、獎優汰劣，但現行制度與實務上仍有部分問題，常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例如考核項目未能與工作績效結合、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偏高難以落實獎勵績優之目的、淘汰機制功能不彰、個人考績未能扣合機關（或單位）之團體績效等。
- 三、為改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發揮績效管考的積極功能，考試院已責成銓敘部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方向包括獎勵特別優秀人員、明定考績等次人數比例、考列丙等者於一定年限內應辦理資遣或退休、年度中實施與員工面談、建立個人與團體績效評比機制等。
- 四、本院與考試院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進行協商並獲致共識：「本院支持考試院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改革，共同推動立法；有關增訂丙等人數比率部分，尊重上一屆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俟完成修法程序後，配合落實執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本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之立場，將來考績法完成修法程序後，當配合督導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人事機構貫徹執行，使考績制度發揮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之效能。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大陸地區女子來臺面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4）

翁委員就大陸地區女子來臺面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面談制度之建立，其目的係為查察婚姻之真實性，惟其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甚鉅，如何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一直為內政部努力之目標。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提昇面談品質，對執行面談人員每年均實施定期講習及在職訓練，透過教育訓練，灌輸注意保障大陸配偶應有權益及尊重當事人之態度，和婉應對，務實求是，落實「保障合法婚姻、防止虛偽結婚」，至面談詢問內容係以查核婚姻真偽虛實為主要目的，已嚴格要求所屬，應以合情合理、尊重人權、保護隱私為原則，不得詢問過度私密、久遠細節或與婚姻無關之虛擬假設問題。
- 三、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見及建構多元化社會等政策，移民署更廣納各界建言，業已多次（98 年 5 月 12 日、7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座談會，針對面談工作之實際執行情形，與貴院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已研議如下之具體改善作為：1.擴增「面（訪）談處所及溫馨面談等候室（含即時監看畫面）」、2.「面（訪）談室全天候紅外線感控數位攝（錄）影及監控設備」、3.「縮短面（訪）談等待時間」、4.「更新全球資訊網及建置面談案件進度查詢平台」、5.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國內）」、6.「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7.「面（訪）談婚姻屬實參考條件及應檢具證件正本對照表」、8.「面（訪）談後相關證明文件補件通知書」、9.「面（訪）談通知書暨權益須知」、10.「面（訪）談隱私之規範」、11.「設置檢舉信箱與諮詢專線」、12.設置面談種子教官名冊、13.建置面談資料庫及委外「實施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等，持續健全改善面談機制，使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0）

黃委員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自 9 月 11 日公布以來，本院已積極透過網頁、記者會、專訪與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對外宣傳，包括：
 - （一）各部會已就業管項目加強對外說明，舉如：工程會於 10 月 1 日召開「行政院全力拼經濟

促投資記者會」、經濟部於同日召開「產業結構優化討論會-三業四化論壇」等。

(二)陳院長於 10 月 4 日與中小企業茶敘，詳細說明方案的內容。

(三)本院正規劃在網頁設置「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專區，讓社會大眾更深入了解方案的內容與進展。

二、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本案各相關部會將以主動積極態度，儘速提出行動計畫並落實推動各項目，且後續將由管政務委員督導「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兩岸金融互設分支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5)

邱委員就兩岸金融互設分支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如何確保臺灣的金融安定

(一)金管會為有序引導我國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並審慎控管來臺之陸資銀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國內銀行至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大陸地區銀行至我國設立分行，均應具備守法性良好、財務健全、資本充足具有充分的風險承擔能力等基本條件，以確保雙方在對方設定之分支機構財務健全、經營無虞，有助於雙方金融市場之發展。

(二)另金管會亦透過定期申報等日常監理機制，隨時掌握我國銀行在陸分行及陸銀在臺分行之經營狀況；雙方監理機關並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廣泛性交換監理意見並進行監理合作，及時掌握雙方銀行在對方設立分行之情形，共同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

二、如何監理臺資銀行在大陸的分行（金融檢查的執行）

(一)依據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已明文約定得對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除採取非現場的合併報表監理外，並可派檢查人員赴對方辦理現場檢查；另雙方得於特殊情況下，委託另一方金融監理機關辦理現場檢查。

(二)前揭備忘錄係參酌國際慣例和實務作法簽訂。未來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將依循上述備忘錄及國際實務作法對雙方銀行所互設的分支機構辦理金融檢查。

三、陸資銀行進入臺灣市場後，如何保護本國銀行之利益（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

(一)我國為開放自由之金融市場，外國銀行來臺發展已超過 50 年，陸銀於今（101）年 6 月來臺設立分行前，已有 28 家外國銀行在臺設立 49 家分行，本國銀行具有豐富的與外國

銀行業務競爭經驗。

- (二)另基於雙方實質對等原則，兩岸金融管理辦法對於陸銀來臺設立分行，除定有嚴謹之資格條件外，並限制陸銀在臺經營新臺幣零售業務，僅能收受每筆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且陸銀在臺分行之流動性、專撥營運資金、拆借金額等均須符合一定之財務規定，可有效監理陸銀在臺分行，對國內金融機構之衝擊有限。

四、如何保護本國人民與企業的利益（信用資訊）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金融機構查詢客戶資料，須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目前聯徵中心亦已建立會員機構查詢資料之電腦線上監控機制，對於原業務往來客戶之查詢案件，逐筆即時比對；對於新業務查詢案件，亦設有線上即時監控措施；此外，聯徵中心並將提高實地查核密度，以確保金融機構查詢之合法性。
- (二)聯徵中心並已於會員規約中明訂會員違規事項停查期間之查處評核基準及作業程序，加重違規懲處。對於會員機構之違規案件，聯徵中心將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查詢作業外，違反情節重大者，將開除其會員資格，並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得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藥管制及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8）

黃委員就農藥管制及蔬果農藥殘留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農業生產需要，並保障環境生態及維護農產品衛生安全，針對國內農藥的登記及使用，本會均依農藥管理法進行管理，除對於上市前農藥登記之農藥田間試驗及毒理資料予以嚴格審查，以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外，並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每年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不合格者均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視違規情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另本（101）年針對主要蔬果及茶業產區辦理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計 67 場次，指導農民正確病蟲害防治技術，導正用藥習性。本會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消費端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 二、此外，本會已積極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藉由強化基礎環境建置、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等三大構面加強管理，並透過強化農業生產資材管理、推廣作物健康管理模式、農民安全用藥輔導、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有機、CAS 優良農產品等安全品牌制度、加強農藥殘留監測及銷售通路之把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與安全。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規定

，有礙民間與政府人才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6）

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規定，有礙民間與政府人才交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第 2 項）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第 4 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股本總額 10%、第 2 項及第 14 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依上開規定，對於科學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進用、交流與兼職已有適度放寬。
- 二、又為推展公私人才交流政策，促進國家延攬優秀人才，考試院、行政院於本（101）年 3 月 2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移轉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同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離職後 2 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 5 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不當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按上開規定係為使離職後之公務人員能以其個人專長就業，有利於國家延攬學有專精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促進公私人才交流之政策推展，爰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修正為「特定行為禁止」為原則。據此，公務員離職後工作限制規範，於上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43 條已有適度放寬，俟該草案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即得據以施行。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高職畢業就業規劃輔導不佳及技職教育應強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8）

王委員惠美針對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高職畢業就業規劃輔導不佳及技職教育應強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乙節，回覆如下：

- (一)為扶助弱勢家庭以及學習低成就學生，本部自 85 年起，以「教育均等」、「教育正義」之理念，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其中之「學習輔導」即是在對原住民比率較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提供以原班級為單位之課後免費補救教學。
- (二)在一般地區，本部自 92 年度起規劃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結合政府暨民間單位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93 年更進一步規劃「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提升方案」以及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引進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94 年再規劃辦理「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就近提供課輔。
- (三)95 年起本部特將前述 4 項計畫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後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95 年迄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經費約 50 億元，全國累計有 1 萬 8,583 所學校開辦補救教學班，各類受輔學生亦累計達 124 萬 9,939 人次。另 100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約 2 億 7,916 萬元，受益學生達 14 萬 2,855 人次。
- (四)102 年起「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整合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單一補助要點補助全國國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另本部亦於 101 年 5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明定學校須對成績未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賦予相關人員補救教學之權責與補救教學之法源。

二、有關「高中職資源分布及扶助弱勢」乙節，回覆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九年國民教育之延伸，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秉承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規劃「普及、免學費」之實施內涵，其中，減免學費係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期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並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相關方案以補助「學生就學之學費」為宗旨，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適用對象。
- (二)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三)目前統計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職之比率約達 98%，然其中不乏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須進行借

、貸款，或半工半讀以應付就學費用者，部分學生在入學後，甚至因無力負擔相關費用，而導致輟學、休學等中途離校情形，爰此，本部近年來為協助學生順利入學，陸續推動保障學生就學安全之輔助措施，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其受益人數如下：

1. 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45 萬 1,687 人。
2. 建教合作班免學費：2 萬 6,510 人。
3. 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3 萬 8,121 人。
4.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1 萬 1,583 人。
5. 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助學金補助）：1 萬 1,829 人。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費用補助：2 萬 145 人。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等學雜費補助：8,442 人。
8.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補助：218 人。
9. 現役軍人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411 人。
10. 莫拉克風災就學費用補助：1,643 人。
11. 上揭受益人數合計達 57 萬 589 人，約占全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總數之 59.8%。

(四)承上，因相關就學輔助措施之持續推動，99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上下學期合計為 77 萬 7,305 人次），相較 98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為 44 萬 7,262 人（上下學期合計為 81 萬 7,406 人次），已明顯下降近 2 萬人（約 4 萬人次），進一步分析發現，所減少的貸款學生分布主要多為高中職學生，顯見由政府挹注經費支持學生就學，除能使學生實質受惠減輕就學費用及貸款負擔外，更能協助學生專心於學業學習，大幅減低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數，輔導中途離校學生回歸接受學校教育的薰陶，導正其個人價值觀與生活行為規範。故實施免學費政策不僅有助於貧生就學，更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的重要因素。

(五)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訂定 11 項配套措施 19 項方案，共 29 個方案，含括「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等項，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希望每個學校都有特色，都可培養菁英，而此菁英並非僅窄化為學科能力之菁英，包含技藝職能各領域，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由各校提出競爭性計畫，公開遴選、挹注經費並成立輔導團隊，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整合工作，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以提升各校之辦學品質，讓學生有更多選擇及適性發展空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只有入學方式的改變，而是多面向的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

三、有關「高職就業規劃輔導」乙節，回覆如下：

(一)依據本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技(三)字第 0970027618C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為「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本部為培育職業學校學生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積極從如下面向辦理：

1. 專業師資提升方面：建立高職教師與業界之連結，擴大補助學校遴聘業師補助計畫，本部自 99 學年度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現行辦理對象係以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並逐年擴大辦理學校數及班數，補助經費額度亦逐年提高。
2. 學生實務能力提升方面：擴大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本部將研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供各校依循辦理。
3. 產學訓專班方面：自 95 至 101 年，配合職訓局辦理產學訓專班，現仍有國立秀水高工、國立沙鹿高工、國立臺中高工等學校，配合中區職訓中心，分別辦理精密鑄造班、精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近期本部將研商擴大辦理，俾利產業人才之需。

四、有關「技職教育整體發展」乙節，回覆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重點，與業界緊密聯結，縮短技職體系學生之學用落差，於 99 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從制度、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品管 5 大面向推展執行策略，並制定相關補助及執行要點，強化技專校院務實致用辦學方向，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99 年至 101 年，為持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創新、創造力專業優質人才，本部擬於 102 年至 105 年辦理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方案，持續建構技職優質環境，提供技職體系學生最佳求學環境，營造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本部一直以來皆致力於技職教育的宣導，為使學生、家長瞭解技職教育進路及發展，於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推動「高職優質化」、「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高職評鑑」、「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且積極宣導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國中學生依

據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技職教育體系，推動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針對國一學生進行技職教育進路之宣導，使其瞭解普通高中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特性與差異，針對國二學生輔以技職校院或高職進行體驗學習，使學生更有實際瞭解技職教育之機會，國三學生針對個別學生之興趣性向及能力輔以生涯輔導。

(四)整體而言，十二年國教中之「技職教育宣導計畫」係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的策略，讓學生瞭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使學生、家長、教師獲得更充足的技職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俾協助學生做出能符合性向能力的「最適性」教育進路選擇。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0)

黃委員就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盼與相關各方在平等協商基礎上，促進東海與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共同保護及開發當地資源。
- 二、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其「和平解決東海爭議」之精神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馬總統續於 9 月 7 日在視察彭佳嶼之際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方可就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東海行為準則等議題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
- 三、針對周邊相關國家竊占我釣魚臺列嶼及南沙群島之作為，外交部皆即時予以因應，針對不同情勢發布聲明或新聞稿，必要時召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並透過各種管道向國際社會重申我對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之一貫立場。
- 四、國軍派遣海軍兵力原配合每季運補時機，定期實施護航兼施南疆巡弋任務 1 次，近年因應南海情勢升高，已調整巡航密度增加為每月實施 1 次定期偵巡，並結合每年海軍敦睦支隊赴南沙海域巡弋；空軍每 2 個月定期執行南沙「聯平操演」1 次，實施長途飛行訓練兼施南疆巡弋，同時驗證海、空聯合增援作戰能力。國防部並於本年 9 月 9 日完成兩島裝備前運、撥交、安裝、測試與人員訓練簽證等相關作業，有效強化防區守備能力。
- 五、本院海巡署為保障漁民作業安全，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該海域巡護，並依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近期釣魚臺問題備受關注，該署已強化相關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等周邊海域；在勤務執行上，務求全天候均有 1 艘巡防艦艇於上開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同時兼顧防務工作，與國防部密切合作，持續加強駐島人員訓練、發揮武器裝備性能及協同巡弋，並強化就島上械、彈庫整建、防禦工事規劃、廳舍整建、裝備更新等戰場經營工作，規劃短、中、長期程，編列預算辦理，以維護我南海

主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2)

陳委員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警察人員對於現行犯或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者，得以逮捕或拘提之權力，且對違反保護令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復查本(101)年 5 月 16 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將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納入得以預防性羈押之範圍。
- 二、為防範家庭暴力案件之攀升與惡化，內政部除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一線人員危險評估能力外，同時針對被害人危險評估結果擬定適當安全行動策略，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及建立跨域分工合作；持續推動加強防治大眾宣導，深化性別平權意識；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舉報管道，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健全危機處理，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提供被害人多元化保護扶助服務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暴行、鬥毆之情事，仍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妥處。
- 三、法務部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向極重視，除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是類案件應審酌案情需要，主動偵辦外，並多次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督促檢察官，於偵辦家庭暴力案件認無羈押加害人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暨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其地方政府警察局，並應審酌一切情狀附條件命加害人遵守；又該部亦多次參與內政部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會議，提供意見，以加強保障被害人。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
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7)

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建議，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與降低班級人數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已逐年調降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至 104 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皆為每班 29 人。100 學年度國小實際平均班級人數已降至 25.12 人，在生師比方面，100 學年度國小生師比更已降至 14.79。目前推動之

調降班級學生人數與降低生師比，皆已有明顯成果。本部將視課稅配套措施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方案增聘專任教師之成效，再行研議是否再調降班級人數。

- (二)本部為逐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至 1.7 名，業已籌組「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並自本（101）年 2 月起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本部亦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之規定，敘明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本修正案業於本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本部並將賡續研議落實提升至每班 1.7 名之作業時程。本案之執行，應有助於緩解儲備教師問題，促進教學現場師資之新陳代謝，亦同時能降低國小生師比，回應少子女化趨勢，落實小班教學之精神。

二、有關學校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之退離優惠措施，說明如下：

- (一)查本部擬具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
- (二)同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復規定：「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月數發給。」
- (三)另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俟修法程序完成後，始得據以施行。

三、有關避免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之建議，回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 (二)本部調查 100 學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教師員額保留比率，國小約為 4.65%，國中約為 9.40%。本部前已就控管比率較高之縣市，督導其提出改進計畫並合理釋出正式教師員額。另本部擬於近日調查各縣市政府 101 學年度教師員額控管比率，以全面掌握整體教師員額動態，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合理降低控管比率。
- (三)本部加強處理不適任教師因應策略如下：(一)修正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二)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三)建置不適任教師處理通報窗口；(四)落實行政督導並賡續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研習。（詳如附件一）

四、有關超額教師之回應如下：

- (一)查教師法第 15 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

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已明定超額教師之產生及因應處理規定。

(二)另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 4 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第 2 項）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有關教師介聘等相關規範，係由各主管教育機關訂定。且若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教師則不參與介聘。

(三)爰各校超額教師之產生，係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例如訂定積分、服務年資、相關特殊專長等方式辦理，學校將依教學需求訂定相關規定。

五、查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復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爰教師聘任依法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本屆倫敦奧運，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共獲得一銀一金的好成績，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見仁見智；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讓外界輿論一片譁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2）

陳委員對本屆倫敦奧運，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共獲得一銀一金的好成績，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見仁見智；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讓外界輿論一片譁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備戰 2012 年倫敦奧運，自 100 年 1 月起即擬訂「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個階段辦理培訓工作，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屬教練、選手相關行政及經費支援，並依階段目標及達成情形挹注資源，俾令選手爭取積分排名，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 二、本屆倫敦奧運我國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44 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以超越上屆（2008 北京奧運）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

三、培訓情形及參賽結果

(一)培訓情形：本院體育委員會為支援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爭取最佳參賽成績，即以全方位提供選手培訓資源，各培訓階段期間，遴聘專家學者組織培訓輔導及培訓運科小組，依各運動種類屬性，加強對選手訓練計畫、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檢測等管控機制，協助教練隨時掌握選手身體狀況，擬訂合宜訓練計畫；另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針對培訓選手營養補給，遴聘專業營養師調配客制化營養飲食，全面加強營養評估及補給工作，以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二)參賽結果：

1. 本屆倫敦奧運我國代表團總計獲得 1 銀 1 銅 2 面獎牌，於 204 個國家及地區排 63 名。
2. 除我國傳統優勢運動種類跆拳道及舉重獲得獎牌外，其他運動種類亦有突破以往的成績表現，列舉如下：
 - (1)羽球：取得滿額 8 名參賽資格，其中女單、女雙、男雙均挺進前 8 強，改寫我國羽球參加奧運以來的最佳紀錄。
 - (2)桌球：男子單打莊智淵獲第 4 名，是我國參加奧運桌球競賽本土球員的最佳成績。
 - (3)網球：女雙挺進 8 強，獲得歷屆奧運參賽最佳名次。
 - (4)田徑：男子鉛球張銘煌進入決賽，是我國自楊傳廣及紀政之後，44 年來首度晉級田徑項目決賽，也是本屆奧運進入男子鉛球決賽唯一的亞洲選手。女子鉛球林佳瑩則以預賽成績 17 公尺 43 破全國紀錄。
 - (5)舉重：首次參加男子重量級（105kg 以上）競賽項目，陳士杰以總和 416kg 破全國紀錄。

四、本屆奧運雖於 204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獲得 63 名，也較 2008 年北京奧運排名 80 名為佳，部份運動種類創下歷史佳績外，舉重與桌球由本土培育之人才亦見崛起，是我國自 1960 年羅馬奧運以來第 3 好成绩，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不畏辛苦長期投入培訓，為的就是能在奧運會獲得最佳成績，本院體育委員會肯定所有教練與選手在倫敦奧運的表現，並以教練及選手的努力、付出及表現感到光榮及驕傲。

五、對於本屆倫敦奧運的成績，其榮耀應歸功於選手及教練，本院體育委員會除檢討培訓與參賽之相關問題外，責無旁貸賡續精進推動，以提供教練及選手一個完善的競技環境，提升競技成績為國爭光。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政府應規劃出高爾夫球奪冠計畫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6)

林委員對於高爾夫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政府應規劃出高爾夫奪冠計畫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對於高爾夫選手培養，除每年核定數百萬元經費補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範圍包括選手之培訓、參賽，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比賽，參與國際會議，舉辦教練、裁判講習等。
- 二、100 年起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健全我國運動選手培育體制，使能更符合競技運動選手培育相關政策發展方向、厚植我國競技運動選手來源，遂針對 99 年度發布實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加以重新檢視修正，修正重點包含培育資格、審查作業流程、經費支用項目和基準、核銷時限、服補充兵役或體育替代役之選手培訓及選手培訓等相關規定，全案修正條文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布修正。目前的規劃方向以「專案」方式，為有機會成為國家隊主力的潛力軍「量身打造」培育計畫，擴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以厚植選手來源。以下針對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略敘明如后：

(一)優秀選手：

1. 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
2. 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 3 年為爭取世界排名；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轉入職業賽事者，自發布施行日起算。

(二)潛力選手：

1. 最近 4 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 3 等 3 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
2. 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
3. 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

(三)培育方式如下：

1. 視發展需要擇定運動種類，由全國性奧亞運各該單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組成選訓小組，就符合前點規定培育資格之選手，依運動特性施予專案培訓及輔導。
2. 各該單項協會擬定前開選手長期培育計畫，經各該單項協會選訓小組初審，提送本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依計畫專案分年滾動執行。
3. 各該單項協會就前開選手建立人才資料庫及長期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相關運動生理、心理、醫學及運動傷害復健等，以醫學檢查、運動生理及運動成績等數據相互配合。

(四)101 年度高爾夫潛力選手培育方式如下：

1. 潛力選手共計男女共 16 名，補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潛力選手培訓計畫計新台幣 945 萬 5,264 元。
2. 訓練計畫總目標：本計畫以奪取各階段所訂重要賽會個人及團體獎牌（盃）為最終目標與宗旨。
 - (1)計畫目標：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區分近程、中程及遠程等三階段目標（本培訓計畫與各階段訓練期程，採滾動式方式調整辦理之）。
 - (2)階段目標：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依據 100 年度男、女組全國總排名，分別甄選公開

組 2 名、A 組 3 名及 B 組 3 名，合計男、女選手各 8 名；共計 16 名，實施潛力選手培訓。

(3)本計畫採上、下半年度（6 月及 12 月）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青少年委員會暨選訓小組，針對年度選手培訓成效，召開輔訓檢討會，並依檢討結果辦理進、退場機制；期間如個人因素離退或轉入職業選手者（以優秀選手機制辦理），必要時選訓小組得依選手離退，召開臨時會議辦理人員遴選及遞補事宜。

(4)階段培訓及訓練地點：

甲、近程階段：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乙、中程階段：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丙、遠程階段：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丁、培訓地點：揚昇高爾夫培訓站。

三、另 101 年度輔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含移地訓練……等。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製造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具備 T-2 鐮刀黴菌毒素之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7）

吳委員就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製造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具備 T-2 鐮刀黴菌毒素之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T-2 鐮刀黴菌毒素（以下簡稱 T-2 毒素）為黴菌毒素之一種，穀物從種植到製造飼料之過程或多或少會受環境中黴菌污染而產生黴菌毒素，惟於一定含量範圍內，即無食用或接觸方面之安全疑慮，此與以 T-2 毒素做為生化武器之特殊用途差異極大。另 T-2 毒素中毒與其他疾病或化學藥物中毒之症狀重疊者亦有之，因此，須於血液中檢測出含有 T-2 毒素方能確認為該毒素中毒，且須進行飲食及環境調查方能進一步找出毒素來源，作為比對之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曾接獲動保人士聲稱自身因長期接觸寵物食品而有 T-2 毒素中毒現象，然就該人士出具之檢驗報告並無檢測出 T-2 毒素，僅有問診紀錄描述「病人堅持自身 T-2 中毒（Patient insists on R/O T2 intoxication）」。

二、關於 T-2 毒素之國際規範，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聯合委員會（JECFA）於 2001 年針對食品

暫定人類每日攝食最高容許量為每公斤體重 60 ng (奈克)，惟亦附帶說明資料有限，T-2 毒素含量之影響有待進一步釐清，因此，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國際機構與先進國家迄今均尚未針對人類食品制定 T-2 毒素限量標準。至犬貓等寵物食品方面，目前亦尚無任何國家制定 T-2 毒素含量標準；僅於家畜動物飼料有少數國家如中國大陸、加拿大等定有 T-2 毒素限量標準為 80~1000 ppb，倘國內從嚴採用 80 ppb 作為監控寵物食品 T-2 毒素限量之參考依據，多年來該會檢測結果均低於此一標準。

- 三、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組織最新 T-2 毒素相關資料，並將於近日內邀請專家學者，就多年來國內寵物食品及動物飼料檢測結果，共同研議訂定 T-2 毒素限量標準事宜。另行政院衛生署亦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公告「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T2 毒素及 HT2 毒素之檢驗」檢驗方法。該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針對該等毒素之背景值、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等資訊，就國內食品監測結果辦理風險評估，以作為爾後研修相關標準之參考。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技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3)

陳委員就技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培養企業發展所需人才並促進技職校院畢業生就業，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引進德國雙軌制職業教育之概念，由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菁英計畫」。為使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發揮更大效用，自 98 年起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 日至 3 日，以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之落差。參與本計畫之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亦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行政院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計畫推行至 100 年，已有 27 所技職校院、超過 150 家企業加入，參與計畫之學員，畢業後就業率皆超過 80%且逐年提升。
- 二、教育部為活化技職教育，培育職業學校學生工作之基本能力，業從下列面向積極辦理：
- (一)自 99 學年度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現階段辦理對象係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並逐年擴大辦理學校數及班數，補助經費額度亦逐年提高。
- (二)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擴大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並研擬「職業學校實習辦法」草案，俟定案後可供各校依循辦理。
- (三)自 95 年至本(101)年，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辦理產學訓專班，現有國立秀水高工、國立沙鹿高工、國立臺中高工等學校，配合中區職訓中心，分別辦理精密鑄造班

、機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近期亦研商擴大辦理，俾符應產業人才之需。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2）

王委員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有毒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則，規範毒化物運作、人運作、毒化物源頭原（物）料運作之行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商品端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立之市場監測機制執行管理，各部會間共同合作有效保障消費者安全；至全國化學物質之整體應用與流向管理，目前由行政院勞委會主政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透過全國單一登錄機制，結合跨部會方式整合各項化學品之使用及流布等相關資訊。
- 二、為確保民眾健康，行政院環保署業訂定「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確立各部會分工，以為執行之依據。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各該部會均迅速進行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強化，加速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抽測監控及教育宣導，減少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降低民眾飲食中暴露風險及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另為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間之業務通報機制，行政院環保署定期召開三會署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並由各該會署之相關副首長主持會議，以強化有關食品、畜產與農產品及環境監測相關問題之解決；另該署亦主動提供跨查工商登記兼營食品業之廠商名單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進行交互稽查。
- 三、對於可供使用於食品中之化學物質，我國均從嚴以食品添加物管理。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規格、使用範圍、查驗登記及進口管制等，已制定相關規範，包括以正面表列方式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等。該署就相關標準除參考國內外最新科學資訊隨時增修，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抽驗調查計畫，以防止違法使用或濫用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安全。至近年發生有毒化學物質加入食品之事件（如塑化劑案），行政院衛生署已透過跨部會方式，從源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流用、勾稽及後端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管理，防堵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1）

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觀光局已將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納入「南部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範疇，主要以 2 大旅遊路線進行規劃，一為大高雄都會旅遊帶，往南延伸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東港周邊地區；另一為屏東海線旅遊帶，結合墾丁國家公園海洋度假與海、陸生態旅遊深度體驗及恆春古城文化之旅，打造熱帶海洋風情體驗之主題。另該局配合「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亦已推出臺灣好行-墾丁快線，接駁路線由高鐵左營站，串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枋寮、車城、恆春、南灣、小灣等重要景點，提供旅客更順暢之旅遊服務。此外，為整體觀光環境之整備及提升風景區遊憩品質，該局歷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整建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需要，賡續配合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轄管遊憩據點之維護改善工程，均有助改善當地觀光遊憩品質。
-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原計畫在船帆石地區設置十三停車場（含公廁）相關設施計畫，惟土地取得問題尚未解決，現階段為解決遊客民生需求及居民困擾，該處將先行於船帆石設置臨時流動廁所，並已於本（101）年 9 月 20 日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辦理設置用地會勘事宜。另該處亦於本年 8 月 29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審慎規劃旅遊行程並予協助宣導遊客勿擅闖民宅借用廁所，該局於本年 9 月 6 日回復已要求旅遊業者配合辦理，並依據「101 年 10、11、12 月陸客來台旅遊旺季期間旅行業辦理陸客來台旅遊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遭有線系統業者下架事件，影響空中大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4）

江委員就「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遭有線系統業者下架事件，影響空中大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通傳會本（101）年 6 月 6 日函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37 條必載規定解釋（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於有線電視必載事宜），通傳會於本年 7 月 19 日函知系統經營者須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載送公視高畫質頻道，並請系統經營者於同年月 20 日前向通傳會函報該頻道於數位及類比必載之頻位；經查部分系統經營者係將「華視教育文化頻道」自類比頻道平臺下架，並皆已同步於數位頻道上架，通傳會亦於許可處分函附加條件，要求業者應將該頻道置於數位免費頻道中播送，若訂戶有收視需求，應免費借用數位機上盒供訂戶收視，不得額外收取費用，以兼顧收視戶之權益。為確保民眾收視權益，通傳會再次去函重申，若系統經營者未履行此項附款，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有廣法第 60 條及第 66 條規定論處。
- 二、鑑於「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下架，引發外界質疑與誤解，通傳會已將該頻道下架業者，於許可

處分函附加條件並重申外，並於本年 8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該頻道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放；另花東、離島地區之有線電視業者，並未將該頻道自類比平臺下架，不影響收視戶權益。

- 三、另依據有廣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爰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必載及定頻之頻道，僅限於無線電視、客語及原住民語頻道，其餘各頻道並無法律授權。華視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通傳會申請註銷超高頻電視播送電臺執照，經通傳會於同年 7 月 19 日許可華視註銷該執照，按現行有廣法規定，「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已無該法第 37 條第 1 項必載規定之適用。
- 四、通傳會基於尊重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選擇權，與當地民眾對頻道之需求及喜好，對「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上、下架，建請業者間採取商業協商方式上架，以取得適當頻道位置播出。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9 家有線電視業者透過商業協商方式，將該頻道重新安排於類比頻道上架。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颱風過境後菜價異常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2）

呂委員就颱風過境後菜價異常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理應尊重市場機制，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又零售價格係由批發價格加上損耗、運輸、貯藏、包裝等運銷費用，以及零售商之管銷費用、利潤所形成，因此，零售市場價格係高於批發市場交易價，且消費者於不同通路購買蔬果，會有不同價格。
- 二、本（101）年 8 月間受豪雨颱風連續來襲影響，蔬菜價格大幅攀升，行政院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聽取行政院農委會報告蔬菜價格情勢及穩定措施。該會自 8 月 24 日起，派員分赴量販店、超市及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對於部分業者菜價偏高之情形，則函請業者說明原因，各連鎖超市及量販店各菜種價格，已呈現逐日回穩情形。此外，該會刻研訂蔬菜價格訪查作業程序，俾建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價及資訊通報機制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場，亦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22 種蔬果價格，瞭解價格變動情形，以供穩定菜價相關措施之參考。
- 三、另為防止颱風來襲前盤商聯合壟斷或操縱菜價之情事，本年 9 月 7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已做成決議，責由公平會適時發動跨部會聯合查緝行動，並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啟動時間點等必要協助，除持續密切關注颱風可能造成國內蔬果等農產品之影響，並掌握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主要蔬果批發市場之交易行情，瞭解全國各地拍賣市場各種蔬菜之價量趨勢與行情走勢，並與行政院農委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螺、溪

湖等果菜批發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倘發現有業者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屆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配合查察，嚇阻不肖業者趁機哄抬菜價之行為。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增加，除消費糾紛層出不窮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2）

黃委員就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略以：
 - （一）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在本國境內，依現行醫療法規定予以規範，並加強管理。
 - （二）執行醫學美容項目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學分部分，由相關專科醫學會組成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有關醫事人員從事醫美資格（certificate）及取得繼續教育學分（CME）之相關事宜，以確保執業人員及授課內容之品質。
 - （三）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認證部分，考量此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且對推展國際醫療亦有幫助，將針對從事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並請醫策會持續研議兼顧醫美發展及民眾權益之認證內容。
- 三、綜上，本署將基於醫療產業之發展及維護民眾權益保障之理念下，在廣告、學分及認證等三方向持續研議，及規劃有效率之相關醫療機構及人員的醫政管理機制。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相關單位應予重視並提出有效政策以積極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1）

黃委員就促請政府針對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問題應予重視並積極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之總稱。是以，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其餘醫療輔助

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依照醫囑執行之。爰不具醫事人員資格者，若依醫囑執行上開醫療輔助行為，應視其具體行為態樣，得分別依違反各該醫事人員管理法規定處罰。是以，民眾如發現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建議得檢具相關具體事實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以為查處。

二、另為保障民眾牙科就診之醫療服務品質，本署除函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其會員，執業應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外，亦將專案邀集相關團體及各縣市衛生局進行會商，研議具體管理方案，以強化病人之就醫安全。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婦產科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危及婦女健康照護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1）

黃委員就婦產科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危及婦女健康照護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有關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近年呈現萎縮現象，其問題之根結，除國人生育率降低之市場因素外，醫療糾紛及給付不足為重要之因素。為因應婦產科醫師人力問題，本署業已擬具相關策略：

一、調整專科醫師容額與分配：已重新檢討各專科醫師之訓練容額與分配，從 1,948 名降至 1,670 名，以矯正專科失衡現象。又為填補婦產科醫師人力之空窗，遂不予調減仍維持每年 70 名。

二、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籌辦醫療事故補償制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及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本署刻正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規劃內容以建立醫療糾紛調解制度，並配套建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鑑於該法涉及層面甚廣，立法作業需相當時日，本署爰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規劃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並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

三、調整健保給付：為鼓勵醫師投入婦產科、兒科及外科等領域，本署健保局除逐年於費協會爭取將成長額度用於調整相關之診療、處置或手術項目外，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醫院之婦產、兒、外科醫師之門診診察費 17%；另 101 年協商總額再增編相關西醫基層預算 9.099 億元，醫院 12.389 億元，並調整兒科、婦產科及外科相關支付標準。另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業依醫師投入之工作時數、困難度及風險，訂定各支付標準項目之相對值（Resources-based Relative Value Scales, RBRVS）；婦產科於 95 年開始導入該支付標準，整體調高項目計 114 項，每年增加超過 8 億點的健保醫療支出，為全年增加醫療支出排名之第 2 名。未來，亦將參酌專科醫學會意見，持續與相關團體取得共識，逐年爭取總額保障科別平衡預算，針對建議修訂診療項目予以調整修訂。

四、辦理（婦）產、兒科資源整合計畫：有鑑於部分醫療資源較不足地區，婦產、兒科之人力羅致較為困難，爰以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為規劃重點，獎勵區域級醫院或婦兒科專科醫院（離島

則為地區醫院)透過整合地方之醫療資源,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獎勵內容包括專科醫師值班費用,產房、新生兒加護病房維持費用補助,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等。業已核定 15 縣市 21 家醫院所提 28 個計畫,並於 101 年 8 月起陸續執行,預期將可大力提昇偏遠地區之產、兒科服務品質。

- 五、辦理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查民國 58-100 年服務期滿之在地養成公費生共 145 名,續留於山地離島服務者 105 名,達 72%。為持續充足山地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力,爰再擬定 101~105 年「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並已奉行政院通過,預計將可培育 180 名醫事人員,其中含醫學生 88 名(占 49%)。前揭公費醫師之訓練科別將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於其訓練完成後,回派地方服務。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交通部觀光局應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61)

王委員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應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於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施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簡稱該辦法),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其管理機關依活動所在區域,分別由國家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管。基於水域遊憩活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推動、發展多元化水域活動為既定之政策,依據上述法令之立法意旨,除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地區外,原則上民眾皆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 二、水域涵括海洋、溪流、水庫、塘圳等,且水域環境受季節、天候及水流影響,具動態變化及因地制宜特性。依現有科技及政府預算之限制,尚難以全面性調查其微地形間之海流、水文、氣象,更無法時時監控其微氣候之變化。
 - (一)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之溺水人數數據,其發生原因含自殺、翻船、戲水、失足、工作、交通事故及其他等,其中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溺水」比例約為 17%。
 -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宣導水域安全函請各地方政府,清查轄區內易發生溺水意外地點,彙整而成「危險水域」資訊,以提醒民眾注意。為維護遊客之安全,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參考該項資料,採動態管理方式,必要時經整體評估後,依據該辦法妥為採取相關之禁止、限制等措施。
- 三、為維護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強化防溺水具體措施,行政院各相關機關之防溺水作為如下:
 - (一)交通部:每年函請各管理機關,加強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並於主要活動區域設

置告示牌；觀光局業訂定潛水、泛舟、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活動注意事項，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網頁，建置活動及操作安全宣導短片，每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或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責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違規事件查處，就違反事件確實舉發、處分。

(二)教育部：設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持續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包括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游泳教學教師調訓、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要求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納入校安通報、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等。

(三)體育委員會：設置「游泳 GO 健康網」，規定泳池經營者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及救生器材，受理檢定救生員授證業務等。

(四)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娛樂漁船載客出海從事船潛之安全檢查及宣導。

(五)內政部消防署：設置「水域安全資訊網」，依據「101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積極辦理水域救生訓練、策定相關搶救作為，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救溺效能。

(六)海岸巡防署：加強海岸船潛安檢及協助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加強救生訓練、教練教育研習、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訓練、潛水員訓練等。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學童接送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4)

許委員忠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 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對本院所提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8—2—3—574）辦理。

二、關於 貴院許委員忠信質詢，教育部應儘速訂定國小學童往返學校與補習班間之接送車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乙案，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6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邀請交通部、法務部、警政署、兒童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兒福聯盟、靖娟基金會、民間業者代表等 43 個單位召開 3 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諮詢會議」，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預告，已依行政程序辦理中，將作為全國學生交通車一致性規範。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規範重點為交通車車齡（10 年內）、乘載人數、行駛紀錄與路線、安全逃生設備、駕駛人年齡與職訓、車輛監理事項、緊急事故通報及車輛內外監視錄影等行車安全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交通接送安全。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現行健保制度造成虧損，卻無法有效防堵，以及二代健保補充費配套措施不足，有違公平正義，恐未能有效替健保開源節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60)

陳委員就二代健保制度對於醫療浪費、補充保險費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抑制醫療資源浪費問題，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72 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鑑於上述規定，本署健保局研擬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如下：

- (一)減少無效醫療資源耗用：積極推動安寧療護，節省臨終前之不當醫療利用。
- (二)高耗用醫療項目管控：建立高耗用醫療項目監控模式，並對高耗用醫療項目進行檔案分析，確認監控目標與管控模式。
- (三)多重慢性病整合醫療之推動：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適切、效率、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以避免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
- (四)高診次就醫輔導：導正就醫觀念及行為、整合及提供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醫療需求，進而提升其醫療利用之效率。
- (五)加強重複醫療查核機制：提升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以避免重複提供醫療服務。
- (六)發展檔案分析系統，建立醫療院所監測指標及輔導模式。
- (七)加強查察虛浮報詐領健保醫療給付，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重大違法案件。

二、對於地方政府欠費之問題，說明如次：為促使欠費之北高二直轄市政府確實還款，行政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均已積極介入協商，北高二直轄市政府均已依所提還款計畫，配合按期撥款。

三、關於二代健保針對 6 項所得加收補充保費之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一)二代健保之 6 項計費標的，均為經常性薪資以外較能反映所得能力之其他所得，與現行健保費計費基礎並不相同，期在現行保費制度下，輔以補充保險費之計收，以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
- (二)有關二代健保計費之房屋租金收入項目，基於自然人承租房子本已較為弱勢，當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如要被扣取補充保費，出租人勢必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承租人身，對許多弱勢的承租人而言，將更增加租金的負擔，目前，僅就自然人出租予機關、機構或公司行號時，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 (三)有關補充保險費計收下限規定，目前本署已研議將由原暫訂新台幣 2,000 元，提高至新台

幣 5,000 元；另為避免發生於跨年度後，尚須向民眾追繳保險費情形，二代健保採就源扣繳，免除事後結算，簡化收繳流程，惟若民眾基於合法節費，本署健保局亦予以尊重，本署健保局當於二代健保實施以後，累積相關實務經驗再予檢討。

(四)為使外界瞭解新制度，本署將加強辦理說明會，以使社會大眾充份瞭解健保制度之變革。又為避免保險對象蓄意短漏繳補充保險費，本署健保局將俟年度結束後，洽取外部資料比對，或不定期執行擇定疑似未扣繳補充保費或常有低報紀錄之投保單位，進行輔導作業。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護理人員嚴重不足，且護理人員回流時，卻面臨勞保公保轉換，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2)

丁委員就護理人員不足及護理人員回流時，面臨公保轉換勞保年資不能合併併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為研議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已於 4、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且於 5 月 4 及 6 日分別舉辦「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及「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包括十大策略：

- (一)整合並減少評鑑、督考和訪查的作業及其項目，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
- (二)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員協助。
- (三)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
- (四)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
- (五)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
- (六)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
- (七)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
- (八)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
- (九)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
- (十)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

二、十大改革策略最新辦理進度：

(一)自 102 年 1 月起，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由 49 項精簡為 22 項（減少 55%），預估未來四年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次數減少為 10 次。今年已朝合併作業及行程方式辦理。

(二)有關健保護理費用部分：

1.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醫院每半年及結束後 3 個月須提報款項運用情形，如未落實，將予追扣獎勵金。

2. 本署已函示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

3. 101.9.13 公告健保支付標準之「護理費專章」，共計 44 項診療項目。

4. 近期將新增公告實施「非侵入性疼痛護理處置」、「淋巴水腫按摩」、及「約束護理處置」等 3 項診療項目。

(三)行政院業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於修正後以固定班別大夜班為例，每日最高 900 元。

(四)為改善護理勞動條件，於 100 年 11 月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於 101 年 6 月函請醫院、衛生局及護理團體轉知所屬機關「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作時規範」，請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不合格者納入醫院評鑑。

(五)為改善護理教考用機制，考選部已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教育部已召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及「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會議」2 次會議。

(六)協助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

1. 101 年 9 月 10 日預告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網路、通訊課程比重提高（由各 30 點調整為共 100 點）、法規倫理課程由原最高只採計 15 點，改為可採計至 30 點，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該辦法之修訂。

2. 今年底前於各縣市辦理免費課程，並增開視訊課程方便護理人員取得學分。

3. 整合醫院評鑑、認證及訪查以規範護理人員上課時數，並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交叉認證，業已召開二次會議進行縮減。

(七)辦理護理文書作業之簡化計畫，預計於今年底，完成草案並召開共識會，未來納入評鑑參採。

(八)辦理護理與 skill mix（不同專業程度之人員共同照護）模式之照護制度探討，預計年底發展我國 skill-mix 模式之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就我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提出建議。

(九)已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北中南東四場「護理基層及主管座談會」，邀請縣市勞工局代表及學者專家，主講護理人員排班、輪班、休假及休息等相關規定；並從護理主管角色功能至基層護理人員心聲，廣泛進行意見交流。

三、另，有關公保勞保轉換年資問題，事涉考試院及勞委會業務權責，將轉請該兩機關研辦。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人才政策應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3）

丁委員就人才政策應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人才政策與產業互相配合機制

(一)「產業創新條例」明訂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專章，為建立協調整合機制，本院已指定經建會為推動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的專責機關。

(二)為瞭解各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俾作為訂定策略之參據，經建會於 100 年 1 月依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選定宜優先辦理之重點產業，原則以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 10 項重點服務業為主，請主管機關就政府應加速發展的新興產業專業人才，進行供需調查及推估。100 年至 101 年間已協調 6 個部會完成 20 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包括經濟部辦理資訊服務、數位內容、設計、智慧電子、顯示系統應用、生技、機械、塑膠、食品、會展、能源技術服務、物流、美食國際化產業等；內政部辦理智慧綠建築產業；交通部辦理觀光產業；新聞局辦理電影、電視產業；金管會辦理金融產業；衛生署辦理國際醫療、長期照護產業等。

(三)前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各機關依據未來 3 年（101-103 年）景氣情勢，提出產業人才供給與需求情形，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的分析，如人才關鍵職缺、新興職缺、關鍵能力分析、學經歷要求等，並就其推估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納入「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作為各機關推動產業人才培育之依據，未來也將透過定期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機制，滾動修訂推動策略及措施，以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產業發展所提相關措施，包括：經濟部推動充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機械、智慧電子、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智慧財產、商業服務、美食、網路通訊、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食品等相關人才；內政部推動智慧綠建築設計規劃專業人力培訓，培訓專業設計人才；交通部推動觀光業界及學界優秀菁英精進專業知識，培育旅行業、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中高階管理、設計與規劃行程、企劃及行銷等人才；農委會推動農業人才培育，辦理農業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等。

二、人才為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本院自 99 年陸續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102 年）」、「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103 年）」，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培育政策，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以及「務實致用」人才，此外，本院亦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惟面對國際競逐人才激烈，為充裕人才、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本院刻正規劃整合「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提出更全面性與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台商回流及協助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5）

丁委員就大陸台商回流及協助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中國大陸生產環境轉變及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於海外投資之台商開始考慮轉移生產基地。有鑒於此，本會刻正規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擬以發展國際品牌、在國際供應鏈居重要關鍵地位、屬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有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台商為主要對象，爭取各該台商回台投資，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二、政府擬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增加 3K 外勞配額、培訓軟體研發人才）、土地資訊取得、進口設備關稅減免及優惠融資，以及設立單一窗口加強輔導諮詢等措施，以吸引目標台商返台投資。
- 三、為協助台商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問題，將推動「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創新培育計畫」，以「加值優質軟體人才複合能力、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預計每年培育 800 位國際化優質軟體相關人才，俾掌握產業價值鏈變遷，提高我國軟體人才品質，吸引台商及外商投資，加速台灣發展成為全球高值化科技產業的重鎮。

（七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回應聯合國，通過「臺灣女孩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8）

盧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回應聯合國，通過「臺灣女孩日」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聯合國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號決議書，為讓會員國認識及瞭解，增強女孩能力及投資女孩係促進及保障女孩人權之關鍵，並特別提到應讓女孩積極參與決策，以及營造社會支持環境，決議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
- 二、針對我國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及辦理情形進行初步檢視，資料顯示在生活照顧、教育及人力投資、醫療保健等項目，尚無明顯性別落差，惟在人身安全、胎兒之性別篩選、少女懷孕等議題，尚待相關機關以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規劃相關政策措施維護其權益。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本（101）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中，就此議題之臨時提案，已指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該處旋於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推動「維護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協調會議」，協調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共同積極研議推動維護女孩權益之政策措施，以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之呼籲。
- 四、又行政院衛生署業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指標與稽查機制，自民國 99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稽查

出生性別比疑似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接生者，計 435 家次；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 293 家；掃蕩違規醫療廣告，於網路查獲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之廣告共有 90 件。自該署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以及監測與稽查出生性別比後，國內出生性別比業由 99 年之 1.090 至降至 100 年之 1.079，國際排序已下降至第 12 名（92 年曾高居全球第 3 名），創 16 年來最低值；活產胎次第 3 胎出生性別比則由 99 年之 1.188 降至 100 年之 1.134。截至目前為止，本年 1 月至 8 月出生性別比為 1.073，活產胎次第 3 胎出生性別比為 1.114，均有下降趨勢。行政院衛生署將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輔導、走訪產檢及接生院所，並針對執行人工流產及月經規則術之院所，與異常院所、接生者進行稽查，以維護女胎生命權。

五、另內政部警政單位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及兒童少年經常涉足之 PUB、KTV、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等加強巡邏、查察及取締，對於可能涉及色情之途徑嚴格把關。該部自 90 年起建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性侵害相關案件之諮詢及通報服務，開發網路通報及線上諮詢服務，透過電子化通報機制讓更多 e 世代網路族群可去除心理障礙尋求協助。又為擴大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效益，該部業於 98 年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建置青少年專區，將性侵害防治知識及相關宣導教材置於該專區，以提升青少年之網路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能力。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消費者使用電信查號服務被收取高額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2）

王委員就消費者使用電信查號服務被收取高額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電信業者之各項電信費率，係由通傳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兼顧市場機制及消費者權益，為妥適之審核、管理。而通傳會於資費調整係數屆期修訂之前，均舉辦公聽會，廣邀產官學界提供意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電信產業服務品質與消費者權益向來極為重視，於應邀列席該會議時，亦充分並積極反映消費者之意見，建議應合理調降資費，並籲請業者適度將盈餘回饋消費者，以符合民間之期待。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媒體披露 104、105 查號臺轉接費用未充分揭露資訊之際，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旋即邀集通傳會及電信業者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查號臺資訊透明化及費率合理化，並作成結論：請電信業者建置完成查號服務語音說明，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收費資訊，以避免消費糾紛之發生；另請業者蒐集先進及鄰近各主要國家之市話、行動及固網等查詢服務及轉接電話所需費用等資訊，並請通傳會研議電信業者相關收費之合理性。
- 三、通傳會分別於本（101）年 6 月 7 日、6 月 15 日及 8 月 7 日邀集業者召開「研商行動查號降價」會議，在第 3 次會議獲得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威寶等 4 家業者同意降價，該等業者

之行動查號費率已於本年 9 月 1 日起，由每通 10 元降為 8 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持續督導通傳會加強電信服務產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讓消費者享有兼具服務品質與實值優惠之行動通訊服務。

- 四、至有關查不到號碼，查號費用仍需照付一節，通傳會經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說明略以：查號費用之成本係平均分攤於所有查號服務中，即無論消費者是否查得號碼，相關線路、設備及客服人力等查號成本均已發生，相關費用之收取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再者，查號結果與消費者提供查號資料之正確性、被查者是否選擇不刊登及刊登名稱等因素相關，查不到號碼之原因恐無法單一認定，例如消費者提供之查號名稱與被查者刊登名稱不符，致該公司雖查得號碼，卻非消費者實際需求等；倘將相關查號成本規定僅得由查得號碼者分攤，恐將導致查號費用需檢討調高之情事，不利於廣大消費者。故中華電信公司針對查不到號碼者目前尚無法通案辦理免收；惟該公司表示，若有消費者反映因查錯號碼申請退費，將調閱錄音檔確認後個案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0）

王委員建議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當前社會環境變遷，為增強家庭功能，內政部於本（101）年起規劃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參考香港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強調「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方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之服務。該部已於本年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係以強調親子與兒童少年相關議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強化家庭教養功能為重心。
- 二、針對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等觀念推廣，內政部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衛生單位，辦理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相關宣導措施，以積極鼓勵國人家庭共餐活動。另教育部將辦理「102 家庭教育年」，按季推動 4 項主題，倡導家庭價值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功能發展。此外，為加強推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飲食觀念，未來行政院衛生署亦會將「家人共餐的重要性」納入年度計畫。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6）

王委員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國人健康飲食環境，行政院衛生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及美、加、日等國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配合我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考量現行營養相關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等制度，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4 月審查會議獲致結論，請該署先就「國民營養法」是否與「國民健康促進法」整合立法、未立法前之短期可行推動方案，以及世界各國對國民營養訂有相關基本法及作用法之立法參考等 3 方面進行評估。
- 二、另針對國人飲食、營養、健康狀況及疾病風險等變遷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參考各國資料，該署已訂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並於民國 100 年公布新版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同時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小學童營養觀念，鼓勵國人建立良好飲食習慣。該部並已配合委請學者專家再進行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同時加強督導及監測地方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又，該部已自 97 年起將健康體位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之一，逐年要求及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訂定目標，建立健康自主管理機制，以加強營養教育宣導。
- 三、為因應政府推動加入 TPP 及簽署 FTA 等貿易自由化衝擊，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研擬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措施，以建立臺灣農業品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驗證標章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鼓勵國人支持在地農業。該會亦輔導具國際市場潛力之農產加工品，確保農民收益及農業永續發展。此外，該會結合各級農會，近年來推動青少年農業及健康飲食教育，期使學生認識在地農產品之特色，透過親手栽植到烹調，親身體驗農夫耕作辛勞及珍惜食物；透過學童種稻體驗課程，建立青少年健康飲食習慣；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輔導有機農戶參與有機蔬菜供應學校團膳食材體系，提供學童營養午餐需求，藉此向學童宣導安全飲食及地產地銷之飲食觀念，讓安全農業觀念向下扎根，將學校所學帶入家庭，達深化教育目標。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收回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2）

魏委員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收回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費率審議職權由地方政府行使，該地方政府不行使始由通傳會代行，係考量有線廣播電視屬地方性媒體，民眾之需求有其城鄉差異，且「有線廣播電視法」

中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專章皆由地方政府為權責單位，由地方政府有效參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較能切合各系統經營區之實際情況；惟通傳會亦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

- 三、通傳會為使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之訂定更為合理，已提送「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前揭草案第 44 條之規定，已適度納入中央審議有線電視費率之意旨，尚請 大院優先審議與支持；另為促使現行費率更加合理化，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有線電視之收費更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符合各地差異性，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8）

江委員就「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符合各地差異性，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另依上揭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上限，適用於本島、離島、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惟各縣市政府所設費率委員會依各系統之經營區域人口密度、經營規模、視訊品質及服務內容等實際狀況考量，以不超過上限值核定當年度費率；因此費率大都低於上限值，根據統計，全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各縣市平均收視費率已降至每戶每月新臺幣 543 元。另通傳會每年均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惟地方政府會依各區域性差異及權衡比重作綜合考量及審核。
- 三、經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頒布至今已 9 年，雖歷經多次修正，期間產業變化劇烈，為符合數位匯流後有線電視市場發展之趨勢，實有修訂收費政策及標準之必要；為促進收視費率合理化，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以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合理之收視，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恐影響

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央行應有相關管制作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4）

楊委員瓊瓔對於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恐影響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央行應有相關管制作為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長期以來國內銀行利率已自由化，銀行貸款利率主要取決於銀行資金成本、市場競爭與經營策略等因素；此外，央行房貸管制措施，係就購置特定地區住宅或高價住宅之貸款成數及寬限期予以管制，房貸利率則非屬管制項目。
- 二、近期有部分銀行因房貸放款總額已逼近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不動產授信限額比率控管之規定上限，因而適度調整其授信資產結構，並開始採行漸進式調整利率措施，對於新承作房貸案件利率予以調升，俾以價制量。
- 三、至於銀行既有房貸客戶及符合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資格者，其房貸利率尚無明顯調升。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1）

魏委員要求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庫法第 11、12 條規定，各機關之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是以，公路總局與納稅義務人關係為公法上之關係，故不適用民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委託公、民營機構協助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之目的，係為節省民眾時間及交通成本，同時避免民眾劃撥錯誤衍生退費及無法結案等問題，故由違規民眾支付相關專為交通違規當事人開發之電腦繳款系統所支出之費用，應合乎行政程序之精神。依據前述法令，本部公路總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原則與各大超商、郵局簽約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並明訂手續費採使用者負擔。
- 二、本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交通部規費及罰鍰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之手續費是否收取以及納入法規中明定」學者專家會議，會議決議：「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之手續費仍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政府資源係由全民共有、共享，對於有限之資源自應為公平合理之分配與運用，方符合全民之期待。公路總局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交通違規罰鍰，目的係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管道，監理機關亦維持提供免收手續費之窗口服務，民眾仍可依需求自行選擇利用。如編列預算將有限之資源，用以挹注於代收交通違規行為人繳納罰鍰之手續費，並不符全民利

益與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將以便民的角度思考，持續研議更多元化代收管道及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監理服務。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0)

丁委員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包括城市與旅行、登山、路跑等自行車之安全要求與試驗法，已訂有完整之國家標準規定，其中亦包含委員所提相關自行車之照明系統與反光裝置之標準規範。交通部曾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將前揭國家標準列為應施檢驗項目之可行性，本案委員所提建議，交通部已再次函請經濟部協調標準檢驗局研議辦理。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2)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作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在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方面，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公私合作機制」，落實推動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另亦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等。

(二)在創造就業方面，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並將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措施，達成本年促進就業達 6.5 萬人、培訓達 30.3 萬人次之目標。另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協助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

(三)在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方面，規劃於本年 10 月底推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

，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上開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及產業特性之需求，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此外，行政院本年 10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達成共識，考量製造業新增投資案可促進國人就業，原則同意得增額進用 5%或 10%外籍勞工，3 年無需繳納附加就業安定費數額，最高進用比率不超過 40%，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及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籍勞工配額機制。

（八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1）

王委員就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行政院衛生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就身體結構、功能、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重新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疾病為鑑定。該署並已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內政部、醫界各專科醫學會及身心障礙團體討論修改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及方式。未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各項福利與服務，需依據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人員，在 ICF 分類架構下完成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福利與服務。
- 二、鑑於前開法案修正後，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身心障礙者福利提供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機制及作業，均已作大幅更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101）年 6 月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該署及內政部於同年 7 月會銜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等相關子法，並規劃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標準與訓練。另該署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規劃辦理新制相關宣導，包括於該署首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民眾說明及問答集與鑑定醫院名冊及併同辦理之科別、診次及時間等相關資訊；辦理北、中、南、東四區鑑定醫院說明會；主動函知身心障礙者新制相關訊息及提供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新制相關經費及人力培訓等措施。內政部並自本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針對新申請、自行申請重新鑑定及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進行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並加強宣導，亦針對評估工具進

行驗證、檢討及修正，以符實際需求。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7)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在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其中「推動產業多元創新」方針，旨在從根本處解決產業結構問題，具體措施包括：訂定「推動三業四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等工作重點，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另訂定「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工作重點，加速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等。又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改善投資環境，行政院經建會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完成六大新興產業各行動計畫、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刻由相關機關全力推動中，並將因應社會發展適時更新作法，以有效發揮計畫投資效益。
- 二、為解決我國過去對產業實施大量租稅優惠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政府通盤審視我國財政狀況、各產業衡平發展需要及國際產銷分工現狀，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民國 98 年底落日，預估可減省稅式支出之財源，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5%大幅調降至 17%，以建構「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俾利企業投資臺灣及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另於「產業創新條例」規範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一項租稅優惠，不再提供其他功能別、地區別及身分別租稅獎勵，有助於降低課稅依從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鄰近主要競爭國家，已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為使我國財政永續健全發展，不宜再提供投資抵減作為鼓勵投資之方式。
- 三、政府新增之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重大公共建設，將可帶動經濟成長。目前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惟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財政部已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並已擬具「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等財務策略，期促進財政穩健、國家永續成長。此外，該部為達成「公地公用，發揮效能」及「變產置產，永續財源」之目標，國有土地除優先提供公用外，並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利用」、「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並選列適當案件主導辦理」、「結合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展相關事業」及「加強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等方式，靈活引進民間資源，強化國有土地活化運用。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3)

李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且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 二、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另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該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又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0)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國際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減緩，以及美國實施第 3 波量化寬鬆政策（QE3）可能帶動通膨預期，國內通膨壓力升溫之情況下，本（101）年以來，中央銀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以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維護整體經濟穩健發展。此外，中央銀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銀行資金適度寬鬆，授信穩定成長，並未發生歐美國家信用緊縮現象，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未來，中央銀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政策。
- 二、近年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債務餘額漸增，為支應施政所需，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之財務壓力。為財政永續發展，財政部業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健全財政理念，將於 10 年內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等 5 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俾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

養財政」之良性循環。

- 三、為加速振興經濟，澈底解決各項結構性問題，強化國內經濟未來面對內外風險之調適能力，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透過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之落實，全面提升整體國力。相關工作重點包括：以「創新」驅動成長－加速新興產業發展、厚植研發創新能量及創新公共建設財源；以「開放」接軌國際－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積極參與經濟整合；以「調結構」再造產業體質－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及傳統產業維新等。
- 四、有關 ECFA 談判，目前兩岸已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保及爭端解決等議題，進行多次協商並取得一定進展。其中，投保協議已於本年 8 月 9 日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另有關 FTA 談判，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臺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宣布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亦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已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未來，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為我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 五、為促進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政府已提供多項投資優惠措施，在土地方面，提供工業區土地「006688」租金優惠、「767」出售方案及土地市價化優惠等；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已具租稅之競爭優勢；在勞工方面，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五級制。此外，行政院經建會正會同經濟部研提人力、土地、資金及臺商投資服務等配套措施，協助排除臺商回臺投資障礙。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蘭嶼重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1）

黃委員就蘭嶼重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儘速完成蘭嶼地區之重建，業由行政院陳振川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蘭嶼綠島救災重建小組召集人，由陳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統籌規劃災後重建工作與資源整合，並由行政院工程會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主要幕僚作業，目前已召開 3 次會議。
- 二、臺東縣政府已於本（101）年 9 月提報蘭嶼復建工程，範圍包括環島及橫貫公路、漁港設施、野溪護岸、學校及公有建築等公共設施之修復，總計 24 件，經費共 2 億 6,758 萬 7 仟元。經

行政院工程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審議作業，建議核列件數計 24 件，核列經費 1 億 6,536 萬元，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 三、為使本次重建成為整合及提升蘭嶼環境及文化契機，並配合離島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進行蘭嶼環島公路之改善，已請蘭嶼鄉公所成立重建委員會，就上開事項妥為規劃，並邀請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出席。另為使重建工作有所依循，並加速推動重建工作，已就基礎建設、產業重建及家園重建部分，依短、中、長期目標，制定重建專案計畫，除著重於公共設施、產業文化及民眾生活之復原重建外，未來各項重建工程於規劃階段時，亦將落實辦理相關說明會，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在不危及生命財產之前提下，因地制宜，採用生態工程或其他近自然工法，減少水泥化硬體設施，避免破壞離島豐富之自然景觀及生態，同時配合離島未來觀光整體發展方向，在尊重生態環境及文化傳統前提下，與各部落充分溝通。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5）

江委員就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馬總統已於本（101）年 9 月 13 日與醫事團體座談會指示，思考建立醫療仲裁制度，行政院衛生署於同年 19 日下午邀集法務部、司法院、醫改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醫療公協會團體及法律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結論認為，仲裁必須在爭議雙方合意之前提下進行，甚難想像醫院、醫師或病患方有選擇仲裁解決醫療爭議之誘因或動機，爰自實務觀點而言，以仲裁方式處理醫療糾紛之可行性，尚有待商榷。惟未為妥善處理醫療糾紛，並減少非必要之訟爭，法務部將廣為蒐集相關資料，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多元且完備之紛爭解決機制，如研究整合中央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委託鑑定功能與仲裁機制，成立專業仲裁機構；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之專業評議機構等方案之可行性，考量納入刻正研擬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之規範中，期能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3）

黃委員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接觸毒品，內政部已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之查緝工作，督導地方政府依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補助民間團體深入校園及社區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運用鐵、公路車站及路橋等交通據點之電子看板宣導，俾期兒童

及少年遠離煙、酒及毒品；透過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以防制藥物濫用；透過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積極預防其使用或接觸毒品。又鑑於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該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訂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辦理下列防制措施：

- (一)毒品犯罪宣導：由少年警察隊或分局針對學校全體師生進行包含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毒品犯罪宣道，充實法律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二)建立學校聯繫機制：強化學校通報機制，並由專人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向校方說明警方偵辦學生案件相關作為與機制，配合學校春暉專案，於接獲學生毒品案件通報後，依法偵辦。
- (三)加強毒品查緝，斬除供毒管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於境外，並加強查緝國內製毒工廠及販毒集團斬除毒品來源，另持續要求查緝少年毒品犯罪，向上追查供毒分子，杜絕校園供毒管道，防止毒害擴大。
- (四)加強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執行重點學校所屬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與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五)落實專案掃蕩勤務：除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外，並配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等專案期間，針對是類案件加強查緝。
- (六)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研析、列管常見之新興毒品、先驅化學品及毒品先驅原料；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法務部建立聯繫機制，通報列管新興藥物及毒品，並加強查緝，以防止新興藥物（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二、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已於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協助強力掃蕩校園藥頭及社區中小盤毒販，法務部並展開 6 次全國校園毒品大掃蕩，已陸續偵破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另，教育部長期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春暉專案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及實際協助檢警機關加強緝毒作為。基於教育宣導係建立拒毒觀念之首要工作，教育部近期更推動「紫錐花運動」，期以因應新興毒品層出不窮之問題，提高反毒策略層次，提振國人反毒決心；未來該部將持續與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合作，落實法治、品格及生命教育，並強化中輟生輔導，辦理各項高關懷學生活動，提供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生涯輔導、職業探索等措施，期給予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適性學習發展空間，以避免藥物濫用事件戕害青年學子。

三、查法務部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製造、運輸及販賣各級毒品者，依法從重量刑，以遏止毒品氾濫，改善目前法院對於渠等被告裁判量刑偏低之問題；又司法院針對毒品案件法官於量刑時所考量之各項重要因子建立編碼表，以完成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使法官於量刑時有所依循，且所宣告之刑，符合民眾期待，增進量刑之可預測性。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度是否有提高之必要部分，該部已錄案研參。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4)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於短期內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與擴增就業機會，政府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該方案 7 大策略之「促投資」及「拼出口」策略，各項措施成效良好，其中「拼出口」策略之「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鄭和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 (一)「101 出口龍騰計畫」：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已增邀 1,687 家買主來臺採購，促成 13 家買主與我 43 家廠商進行 43 場視訊洽談會、結合倫敦奧運賽事刊登形象廣告、籌組 4 個海外展團活動，總計爭取商機 8.16 億美元。
 - (二)「新鄭和計畫」：擴大「貿易金融專案」，本年 1 至 7 月核貸 41.07 億元；「逐陸專案」，本年 1 至 7 月爭取商機 18 億美元；強化「鯨貿計畫」，本年 1 至 7 月爭取商機 61.6 億美元；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2.55 億美元；強化「服務業專案」，爭取商機 2,907.1 萬美元。
- 二、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在因素，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其中藉由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公私合作機制」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至「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規劃方向包括進行市場開放、法規調適、提供相關優惠措施，未來將規劃臺灣為高度開放、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企業全球營運總部與運籌中心，發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服務與國際教育等利基產業。
- 三、為強化國有資產活化運用，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靈活引進民間資源，財政部業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利用」、「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並選列適當案件主導辦理」、「結合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展相關事業」及「加強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等方式，並研擬具體作法，積極開發利用國有土地，俾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之目標。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近來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0)

趙委員就近來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

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定有明文，故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係受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 二、另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十
- 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同條例第 3 條第 9 款、第 10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管理委員會係依上開條文規定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至於管理委員會對不動產仲介業經紀人員收取帶客看屋費用，收費之合理與否等情事，係屬私權，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又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為條例第 59 條之 1 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係針對私法部分之爭議，提供民眾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故如有公寓大廈爭議，自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臺鐵、高鐵等交通工具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9）

黃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等交通工具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相關電磁波發射設施設備係分由各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法令進行管制（理），其中有關涉及交通工具之電磁波管理，分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交通部主政；惟目前國內對於軌道車輛高低頻電磁波並未訂有建議值及量測方式。為研討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標準檢測方式，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 二、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台灣高鐵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

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另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5）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實施「募兵制」後，本部將持續評估未來整體戰力需求，並考量兩岸軍力發展與國防資源獲賦狀況，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及「系統整合」與「摒除本位主義」理念，廣續提升聯合作戰戰力，同時檢討各作戰區整併、外島兵力配置，及整合各軍兵種部隊類型、後勤輔支人力，並檢視「精粹案」執行成效，以整建「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
- 二、本部基於「全民國防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除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級機關、學校及社會資源，以「親民、主動、雙向、活潑」為主軸，持續推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大工作外；另參酌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建立民眾憂患意識、提供多元教育形式」之精神，廣續藉由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有獎徵答、營區開放、音樂會、軍歌觀摩、學術研討及拍攝國防文物系列專輯報導等活動時機，提供國人多元豐富之國防教育管道，喚起國人「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基本理念，進而支持政府國防政策。
- 三、為增進民眾國防安全認知，強化自我防衛意識，本部結合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教育需求，針對不同年齡族群，深入基層鄉鎮及校園，務實規劃以國防政策說明、武器裝備展示、戰技操演、社團聯誼、全民國防及人才招聘宣導等多元輔教活動，期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生活，進而爭取全民共同關注、支持、參與國防事務，提昇國防總體戰力。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0）

魏委員建請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公路總局已著手規劃，未經駕駛訓練之汽、機車駕駛人報考前應接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之 2 小時考前講習/教育課程，始得申請駕照考驗，以培養駕駛人之安全知識與風險觀念，減少行車事故發生。講習課程依本部運輸研究所編撰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為主體，邀請專家學者、監理單位及訓練所共同研商編訂。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7）

盧委員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得予讓售範圍，雖無排除規定，惟因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機關興築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雖無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惟如劃屬交通、水利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留供公用者，應認屬公共設施性質。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劃屬公共設施使用者，允宜留供需地機關撥用。此類土地，為避免讓售為私有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困擾，不宜讓售，故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於立法當時，排除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

二、基於以下理由，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條文規定，尚無需修正：

（一）貴委員質詢之案例為位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雖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方式無需另外編列經費徵收該公共設施土地，惟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私有。故如得將位於市地重劃範圍內國有道路用地讓售，則與上述土地法規定有違。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因此，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當依法留供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撥用。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及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足土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地方政府確無需再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如讓售予私人，導致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優先抵充或指配作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市地重劃區內如有其他可建築國有土地，將必須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折價抵付，勢必減損國產權益。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3)

趙委員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法令規定目前執行尚無困難：

(一)學校衛生法(91 年 2 月 6 日公布)：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92 年 5 月 2 日發布)：

1. 第 14 條規定，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將廠商資料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2. 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3. 第 17 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4. 另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資格、餐飲從業人員從事工作條件、學校建立自主管理機制、食品留驗制度、餐具清潔方式、食品製備注意事項、保險及食品中毒處理等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

1.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午餐食材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且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25 日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優良農產品詳細資訊或網站資料(包含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與吉園圃標章產品等)，函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時優先使用，另於本部體育司網站之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設置連結，及鼓勵學校午餐採用當地當季食材。

二、政策面－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

(一)持續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優先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提供鄰近學校午餐，其次補助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預計自 101 年起，5 年內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提高至 90%。

(二)請各縣市政府鼓勵及協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採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

數校午餐，並因地制宜進行中長期規劃，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

三、制度面

(一)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本部為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多次邀集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議檢視重點如下：

1.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7 人以上為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學校規模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
2. 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3. 各縣市政府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5.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至各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含個別學校招標），本部予以尊重，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7. 迴避原則：包括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8. 持續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教育，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
9.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盡量避免與上 1 年度重複。
10. 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二)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三)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五)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本部於 86 年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修訂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93 年辦理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建立食譜範例計畫，94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午餐所需之營養基準，並依據該基準設計食譜範例提供學校參考。本部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修正公布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已委請學者專家再進行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

四、管理面

- (一)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有關部分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涉嫌收賄舞弊案，本部尊重司法調查，與顧及教育人員尊嚴，以維學校正常教學，如有學校涉案，一定勿枉勿縱，並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 02-77365834）。
- (二)本部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本部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0 年度訪視 22 縣市 158 校，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52 校。依訪視情形，除於訪視當日要求學校及縣市政府改善外，並行文縣市政府追蹤輔導，對訪視績優學校則予以敘獎。同時請訪視委員進行不定期抽訪，以了解實際改善情形。
- (三)辦理中央聯合稽查：為結合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抽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本部於 100 年 5 月邀請農委會、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召開 4 次會議，擬訂聯合稽查計畫，100 年度已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12 家廠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及複查至合格為止。
- (四)午餐食材層層把關：食品上市前第 1 層把關工作是由農政機關負責農作物生產、禽畜畜養與屠宰階段的藥物含量監測；衛生機關則負責第 2 層把關工作，於食品加工、流通及販售階段的衛生檢驗與輔導管理。
- (五)本部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1. 本部即時公布檢驗結果，除於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公布外，同時行文各縣市政府與學校，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並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同步辦理。
 2. 本部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9 月至 11 縣市查驗 57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3. 督導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所屬學校、縣市內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並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部備查。
 4. 本部於 101 年 3 月起委託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持續加強學校午餐食材查驗，預計每月查驗 1 縣市，計 10 縣市 60 件食材（不含暑假），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
- (六)縣市政府主動督導、監測：
1. 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本部於 100 年度 5 次行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動會同政風單位，如查可能涉及不當或不法情事，請政風單位依程序調查或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2. 每學年輔導訪視 30%辦理午餐之學校：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議，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辦理學校午餐之各項應注意事項，98 年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101 學年度起，請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抽查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以確實查核學校是否改善，並持續督導學校要求

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另將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納入督學視導重點之一。

3. 縣市政府主動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要求各縣市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並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每年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
4. 縣市政府主動加強驗收及提供檢核表參考範本：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及檢驗合格證明等，並督導學校加強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備查，及明訂外訂盒餐團膳之驗收項目。

(七)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1. 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法律宣導：要求各縣市政府持續強化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對象應包括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以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法治教育研習為原則，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將學校午餐及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納入校長及主任儲訓課程。
2. 辦理廚工、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觀摩研習：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廚工專業研習，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CAS 認證標章研習，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採購知能。
3. 加強縣市主管人員宣導：本部每年辦理 2 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會議，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請縣市政府經驗分享學校午餐品質管理措施，並請學者專家及農委會主講學校食品安全管理，另於 101 年 4 月 5 日請法務部廉政署主講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八)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持續依學校午餐校安通報事件，行文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並要求各縣市政府立即查明、妥處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即時結合教育、衛生或農政主管單位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五、未來工作重點

- (一)5 年內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提高至 90%。
- (二)每年完成 22 縣市至少 100 校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工作。
- (三)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 (四)每年至少辦理 10 縣市之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 (五)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日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1)

李委員就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日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人數自民國 98 年 843 人上升至 100 年 1,317 人，增加 56.2%，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0 年 7 月訂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辦理下列防制措施：

- (一)毒品犯罪宣導：由少年警察隊或分局針對學校全體師生進行包含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毒品犯罪宣導，充實法律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二)建立學校聯繫機制：強化學校通報機制，並由專人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向校方說明警方偵辦學生案件相關作為與機制，配合學校春暉專案，於接獲學生毒品案件通報後，依法偵辦。
- (三)加強毒品查緝，斬除供毒管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於境外，並加強查緝國內製毒工廠及販毒集團斬除毒品來源，另持續要求查緝少年毒品犯罪，向上追查供毒者，杜絕校園供毒管道，防止毒害擴大。
- (四)加強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執行重點學校所屬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與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五)落實專案掃蕩勤務：除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外，並配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等專案期間，針對是類案件加強查緝。
- (六)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法務部建立聯繫機制，通報列管新興藥物及毒品，並加強查緝，以防止新興藥物（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二、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各緝毒機關，按季召開緝毒督導會報督導各查緝機關查緝毒品績效；本（101）年 8 月，由法務部分別於北、中、南、東檢察署召開座談會以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建置毒品資料庫標準作業流程，強化緝毒層面之廣度與深度，全面性打擊毒品犯罪，斷絕毒品來源。

三、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就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者，規定依犯罪行為類型，得處二月以上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等之刑罰；又本年 8 月 8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對於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之人，如其犯罪案情節涉及上開刑責時，亦得依法加重處罰，以收警惕之效。至李委員建議加重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者之刑責一節，已錄案留供研參。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政府加強查緝哄抬物價，並提出更積極且有效刺激景氣之方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2）

王委員建議政府加強查緝哄抬物價，並提出更積極且有效刺激景氣之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查緝哄抬物價部分：

（一）針對本（101）年 4 月起油價調整後物價漲聲頻傳之情形，行政院自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提出多項因應對策，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並要求各部會全面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以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 9 月 30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機制，迄本年 9 月 30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公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地方政府消保官亦將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持續關注民生物資市況變化，倘查獲相關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將依法予以嚴懲。

二、有關提升景氣措施部分：

（一）面臨歐債危機未解等國外經濟情勢隱憂，加上產業結構失衡、人力供需失調及投資不足、出口衰退等內在問題，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及調節人力供需，期能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二）經濟部自 100 年下半年開始，已陸續啟動多項短期刺激景氣措施，包括匡列投資資金，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加強信保基金協處、辦理 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推動歲末搶單、搶單續航及 101 出口龍騰計畫等。本年更分由產業、輸出、人力及投資等面向，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並強化產業人才培訓，進一步為產業永續基礎扎根，全力推升經濟動能。

三、有關照顧弱勢措施部分：

（一）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政策，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之各地方政府及其委託之民間單位，期能減輕經營復康巴士

服務成本壓力，並避免加重身心障礙者負擔。

- (二)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有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必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內政部本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並為因應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上述補助措施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為減輕電價調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衝擊，內政部多次與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協商，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捐助 4,700 萬元補貼 443 家機構申請辦理「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生活扶助計畫」，相關申請計畫及表件業由內政部初核後於本年 9 月 10 日函請台電公司審議。另本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業將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納入用電優惠範圍，以紓緩電價上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衝擊，進而減低渠等成本壓力。
- (四)為使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之民眾均能獲得妥善之照顧，內政部主管之 8 項社福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先定額調高金額，新增經費約 139.92 億元，加強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弱勢民眾，受惠人數 225 萬餘人，未來每 4 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建立定期自動調漲機制，以持續照顧弱勢民眾。
- (五)「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包含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增加通報機制形成綿密社會安全網，讓更多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截至本年第二季（6 月 30 日）止，合計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0 萬 8 千餘戶、56 萬 6 千餘人。新制實施以來，總計新增 9 萬餘戶、28 萬 9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及海岸景點發生溺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7）

王委員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及海岸景點發生溺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業於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規適用，禁止、限制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或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另該局已於本（101）年 5 月函責請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

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查處，就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事件，確實執行公權力予以舉發、處分。並依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計畫」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

二、廢棄海水浴場之管理機關，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係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雖依上開管理辦法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及禁止其活動，惟一般民眾往往忽視其危險性，導致憾事不斷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加強針對民眾防溺水宣導，並積極辦理下列工作，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印製「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已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地方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地方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自 98 年起每年 4 至 5 月辦理訓練，目前已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年度亦持續辦理上開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 (四)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每日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
- (五)未來仍將廣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

三、另教育部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業持續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 (二)自 98 年起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此外，亦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將會議紀錄送該部備查。
- (三)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作為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四)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及進行宣導防制；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以有效減少溺水事件。此外，自本年 7 月起，亦函請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之主管機關提報「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表」進行該水域檢核。
- (五)依歷年校安通報發生溺水事件水域統計，針對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協同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現場會勘，依會勘結果將建議及改善事項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教育、消防、觀光、鄉鎮市等）。自 99 年起，業分別至新北市大豹溪（99 年）、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100 年）及新竹縣內灣雞油樹下水域（101 年）等進行會勘。
- (六)另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北監獄擇定陳水扁先生就醫轉診事宜，要求法務部應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且應立刻核准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6）

趙委員天麟就臺北監獄擇定陳水扁先生就醫轉診事宜，要求法務部應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且應立刻核准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法務部擬答復如下：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移送醫院診療，惟因受刑人於戒護外醫或住院期間，醫院內戒護安全設備及人力配置顯較監獄不足，因此各矯正機關皆與鄰近醫療機構以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方式，設置專屬戒護病房，以便受刑人戒護住院期間，可維護其人身安全，避免其偽病謀逃或劫囚情事發生。因此，受刑人戒送外醫之醫療院所，係機關本於權責決定。
- 二、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身分，對於陳水扁先生戒護住院轉診事宜，除先瞭解陳水扁先生及其家屬意願外，依對其特別之尊重與照護原則，洽詢或瞭解北部醫學中心承接之意願及醫療設備等，並非不尊重陳水扁先生及其家屬之意願。另據陳水扁辦公室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轉述陳水扁先生轉診臺北榮總治療情形，其表示業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建立不錯之醫病信任關係，足證臺北監獄係以對陳水扁先生之醫療照護為考量，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可為其提供妥適之醫療照護。
- 三、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乙節，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必須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就醫、戒護外醫（住院）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為適當之治療，目前陳水扁先生尚能戒護住院診治，故臺北監獄現階段認為陳水扁先生尚不符合保外醫治之條件。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物價指數飆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9)

陳委員就物價指數飆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0 年同月漲 3.42%，漲幅較大，主因受颱風豪雨影響國內蔬果供應，推升食物類價格（8 月食物類漲 8.66%，推升 CPI 總指數上升 2.42 個百分點）。另若扣除蔬菜水果、水產及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物價），漲 0.95%。9 月隨復耕蔬菜上市、供應趨穩、價格已回跌，惟水果受風災遞延影響、供應量減少，加以適逢中秋節需求增加，價格上揚。
- 二、本年天候不若 100 年平穩，蔬果供應波動較大，不利價格穩定。行政院農委會已持續釋出冷藏蔬菜，逐漸恢復正常供應，並將視產區生產情形及交易市況，調配滾動式倉貯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供需；另持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作業，並密切注意蔬菜產銷及價格變動情形，適時採取各項調節措施，以平抑菜價。又公平會針對 7 月以來蘇拉等颱風造成蔬果產量受損，價格上漲情事，除每日掌握蔬果批發市場交易價量資訊、持續召開「防制人為操控物價專案小組」會議，並與行政院農委會、產地及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外，亦持續派員赴各傳統市場、大賣場、量販店及超市監控蔬菜零售價格市況，倘發現有業者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而有關國際大宗物資如小麥、黃豆及其製成品麵粉、沙拉油之相關價格波動情形，公平會亦持續監控，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並於訪查過程中，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
- 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密切觀察重要原物料國際市場價格走勢、掌握國內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俾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防止物價異常波動；重要物資若有業者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公平會、法務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即依法查緝、嚴懲。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對中油公司進行全面性之工安、勞安及環保總體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7)

林委員就對中油公司進行全面性之工安、勞安及環保總體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大林廠本（101）年 8 月 10 日進行歲修作業時，因氫氣外洩引發火警，事故發生後，中油公司立即通報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及鄰近社區，並於本年 8 月 14 日召開事故說明會及公開資訊，避免居民恐慌。另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就火災事故研提事故調查報告及檢討人員疏失責任，並請該公司就員工工安紀律、承攬商自動管理、設備維護管理及工安查核等面向進行檢討，以強化工安管理工作。又，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亦已啟動工安查核

督導會報機制，針對中油公司適時實施預警及無預警之查核，以督促該公司各廠落實工安、環保工作，以及做好設備維護及管線巡視檢查等工作。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亦透過聯合稽查方式，檢視石化業者及各級主管機關是否落實自我管理。其中，中油公司所屬之工廠已依風險排序辦理 3 場次聯合稽查，分別為林園工業區之石化事業部、後勁地區之高雄煉油廠及臨海工業區之大林煉油廠。此外，桃園煉油廠、苗栗天然氣處理廠、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嘉義市溶劑化學品事業部、通霄天然氣處理廠、臺中液化天然氣廠等 6 工廠亦列後續受查範圍。歷次稽查結果及建議將由各稽查單位逕依權責處理，錄案追查後續改善情形，如發現缺失項目過多或屬重大違規事項，即應評估施以全廠之專案檢查，以協助強化該工廠安全，預防事故發生，保障工廠員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二、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獲知前開火災訊息後即派員前往檢查，災害發生原因係該廠承攬商索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重油脫硫工場實施大修前置作業，於拆除管線盲板而拆卸法蘭螺栓時，未確認高壓塔槽溫度及壓力降至可拆卸範圍即進行拆解，造成氫氣外洩而引發火災，致該公司所僱 3 名勞工被灼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對本案發生災害場所予以停工處分，要求該廠檢討災害發生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經該處審查及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其復工，該場所目前仍停工中。另為督促中油公司做好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依該會所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依該方針訂定之監督檢查計畫規定，將中油公司列為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對象，加強對該公司實施火災、爆炸預防檢查，協助該公司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設施、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動火許可、危險物管理及承攬管理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俾預防類似災害發生。又，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對轄區內之中油公司所屬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辦理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督促雇主及高階主管重視與支持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三、又，前開火災事故發生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毒災應變隊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請求到場支援，以直讀式儀器協助偵檢，並將監測數值提供現場指揮官緊急應變參考。另查現場空氣品質並無異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仍針對其操作不慎致氫氣外洩引發火災之違規行為，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調查，該廠發生氫氣外洩緊急事故之 M13 加氫脫硫程序為歲修狀態；後續該局將加強查核其提報歲修報告書並完成歲修正常運作。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權責分工，行政院環保署主要負責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包括直轄市、縣（市）之空氣污染防制事項、列管稽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事項等。至貴委員關心對中油公司大林廠進行全方面環保總體檢及污染管制工作，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應由高雄市政府執行。惟有關煉油廠之空氣污染管制，行政院環保署除發布各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標準及相關防制、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等，以供各地方環保局加強轄區內工廠之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外，亦發布「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

作業」，提供地方環保局辦理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規範公私場所於突發事故發生，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上開規定主要目的係規範公私場所於突發事故發生當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遏止其持續擴大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權責加強監督所轄中油公司大林廠做好環保污染管制工作，以維護附近民眾之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2)

蘇委員就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另為減少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內政部已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促進民間參與提供服務，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人力資源。該部已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並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政府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以建置普及、均衡之服務網絡；第三階段則為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查目前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民國 97 年 2.3%，提高至本（101）年 8 月達 22%，增加 9 倍，已具成效。另「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行政院衛生署於該法完成立法前，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至本年已建置 13 個據點，預計 103 年底增至 40 個據點；擴大各類照護人力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課程規劃，分階段展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又，為推動整合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行政院衛生署並已完成整合型評鑑基準，於本年展開一般護理之家整合評鑑作業。
- 三、為統籌規劃建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落實整體長期照護計畫、政策與服務之發展，行政院已設置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可發揮跨部會協調及整合功能。另考

量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趨勢，為健全財務規劃，建置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體系，行政院衛生署亦於 98 年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進行長期照護保險法制籌備事項。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4)

陳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且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 二、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另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該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又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0)

陳委員就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及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行政院業於本（101）年 7 月 4 日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 4 大主軸，藉由增加與職場之體驗與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大專學生職能診斷平臺建置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等措施，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
- 二、為有效提升國內外優質人力招募，行政院經建會結合產、官、學、研，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

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進行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呼應產業所需人才。

三、為規劃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培育策略，提升青年就業力，教育部業研擬下列措施：

- (一)推動學位及課程分流：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及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同一性，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以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
-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自本學年度起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目前推動之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如產業研發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轉銜就業等作法，讓系所、學生瞭解目前產業需求，促使系所調整課程規劃或進行整合，並逐步內化成校內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包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並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另亦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含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改善。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斷層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3）

陳委員就我國人才斷層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之目標。

- 二、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三、針對我國人才相關議題，行政院近期已邀集部會討論並獲致決議，未來有關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臺確認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四、為提升學生整體就業力，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業從課程規劃、職涯輔導、開辦專班及創業計畫等三面向，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 （一）課程規劃：鼓勵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試辦技專校院實務研發及試辦課程；鼓勵各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設職涯課程及創意課程；獎助技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 （二）職涯輔導：建置大專校院學生職能診斷平臺；建立畢業生就業及追蹤機制；鼓勵學校成立職涯輔導中心。
- （三）開辦專班及創業計畫：持續開辦產業碩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高職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等；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
- 五、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部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市場價格紊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3）

王委員就中部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市場價格紊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規定，自民國 97 年起出廠之電視機必須內建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故現階段市售電視機皆可直接收視數位電視節目；而外接式數位機上盒為過渡時期之產品，主要為

便於讓既有類比電視機可以收視數位無線電視節目。

- 二、據公平會瞭解，目前市售數位機上盒有不同廠牌，且各廠牌依型號、功能及有無含天線組合之定價亦不相同，價格約介於 1,000 餘元至 5,000 餘元區間不等。又 3C 賣場所售數位機上盒之促銷價格、促銷內容及促銷檔期皆不相同，是價格高低及變動係因促銷所致，爰尚難認數位機上盒業者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 三、民眾若發現數位機上盒之價格被哄抬及不當促銷等情形，可直接向公平會檢舉，該會亦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市場動態，倘查獲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至有關數位無線電視收視問題，民眾可利用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提供之免費服務電話（0800-2012-06），獲得正確資訊及解答。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網路基礎建設遲緩，導致網路速度明顯落後各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0）

王委員就我國網路基礎建設遲緩，導致網路速度明顯落後各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 Akamai 公司係為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業者（提供內容分散傳遞服務之平臺出租商），並非進行測速之公正專業機構。該公司收集承租之 CDN 服務用戶數據資料進行分析，所得結果僅能代表該國家或地區與 Akamai 公司間網路訊務關係。Akamai 公司公布之數據與上網速度僅有相對關係之參考價值，如作為我國上網速度指標恐不恰當。Akamai 報告中指出「全球有 93 個國家速度變慢，僅有 41 個國家平均速度增加。全球平均速度由第 3 季度之 2.7Mbps 降至第 4 季度之 2.3Mbps。韓國平均速度僅 17.5Mbps，日本、香港僅 9.1Mbps」，數據顯不合理，故無法代表該國家或地區網際網路連線能力。
- 二、目前各家機構所做網路效能評比，因測試及統計方式不同而有所出入，為建立客觀評比機制，有效監理我國寬頻上網速率，通傳會刻正研析建立客觀之速率量測機制；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臺，測試並公布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業者之速率數據，以促進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 三、有關我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將由交通部協調通傳會、內政部、經濟部等共同努力，以民國 102 年達成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100%）為目標。行動寬頻方面，目前除各業者不斷努力改善上網壅塞問題外，政府規劃在 102 年開放行動寬頻業務，釋出 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頻譜，可望提供民眾更優質通訊服務。另為利電信業者配合政策加速建設寬頻網路，達成 102 年寬頻網路全面到戶之目標，交通部於本（101）年 5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將「寬頻網路建設」列為「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項目，獲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1 日函復原則同意。為促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本年推動 1Gbps 試點計畫，將使我國由 M 世代邁入 G 世代；另交通部鼓勵各業者持續投入寬頻網路建置，加速我國光纖

網路、無線寬頻網路及 Cable Modem 網路建設，以使民眾享有合宜上網費率，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加公共建設及公共投資以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2)

黃委員就增加公共建設及公共投資以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行政院經建會已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
其中「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方針，業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將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公共建設計畫須與周邊土地、財務及基金等多向度運用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另在該方針「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工作重點中，將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受歲入財源限制，歲出規模 1 兆 9,446 億元，較本（101）年度僅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政府已採強力緊縮原則撙節經常性支出，包括人事費通案撙節 1%，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以騰出額度優先支應公共建設經費。經檢討結果，10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1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67 億元，約增 3.6%，已高於歲出成長幅度 0.3%。以後年度仍將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歲出規模，逐年寬列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另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前開「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方針，業訂定「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工作重點，未來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將對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作為編製概算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參據。
- 三、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政府已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另鑒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推動稅制改革，擴大稅基，俾健全稅制，衡平稅負。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1）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
- 二、為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前開方案已訂有多項具體措施，摘要如下：
 - （一）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公私合作機制，並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多種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此外，亦積極開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等。
 - （二）訂定「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重點，將於特定區域內，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外及中國大陸產業進入限制，並進行相關法規鬆綁，一方面創造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條件，成為與國際接軌之先行先試區，另方面打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
- 三、至黃委員建議全面鬆綁公共投資建設發包限制一節，行政院工程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停止適用「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個案是否適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發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必要時得邀請 1 家廠商議價，以提升採購效率；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增訂機關辦理採購得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俾提升採購效率；以及修正「統包實施辦法」，有關評估確認事項，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未來，該會將持續檢討政府採購法令相關內容，鬆綁政府採購發包限制。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2）

黃委員就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臨產業升級及人才外流之挑戰，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人才培育方案」，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培育政策，透過「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等 5 項子計畫，積極推動。本（101）年投入培訓經費約 5 億元，辦理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資訊應用服務、機械、紡織、製藥、醫材、智慧財產、能源管理、國際貿易、物流等 35 項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約 2.4 萬人次。

聚焦資源培訓跨領域及創新人才，其中 3 創（創意、創新、創業）課程以占總培訓經費 18% 為目標，知識整合型跨領域課程以占總培訓經費 5% 為目標。

- 二、面對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就業市場變化快速，整體人力資源可能面臨學用、訓用落差問題，行政院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台功能」等 4 項主軸，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至 100 年經濟部已建置 16 個產業 155 項職能基準、39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近 3,000 家企業及 400 所大專校院與培訓機構培訓相關職能人才；本年預計建置及更新 11 項職能基準，並建置 6 項能力鑑定。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藉由學校與業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導引學生參與實務習作及專業課程培訓，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實作經驗，以利進入職場就業，填補人力缺口。
- 三、面對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需求課題，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學士後專業學院，加速系所整併，提高師資水準；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推動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未來 3 年之專業人才供需情況，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之分析，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辦理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專案計畫，協助企業自海外延攬人才回臺工作，並提供網站媒介服務平台等，俾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四、另經濟部已針對「營業秘密保護法」進行修法，以防止高階研發技術與成果外流，另擬定 2020 產業發展策略，持續強化產業願景與產業發展環境，輔導業者進行下一代前瞻技術投資，以強化國內人才舞台發展與產業認同。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萊克多巴胺
殘留之國際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1）

黃委員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國際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最重視目標之一。有關食品安全之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修正案，已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業依該法規定，考量國情及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均確實依照前開法律修正條文及 4 項附帶決議，嚴格執行「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讓消費者安心。有關「牛豬分離

」部分，政府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又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於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亦不得使用。

三、國內養豬產業產值自民國 78 年以來，向高居農業單項產品第 1 位，是以，於考量對產業之影響與衝擊下，行政院農委會將堅守「牛豬分離」之立場，並依產業發展及國人需求，加強相關輔導及推廣地產地銷，以維持我國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入 TPP 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6）

黃委員就加入 TPP 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本（101）年續任就職演說中宣示，未來我國將以參與「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為目標，嗣並續以「排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PP，能快就快」之宣示，強化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
- 二、多年來政府持續努力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並盼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惟囿於國際政治環境，實質進展有限。由美國主導之 TPP，其成員國包括我國部分重要貿易夥伴，加入 TPP 可深化我國與其他成員國間之經貿關係並擴大貿易規模。爰此，經濟部正朝以下三個方向努力：
 - （一）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 （二）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三）多元接洽，尋求與目前成員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TPP。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產業生產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未來將以兩種不同模式，分別放寬對外國與對中國大陸之產業投資限制，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開放原則，調適精進相關法規。另示範區之興設將配合地方意願、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申請設立；目前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之條件，而未來示範區之規劃亦不以 1 處為限。
- 四、另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於本年 9 月 19 日表示，提供防禦性軍備給臺灣，可讓臺灣具更大自信與大陸交往；我國亦將持續與美方保持良好關係，並請美方依「臺灣關係法」持續售予防衛性武器，以共同維護臺海和平及區域穩定。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減少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2）

王委員就減少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其中為使民眾獲得醫療糾紛事件之專業知識諮詢，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財團法人醫病關懷與爭議協助基金會，或委託客觀公正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詢，使民眾對諮詢單位具信任感與公信力，化解民眾情緒及衝動，進而減少訟源。又對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將規範設置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事故案件之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另擬參考北歐之不責難補償制度，由政府相關預算及基金、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等提供一定費用設立補償基金，亦將建立調查醫療事故發生原因、分析統計及學習改錯之機制，使醫事人員重複發生類似事故之風險減少，以減輕補償基金支付之壓力，並增進民眾醫療福祉。
- 二、查家屬尋求刑事途徑解決醫療糾紛之爭議，其原因與醫病資訊不對等、證據取得困難、民事舉證責任規定及裁判費用有關。法務部於本（101）年 9 月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該議題時，與會委員多認為欲解決目前醫療糾紛問題，應建立醫療強制責任保險或健全之醫療糾紛調解、仲裁制度，而非修改實體法。是以，為有效紓解訟源，且避免醫事人員動輒面臨刑事訴訟程序，應建立多元之紛爭解決機制，使民眾得以有訴訟以外之其他有效解決醫療糾紛爭議之程序，或配合補償、保險機制，使病患獲得即時補償、賠償，減少尋求民事或刑事途徑解決爭議之動機。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舊款高污染柴油車及巴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3）

王委員建議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舊款高污染柴油車及巴士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已實施包含逐期加嚴柴油車排放標準、提升車用柴油油品品質、加強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等管制措施，並積極推動電動公車、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取代傳統柴油車，以及鼓勵地方政府公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車輛進入，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我國已於本（101）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該標準與歐盟及美國標準相同，為世界最嚴格之標準；又第 5 期與第 4 期標準相較，於粒狀污染物部分，由第 4 期之 0.025 g/km 加嚴為 0.005 g/km，已促使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始能符合該標準。此外，

新標準亦強制規定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車上診斷系統（OBD），藉由電腦自動監測車輛上各類污染控制元件是否正常運作，可有效提示車主進行必要之維修保養，即時完成污染改善。

（二）有關提升車用柴油品質部分，國內柴油油品管制標準與歐盟相同，其硫含量已降至 10ppmw，有助於進一步削減柴油車廢氣污染。除訂定新車排放標準外，行政院環保署對於使用中柴油車之管制亦不遺餘力，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則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執行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作業，並搭配使用車牌辨識系統，以提升稽查管制效率。

（三）為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環保事務，有關民眾檢舉車輛污染之管道，除可就近向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舉發，亦可利用網路進行烏賊車檢舉作業（烏賊車檢舉網址：<http://polcar.epa.gov.tw/>）。藉由路邊攔查及民眾檢舉等措施，100 年度全國共稽查柴油車約 9 萬輛次，其中檢測不合格者有 6,900 餘輛次，環保單位均已開單告發並追蹤改善完成。每年藉由相關稽查之措施，可減少約 85 噸粒狀污染物排放。

（四）近年來，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推動包含電動公車、電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電動車輛，期逐步取代柴油車，以減少民眾直接暴露在柴油車污染排放之機會。為落實源頭減量，該署亦將宣導車主落實車輛定期維護保養。另部分地方政府環保局已公告特定區域為空氣品質淨區，如嘉義縣之阿里山、高雄市之澄清湖及南投縣之日月潭等，均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可有助民眾健康，亦能促使業者提早淘汰老舊車輛。

二、至有關是否補助老舊一、二期柴油車輛汰舊換新部分，基於各項管制措施已見成效，移動污染源空污基金徵收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又目前各項污染改善工作之推動均需仰賴空污基金支應，行政院環保署爰將納入政策規劃之考量。

三、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服務品質，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購置低地板大客車或新大客車，最近 3 年已補助汰換老舊車輛 2,089 輛，現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車輛平均車齡為 8 年以下。另為鼓勵客運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替代傳統柴油公車營運使用，該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即補助相關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依所訂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提出電動大客車補助需求計畫。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醫療院所消防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5）

王委員就醫療院所消防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抽查醫院檢查情形，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內政部於本（101）年 2 月函頒「內政部 101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派員組成聯合督導小組，自 4 月至 6 月前往各地方政府轄內醫院檢查，共計抽查 118 家

醫院。

- 二、消防檢查項目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 4 項，經查消防管理項目合格 41 家，不合格 77 家，抽查不合格項目以消防安全設備 54 家最多，主要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排煙設備及室內消防栓設備不合格最多；防火管理 53 家次之，主要為防火管理人非屬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場所人員對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操作不熟悉；防焰物品 10 家，主因為醫院內部分地毯、窗簾、布幕未具防焰性能；檢修申報項目則全數合格。
- 三、有關本次督導結果，內政部業於本年 7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抽查不合格之醫院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並強化相關自衛消防編組之演練，截至 10 月 1 日止，消防安全設備尚未改善完成 2 家，防火管理尚未改善完成 2 家，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追蹤管制至完全改善為止，並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強化相關救災演練。另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9 年委託辦理「小型醫院防火安全管理計畫」、100 年至 101 年委託辦理「建立各層級既有醫院防火安全管理與火災應變指引研究」，均可作為各醫院提升防火安全管理之參考。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0）

王委員就訂定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1）年 5 月 14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於原訂定之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及鉛（Pb）等 7 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增訂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本次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係依據國內研究結果，考量我國空氣品質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訂定其 24 小時值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此標準值與美國 2006 年及日本 2009 年發布之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值一致，為目前國際間納入法規規範中最嚴格者。另該署亦比照美國、加拿大做法，於「黃金十年」行動計畫中，訂定 PM2.5 濃度年平均值於 105 年達 20 $\mu\text{g}/\text{m}^3$ ，109 年達 15 $\mu\text{g}/\text{m}^3$ 以下之目標，充分展現政府施政決心。
- 二、PM2.5 除由污染源直接排放至大氣外，尚會由 SO_x、NO_x、VOCs 及 NH₃ 等前驅物經大氣化學反應形成。為配合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行政院環保署已實際展開各項管制作為，以減少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包括於本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加嚴鋼鐵業排放標準，並對電力業、石化業、水泥業、廢棄物焚化爐、營建工程及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等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標準，提出相關修正草案；至對移動污染源之管制，則以加嚴車用油品標準及車輛排氣標準因應。該署近 2 年並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目前已有初步成果，將可促進電動車發展，改善機動車輛空氣污染。
- 三、PM2.5 管制涉及層面甚廣，須透過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推動，始能達成改善目標。目前各部會

積極推動之節能減碳工作，可同時降低 PM2.5 之形成；惟為減少 PM2.5 前驅物—NH₃ 排放量，更須藉由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農業施肥及禽畜排泄物妥善管理著手。行政院環保署於後續辦理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研訂時，均邀請相關部會與會，從交通、產業及能源等面向周延審慎思考。另鑒於境外傳輸對我國 PM2.5 濃度貢獻比率達 30%以上，如何有效解決境外傳輸問題，亦係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必須處理之環節。就此，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已決議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納入下次交流議題；行政院環保署亦規劃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環境部長會議」平臺，積極推動境外空氣污染防制合作事宜。

四、經濟部依其「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以「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推動台電公司深澳、林口及大林等燃煤電廠之汰舊更新計畫，並引進新式且先進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為減少新建電廠之需求，台電公司將參照先進國家整合資源規劃（IRP）之成功作法，並配合未來電力負載，適時檢討備用容量率，力求電力供應區域化，提升輸配電效率，降低電力傳輸之損耗，同時協助用戶節約能源，以減緩電源開發。另經濟部能源局每年依經濟發展及電力需求情況，參酌國家電力政策、能源情勢及環保法規等相關因素，據以檢討並修訂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未來仍持續定期通盤檢討。又該部亦長期協助業者推動污染防制工作，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近年更戮力推動產業邁向綠色工廠之全方位發展，包括結合綠色製程、綠色管理、能資源節能、污染物管控及環境友善設計等內涵，致力降低產業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5）

許委員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目前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進用資格：

（一）照顧管理專員：1.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2.公衛碩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3.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

（二）照顧管理督導：1.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2.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3.公共衛生碩士畢業具有相關照護工作滿四年以上者。4.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

照，且有五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

二、經查，目前大部分大專院校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已將「長期照護（顧）」納入必修之專業課程，爰該科系畢業生，依前項進用資格之認定，係屬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若同時具有相關照護工作經驗之年資，則符合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現行醫療耗材產品商品英文名稱之管制不一致，致本國廠商於外銷時，因商品名稱相異遭海關拒絕放行無法履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6）

陳委員就醫療器材產品名稱核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且醫療器材品名，須符合「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另醫療器材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及許可證原核准內容標示，合先敘明。
- 二、我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乃參酌先進國家採登錄（listing）方式管理，由廠商自行具結產品效能於「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品項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鑑別範圍。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產品之中、英文名稱，應能明確對應其切結之品項。廠商如有品名特殊需求（如加載產品材質『polymer 聚合物』、技術規格等描述），可於申請產品查驗登記時，一併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產品說明書、材質證明或測試報告等），惟以不超出原切結第一等級產品效能為限，且仍須符合藥事法第 37 條規定。
- 三、又，醫療器材如係專供外銷之用，廠商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5 條規定，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該產品名稱一般係依廠商所請核定。本署查無 Polymerdressing 或 Dimmer 相關產品名稱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之申請在案。
- 四、綜上，本署循前述管理原則核定醫療器材產品名稱，應無質詢內容所言過度干預產品命名之情事。惟貨品進出口，仍須符合相關權責單位（如經濟部國貿局或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法令規定。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在高雄市規劃國家級圖書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6）

有關黃立法委員昭順建議在高雄市規劃國家級圖書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為滿足南部地區民眾對圖書資訊之需求與期待，刻正依過去南部分館規劃基礎、展望未來南部地區民眾需求，積極研訂相關計畫，並預計於本（101）年 10 月底前將完整計畫

書報部，以利本部轉請行政院審查及爭取公共建設預算之支持。

- 二、依據國家圖書館目前規劃，未來南部分館將朝「建立科技資源特色館藏」、「提供專業資訊及諮詢服務」、「設置專業、教育、休閒兼具的閱覽空間與服務」及「結合各項資源帶動南部地區動態性發展」等特色發展。有關本案之相關說明，敬請參閱本部前就 貴委員所提書面質詢之內容（關係文書編號：8-2-1-56）。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9）

黃委員籲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依據「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公平收費，長途減輕負擔」、「兼顧短途使用習慣變革，搭配免費里程」、「交通管理，擁擠管理彈性費率策略」等原則及配套目標，規劃提出 3 種費率方案，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本部高公局考量橫向國道相關建設成本支出係由國道基金支應，不同於快速公路以公務預算興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收費一體性等前提下，橫向國道應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且為減輕對用路人之負擔與衝擊，同時規劃有公共運輸配套措施、持續補助偏遠鄉鎮社區巴士服務，以及改善橫向國道同一地區替代道路使用環境，提供用路人另一種選擇。
- 二、有關委員所提橫向國道性質與縱向國道不同，應暫緩計程收費等相關建議，本部及高公局已納入後續評估，研議該項方案之可行性，未來 3 個月持續透過與民眾溝通及民意調查等方式，聆聽與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尋求社會最大共識及可行性最高方案，待完成實質方案評估後，再視時機實施計程收費。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臺鐵應立即對所轄車輛進行電磁波檢測，並且對於超標車輛進行防治及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4）

楊委員針對臺鐵應立即對所轄車輛進行電磁波檢測，並且對於超標車輛進行防治及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邀請環保署、本部、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第二次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並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林博士基興，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吳教授啟瑞蒞會指導，決議由

臺鐵局洽請具專業能力之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 EMU500 及 1200 型列車，做「臺鐵車廂環境磁場影響量測評估規劃」，俟有具體量測結果，當即向社會大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問題，及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標準。

二、臺鐵局將列車第 1 節車廂指定為「晨（夜）間 女性優先車廂」，目前實施中計有通勤電聯車（動力車）、普快車（非動力車）等，主要係考量該節車廂靠近車長室，便於車長及乘務人員就近照料，未來專用車廂之位置，將依電磁波量測結果妥適因應。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請衛生署與健康保險局考量量能收費與收費可行性，研議其他擴大健保費基之辦法，如家戶總所得制，以最大程度解決一代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8）

徐委員就建議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考量量能收費與收費可行性，研議其他擴大健保費基之辦法，如家戶總所得制，以最大程度解決一代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健保財務的健全與否，著實影響台灣健保制度未來能否持續經營的關鍵因素，此次二代健保財務改革的重點係本於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精神，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雇主支付受雇者薪資所得與投保金額之差額，及保險對象於所屬投保單位領取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並明確規範政府財務責任，使負擔更趨公平合理。採用這種方式，除可以維持既有之穩健收費方式與財源外，尚可因擴大費基而增加健保收入、強化公平性，並減輕一般保險費調漲壓力，應該是較好的一種選擇。
- 二、有關外界反映，因利息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衍生拆單現象；使銀行業成本增加，本署已研議將單次給付之扣費門檻調整至 5 千元，使絕大多數弱勢群體不致成為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對象；另本署已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事項，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於次年 1 月底前，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統一開單通知繳費，以減輕銀行業之扣費成本。
- 三、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之設計，外界仍有質疑，惟本署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俾二代健保能順利實施，收取補充保險費制度雖未臻完美，惟與現制相較，確實已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改革。二代健保費基雖未能一次擴大到家戶總所得制，但已經將大部分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收入），納入補充保險費收取，目前費基已包括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故二代健保保險費之計費基礎已朝總所得為費基之方向邁進。未來，並將隨稅制之改革，而將可以掌握且未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收入）逐步納入，以提升公平性。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有不肖業者對外籍觀光客以不合乎市場常理之價格販賣商品，詐其財務，嚴重傷害我國國際形象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地區自然環境幽美，傳統藝術文化豐富，近年政府大力推展臺灣觀光旅遊，甚而有國際觀光客倍增計畫，希望藉此振興我國觀光產業，去年觀光外匯收入超過 111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26.4%，入境旅客 608 萬人次，也較前一年成長 9.34%，觀光外匯收入與國際旅客數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然而日前傳出天價水果坑殺外國遊客事件，且此非單一個案，而是以長期存在的攤販文化，顯然我國政府在行銷觀光之餘，對於旅遊環境的把關管理，仍有待改進之空間。
- 二、進言之，外籍觀光客來台旅遊，其印象將影響未來是否會再至臺灣旅遊，或對其友人推薦至臺灣旅行，一旦有不肖業者詐騙外籍觀光客，將對我國國籍形象造成莫大傷害。然而，上自交通部下至台北市政府，對於不肖攤商之惡劣行徑皆以無法可管推諉責任，僅能以建議旅客不要前往消費之消極方式，降低可能對我國國際形象造成之損害，如此消極不作為之態度，應有檢討之必要。
- 三、為保障國際觀光客之權益，維護我國旅遊品質，及我國國際形象，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整頓管理各旅遊地之攤商，嚴懲不肖業者，建立健全之經營環境，以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

- (二)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9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後至今遲未檢討，縱有修正，亦僅增列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支給基準，對一般教師之權益保障仍有不周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目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係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修正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算，該支給基準源於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345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按前揭支給原則，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320 元。復於民國 94 年教育部將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調降為每節新臺幣 260 元。(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40043117C 號令修正發布。)

二、綜上可知，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基準自民國 91 年以後即未有更動，甚至國民小學教師之鐘點費尚被調降，然而自該計算基準訂定至今已屆十年，期間勞工基本薪資亦按物價指數有所調整，分別於 1997 年 10 月 16 日調整為 15,840 元，2007 年 7 月 1 日調整為 17,280 元，2011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7,880 元，2012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8,780 元，勞工基本時薪部分亦有所調整，2011 年軍公教人員則調薪 3%，唯有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未設有調整機制，任由主管機關不定時檢討，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權益之保障，似有不周。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制訂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薪資調整機制，按國內經濟情況、物價指數，定期檢討薪資給付水準，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三）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國內客運計費方式繁雜，民眾難以知悉應支付之票價金額，一旦未備妥足夠的硬幣，即可能被迫支付較多的金額作為運費，客運業者不找零之規定，已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有不當得利之嫌疑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民眾若欲在國內移動，可仰賴之交通工具包括自用客車，公車，高鐵，火車，客運等，其中，搭乘高鐵、火車必須事先購票，而公車或部分中長程客運卻無法事先購票，而是採投幣方式支付運費，然而，「上車投現、恕不找零」的規定已造成民眾可能必須多支付票價，致客運業者有不當得利之嫌疑，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進言之，目前國內公車、客運業者收費方式不一，有二段票、三段票，亦有按里程收費，而資訊揭露管道不足的情況下，乘客往往難以知悉其必須支付之票價金額，又公車、客運上多貼有「現金投幣，恕不找零」之標語，導致乘客若沒有準備足夠的硬幣，一旦搭乘，將可能必須被迫支付較高的車票費用，在此情況下客運業者已有不當得利之嫌疑，公車不找零的政策，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應有檢討之空間。

三、爰此，保障民眾公平支付運輸票價之權利，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視國內客運業者之計費及收費方式，針對公車客運不找零政策提出專案檢討，避免侵害民眾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四）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列車準點率及旅客服務品質提升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職負臺灣島內交通運輸之重責大任，業務範圍從旅客運輸至貨物流通、餐飲服務等，內容多樣；對運輸服務業而言，準時發車，準時抵達是最基本的要求，準點率是一評比的指標，根據台鐵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6 年以降，貨車準點率皆維持在

100%，但客車準點率卻始終在 91%~95%徘徊，顯見仍有部分列車可能因為事故，或重大節日人潮較多致有所延誤，如何提升準點率，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二、從旅客服務之角度言之，若遇列車誤點，列車長應於第一時間透過廣播系統安撫乘客心情，使其知悉延誤之原因及延遲抵達的時間，蓋未能如時抵達將會延誤乘客後續行程，然若有及時訊息告知，對旅客後續行程之安排勢必有莫大幫助。然而，目前台鐵客運列車之廣播服務在遇有延誤時，尚無法提供乘客正確的時間資訊，導致乘客行程延誤，或車站接送人群大排長龍之情形時有所聞。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除提升列車準點率外，亦應加強車上廣播服務，遇有列車延誤之情事時，應適時透過廣播系統告知乘客延誤原因，及預定抵達的時間，以加強乘客搭載之服務品質。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際景氣低迷，財政部仍堅持推動證所稅，造成股市價跌量縮，台股 10 月成交量創新低，日均值僅約 600 億元。股市領先經濟，股民無不希望股市能再創榮景，財政部雖表示台股超過 8500 點才會課稅，卻將使 8500 點成為股市緊箍咒，證所稅實成為制約台股活絡的枷鎖。影響所及，不僅近半年高達 876 個證券從業人員離職，明（102）年證交稅更預估大減 301 億元；券商為精簡成本，也開始進行營業據點整併，未來恐爆發新一波裁員潮。為因應當前經濟景氣低迷，活絡股市及恢復股民信心，本席特要求財政部應廢除證所稅，藉由調高證交稅稅率千分之 0.5~1，作為證所稅之替代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堅持證所稅不緩徵亦不停徵，造成股市成長動能銳減，價跌量縮，台股每日成交量多維持在 500~600 億元的低量。財政部雖表示台股超過 8500 點才會課稅，但 8500 點實成為股市成長的枷鎖。
- 二、證交稅稅收也深受影響，截至 9 月底為止，證交稅實徵淨額為 55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03 億元，減幅達 26.9%，已創下近 7 年以來最低點。財政部預算報告顯示，明（102）年證交稅預估大減 301 億元。證券業亦爆發離職潮，券商從業人員 3 月登記有 4 萬 979 人，但到 9 月底只剩 4 萬 103 人，減少 876 人，「撒照」人數比例達 2%，離職人數相當多。券商為因應量縮價減，也開始進行營業據點整併，未來恐掀起新一波裁員潮，
- 三、為因應當前經濟景氣低迷，活絡股市及恢復股民信心，本席特要求財政部應廢除證所稅，並藉由調高證交稅稅率千分之 1~1.5 之方式，作為證所稅之替代方案。

(六)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近年網路交易日趨頻繁，且長期以來信用卡網路盜刷問題嚴重，根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資料顯示，網路盜刷交易總金額從 2009 年 5,476 萬至 2011 年 1 億 660 萬，兩年間成長 195%，使得消費者權益無法得到保障。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提出因應辦法，以降低網路盜刷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況台灣信用卡盜刷問題嚴重，根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資料顯示，台灣信用卡網路交易盜刷佔整體信用卡詐欺案件比例從 2009 年佔 38.8%至 2011 年佔 63%，兩年間成長 162%；網路盜刷交易總金額從 2009 年 5,476 萬至 2011 年 1 億 660 萬，兩年間成長 195%。
- 二、國外針對信用卡網路盜刷問題，多已增設認證機制，提高交易安全性，保護消費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 2008 年頒布信用卡網路交易使用 3D 驗證機制，保障持卡人權益；歐洲央行也於 2012 年之「網路付款安全性建議」中提到，應於線上購物提供客戶身分認證機制等。
- 三、現行機制顯已無法降低信用卡盜刷問題，金管會應設法頒布相關政策，降低盜刷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農委會將開放中國資金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中國農產品也可在區內加工後再外銷，此舉可能使中國農產品流入台灣，打擊我國農業。對此，農委會若未能提出完善之管控機制，自不應允許中資流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期台灣農業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不但充分供應國內糧食所需，穩定物價，亦能賺取大量外匯。現今因經濟型態之轉變，占整體經濟產值比重不大，仍具有絕對重要性，蓋農業能確保我國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維持農村社會安定及提供休閒服務等。而農業物流則係運用現代化物流手段，組織、控與管理農業生產資料與農產品的流動。簡言之，農業物流是實現農業的重要方法。
- 二、今農委會欲開放中資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意圖藉此壯大我國農業，此舉非但無法達成此一目的，亦將對我國農業產生負面影響。蓋物流掌握於中資之手，無法確保我國糧食安全；且其對我國土地毫無感情，不能維護生態環境；而農民非自願、自主性地為其服勞務，將破壞農村社會之安定。
- 三、又，中資投資農業物流、加工，區內允許從其他國家進口農產品原料加工後再出口，等於可以從中國進口禁止的 830 項農產品，而政府向來把關不力，中國農產很容易流入台灣市

場，未來中國農產也能來台過水，掛上台灣商標，再賣到日本或其他國家，打擊我國農業。若農委會未能提出完善之管控機制，自不應允許中資流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人繳納所得稅的扣除額項目，未提供年金與長期照護保險租稅優惠，不符台灣高齡化社會的趨勢，而且大法官會議 701 號解釋，對財政部「醫藥費用」的減稅範圍，做出違憲決議，有鑑於所得稅法的扣除額和項目，已實行多年，有許多不符時宜之處，像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爰建議財政部儘速全面檢討所得稅法的扣除機制，檢視項目合理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台灣邁入高齡社會的趨勢，關於年金與長期照護等保險支出，應獨立為所得稅扣除額，享有減稅優惠，藉此提高民眾自行購買保險商品的意願，分攤未來國家提供老年照護的財政負擔。
- 二、除此之外，7 月 6 日大法官會議 701 號解釋，針對現行稅法醫療費用准由納稅人列舉扣除的減稅範圍，不包含支付給非健保指定醫院的醫藥費，做出違憲的決議。這號解釋推翻稅法長年對「醫藥費用」的侷限規定，財政部必須就醫藥費用減稅範圍，做出更開放性的核認決定。
- 三、所得稅法的扣除額和項目，已實行多年，有許多不符時宜之處，例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額度，訂定當年金融機構 1 年期定存利率水準是 8%，如今已不到 2%，換算存款需達 1,300 萬元以上，才會撐破 27 萬元免稅額度；反觀受薪者每人 10.4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只有儲扣額的四成，年薪超過 10.4 萬元就有被課稅的可能。兩相比較，扣除額提供勤勞所得的減稅協助，明顯不足。
- 四、基於上述幾點理由，本席建議財政部儘速全面檢討所得稅法的扣除機制，檢視項目合理性，以符未來社會需求。

(九)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時序進入立冬，為防範合歡山、玉山等兩處高山地區下雪、路面結冰，造成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建請國防部近期支援裝甲車輛並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等高山區域，就近協助高山地區受困遊客撤離，以及傷患、物資運送任務需要，以期彰顯國軍愛民優良軍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投縣合歡山、玉山為國內冬季旅遊熱門景點，每逢冬季經常因氣候影響道路濕滑結冰，造成機動車輛失能旅客受困，去（100）年國防部即完成合歡山及玉山兩處預置救災兵力及救援機具作業要點，如發生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由第五作戰區地面及空中部隊協力執行救援任務，幫助地方警力遂行高山孤困遊客或居民撤離，同時協力物資運送暨傷患後送等緊急救援任務，確維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 二、時序進入立冬之際，國防部實有必要援用先例，近期加強整備相關裝甲車輛，以及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等高山區域，期能嘉惠國內旅遊安全，支持南投觀光產業，充分彰顯國軍愛民優良軍風。

（十）本院林委員佳龍，就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中研院建置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91 年起政府每年編列 1 億元預算給中研院，另外上百億預算撥予包含國科會等部會，除了讓全台民眾可藉由網路瀏覽國寶文物及民間私人收藏外，更規劃現場展覽中心，讓民眾親臨現場參訪；中研院除了於台北的「人文社會科學館」設立「數位典藏展示中心」，南台灣更設有中研院南部分院，已具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相關建設的台中地區，卻未有相關建設，未能發揮文化聚落效益；另外，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李德財，曾擔任「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主任及共同主持人，熟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原省政府之「中興新村」及省諮議會等土地也可供利用，政府應規劃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請中研院及國科會等部會儘速研議上述情事，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並覆知本辦公室。

（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有鑑於「安泰代操事件」殃及 900 多萬無辜勞工的權益，所涉之廣卻是前所未有的，此次事件除了再一次凸顯了經理人的職業道德與專業素養的重要，更重要的是相關單位應儘速規劃經理人所屬公司的信託責任（FIDUCIARY DUTY），才不失為保障大眾權益的底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安泰代操事件」殃及 900 多萬無辜勞工的權益，所涉之廣卻是前所未有的。絕對不能輕忽「安泰代操事件」對投信投顧業整體信譽的負面影響。
- 二、國際金融專業證照如 CFAR 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DESIGNATION），須經過 3 級的嚴格考試，最快也得苦讀 3 年才能過關，因此 CFA 持狀

人（CHARTER HOLDER）莫不以獲此殊銜為榮；持狀人加入（美國）CFA 協會後，雖享有全球金融業的最高榮譽，但是也得隨時接受委託人、同儕、市場、媒體、協會（紀律委員會）、主管單位等的層層監督，持狀人莫不戒慎恐懼，咸以最專業的態度與素養來從事金融相關業務與金融操作，反觀我國並無此制度。

（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南科減震案檢察官起訴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謝清志被羈押六十天後獲判無罪並向法院聲請補償，法務部要如何防免濫行起訴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南科減震案檢察官起訴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謝清志被羈押六十天後獲判無罪並向法院聲請補償。法務部要如何防免檢察官濫行起訴之情形及檢察官起訴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遭羈押而後獲判決無罪聲請補償時，檢察官應負何種責任？蓋濫行起訴會破壞當事人之名聲並帶給當事人精神上之傷害，補償金是用人民的納稅錢支出，需積極防止濫行起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九成來自大陸，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防腐功能，或對中藥材加鉛，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在進口時必需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九成來自大陸，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防腐功能，或對中藥材加鉛，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嚴重危害國

人健康。

- 二、衛生署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即陸續將菊花、烏梅乾、白木耳、薄荷、芡實、乾百合、蓮子、枸杞、山藥、龍眼肉、大茴香子、小茴香子、絞股藍、山楂、黃精、砂仁、草薢、肉豆寇等十八項藥食兩用中藥材，納入食品管理並於輸入時在邊境查驗，但抽驗比率僅達百分之五，抽檢率不足。
- 三、其實傳統中醫（藥）有很多藥食兩用的中藥材，就以花卉及水果為例，很多花卉及水果能做為中藥材，也能當作食品：像是玫瑰花、蓮花、金銀花、向日葵、洛神花、百合花、山茶花、款冬花以及李、梅、桃、栗、棗、梨、橘、柑、橙、柚、枇杷、櫻桃、荔枝、龍眼，等數十種花卉及水果皆可入藥。
- 四、藥食同源概念在傳統中醫與中式料理中是很普遍的情形，很多東西不但是藥物也是食物，以菊花為例，菊花可做成菊花茶，不但是日常生活常見的茶飲，也經常被使用在料理上，而菊花「氣微弱，味微苦，有清涼感，能疏風清熱，明目解毒」，也是中醫常用的中藥材。
- 五、很多花卉與水果能觀賞，也有食用或藥用價值，不管在防病治病、增強體質、延緩衰老、美容養生等方面都能夠派上用場，這就是傳統醫學與生活飲食融合的觀點。
- 六、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在進口時必需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

（十四）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此要求農委會為其研擬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五)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執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材料採購案，及台中清水、后里、大甲，台南新營、善化等車站無障礙設施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導致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不滿，及對國家機器之清廉產生疑竇，惟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席特請行政院要求法務部建立專案，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情形，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二〇〇九年起，環保署引用《行政罰法》，對汙染業者重罰「不法利得」，二十三案罰款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然而，截至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執行成效不佳。依現行環保法規，即使業者不服裁罰，也應該先繳納罰款。然而，環保署引用《行政罰法》裁罰，業者就會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某些廠商甚至藉打官司為名拖欠罰款、以拖待變；例如台塑仁武廠拖了十年，不法利得八千多萬元都沒繳。以目前實務上操作廠商如果被罰大錢，通常都會提行政訴訟或訴願，訴訟過長，延宕欠款之追討，本席認為，廠商即使不服，還是應該按照規定，先繳罰款再打官司。以和平電力公司為例該公司被罰四億四千多萬，訴願失敗之後，與花蓮縣政府協調分期付款；中油高雄煉油廠也被罰了兩千六百多萬元，罰款已經繳了，目前還在打行政訴訟。故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各地環保局執行成效，儘快要求廠商繳納罰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導致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

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爰此要求交通部限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八）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根據財政部財稅中心資料，台灣中油有六百多家直營店，目前僅九十三家試辦電子發票，預計要到明年底才能全部開立；台糖「蜜鄰超市」已導入電子發票，其餘八大事業部也已僅於試辦階段；台鐵明年才規劃導入。目前國營事業僅台糖及台灣中油加入，其他如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菸酒公司等國營事業，均稱因準備時程不及，尚未參與，恐難成為民營企業的表率，本席認為財政部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率先規劃國營事業加入，以發揮帶動民營企業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九）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勞委會日前公布九月份失業率高達 4.32%，其中青年失業比例 15~24 歲未就業人口比例為 13.57%，25~44 歲為 4.44%，其中男性失業比例達 4.53%，高於女性 4.03%，連帶影響國內消費與各項經濟指數停滯不前，各項產業面臨轉型存亡之關鍵，根據 OECD 經濟發展組織統計各國服務業貿易總值報告指出我國服務業總值，佔世界服務業貿易總額僅 0.92%，貢獻度遠低亞洲各國（日本 3.87%中國 3.51%香港 2.48%新加坡 2.09%）可見我國服務業仍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也可能成為搶救 GDP 之優質淺力股，爰此要求行政院加速研擬「流通服務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為服務業之發展建立法源依據，以展現我國發展服務業淺力之決心與具體行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期以來，台灣重製造輕服務，我們把資金投入科技業，對服務業的獎勵、資金投入和其

占國內就業、GDP 的比重不成比例，（制造科技業平均每年投資發展經費約 1,600 億、服務業為 126.8 億）服務業動能不足無力轉型，多數一般民眾也因服務業薪水不如其他產業而無心投入，造成服務業搶人人力卻不願投入的主要原因。

各國服務業研發支出比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南韓	台灣
36.1%	35.8%	9.1%	14%	7%

二、目前服務業比重最大的族群莫過於包括零售批發、餐飲、物流在內的「流通服務業」，其產值占全國 GDP 的 20%，就業人口也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 20%，但配置的資源都不成比例，如何奢求其大舉科技化、國際化呢？

反之，產值占全國 GDP 不到 8% 的金融服務業，有相關租稅優惠、金融六法規範來協助產業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占全國 GDP 4% 左右，已推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透過人才、獎勵、輔導來推動產業的發展。但創造就業機會最多，占 GDP 比重最高的流通服務業卻得不到關愛的眼神，無法快速大型化、科技化、國際化，使得國內培育的高階人力，英雄無用武之地，也是我們 6 成服務業就業人口薪資停滯與青年高失業率的主因之一。

（二十）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然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協助，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亦衍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該部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地方教育經費配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難謂符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實施目的，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本席要求教育部研擬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一）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89 年成立後，為執行海岸巡防法各階段法定執掌與任務實需，自 90 年至

92 年共計 3 個年度，以新臺幣 5 億 9,180 萬 9,498 元決標，籌建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共計部署雷達站 77 座及雷達操作系統（VTS）26 套。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配賦小香蘭、鼻頭角、水湳洞、基隆嶼、彭佳嶼、野柳及石門等 7 處雷達站，其中基隆嶼雷達站於 101 年 3 月 7 日因 18 呎及 8 呎雷達天線故障無法運作，野柳及鼻頭角等雷達站則分別於同年 4 月 7 日及 7 月 26 日因視頻擷取伺服器故障致無法運作。其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且該署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 7 處有 4 處發生故障，因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攸關海防安全、犯罪偵防及資料保密，海巡署允應建立自主保養維修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二）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統計 2001 年各大學專任教師有 4 萬 1,822 人，兼任教師則有 2 萬 7,111 人；2011 年專任教師僅微幅成長至 4 萬 9,929 人，但兼任教師卻大幅增加 63%至 4 萬 4,215 人。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不可獨立申請研究計畫案，亦無法享有專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平均月薪偏低，缺乏穩固之退撫與保險保障，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本席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視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相關規範，提供教職人員安心的就業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三）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檔案管理局，疑似自 92 年起，涉嫌違反檔案法開放應用宗旨，以遮掩、抽離國家檔案內容方式，影響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檔案資料，妨害國家歷史真相揭露，侵犯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研考會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得

遮掩抽離國家檔案，以維護國家歷史真相之揭露，以保護家屬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四）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金墩米事件引起社會不安，源自制度及法令漏洞太多。廠商自行大量下架，主管機關渾然不知，事發後好幾天了仍摸不著頭緒，給予民眾不良觀感，農委會發現漏洞多年卻未主動檢討。本席要求農委會成立專案檢討小組，健全制度，從米的種植、生產到販售層層把關。除了加強稻米稽查，更應儘速修法，讓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廠商下架原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六）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林業係支援我國經濟建設重要產業之一，從過去伐木到現今造林與保育，值此林業經營型態轉變之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低落且園區缺乏管理，本席要求農委會林務局限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漠視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盡之「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迄未積極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致所屬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曾對轄內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肇生該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該廠設廠迄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氣爆釀成 2 死 14 傷重大災害前之 14 年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僅一昧冀望業者自主管理而毫無抽檢勾稽機制，致生工安管理漏洞。又，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該廠氣爆災害發生後，始被動察覺該廠多項違法情事，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專案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八)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600 元期效為 10 年。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期效三年。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徒增麻煩，爰此提出質詢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韓與台灣同樣擁有兵役問題，其護照分類較廣，共有：「10 年」、「5 年」、「單次出

境」、「8 歲以下」、「役男護照」5 種，收費介於 15,000～47,000 南韓圓之間。其中「10 年護照」收取 5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1,939 元）；而期限 5 年的「8 歲以下」護照，和依個人情況不同，給予 3～5 年期限的「役男護照」，兩者皆收取 1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538 元），兩者價差 3.7 倍之多。

二、香港護照 除按期限彈性收費 更依頁數不同訂價

香港護照收費更為彈性，除按不同期限訂價外，更依護照給予的頁數訂價。

香港護照共分為：「16 歲以上/32 頁、期限 10 年、37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571 元）」；「16 歲以上/48 頁、期限 10 年、46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953 元）」；「16 歲以下/32 頁、期限 5 年、185 元港幣（約新台幣 785 元）」；「16 歲以下/48 頁、期限 5 年、230 元港幣（約新台幣 976 元）」。

三、由以上的調查結果可發現，台灣的護照收費標準，確實較缺乏彈性。因此，消基會建議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局，能比照韓國、香港、日本等地，重新核算申辦護照的規費，訂定更符合彈性的收費標準，而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3 年期限），費用應由 1,200 元降為 400 元。

（二十九）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政府長期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以近 5 年投資報酬率計算，我國委託國外如摩根富林明、高盛等代操公司最高獲利曾高達單年投資報酬率 33%，反觀國內投信業者近五年投資報酬率為低曾達-17%，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惟勞委會交付代操無監督管理機制，投資情形亦不透明，導致代操機構有利可圖，肇生如安泰「盈正案風暴」之情形，本席要求政院監督，各項基金委託代操時應建立不良投信單位退場機制，且於投資報酬率小於 0%時必須公布基金代操情形，並交付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8 分、10 時 6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2 分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忠信	林正二	陳鎮湘	孔文吉	陳淑慧	李貴敏	段宜康
	廖正井	張慶忠	賴士葆	廖國棟	簡東明	吳育仁	陳碧涵
	黃文玲	吳宜臻	盧秀燕	羅明才	潘維剛	孫大千	林德福
	王育敏	陳明文	詹凱臣	費鴻泰	邱文彥	徐耀昌	陳歐珀
	蔡煌瑯	李桐豪	張曉風	尤美女	蔣乃辛	徐少萍	陳唐山
	洪秀柱	盧嘉辰	蔡其昌	陳亭妃	呂玉玲	陳根德	江惠貞
	吳育昇	陳節如	蘇清泉	鄭天財	陳其邁	羅淑蕾	王金平
	黃偉哲	邱議瑩	陳學聖	林郁方	蔡正元	李鴻鈞	王進士
	蕭美琴	黃志雄	高志鵬	徐欣瑩	林鴻池	紀國棟	鄭汝芬
	林國正	林淑芬	王廷升	許智傑	李慶華	顏清標	管碧玲
	林明溱	林佳龍	呂學樟	許添財	蘇震清	楊瓊瓔	張嘉郡
	翁重鈞	黃昭順	馬文君	潘孟安	林岱樺	劉櫂豪	楊應雄
	楊麗環	林滄敏	趙天麟	李昆澤	姚文智	鄭麗君	何欣純
	劉建國	高金素梅	林世嘉	曾巨威	陳雪生	楊玉欣	吳秉叡
	楊 曜	李應元	江啟臣	丁守中	李俊俤	田秋堇	邱志偉
	王惠美	蔡錦隆	柯建銘	陳超明	魏明谷	葉宜津	謝國樑
	薛 凌						

委員出席 113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士魁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鄭麗文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毛治國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員 石世豪
主 任 委 員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宋餘俠
主任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列席時間：交通組：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8 分、10 時 6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8 分

司法及法制組：11 月 9 日下午 4 時 51 分至 6 時 32 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6 分至 11 時 38 分、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 分)

副院長 洪秀柱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8 分、11 時 38 分至 12 時
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2 分、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4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3 時 1 分至 5 時 40 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6 分至 12 時 2 分、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1 分至 12 時 8 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2 分、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依 101 年 11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提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及王素鸞等 4 人任期為 4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其餘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3 人任期為 2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土壤水分含量測定方法－重量法（NIEA S280.61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17.03B）」，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M353.01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污泥及沉積物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R353.00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土壤及廢棄物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17.02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土壤及底泥中砷檢測方法－砷化氫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S310.63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土壤及底泥水分含量測定方法－重量法（NIEA S280.62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土壤及底泥中砷檢測方法－砷化氫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S310.64B）」，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重金屬檢測方法總則（NIEA M103.02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重金屬檢測方法總則（NIEA M103.01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地下儲槽系統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2.11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加油站地下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2.10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1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0C）」，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免洗筷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內政部函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移動式火化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件一、第五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禮儀師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公告「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公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七、法務部函送「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法務部函送「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調派實任檢察官至同級法院檢察署任職或辦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編制表」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法務部函送「實任檢察官申請停止辦理案件及從事研究或司法行政工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1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商標規費收費準則」名稱修正為「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公告「本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標三字第 10030012860 號公告之『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公告「本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 10030012870 號公告修正之『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安全帽以及安全眼鏡等六類三十六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1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公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公告「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十三「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名稱並修正為「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全面檢討 CAS 標章驗證制度」所作決議案，檢送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漁業發展」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未執行率偏高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辦理「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實際執行情形核有缺失，決議應提檢討報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應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建置 GLP 實驗室，事前未審慎評估建置計畫之可行性，未發揮預期效益且未積極督促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決議應提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5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廢止「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〇〇四五四四八號公告之其中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核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函，為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6 屆委員胡幼偉請辭，已予照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函，為廢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八〇、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名稱修正為「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送「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小船船員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九、司法院函，為「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名稱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司法院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司法院函送「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司法院函送「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司法院函送「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司法院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司法院函送「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國防部函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中央銀行函，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名稱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考試院函送「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會運動發展基金提供運動彩券發行計畫對策書面報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考選部函送「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〇、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事項第 1 至 3 項，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臺灣省諮議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張久青先生為有關醫療疏失問題，建請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理賠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進口含瘦肉精美牛等施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建置跨部會採購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天然災害係為台灣農業災害的主要根源亦為無法避免之因素，農業機關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外，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等相關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小企業多元特性進行分級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出口衰退嚴重，政府應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及加速洽簽 FT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 612 水災造成龜山工業區廠商及民眾財產損失之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暫緩實施或取消第二波電價調漲及台電公司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速與美方之 TIFA 簽署及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已是國內觀光客最大來源，觀光主管單位必須立即改進旅遊品質及旅遊安全，否則國內觀光業將停滯不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精神狀況與行動異常及「被迫害妄想症」，要求法務部立即准予臺北監獄同意精神科醫師加入會診，並研擬准予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建議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金門、馬祖長期缺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放寬大學以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超商配置微波爐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重視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決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吸引及留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議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俚就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揭露美國肉品安全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儘速發放豪雨災害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對核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查核相關民生貨品調漲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防洪排水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臺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切結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我國人力資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新北市雙瑞隧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磚窯產業未來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消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留住我國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污染環境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簡化公有土地處分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LED 燈具光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我國蔬果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之查察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授涉嫌以假發票核銷補助款詐領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P2G）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臺灣教科書及落實本土化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房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 4 類民生用品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及法務部廉政署查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美商務部次長訪華展期及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穩定物價與補助農作災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委員鄭麗君、李俊俤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人境外遇害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有關知名商圈取得商業登記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愛滋病患者之收容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洪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國大陸省市參訪團來臺從事未經許可之招商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防範醫療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建立完善之聾啞人士緊急救援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歐債危機、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啟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糖公司欲釋出路竹新園農場及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處置及維護學校食材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及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請政府強化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機制與作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物價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eTag）所產生之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臺商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儘速修訂儲值卡相關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健全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年輕人實質薪資下降，生活拮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穩健兩岸經貿關係，應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達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北地區服務路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目前台中市舉債額度只有 600 億元，目前已舉債達 545 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幾乎沒有舉債空間，加上 101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變成 370 億元，嚴重影響台中市的建設發展，為了台中市的未來發展，勢必請行政院進行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9 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1.05%，比原預估的 1.66%大幅減少，此數字遠低於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國內各研究機構的預估，顯見先前評估過於樂觀，然而下修幅度過大，且過於頻繁，已經影響到評估的可信度，對國家發展帶來負面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位於高雄旗山和屏東里港間的毛豆外銷生產專區，卻被水利署徵收做為高屏大湖預定地，農民向台糖承租的土地明年將被收回，我國外銷日本的毛豆產值將減少三分之一。台灣毛豆被封為「綠金」產業，是我國外銷金額最高的農產品，行政院也為此在電子媒體強打毛豆外銷日本「逆轉勝」的廣告，諷刺的是，政府「左手高喊綠金，右手打垮農民」。因此，要求檢討高屏大湖開發計畫、研擬配套措施降低對毛豆產業的衝擊，避免影響農民生計以及環境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 133 線是高雄市六龜區主要聯外道路，高 133 線在莫拉克風災時因巨型土石流沖積扇堆積破壞，造成多人傷亡損失慘重。災後迄今已投入 16 億元經費重建，因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和林務局沒有及時整治邊坡和野溪，導致期間遇豪雨即發生地滑破壞、擋土牆崩落的災害，3 年仍無法完工。建請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邀集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中央單位會同高雄市政府共同擬定綜合治理計畫，以避免諸如這種無休止的災修工程，還給市民一條安全的道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民眾反應，國父紀念館園區內的停車格越劃越多，光是今年就增加了 28 個，壓縮到民眾的活動空間，還質疑園區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收費收入，基於維護民眾在園區活動之安全與品質，以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建議應縮減園區內之停車格劃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醫改會日前指出，植牙爭議已躍居牙科醫療糾紛首位，占 37%，小至植牙失敗掉落，大至傷及神經造成下顎麻痺、麻醉風險致死。由於植牙動輒要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因利潤豐、手術門檻不高，成為牙科必爭之地，但是民眾往往因為資訊不對等、舉證困難而敗訴，爰建議政府儘速推動「定型化契約」來管理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人口中，兒童少年占百分之十五，但電視兒少節目只占所有節目的百分之二，其中九成更是外國卡通，台灣自製的兒童節目只有百分之零點二，擔心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恐欠缺本國文化的思考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Google 為全台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卻利用其市場主導力，訂定「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資，並經由自家產品如 Gmail 等收集使用者資料，建立使用者「綜合側寫」資訊，提供廣告商個別使用者的興趣偏好，藉此刊登個人化廣告，賺取龐大廣告收益。該政策嚴重侵犯使用者之權益，法國資料管理機構已著手調查 Google 違反個資保護法之行為，並要求 Google 捨棄已收集到的使用者資料，本席特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徹查相關情形，並針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以確保使用者權益不被侵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健保是否得以永續經營，為國人長期關注重要議題之一。健保成就雖受國際肯定，財務虧損卻相當嚴重。二代健保即將在明年上路實施，但現行費率 5.17%已到頂，能夠有多少調降空間，實應在收入面與支出面尋找出最佳平衡點，使健保得以永續經營。老年人醫療服務係屬健保重要環節之一，而台灣老化速度為全球第 2；預估 13 年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從現在占總人口數 14%增加到 20%，使我國進入高齡社會。普及與便利的健保雖然提高了國人生活品質，但也因政府一直無法建立起妥善之健保轉診制度，使得幾個教學醫院急診室天天爆滿，生老病死都要耐心等待與漫長排隊。由於病人多、醫院少，使得醫生、護士終日工作忙碌，病人、家屬有時甚至需經由關說，方能獲得有尊嚴的就醫待遇。若每位老年人在其垂暮之年能多獲得些醫療上的福利，相信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如果能增加長期照護設備與提升服務品質，包括護理業務分級制，使病人、家屬較容易增聘外勞或專兼任人員，負責翻身、擦洗與清潔等工作，即可解決護士荒之困擾，又可以解決病人、家屬無助無奈之困境。因老年人長期照護工作將越來越重要，本席特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需未雨綢繆地做好老年人長期照護各項規劃與準備工作，方能迎刃而解各項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爭議，依據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明定保障各直轄市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之收入平均值，但台北市僅有 584 億元，較 96 年收入 609 億元減少 25 億元。中央對於 100 年度各級地方補助款收入之分配，以保障不少於 99 年度收入為原則，全國共釋出財源約 4,316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66 億元，但台北市僅增加 14.67 億元。台北市 100 年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收入僅 540 億元，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規劃分配數 584 億元，減少 44 億元。同時，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後，依財政部 99 年試算資料，台北市應扣減 124 億元，再加上 98 年修法後未獲中央彌補之遺贈稅損失（台北市 99 年度實收補助收入

15.62 億元，但因 99 年度徵收王永慶及其家屬之高額案件，而於 100 年度未獲中央補助），合計財劃法修正後，台北市估算稅收損失將計 164 億元（25 億元+15 億元+124 億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台北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因其他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而減少。另台北市兼具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部曾函復台北市，因財劃法修正草案係就各地方政府採同一公式設算，並未單獨考量台北市之特殊情形），財政負擔與基本建設需求遠比其他直轄市與縣市更為沉重。為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多贏局面及維護台北市市民之權益，本席特要求，中央應依法保障台北市收入至少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財政部統計處近日公布我國 8 月份貿易統計資料，結果貿易出口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負成長紀錄，出口金額計 246.9 億美元較上月減少 0.6%，但卻較去年同月大幅減少 4.2%。若以出口國家地區作為比較項目，我國對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分別減少 17.4%、8.4%與 5.7%。我國經濟發展仰賴貿易出口，而貿易出口表現是否良好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具有不可分之關連性，故當出口結構產生變化與出口金額發生衰退時，政府財經部會應深入瞭解我國產業競爭力消長原因為何，並確實提出解決之道。例如，目前宏達電智慧型手機目前在美國面臨到專利權保衛戰，僅僅兩年間潮起潮落變化迅速，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國股市整體表現。因此，我國究竟仍應以追求微利之代工業為主，還是應持續堅持發展終端產品與品牌？又石化原物料與基礎金屬零件在中國大陸已喪失競爭優勢，使得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迅速地下降，故我國應發展何種新產業，方得維持在中國大陸市佔率之不墜。主計總處今年已第 8 度下修我國 GDP 成長率至 1.66%，此次景氣低迷可能會延續到明年甚至後年，故政府不易使用短期政策或措施即可度過難關。因此，本席特要求政府財經部會應趁此經濟不景氣之際，痛定思痛擬定產業新政策，並以大破方可大力之決心，協助企業展開新的國際貿易佈局。倘行政院仍抱持以拖待變之舊思維，且持續紓困已無競爭力產業，恐將喪失改革契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外交工作艱困，駐外人員經常面臨各種挑戰，但駐外人員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卻是接待國內各官員、團體出訪行程，包括接送機、陪訪等繁瑣工作，處理內政比擴展外交更為辛苦。駐外人員有時還需像導遊一樣，安排國內各官員之旅遊行程，實有辱駐外人員之專業與能力。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將國際資源引注回國內，協助國家經貿整體發展；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來往人員仍以國內各官員、團體為主。因此，政府應讓外交人員有充分資源，並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方能使其投注全力，為國家拓展外交工作。行政機關派駐外國大多由外交部統合與考核，因此各駐外館處館長有考核權外，原派駐機關亦有考核權，如經濟部訂有「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與「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並由外交部與原派駐機關雙方互相比對後，最後確認該駐外人員的績效考核。相關部會駐外工作績效考評要點或許仍有改進之處，但外館處館長在考評駐外人員時，外交部是否也認真地考評 117 個外館與分館館長的工作績效，大部分外館處館長瞭解所在國政府程度往往不如館員來得熟悉。我國經濟發展以對外貿易為主，本席特要求外交部在

考核外館處館長績效時，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倘我國與所在國貿易總額量連續兩年呈現下跌時，應命外館處館長立即提出檢討報告；若再一年仍無法予以改善，則應調回國內或予以適當處分。反之，則應予以適當獎勵。並由外交部統一，將此訂入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警察往往「順應民意」、「減少民粹」，而畏於行使應有職權，致使民眾自認為台灣雖是個法治社會，但欠缺法治觀念，導致公權力不彰，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因此，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明確事證、執法適當外，亦應「理直氣壯」地執法。為使台灣能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本席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使警察敢於負責地執法。同時，應將「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使人民對司法威信存疑或不信任。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件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另一件為高雄地方法官因無法在期限內寫出判決書，竟抄襲他案判決，使當事人無法瞭解判決內容與敗訴理由為何。這些雖為簡易判決之案件，卻凸顯司法品質嚴重低落。「憲法」第 81 條雖謂「法官為終身職，……。」但此係為保障法官能在自由意識下，獨立行使職權，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司法人員每天案牘勞形，如同醫師看盡各種重大疾病，令其輕忽而皆以平常心審理案件；但看似小小的案件，卻是涉案民眾心中的大事，若判決不公將造成冤獄、若判決不定將造成當事人終日惶惶忐忑不安。但憲法第 81 條仍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本席特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據「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且本院日後議決司法院與法務部預算案時，應將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是否通過或刪減預算之重要參考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前民眾反應國稅局對「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方式合建，雖地主只有出售土地部分，國稅局仍以地主有持續多次或多筆，而產生經常性行為者，視為營利事業，就其出售土地之收益，按營利所得之所得類別，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舉，於法不符，且國稅局課徵之理由尚有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中創意文化園區」為「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目前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且場館運用情形欠佳；建請文化部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經費運用情況，除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增裕收入外，亦積極規劃場地租用、提高場館使用率，彰顯歷史建築之保存及再利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雪生，針對日前 NCC 石主委於「國際行動通訊高峰論壇」中呼籲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之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普遍認為 NCC 的規劃反而致使電信業者的不便，也將影響整體產業之信心，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募兵制內涵為國軍進行組織精簡再造，並以專業優質的精銳常備部隊，承擔捍衛國家安全與生存的使命。在兵役制度轉換之際，志願役士兵的招募情形直接影響了募兵制是否能穩固實行；然而，檢視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募得 1 萬 0,624 人及 4,364 人，招募率僅有 64%以及 50%。將來實行募兵制後，由於缺少義務役士兵來補充兵源，對志願役士兵的需求量勢必增加，然而就招募情形欠佳的現狀來看，不免讓人懷疑屆時是否得招募到足夠士兵以持續募兵制度的穩定。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考慮實行募兵制度後將帶來的兵源衝擊，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避免改制後的員額無法接軌，削弱我國防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際間之航權分配，現今航權分配採「審議制」，審查過程不透明，造成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因此請民航局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以避免外界質疑不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飛安事件頻傳，根據民航局所提供之資料，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1 年 9 月 15 日共發生飛安事件 25 件，尤其松山、桃園機場更為嚴重，請民航局針對飛安事件提出改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許多報導指出，台灣夜市被不肖商人哄抬水果價格，造成來台旅遊的觀光客被欺騙，嚴重影響台灣觀光發展，因此請觀光局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針對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應加管理處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虛擬社會的網路言論隨著我國網路使用的日益普及，各種不實發言、情緒性的謾罵、謠言等攻擊式言論反而更加層出不窮，對現實社會秩序的維持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及衝擊。惟言論自由雖為我國憲法所保障，為維護他人權益，憲法保障之權利仍可以法律限制，虛擬網路亦不應例外，所以虛擬社會上的網路言論亦應當也當然受到法律的約束。爰此，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因涉及貪瀆，其弊案層出不窮並遭檢調單位查辦在案，其相關人員所涉責任均尚未釐清，實有損退役軍人榮譽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如何呼應馬總統的有感宣示並恢復退役軍人原有光榮感，請於限期內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經濟 20 多年來的總體環境結構變遷，隨著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以及目前各地方除交通條件已逐漸便利外還有高鐵及捷運的快速發展，計程車行業生存益發困難。加上，倘計程車無法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那麼「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恐有淪為競業不公平條款之疑義。爰此，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台灣 85 至 200 萬之卡債族，多數為未成年之學生申請人，這些信用卡繳交循環利率者以及將信用卡作為資金週轉或謀生工具之財力較差的塑膠貨幣弱勢者，卻必須承擔 20%的高年利息，實不合理亦令人同情。爰此，正視當前問題，調整最高法定

利率讓消費者享有合理利率，以健全我國金融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過去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的經驗，曾有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二年有編預算發放，六十三年則沒有編列預算的情形，那麼關於日前陳揆提出僅剩兩類退休軍公教人員可領年終慰問金的說法，是否只是政策宣示？只限明（102）年春節有效？爰此，如何兼顧社會弱勢及財務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來的勞保、軍公教年終慰問金，還有於本（101）年 10 月 28 日勞工們以六步一跪拜方式的遊行活動，甚至有要演變成社會鬥爭的態勢。究其原因，實是來自於政府的財源不足，例如：面對勞退等四大基金的入不敷出、潛藏債務問題，行政院雖然已有回應將全面修訂勞工保險條例，正式修入法律由政府負起最終責任，但根本解決方式還是在於如何妥善處理債務高築的問題上。爰此，如何從我國龐大債務問題的源頭予以積極處理，而不僅只是於最終責任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四大基金都有破產之餘外，其勞保、勞退及退撫等政府基金竟委外操作成為炒股工具，而且在短短三週內就蒸發逾新台幣 2 億元；其中，委由安泰投信操盤部分，發生虧損竟還能領取我國勞工的血汗錢當作績效獎金？政府相關單位為何沒有任何預警機制？是否失職？另勞保基金對於該操盤手謝青良涉嫌人頭炒股如何處置？爰此，如何儘速提出亡羊補牢的具體作法，並規劃出相應的預防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根據勞委會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自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後就開始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達到請領條件時，將領不到退休金，退休生活無以為繼。鑒於現行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責任，唯獨勞保沒有；加上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拖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致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責任，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自行負擔，恐將造成勞工莫大損失。爰此，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宣示政府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並合理檢討相關改善方案以減緩勞保財務壓力，避免引發勞工恐慌性的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行為，衍生更多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政府定調基本工資時薪自明年元旦起調整為新台幣 109 元，月薪部分將視 GDP 成長率、失業率，有條件施行。鑒於台灣經濟研究院日前公布今年 9 月景氣燈號好轉，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重新考量儘速調漲基本工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大陸籍配偶在台灣의待遇雖不斷由緊而鬆，但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如外籍配偶四年就可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承受種種制度不平衡，造成陸配與其家屬沉重身心壓力。為取得權益衡平原則，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將陸配來台取得身分證的規定，「依親居留滿四年」，在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天，改為「依親居留滿三年」，每年在台灣合法居留期間須超過 183 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雇主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高薪低報情形嚴重，勞工發生事故時始發現勞保給付大幅減少，導致勞工本人或其遺屬生計困難，嚴重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經濟安全之意旨。為防止雇主低報勞工投保薪資，本席主張勞工委員會應落實勞工投保薪資審查機制，對於向勞委會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應給予適當之保護及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自來水水質長期無法獲得改善，讓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然而，卻有不肖業者用地下水混充出售給加水車及下游加水站，造成民眾健康嚴重隱憂。負責把關的環保局和衛生局，一個負責水源管理及證照核發、一個負責水質衛生管理，卻讓業者「掛羊頭賣狗肉」矇騙不察，管理權責應該釐清。同時，政府也應研擬徹底解決高雄水質不佳之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保基金傳出破產危機，引發勞工擔憂。且同時傳出勞保基金代操單位有人謀不臧情事，導致巨額虧損。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相關勞保問題擬定政策，除了宣示由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外，也應對未來財務健全規劃及防止代操單位不當投資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畜產產業產值先是因為口蹄疫因素，之後又有禽流感事件、重金屬飼料事件乃至於萊克多巴胺事件等影響，造成消費者恐慌以及出口受阻之影響。近年更因我國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世界各國畜產品大舉來台，也對我國畜牧產業之經營造成衝擊，呼籲政府應積極研擬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今年經濟成長率最新預測，由原預估的 1.66% 下修到 1.05%，同時也是今年第九度下修經濟成長，不但確定「保二」無望，全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 1% 以上，目前也未能樂觀，這讓行政院被人民無奈地稱作「保一」總隊，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立即拿出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國內業者頻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而受美國、歐盟以及競爭對手南韓裁罰，要求公平會加強國際反托斯法之法制、實務及操作宣導，以發揮積極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經濟成長率預估為國家重要經濟指標，相關數據將作為國內外產官學各界用以評估施政、投資、研擬對策之重要依據，主計總處今年九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顯示主計總處全年經濟情勢預估過於樂觀且不準確，相關預測模式也應有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物價飆漲，基本民生物資雞蛋到小麥等大宗物資皆有漲價情形，對民眾食衣住行引起衝擊。物價喊漲恐助長人為哄抬的歪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排除萬難，加速調查，以遏止可能的歪風並消除各界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006688 工業區土地優惠承租（購）方案為近年來政府幾項有顯著成果之政策之一。針對目前經濟部與廠商就購地價格之認定、價格重行審查時機等爭議，現行法

規雖有規定，然主管機關也非不得針對有疑慮之處，站在廠商的立場，考量廠商利益，與廠商協商並取得共識，建立一個完善機制，以利後續執行、共創雙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署立台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警，不但奪走 12 條人命，也燒出療養院若干亟待改善的死角，籲請有關單位立即改善。災後各界質疑交相指責，客觀的說，人為縱火本即意外防不勝防。但大火燒出的諸多問題仍有待務實的探討。據衛生署規定；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其中消防演練，緊急應變計畫，人員應變能力三項為最重要項目，但本席認為；長照機構不同於一般電影院和百貨商場，防火設施要有更嚴格標準，養老院顧名思義，收留的多是老弱長者，行動不便、反應遲緩，「垂直移動」自然不如「水平移動」方便，緊急逃生平台如斜坡道、防護網應列為必須設備，一旦發生火警，始能迅速有效的疏散，有關單位務必對症下藥，始能立竿見影。此次縱火犯屬人格心態異常者，社會有不少這種定時炸彈，尤其養老院中就養原因複雜，應予淨化。據本席瞭解，比北門護理之家條件更差的養老院不在少數，只是幸與不幸而已。經這次教訓，衛生署應嚴格管理暨落實稽核能力，要求養老院等相關長照服務機構，加強消防設施、人員訓練，以及加強定期考核，一定要切實監督，認真執行，對於老人心理症狀也得一併深入治療與防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發放，所引發「人民老化，國家老化」的癥結問題，籲請正視。台灣老化的速度比各先進國家都來得快，預估到了 2025 年，台灣將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而台灣的扶老比，目前約為 7 比 1，但再過 10 年多，就要變成 2 比 1，屆時不發生世代衝突也難，另如健保門診負擔、失能人口增多等，更是無法迴避的現實問題。鑑此；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實刻不容緩，目前許多家庭的老人照顧因價廉多選擇外勞，但事實上，至 2017 年印尼就可能不再輸出外勞，其他外勞輸出國家亦極可能群而效尤，屆時不是我們要不要有外勞政策，而是根本沒有外勞供給。政府預算有限，亦不可能完全投注在長期照護的問題，因此開放民間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是極其可行方式，業者亦有計畫經營養生專區開發、老年社區改造等，這些都是新的市場需求，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但有賴政府的支持才可行。本席相信；年華老去的一代，也不想成為下一代的負擔，在現今日社會開始關注這個議題且民氣可用的時候，政府應掌握時機，提出修法的進程和改革之道，相信一定可以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釣魚台主權爭議議題延燒，大陸赴日旅行團幾乎全數取消，10 月到高雄的陸客團明顯增加，近兩個月陸團數目約是往年同期 2、3 成。本席不知是該高興還是感嘆！不容置疑的；自兩岸開放觀光後，台灣最大的入境客源—就是陸客。預判陸客旅遊市場今年可突破 200 萬人次，但事實上，由於一般的四、五天行程安排，陸客團大多選擇留在北、中部，造成南下高雄的陸客人數僅為整體的六成。分析原因，主要關鍵在於高雄小港機場的兩岸直航班次目前只占每周 550 多班次一成，大陸團社面對旅遊天數考量，多數選擇北進北出，致使南台灣旅遊市場長期來一直處於劣勢。鑑此；增加「航班航點」是提升旅客能到訪南台灣的重要關鍵，包括大陸、日本、東南亞等國家城市的航班都應列為重點，其中尤其是兩岸航班因受限總量航班管制，希望政府在兩岸航權談判，能大幅增加小港機場航班。本席認為；政

府應建構完備觀光政策與行銷通路做為後盾，引導縣市鄉鎮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旅遊景點，讓國際觀光旅客願意選擇來台。同時也更希望觀光局協助南台灣地方推展有效的國際行銷賣點，諸如山地鄉鎮的豐年祭、美濃十大觀光小城、採果農村樂等特色行程，結合商家讓行程沿途景觀及商店精緻化，提供旅客更深刻、多元的旅遊體驗，以創造出更具特色觀光行程，有效提升南台灣的觀光產值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內士林夜市水果攤傳出高價水果坑殺外國觀光客乙事，籲請政府正視並儘速清查類似事件。日前連續兩批國外旅客投訴至士林夜市觀光購買水果時，遭攤商獅子大開口。本案並非偶發，今年三月、四月間均有觀光客投訴類似情事，然政府並未積極處理，僅將坑殺國外觀光客的攤商列為旅遊警示，導致我國觀光形象嚴重受損，亦凸顯政府效能低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目前在台灣之新住民人口數已突破 46 萬人，成為台灣的第五大族群。新住民人數的快速成長已蔚為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之外的「第五大族群」，台灣亦逐漸邁入多元文化的「五族共和」社會。因此，如何處理多元族群關係，已成為必須積極處理的問題。此外新住民普遍面臨語言學習、文化差異及生活適應問題，其子女亦面臨學習、親子關係及母語傳承等問題，若無適當的照顧與輔導，可能影響我國人力素質，造成國家未來的競爭力下降。為此本席建請政府儘速研議辦法關於 1.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之授權規定 2.新住民得以附讀之方式受國民教育 3.對一方為新住民之夫妻，提供六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4.鼓勵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課程，並訂定認證基準。期能幫助新住民家庭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目前面臨游資過剩環境，多餘資金找不到投資標的，造成游資四竄的局面，建議導引資金流往公共建設，藉此帶動台灣投資增長與經濟成長。依壽險公會估算，保險業者至少有 5,000 億元閒置資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未來若投資管道開通，將會有助於公共建設發展。本席建議未來要有效吸引資金投入，可朝合宜案件、明確規則與建立典範三方向思考。在合宜案件上，保險業投資注重風險與穩定收益，公共建設案件並非全數具有該特性，尤其建設初期事業仍可能具有高風險性，很可能會造成保險業者不願意投資，因此政府提出投資公共建設方案，必須具有風險低，現金收益穩定的案件才能有利政策推行。在明確規則上，政府不僅希望保險業投資，也期待業者能參與公共建設運作，因此設立明確規則格外重要，可以將流程標準化，不同階段適用的不同的規則，讓民間了解不同期間案件的風險與報酬，並且設置退場機制，才能讓民間能安心投入公共建設。在建立典範上，政府應針對指標性案件專案管理，並透過公股的保險公司，設立投入公共建設的典範，解除業者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肥胖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IOTF 於 2011 年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在 68 個被監測國家中排名第 22。而國內調查報告亦發現：國內學童校內或校外運動狀況均呈現質量不佳的情形。政府已針對此情況之改善，推動了許多全民運動政策，但是政策推動必須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加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才得以落實。因此本席建議體育主管機關在編列

年度預算時，應秉持「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雙軸並進」理念，並且與經建部門研商，將運動場館、設施的興設、改建經費回歸具有公共設施興建專業職能的經建部門，由其專司公共設施興設、改建的單位統籌公共運動場館、設施的評估、規劃與興建；體育部門則擔任諮詢角色，提出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設施內容，以建造符合市場需求又合經濟效益的場館。同時，應考量檢討將硬體經費重新配當於全民運動、學校體育教育的推展，讓人民從小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全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農地長年受到嚴格的管制，而農業收入占 GDP 的比重日低，即使在各種休耕補貼之下，供過於求的農地其地價已降無可降，不論租售，其收益都有若雞肋。但同樣一筆農地，若能變更為建築用地，則身價立即翻倍，隨建地價格一日數漲。因而手中握有一片田的老農夫婦，總在引頸期盼土地用途變更，點土成金的幸運。鑑此；無誘因的要老農交出田地，當然會群情憤慨。是故本席建議較可能的解決辦法就是，將農地變更為建地的特權完全交付給農地的主人，強制規定，除農民所擁有者外，一概不准變農田為建地。但必須配套規定；農民要以其農地參與政府協助成立的土地合作社，依土地作價取得的股份，分享未來農地用途變更出售、農地租賃所得等所創造的紅利。同時，政府必須承諾，凡以農地參與合作社的老農夫婦，符合一定條件者，不但可續保過去務農時的種種補貼，尚可依其貢獻農地價值高低，給予合理退休年金。相信在此制度下，不但老農的疑慮可以全然消除，因絕大部分農地都可以彙整在合作社之中，政府更可有效管理充分運用，這才是利民福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建會擬規劃，國內私立大學可透過審查，與外國頂尖大學合資在台灣設立分校乙節，籲請有關慎重。台灣實施大學跨國合作的可能性如何？必須冷靜評估。目前國內與國外大學能夠簽訂全校性合作協定只有 17 所學校，簽訂系所「雙聯學制」則只有 9 所學校；合作對象名列全球五百大的屈指可數，前 20 名的頂尖大學連一所都沒有。再者，縱使國外頂尖大學願意與國內私校合作，必然限定於績效良好且財務健全的幾所。對於多半名列中後段班，亟需轉型的私校，反而加速被淘汰的命運。此外；對公立院校也未必是福，如果哈佛、耶魯在台灣設立分校，第一流的學生難道還會選擇台大嗎？到時候不但後段班私校招不滿學生，恐怕連公立學校也要頭痛萬分。吸引國外頂尖大學與私校合作在台設立分校，或是世界潮流所趨，但務必研擬周全配套措施，若想要以其為手段來促進私校轉型，幾乎不太可能。本席認為此一構想立意良佳，但可行性究竟有多大？副作用又有多少？都需要周延評估，否則可能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政府有關實宜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與日本間有關釣魚台漁權談判，籲請慎重我主權之維護。在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制約下，有關釣魚台主權爭端問題的磋商，日本必然將會以大陸作為談判對象，並只與我方談漁權問題，而如果我方特別強調釣魚台的主權問題，日方極可能拖延與我方的漁權談判。但對台灣言，若抽離主權只談漁權，將掉入日方以談判漁權為餌，讓我方默認其釣魚台主權的陷阱中，這將使我方今後在釣魚台問題上，完全喪失立場，甚至失去主動性；鑑此；本席建議，為了避免在釣魚台問題上，喪失主動性或被邊緣化，除了海巡署這樣的準軍事力

量之外，還應有具體的經濟建制的存在；這樣一來，有準軍事力量再加上實質的經濟存在，才能穩住我方在此海域的應有角色和地位。在與日方談判中，亦可藉 ECFA 為載體，開展東海、釣魚台海域的經貿合作，增大我方談判籌碼，俾確保主權維護下的漁權協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勞工組織（ILO）在最新公布的「全球青年就業趨勢」中指出，青年失業率至 2016 年都難以改善，籲請政府重視。在經濟景氣之時，就業或許不是討論的議題，但在不景氣的年代，政府就有責任必須要關注青貧、啃老、崩世代，因為「青年是國家的未來」，培育年輕人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據資料顯示，台灣的青年失業率相對於整體失業率已達 3.14 倍，顯示危機日益迫切。尤其今（101）年經濟情勢多變，內有油電雙漲，外有歐美日及大陸需求減緩的挑戰，讓準備進入職場的年輕人更是備受考驗。不容抹煞；政府在促進青年就業作為上確已多有著墨，但較偏向需求面的介入，為免大有可為的年輕人變成「失落的一代」，本席再提建議；首先應考慮對待業超過一年的青年，仿國外初次尋職失業津貼的作法予以支助給付，並要求請領者必須接受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再者，鼓勵資方將表現優異之短期派遣工或約聘人員轉為正職，以提升非典型工作者的就業安全。同時也應重新檢視現有的就業指標，是否足以發現、分析勞動市場之重要問題，俾有力輔導及協助年輕世代就業，畢竟；給青年有希望的願景，國家才有亮麗的未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經濟正陷入坐困愁城的變局中，社會上充斥著過去所未存在的茫然與無力感，籲請政府正視。而讓本席更憂心的是；我們年輕人的未來在那裡？是否對未來有更嚴重的茫然感？除了要遭受高失業率、低就業品質、倒退的實質薪資，更要面對遙不可及的房價，以及在經濟政策捉襟見肘的政府。近 10 年台灣的碩、博士生成長達 80%，但就業環境卻愈益惡化，民國 105 年後逐漸產生之大學倒閉潮，屆時流浪碩、博士充斥於街，對就業市場又將是更殘酷的一大考驗！最新青年失業率已達 13.6%、實質平均薪資年減 1.8%，而有倒退 15 年之窘境。甚且近 10 年之實質薪資成長幾乎是零，低於韓國的 3.8%、新加坡 1.8%、香港 0.8%。低利率環境與不公平的賦稅制度，創造台灣成為炒作房價的絕佳溫床。年輕人面臨實質所得倒退的考驗，又要承受超高房價的負擔，令人於心不忍。未來政府所面臨的財務危機，勢必要提高相關稅負、退休金與健保提撥，屆時台灣將落入如日本般的 20 年經濟停滯窘境。政府若不積極面對，台灣將欠缺創業與創意的環境與人才，經濟將坐陷長期停滯的愁城。屆時的年輕人希望沒有？失望不斷！絕望叢生。而禍是我們這一代人闖的，這樣子的世代傳承對下一代公平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生將納入全民健保範圍，引起輿論兩面議論，特表芻議。不容諱言；台灣目前很多困境，其實是由於政策不合時宜或情理的邏輯所造成的。例如對陸生「三限六不」之嚴苛，對外籍人士居留之歧視性限制。同樣的；之前在健保這件事上，不准陸生納保是沒道理的。但是依現行辦法，陸生擬將和其他外籍生、僑生列入健保「第六類人口」範疇，保費還享有政府補助，這兩點實在值得商榷！健保法的第六類人口，包括榮民榮眷、無職業的地區人口、退休後無職業者等，屬於低保費層級，並另由政府單位編列預算補貼。本人當然不

認同對陸生、外籍生給予歧視性待遇，但以納稅的權利義務而言，卻似乎也並無理由要求本國納稅人像照顧低收入同胞一般提供特殊的補貼！鑑此；本席籲請政府，政策的公平性至為重要，但卻絕不是齊頭的表象公正公平，不准納保固不應該，且有損國際形象；但納保即給予「低保費加政府補貼」的德政，似乎對多數納稅人言也失公允。有關對於「非常態的納稅人」居留者，是否應另立合乎保險精算之保費費率？以符「公平正義」真正精神之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報載一名高職女生遭大學生於男生宿舍輪流性侵，竟無人發現、制止或伸出援手，整起事件令人匪夷所思，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與撻伐。大學生犯罪、脫序行為雖非始自今日，但本席要問的是；在法律背後的責任，究竟該由誰負？自從廣設大學，不只學術水準降低，道德水準更不如以往，學生對師長敬重之心江河日下，對學校的約束管理動輒以干涉人身自由或人權抗爭；師生之間所謂「傳道、授業、解惑」已經簡化到單純的知識交易，對於學生的人格化育與養成難有幫助，如此教育體制下的學生，不但難以成為社會菁英棟梁，下焉者則成為利用學識作奸犯科之徒，上端涉案就是教育失敗寫實例證。此外，時下年輕人夜店生事、網路犯罪也愈來愈難杜絕，因此；如何讓年輕人認識該等危機與陷阱，遠離夜店及網路上色情、犯罪、毒品、賭博、暴力等的誘惑，避免因涉及而受到傷害甚或傷害別人，是家長、學校及教育部責無旁貸的責任。現行教育體制如仍不在品德教育上用心，如仍只重「量」而不重「質」，非但教不出社會所需的學生，更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市內門、甲仙、六龜區暨屏東縣高樹鄉等 10 區鄉，闢設快速道路連接國道 10 號，以改善地方交通增進區鄉繁榮。高雄市內門、那瑪夏、甲仙、杉林、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區及屏東縣高樹、三地門鄉等鄉區，因無快速道路級道路，使聯外交通不及其他地區便捷，致使地方產業發展及建設均較周邊區鄉落後；該等地區好山好水，文風淳厚農作豐沛，具絕佳經濟及觀光產值，為落實政府縮短城鄉距離，解決南北差異之政策，讓南部地區人民「有感」政府具體「德政」，提升地區民眾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請即籌建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10 號，期藉交通網之完備，有效增進地區生活圈機能，減緩人口外流，厚植地方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整體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不斷攀升，但物價依然飆高，籲請政府正視。行政院宣布進口關稅調降，是希望國內相關物價能跟著調降，減輕民眾的負荷。按理，商品價格應該做合理的反映，跟著合理降價，但有業者就是不按牌理出牌，反是調漲進口商品價格，諸如奶粉、輪胎等，有關單位說無法約束？另如送修車輛，業者以檢驗為由先大卸八塊，再告知車主該修裝備一堆，不欲修理則要求收取拆卸（回）裝費，再如郵局以無 5 角硬幣不還回民眾溢額支付？店家以無 5 角之由超收付費！業主假油電雙漲之名哄抬物價，漲幅遠逾油電漲幅。雖不同店名、不同地區，但相同食物、成品或小吃都漲，有關卻告訴民眾「無聯合漲價或壟斷」行為，無法可管，信用卡藉分期刷卡之好意，實則多次扒皮消費者賺取手續費，難道都無法可管？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的功能就在保護大多數守法民眾的權益，法令是呆板

的要靈活運用始見效能，公權力是尚方寶劍不是小小水果刀，當政府政策或規定，雷聲大雨點小的結果，不但只會讓有期待的民眾失望，更將讓民心加速的背離和不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新之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通過；其多次修正目的不外乎簡化行政流程、鬆綁自貿區之相關條例，以圖引進外來資金、增加在地投資，藉此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就業，然自 98 年設立至今仍無具體成績，廠商外移情況依舊嚴重、返鄉數量仍少，顯示出自貿區條例設置存在「空有條例」之問題，故本席要求行政院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應之配套措施及未來規劃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日前提出將允許國籍輪船及漁船雇用武裝保全以抵禦海盜，籲請政府盡快完成相關規定制定並送交立法院，以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索馬利亞地處紅海船隻進出與印度洋西岸航線的重要戰略位置，過去曾是繁榮富庶的香料王國，但索馬利亞今日卻以海盜的惡名，吸引了全球的關注。但附近海域卻是我國遠洋漁業重要海域，也是國籍商輪往來頻繁之地。日前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所有船員被索國海盜挾持 18 個月之久，漁船甚至被當成攻擊母船襲擊其他船隻，相關規定制定實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國人閱讀力調查，雖較前兩年進步，但距「閱讀先進國家」仍有一段距離，籲請政府有關單位持續重視國人閱讀力提升。閱讀力影響人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2009 年台灣在 PISA（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的閱讀素養評量大幅退步，相較 2006 年下滑 7 名，排名 65 個國家中的第 23，還輸給上海（第 1 名）、香港（第 4 名）與新加坡（第 5 名），在兩岸四地華文世界吊車尾。三年來提升閱讀競爭力在政府推動以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的重視下，取得初步成效，各縣市均較三年前進步，但仍無法跟上國際的腳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與日本就釣魚台之領土主權爭議，認為海域爭端一向非零和賽局，我們希望政府該強硬的時便應強硬以對，然而在該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時候，也應靈活運用手段與日方爭取台灣漁民的最大權益。政府相關談判必須要有清楚的規劃與準備，照顧漁民權益是農委會重大業務，究竟日後我方在談判桌上有何策略，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儘速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9 日及 13 日上午，委員個人質詢）

（11 月 9 日：交通組由委員羅明才、徐耀昌、蕭美琴、呂玉玲、許智傑、王廷升、謝國樑、李慶華、管碧玲、林明溱、詹凱臣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許忠信、呂學樟、紀國棟、許添財、陳唐山質詢。

11 月 13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黃偉哲、楊麗環、林滄敏、劉建國、何欣純、尤美女、林世嘉、廖國棟、吳宜臻、楊玉欣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11 月 9 日上午及 13 日下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並依協商結論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復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

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三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四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二章稅則號別 22089030、第三十章稅則號別 30021050 及第八十七章增註十六，均予以刪除；第五十章、第七十章增註

及第七十四章增註均維持現行稅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七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十一月十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二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漁會法刪除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十條之五條文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李慶華等提案第六十四條之一，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十六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十七、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臨時提案，為改善我國長期以來忽略母語文化之缺憾，並鑒於母語文化對於增進台灣多元社會之重要性，建請行政院擬定推廣台灣母語文之實行方案，以維持我國多元化之母語文之特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臨時提案，針對南投縣政府逕自變更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頒布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擬將計畫核心區域即 921 大地震伊達邵聚落之邵族傳統領域土地「開發」為「觀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僅侵害了邵族人對於行政院頒定計畫處分之信賴利益，也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法意旨，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肯認多元文化的制度規範，爰此，行政院應在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尊重邵族文化永續發展的基礎上，維持並廣續推動「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且對擬使用邵族土地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法徵得邵族人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林明溱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英國、法國、中國大陸等國，陸續宣布其國立博物館開放免費參觀，目的不僅在於增加參觀人數，提升國人文化素養，同時亦藉此增加國家文化曝光度。惟查目前故宮博物院仍須收取參觀費用，為增加國人休憩場所，增加文化參與，以培養國民文化內涵，建請行政院就故宮博物院開放國人免費參觀之可行性進行研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詹凱臣、盧秀燕、蔣乃辛、王育敏、陳碧涵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物價連番上漲，導致民眾荷包縮水以致民怨四起，而行政院內部既已建置完善的價格調查資料庫，該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更應比照香港及韓國，定期於網路上揭露民生物資之各廠零售價格與漲跌幅資訊，便於民眾了解市場行情，以避免不肖廠商之剝削，爰建請行政院建置物價揭露系統，完整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物價調查結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正井、江惠貞等 19 人臨時提案，基於行政院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提出各部會相關組織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查部分已完成修正立法之機關或單位 102 年度預算尚未依改隸之機關編列概算，疑有公然違反法律之疑，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請各機關切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即：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自完成立法日起依法調整組織，並應依法納編預算，已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機關及單位，未另提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完成立法前，不得違法擅自重行規劃調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簡東明、江惠貞等 22 人臨時提案，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國家整體觀光政策，但推行上卻深陷於『數字迷思』，只深信「衝高來台觀光人數」便是「政府政績」，已經忽略台灣人文素養、原鄉旅遊。導致許多來台觀光客，僅匆匆一遊，只造福了購物景點、飯店、旅行業者。既無法讓觀光客了解台灣人文素養，更無法明顯提升原鄉經濟發展，導致許多觀光客：「一生只來一次台灣」、「不再回頭」。本席認為，觀光局為主管機關，於發展台灣人文深度之旅、加強原鄉觀光行銷等政策上，責無旁貸。觀光局必須規劃更精緻的觀光政策。因此，本席建請觀光局修正國家整體觀光政策，延長觀光客在台停留日數，有效提升原鄉經濟效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蔣乃辛、呂玉玲、吳育仁、王育敏等 26 人臨時提案，鑑於高中英聽成績城鄉差距甚大，又 102 年已有 118 系組將英聽成績列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項目。爰此建請教育部補助弱勢學子英聽報名費，並立即改善偏鄉地區英聽師資以及硬體設備不足問題，以保障偏鄉學子之受教權並弭平城鄉差距，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 21 人臨時提案，查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賦予登錄義務及罰則，以致產生縱容非法與無法全面概括之疑慮。事實上，由於法令規範僅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有申報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為避稅而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有甚者，如此將提供房東或其他投機人士再鑽漏洞逃漏稅之機會，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因此，為確實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針對實施實價登錄作一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國人住居之公平正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土地增值稅減半的修法結果，導致地方稅源、稅基流失，地方財政極度困窘，要再挪出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地方建設配合款經費配合運用，地方政府恐怕無力配合，以致於中央有預算，地方卻缺乏經費配合。加上五都升格後，國內各級政府的財政分配，行政院主計處以「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行政命令，將縣市財力從 3 級調整為 5 級，導致有些財政困窘的窮縣窮鄉鎮，中央補助工程地方配合款暴增 5 成，

讓鄉鎮首長大感吃不消。每年中央政府以大量的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中央政策與計畫。就地方政府而言，中央補助款對財政不足的基層建設幫助甚大，可提昇地方政府施政效能，地方無不卯足全力爭取。現在的補助方式，造成越想做事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越重，形同變相鼓勵地方基層「少做事」。建請行政院針對此一財力分級及補助方式立即檢討，讓窮縣窮鄉鎮也能多做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日前金墩米農業殘留疑案，先有業者說辭前後不一，後有政府農政和衛生單位權責互踢皮球，雖然事件以政府農政單位以函送檢察單位偵辦暫告一個段落，但影響所及不只是業者的聲譽和農民的生計問題，更重要的在於消費者近來所受到的心理疑慮和身體健康損害。因此，爰要求政府農政和衛生單位應針對本次事件始末，以及政府因應措施做成完整報告向本院說明，另外亦應針對稻米農藥殘留檢驗的標準、方式和通報的流程進行檢討改進，更應立即進行全面性的全國稻米農藥殘留情形檢驗，日後相關標準值和抽（檢）驗結果應定期公告於政府官方網站以供全民參考，同時也應密切監控彰化等地稻價有無被人蓄意操弄或壓低情形，以期穩定稻價，讓農民得以維持生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鑒於政府為加速兩岸經貿腳步，在兩岸簽署經濟協議（ECFA）後，造成台灣本土產業的受創首當其衝，尤其對製造業之影響甚鉅，台灣製造在國內市占率，不斷下降，近年來，更是遭進口貨品、尤其以中國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走私偽標成台灣製產品搶佔市場，基此，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成為另一個「台灣製造」（MIT，MADE IN TAIWAN）的驕傲行銷全世界，再次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並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廣設「國貨館」，或透過資源的釋放與活化，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增加台灣製造產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協助傳統產業（包含農業）升級與轉型，建立台灣品牌標章、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增加台灣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證券交易所稅相關法案提出後，台灣股市交易量急遽萎縮。政策通過後，交易量亦不如預期回升，以致證交稅實收較預算數短收將近百分之三十。此外，證交所董事長薛琦亦指出，台股日成交量達 783 億元，證交所才會損益平衡。是以其他券商經營上的困境可想而知，並已有裁員、精簡人事等消息傳出；另外企業籌資管道亦有借殼上市、放棄上市上櫃等的現象頻傳。行政院暨財政、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應該正視上述諸多負面影響。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經濟、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會首長，檢討證券所得稅政策並且提出諸如比照油電雙漲暫緩實施等可行之修正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吳育仁、蔡錦隆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

。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 5,000 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吳育仁、江惠貞、楊玉欣、陳碧涵、徐欣瑩、江啟臣、蔣乃辛等 2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3.7 萬人，對國內治安及本國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均造成衝擊。為有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建請勞委會會同移民署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善用電信、網路通訊定位科技，以提升查緝成效。另邇來頻傳外籍勞工到職不到數日即逃逸之情事，其後恐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對此，勞委會應會同移民署研擬積極方案，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循線追查，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姚文智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最近報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中，發現儲存桶嚴重腐蝕，輻射外洩，檢整作業似未在密閉及負壓之要求環境下操作，運送過程中工作人員甚至沒有防護設備，形同草菅人命，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釐清真相，成立國內外核能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我國核能發展與核廢料貯存政策，嚴格檢查與改善現有之核廢料貯存場所，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調查與檢討報告，同時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蔡其昌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本次 2012 年倫敦奧運結果，為我國有史以來最少獎牌數。此種結果，讓關心體育的國人憂心不已，國內的體育實力不進反退，甚至國人過去引以為豪的跆拳道，岌岌可危。為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體育振興小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振興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江惠貞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基改食品對人體是否有危害仍有極大爭議，而近日知名超商速食產品使用基因改造原料，但並僅用 0.2 公分大小的字體標示在產品背面，民眾吃下肚後才發現是基因食品；而目前基改原料佔食品總重量 5%時才須強制標示（容許標示基準）的規定是民國 89 年所制定，迄今已有十一年，且係參採較寬鬆的日本規定，現在韓國的標示基準是 3%，澳洲與紐西蘭是 1%，歐盟是 0.9%，因此我國基改原料容許標示基準太寬鬆且已不合時宜，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同時本席等因為政府無法統計每年進口多少基改原料與食品，於五月底（本年）曾提案要求行政院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但行政院七月中旬回覆「因海關判定與執行困難，尚不宜增列」，對於政府漠視國人健康的不作為，本席等表達強烈的不滿。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修正基改原料容許標示基準，比照歐盟採較嚴謹的規定；修法比照菸害防制法將基因改造食品加大

字體標示在食品包裝正面，讓消費者有知道與選擇的權利；針對進口基改原料應訂定專屬號列，有效監控與查察有無飼料用基改原料流入食品製造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周休二日後，國人常於休假日前往戶外踏青，而台灣東北角景色優美，每每吸引大批人潮，也使得基隆大武崙地區交通之壅塞。爰建請行政院針對「萬瑞快至萬里外環道路聯絡道路新闢道路工程（增設直行車道）」核撥基隆市政府補助款辦理，以利整體道路開通紓解車流，嘉惠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林明濤等 28 人臨時提案，針對青年學子法治觀念薄弱，常有行為涉及違法卻不自知之狀況，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將法治教育納入各級學校必修課程，以加強學子法律素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何欣純、鄭麗君、吳秉叡、邱志偉、陳其邁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油電雙漲所帶動之萬物齊漲情勢愈趨嚴重，經濟部所提檢討報告內容又毫無根本性改革，尤其台電發電效率不彰，比民營電廠更為低落，卻在檢討報告中對此幾無具體改革。因此，本席等認為台電改革應從根本性做起，將發電部門與輸配電部門分離，並引進發電的市場競爭，才可讓發電效率提升，並且會讓發電來源多元化，使得再生能源有發展機會。爰此，建請行政院推動台電分割發電與輸配電之改革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九成來自大陸，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防腐功能，或對中藥材加鉛，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在進口時必需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林鴻池、盧秀燕、江惠貞、徐欣瑩、林岱樺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 6 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含機車駕照），每次收費 200 元，一年規費約收取 8 億多元，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善用電子科技，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況且，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未帶行、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快速又便利，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故要求交通部應戮力行政革新、簡政便民，

跨部會研商規劃，自 102 年起廢除「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駕照」之制度，10 年下來除了將可替人民、政府節省莫大行政作業時間成本外，更可替人民荷包省下約 80 億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王廷升、徐欣瑩等 20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對各鄉鎮公所給予睦鄰經費補助的規範不健全。建請國防部全面檢討該要點之評分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蔡其昌、劉權豪、李昆澤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無明確規範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之車種，但大眾運輸客運車輛卻依據行政院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函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將其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成為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車種，其正當性顯有不足。加上，台灣經濟 20 多年來的總體環境結構變遷，隨著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以及目前各地方除交通條件已逐漸便利外還有高鐵及捷運的快速發展，計程車行業生存益發困難。倘計程車無法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那麼「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恐有淪為競業不公平條款之疑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台北市衛生局抽查市售清潔類化妝品，進行化學成分檢驗，發現產品成分雖然全部合格，但是外包裝 15 件有 6 件違反規定，無中文標示或標示不全，標示不合格高達 4 成。故建請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清潔類化妝品外包裝標示的稽查，以利民眾使用清潔類化妝品產品的安全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德福、徐耀昌、張曉風、林明濤、王育敏等 3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法務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積極查緝毒品，但在降低毒品人口方面仍未見具體成效。然而，目前諸多民間公益團體均願意積極響應及參與政府戒毒措施，可提供各類照顧照護、心輔諮商、生命引導、就業輔導、生活協助或朋友群建構等等支援服務，活力充沛，但因缺乏行政機關之配合，無從要求或強制命令個案搭配民間公益團體之各項服務，甚為可惜。爰特建請法務部應立即檢討現行之戒毒配套作法，廣泛納入民間團體參與戒毒工作，以提升戒癮治療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金墩米農藥殘留與南韓速食麵含致癌物等問題，其官方與民間檢驗結果不一致、也無一定殘留標準可供參考，造成民眾恐慌與廠商及農民信譽受損，爰此建請衛生署、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市售包裝米、速食麵等各類民生食品，進行全面檢測，並就其相關檢驗程序、下架標準、殘留量標準等進行重新檢討，以建構更完善的安全審核機制與法令配套，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91 年起政府每年編列 1 億元預算給中研院，另外上百億預算撥予包含國科會等部會，除了讓全台灣民眾可藉由網路瀏覽國寶文物及民間私人收藏外，更規劃現場展覽中心，讓民眾親臨現場參訪；中研院除了於台北的「人文社會科學館」設立「數位典藏展示中心」，南台灣更設有中研院南部分院，已具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相關建設的台中地區，卻未有相關建設，未能發揮文化聚落效益；另外，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李德財，曾擔任「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主任及共同主持人，熟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原省政府之「中興新村」及省諮議會等土地也可供利用，建請中研院及國科會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並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盧秀燕、黃文玲等 18 人臨時提案，針對鹿港是台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鎮，在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更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本次燈會雖創造了驚人觀光人潮，但要讓這個數字化為成永續的文化保存動能，僅靠地方政府本身力有未逮。因此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包括「整頓鹿港歷史街區街景補助、整修古蹟歷史建築補助、傳統戲曲、陣頭、工藝的扶植傳承經費及對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獎勵與保存」等；此外，政府亦應全面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法該修正或增訂之處，減輕地方政府及業主維修文化資產的經費負擔，使鹿港人找到保存既有文化資產的積極誘因，更讓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能夠列名未來世界文化遺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陳碧涵、江惠貞、楊玉欣、邱志偉等 22 人臨時提案，鑑於造成我國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不足、留學風氣不復以往之原因不僅是語言能力之欠缺或對國際事務之不熱衷，更大的原因在於金錢的壓力讓他們必須放棄出國深造的機會，進一步來說，雖然教育部、國科會皆有補助長期留學計畫經費，但在補助名額有限的情況下，仍有許多學生無法一圓留學夢；由於長期留學並非增加國際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之唯一手段，若能有多次赴國外參加各式學術研討會之機會，對我國學生國際經驗之增加亦有實質的幫助。爰此，建請行政院放寬學術補助政策，增加經費積極協助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期藉此拓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同時提昇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亦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加速兩地間之發展，惟目前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皆已針對該路網建設進行規劃評估並有各自規劃方案，然該建設案應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基於主管權責主動整合評估相關方案，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外國人士來台開戶手續繁複，必須持護照（中國人士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至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備妥證件後方能至國內銀行辦理活期存款，繁瑣程序使得外國人開戶不得其門而入。對照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資本流動高度自由國家，持護照即可申請銀行帳戶，台灣金融政策不僅對外國旅客造成困擾，更相對阻礙外國資金自由流入，並限縮金融業經濟規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鬆綁金融法規，洗錢防制配套措施亦應一併研議周全，俾利外國人開戶及國外資金自由流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21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面積 94 公頃，原定為台北機廠遷移後所選定之重建場址，現因該計畫變更台北機廠遷移後已移往楊梅機廠繼續營運，因此池上機廠計畫已遭擱置，預定場址 94 公頃目前完全閒置未開發，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儘速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道計程收費明年即將上路，東西向國道將從免收通行費改要收費。惟東西向國道和快速道路同屬城際道路性質，所提供的服務功能相同，一般人無法區別其中差異，只因當初規劃所屬機關不同，致使財源不同，而當國道採計程收費後，導致有收費與不收費的差別。況且，對大眾運輸不方便地區而言，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扮演著重要對外聯絡輸運的地位，例如國道十號對高雄旗美地區民眾通勤與農產運銷的重要性，未來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勢必增加偏遠地區民眾負擔，將會讓台灣城鄉差距更加擴大，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東西向國道改名為快速道路，免併入國道計程收費範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通過「松山機場開發案」將投資百餘億吸引商機，忽視了遷建松山機場才是台北未來成功再生的關鍵，本席要求停止施行「松山機場開發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李應元、邱志偉、劉權豪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台灣產業結構失衡，導致勞工薪資成長停滯，實質平均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倘若政府以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做為吸引企業回台投資之策略，將使台灣退回低廉勞動成本的生產模式，而首當其衝的則是就業市場中最底層弱勢的勞工，保守估計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身心障礙就業者遭受影響，更何況此舉明顯違反聯合國兩公約及 ILO 第 111、143 號等國際公約之「同工同酬」基本人權價值，一旦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也將抵觸國際貿易相關勞動條約，在此呼籲所有立委連署，反對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反對血汗經濟，以確保台灣產業之競爭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法規影響評估」的機制，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儘管去年我國前副

總統連戰代表出席 APEC 領袖會議，承諾將推動「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但至今仍無進展。又 2004 年台灣政府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中，訂有法律案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然至今仍未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化及透明化之措施，並研議「法規影響評估」是否擴大至行政命令，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中資來台項目、外勞配額之政策影響評估，函送本院委員會備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1 年 11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各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原定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該案並於 11 月 9 日（星期五）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
（如各黨團有變更議程提案，於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進行討論事項前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由於本次會議需先確定上次秘密會議議事錄，因此現在先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以下密，略）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機密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國防部答復時請自行斟酌內容有無超越機密範圍，否則乾脆全改開公開會議好了。詢答結束後稍事休息，讓幕僚人員整理提案，之後即繼續開會，處理預算；本會委員若有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先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放會場，改開公開會議，進行詢答，按照往例，審查預算時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第一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看到「軍情局電技室疑洩密電信業」這條新聞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個資料，但可能與事實有點差距。

陳委員亭妃：什麼差距？

高部長華柱：我們查過了，與事實不符。這方面可以請軍備局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本席希望部長來說明，現在讓軍情局報告他自己有問題，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件爆發後，部長總該對所有情況有所瞭解和掌握吧！你說與事實不符，那麼據你的瞭解，事實為何？

高部長華柱：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我們就已經掌握了，特別請聯六(即通資次長室)和督導軍情局的相關保防安全單位及聯二督導單位去調查過。

陳委員亭妃：有去調查？

高部長華柱：有調查。

陳委員亭妃：有成立專案，邀集相關人員去調查？

高部長華柱：有。

陳委員亭妃：真的有去調查？是真的調查還是官官相護？我們現在強調的是制度問題，只要是洩密，根本不能原諒，如果出現了官官相護、標準不一致的情形，那該怎麼辦？怎樣的行為會涉及軍情洩密或是所有的機密資料外洩，這些標準由誰訂定？

高部長華柱：對這個部分，我們國防部有一個……

陳委員亭妃：標準是誰訂的？

高部長華柱：針對是否涉及洩密，我們就是因為擔心委員方才提及的事，所以才不讓軍情局自己去調查，特別請……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告訴本席標準是誰訂的，你們是不是在發生事情之後，就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調查？那麼一般時候，到底是由誰認定哪些是軍事機密？到底他有無涉及洩密，又是由誰認定？現在資料都已經外洩了，再調查又有什麼用？而且現在涉及的都是高官耶！

高部長華柱：不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曾經接過一個陳情案，看到那些資料之後，本席認為那位校級軍官如果真的涉及洩密，真的是罪該萬死！可是現在看到的資料卻是軍情局主任疑將載有衛星通訊資料的機密文件影印後交給業者，前面那位軍官的職級還不是主任，就被你們提起公訴，現在已經因此得了憂鬱症，該人是因為自己的紅斑性狼瘡問題所以常常請假，因此把資料帶回去看，本席認為這當然不對，但他並沒有把資料洩漏給某個對方，相較之下，這件事是已經有相對的一方，而你們調查之後卻說這不涉及軍事機密，這不是官官相護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不是。

陳委員亭妃：這完全沒有標準嘛！請問制度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有標準。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新聞是國軍爆發退役軍人共諜案，即大氣海洋局前政戰處處長張祉鑫，被中國以高額聘請將其負責主管的水文資料帶去大陸，請問部長在瞭解之後說了什麼？

高部長華柱：這件事和事實差得更遠了，完全不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你瞭解之後是怎麼說的？

高部長華柱：這個事情是我們獲得情資，發現問題後主動和檢調單位偵辦的，經過查證，我們發現

這位海軍大氣相關單位的張社鑫沒有洩密。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解釋的這些，我們從媒體上都看得非常清楚了，你說外洩的是護漁資料，機密等級不高，真的是這樣嗎？發生事情了就說那是護漁資料，機密等級不高，我告訴你，你今天如果說機密等級很高就要被砍頭了，所以你當然不敢說機密等級高啊！你們誰敢說？如果機密等級高，從部長以降，你們都要被殺頭的！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辦法明確規定，如有涉及國家機密者不論是二級或幾級，基本上需限制二年或一年，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而他在 5 月退役後居然就可以在 8 月去福州、廈門等地旅遊，你們當然要說機密等級不高啊！因為機密等級若高，連你這位部長都做不下去了！所以你現在是官官相護嘛！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亭妃：對高官就以「寬」的方式和標準對待，如果張社鑫不是大氣海洋局機密業務承辦人，……

高部長華柱：他不是承辦人。

陳委員亭妃：他對你們是這樣說的。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那就是說他擔任處長以後，所有承辦人員承辦的資料都不關他的事，他從來都沒有看過，也沒有辦法掌控，是這樣子嗎？你們這樣的解釋會不會太離譜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們怎麼會說他不是承辦人員，所以他掌握的資訊非常有限，因此你們才沒有對他有所限制？這種理由誰聽得下去？而且只要涉及機密等級的，去大陸是要向你們報備，由你們管控的，今天你們並未管控，所以當然要包庇，因為只要調查出來說資料涉及機密，你們就完蛋了，從部長到以下人員，全部都要被殺頭。

高部長華柱：這個事情現在正在偵辦當中。

陳委員亭妃：對啊！既然現在還在偵辦當中，你們怎可以說外洩的只是護漁資料，機密等級不高？而且還說他不是直接的承辦人員，掌握的資訊有限？這就是在為自己撇清所有責任嘛！他是處長，牽涉的是我們所有的水文資料，如果中共掌握了台灣周邊所有水文資料和海圖的話，請問我們還要打什麼？要戰什麼？乾脆自己繳械投降算了。

高部長華柱：就是沒有外洩。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不是你說的。

高部長華柱：就是沒有。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說的話……

高部長華柱：我負責。

陳委員亭妃：你部長待不下去了，當然要硬撐啊！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當然要硬拗啊！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談的是制度，他是一個處長，還牽涉到水文資料，居然沒有被管控。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說的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他 5 月退役，8 月就可以去福州、廈門，你們居然還准了，這是你們國防部的漏洞。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亭妃：要追究國防部的責任啊！

高部長華柱：他沒有外洩。

陳委員亭妃：哪沒有外洩？你當然不敢講外洩啊！因為講了之後你部長也待不下去啦！

高部長華柱：不會，事實只有一個，不可以隱瞞。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所有資料都是官官相護。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拜託部長，你們的管控不嚴已經影響到國安，不是你說一句沒有洩密就可以了事的事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必須要調查。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責任應該是管控所有的高官，這裡的資料寫得非常清楚。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會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居然放鬆，沒有去管控。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們還推卸責任，甚至掩飾事實，這就是你們國防部的所為嗎？

高部長華柱：不會掩飾。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剛才陳委員的提問，從 2008 年政黨重新輪替迄今，所謂的共軍案或共諜案、洩密案持續不斷的發生，國防部今天提出的機密預算中，編列了很多軍事情報作業、反情報作業及大陸工作及其他比較機密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委員不要談這些標題、題目比較好，因為現在是個公開的場合。

邱委員議瑩：本席並沒有說出你的預算內容，我只是想請教你，其實國防部都有做保密防諜的工作，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那是一貫的，我想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都要有保密的習慣。

邱委員議瑩：那為什麼一直都有這些案件發生？比如像張社鑫先生的案子啦！……

高部長華柱：這是我們主動發覺的。

邱委員議瑩：之前軍情局把所有機密資料洩漏給電信業者等等。

高部長華柱：那和事實有落差。

邱委員議瑩：你不能只是說和事實有落差，那落差到底是什麼？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能否給大眾一個交代？現在大家認為你們是官官相護，你卻只在這裡告訴我與事實有落差，那到底情況是怎麼樣？你如何確定他的確沒有洩漏軍情？

高部長華柱：有錯誤，我們一定承認，比如羅賢哲案，我們承認這個錯誤，他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完成該案的懲處。

高部長華柱：完成懲處了。

邱委員議瑩：有完成懲處了嗎？

高部長華柱：有的，會後把資料送給委員。對這個部分，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現今政府是一貫的態度，雙方面都在運用手段，以獲得機密的資料，我想這是任何的國家，尤其在有潛在敵對國家的狀況下，我們更要努力。所以，我認為政府播遷台灣這六十多年來，所有的問題都沒有放鬆過……

邱委員議瑩：防範是重要的……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議瑩：到目前為止，依據部長的統計，我們被共軍滲透的數字是否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現今在所有的時間內，我們都不能保證對方不會對我們有任何相關了解資料的作為，我想任何國家都是一樣，所以我們要提高這方面的警覺，尤其在羅賢哲共諜案之後，我們更要提出一些具體的辦法。

邱委員議瑩：我想請教部長，你有沒有探索過一個問題，到底為何這些人上半輩子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但是，在他退役之後，反而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間諜？你有沒有想過到底是什麼理由？是因為國家給他們的待遇太低，還是國家對他們不夠好？

高部長華柱：用間之道，我想任何國家都是一樣，譬如說，要找商業機密，一定找和商業有關的；要找軍事機密，最好找和軍事有關的，這在任何國家都是一樣。

邱委員議瑩：這個道理我當然知道。但問題是，他宣誓一輩子效忠中華民國，卻在退役不到二、三個月，就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間諜，進行反蒐證、洩露國家重要的機密，你有沒有想過這到底是什麼因素？今天很巧合的是，考試院院長莫名其妙的提出，他認為軍人退撫應該改回恩給制，而他的辦公室主任更妙了，他說這是關中的主張，但他也告訴大家說這不是考試院的權責。我發現馬英九政府很喜歡任用一些很奇怪的人、很喜歡用一些大嘴巴，比如，他用了一個王建煊擔任監察院長，每天去管與監察院無關的事情；用了一個考試院院長，每天也去講一些與考試院無關緊要的事情。軍人退撫制度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是。這個制度是政府的權責。報告委員，在民國 86 年之前……

邱委員議瑩：你說這是政府的權責，所以考試院院長可以任意發表他的看法？

高部長華柱：不是。因為目前退撫基金是在考試院，以前只有公教人員加入這個退撫基金，國防部的部分則屬於恩給制，國防部在 86 年才加入……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現在已經改了嘛！

高部長華柱：所以現在這個問題，大家都……

邱委員議瑩：如果再退回到恩給制，部長贊成嗎？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問題必須做通盤的考量，以目前國家的財政狀況……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如果國防部的部分改回到恩給制，現今國家財政狀況可以負荷嗎？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必須要做整體的考量。行政院和考試院都應該要考量，哪一個制度能夠不對整個的國家預算造成影響，那樣是最好的。就國防部的立場，以前也曾經實施恩給制，但是，目前我們所採取的一些改善、改進的措施繼續在推動，而且已經過大院委員會審查通過，我們要提高提撥率也刻正進行，我們希望國防部原來的規劃和改善的做法不會停止。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請教你一句話，你同不同意、贊不贊成再將軍人退撫改回到原來的恩給制？還是你覺得要維持現制，但是，就現制上再去做改良？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比較明確一點的答案，讓我比較能夠更清楚了解國防部的立場到底為何？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會根據政府最後討論的結論，至於恢復到恩給制只是選項之一。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希望你能夠有 guts 一點，你說要回歸到所謂政府討論的結論，但是，這個政府是沒有結論的啊！

高部長華柱：當然有結論啊！

邱委員議瑩：這政府有什麼結論呢？它前一秒告訴我們所謂退休公務人員的慰問金不發了，然後又只是說明年不發而已！

高部長華柱：大院委員會、立法院也是政府的一環，所以必須要通盤考量，行政、考試和立法之間都在考量。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想知道你的立場，你只要告訴我你的立場，國防部的看法是什麼？國防部同不同意、認不認同重新改回恩給制？

高部長華柱：這只是選項之一，像美國現在就是實施恩給制，所以國家只要財政的狀況好……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傾向可以改回恩給制？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傾向，我是根據國家所有的狀況來做決定，正如同所有的兵役制度也是一樣，凡是政府的決策，國防部就要推動。

邱委員議瑩：部長，看起來你還滿會閃的嘛！

高部長華柱：不會。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想更進一步請教你，我們剛才討論恩給制，所考量的問題當然是國家的財政，國防部到底有沒想過把軍人服役的年限延後？現在我們所推動的是 85 制，但現在有很多軍人差不多才四、五十歲就退役了，國防部有沒有考慮延後軍人的退役制度？這部分有沒有修改的空間，國防部可曾研議過此事？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過去的幾十年來，國軍的服役年限都有做調整，目前正在推動精粹案。在精粹案之後，我們會考慮，但是國軍軍隊需要年輕化，此與其他公教單位是不一樣的，它必須保持精壯，但是……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同意啊！

高部長華柱：所以現在有一些相關的單位或是兵科及個人已經在執行中。譬如說，有一些相關的校級軍官，因為單位比較特殊或具有專長，我們已經同意他可以繼續留營。我們希望能完成制度化，也就是對哪些單位、哪些兵科或擔任哪些職務的軍職人員應該放寬留營的時間，我們正在努力當中。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希望針對軍人的退撫制度，國防部能夠儘快地提出自己的立場與看法。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剛剛我們提到洩密的調查報告，你是不是能夠一併給本席？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送給委員，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打算自 103 年投入七十多億購買兩艘美國退役的派里級巡防艦，這些軍艦現在 27 歲了，不管是軍艦或飛機，只要處理得好，就算 27 歲也算年輕啦！不過，我下一個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獲得現役 SQR-19 拖曳式陣列聲納？這點很重要。我在這邊沒有洩密，這是它的配備，我們有沒有辦法同時獲得，否則只是買一艘空船回來，可能划不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使用的濟陽級巡防艦比較老舊，今天有這樣的機會是很難得，但是，如同剛剛委員提及有關拖曳式陣列聲納，這是一項必備的條件，不然，我們今天花了這些預算購買的軍艦卻無法達到其功能，我覺得這點我們必須做審慎的考量，這是基本條件之一。

林委員郁方：有時候購買舊艦也是不得已的，而且我也知道國家的財政比較拮据，可是預算的金額也很重要，現在這當然已經不是什麼秘密了，我們當時購買 4 艘紀德艦，原定編列預算為二百八十四億餘元，其中包括彈藥、購艦、啟封、訓練及性能提升等等，總共編列 164 億的預算，平均每艘艦大約 40 億元左右。此次購買的派里級巡防艦，沒有包括彈藥、啟封及性能提升，我不講數目，但是，這個數字與紀德艦很接近。以上是我獲得的資訊，實際的狀況如何，我則不清楚，這次我們購買派里級巡防艦每艘的成本會不會太高？

高部長華柱：我們算了一下是比較划得來，因為它是熱艦，所以有很多預算可以節省，這部分跟剛才講的數字有點差距，會後再請海軍參謀長向您報告。

林委員郁方：好。另外，有關殲二十跟殲三十一的問題，現在中共第二款的隱形戰機殲三十一在 10 月 31 日已經試飛了，所以現在非常重要的是如何去開發偵測隱形戰機的關鍵技術？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不要去談它，但是我覺得第二階段的研發案應該提前，而且國防部要給與充分的財力支援，因為我們不能等美國提供給我們，美國也不見得願意提供給我們，因為畢竟偵測隱形戰機的技術是最機密的。

第二點，如果要提供給我們，我們可能要花非常多的錢去購買，所以總要找一些工作給中科院做，而中科院在這方面已經累積了相當多的技術，像第一階段的研發計畫已經完成，對於這個問題，國防部是否有決心大力支持中科院，把中共隱形戰機偵測的關鍵技術開發出來？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可能還要一段時間的努力，我們會做評估。相關的部分，我們會考慮朝這方面努力。

林委員郁方：另外，我當立法委員以來一向主張國防自主化的重要性，像天弓三型的防空飛彈其實發展得不錯，而且根據了解，它也有攔截隱形戰機的能力。我覺得它已經通過初期的作戰測試，國防部是不是要支持它及早進行量產？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會支持。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們不斷的跟人家買，錢都被別人賺走了，我們總是應該自己研發出來的東西，可以讓它精益求精，就像我們的經國號戰機也曾經被批評不好，可是我們發現它的妥善率是現在所有戰機裡面最好的，所以我們還是要盡量研發自己的東西，採購自己的東西。

講到幻象機的問題，日前我們在法國才損失一位非常優秀的空軍英雄—王上校，當時失事的原因還在評估、檢討中，但是除了鳥擊以外，我想到葉片的問題，因為鳥擊的問題，我在法國的航空展親眼看到蘇愷三十墜落，其原因就是因為一隻鳥被吸進引擎，所以引擎就故障了。

第二個原因，我記得我跟你提過這件事，就是幻象機的發動機葉片有問題，我質詢後，你們也開始編列預算分批購入新葉片來更換。在此請教部長，法國幻象戰機的發動機葉片也出過問題，而王上校開的這架出事飛機，它的葉片是新的或是舊的？

高部長華柱：這個都在調查中，這件事情發生後，我也請空軍蒐整了 5 年以來所有幻象機，就是幻象家族，不一定在法國，其他國家，包括臺灣，相關失事的原因，包含葉片在內，做一個統計，並加以分析。當然我們也配合當地的調查，我們不會放棄調查真相。

林委員郁方：對。另外就是針對發動機葉片的問題，在我上次質詢之後，空軍從 98 年就開始編列預算，總共編列 8 億進行葉片更換，現在整個工作是否順利？而且據我了解，目前這 8 億沒辦法做到把所有幻象機的葉片都更換，那個進度如何？要不要加速進行？因為如果掉一架飛機，除了金錢損失之外，還有人命的傷亡，那是我們無法承受之重。所以我認為部長可能要去督導一下，整個發動機葉片的更換必須加速。

高部長華柱：是，預定在 102 年 12 月可以全部完工，現在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郁方：方才邱議瑩委員有提到恩給制的問題，我覺得現在大家都要注意財政問題，相關的其他部會說什麼都不要緊，可是國防部畢竟是真正的主管單位，現在的財政問題不能因為一個制度的改變，讓國防部要額外增加幾十億台幣的負荷，那對國防部來講也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別的單位要說什麼，隨便他們，國防部自己本身要拿定主張，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行政院是大家一體適用，就是不發年終慰問金，而國防部是不是也與行政院同一步調？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年終慰問金是屬於現役的軍人，沒有什麼問題。

蔡委員煌瑯：退休的軍人呢？

高部長華柱：退休的軍人不在國防部裡面。

蔡委員煌瑯：現在國防部又另外編列一筆春節慰問金給這些退將，這樣對社會觀感好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原來編列春節慰問金的原因是國防部要比照其他部會的三節慰問金，所以提出了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所有符合條件，例如服務 25 年 55 歲以上，這部分……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這樣社會觀感會不好，這有點像變相給錢。當國家財政那麼困難，國防預算也那麼緊張的時候，其實這些退將們的月退俸都很高，若再編列年節慰問金，又編一個訪視慰問金，針對少將以上的退將來發放這些巧立名目的慰問金，這樣真的很不好。

高部長華柱：有些是從 72 年開始就有一些……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陋規，可以改啊！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針對特殊弱勢，另外是……

蔡委員煌瑯：退將還有弱勢的喔！有中低收入者嗎？

高部長華柱：有，他們從大陸來台以後，當初……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這些弱勢，我們當然要幫助他們，這沒有問題，但若是退將的月退俸都在十多萬元以上，還發放訪視慰問金，少將是 2 萬元、中將是 2 萬 4,000 元，另外……

高部長華柱：沒有，那是極少數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還編列一個年節慰問金，是 3 萬到 5 萬，這是在慷國家之慨。現在國防部的預算都那麼緊張，你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告訴我們錢不夠，但是如果發放這些慰問金，老實說不值得。

高部長華柱：委員在國防委員會很多年了，我們現在就國防部的立場，要讓大家……

蔡委員煌瑯：不能因為是慣例就不能改革。

高部長華柱：不是，這是因為其他部會每年三節對退休資深職工都有發三節慰問金，每一節有 2,000 元，反而只有國防部這段時間……

蔡委員煌瑯：退將發到 3 萬到 5 萬，那也太多了吧？他們月退俸已經領到最高額了，然後慰問金又最多，這不合理，當國家在改革所有制度的時候，像這種巧立名目的慰問金不要濫發，我們要改革，要多為國家省一點錢，否則會債留子孫，我建議你今年就不要發放。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在上一次公開預算裡，已經納入朝野協商，我會再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鼓勵國防部也要改革，讓民眾有感，從我們自身做起，節約公帑，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國防部的退休人員能夠比照其他的部會一樣。

蔡委員煌瑯：對，就是讓整個改革，也要到我們軍方的高層退將，這樣才會讓人民了解到我們確實是在共體時艱。

高部長華柱：我們也願意能夠做到讓……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希望絕對不要發，在朝野協商時，我們希望也能跟其他的公務部門、公教部門一樣。

高部長華柱：對，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執行另外一個案子，我們將提出另外一個方案來。

蔡委員煌瑯：另外，國防部千萬不要贊成關中的恩給制，千萬不可，因為這是走回頭路。關中站在他的本位立場，意圖為他的退撫基金解套，把我們的軍保回歸到恩給制，這會讓國防部的預算更吃緊，同時也會排擠到其他預算，同時這也是把責任推給政府，「龜腳龜內肉」，到最後也是全民買單。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我們軍事發言人對外的說明講得很清楚……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表示反對，你只是說，這也是選項之一，其實錯了，千萬不能走回頭路，民國 84 年、86 年就是因為恩給制，才把他改成儲金制。老實說，軍人保險最大的問題就是繳的人少，領的人多，繳的人時間短，領的人時間長，對不對？如果他 44 歲退伍，一直活到 90 歲的話，他這樣要領 46 年，而且他只繳費十多年，結果他卻要領四十多年，軍保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所以要解決軍保問題，老實說本席也有一些想法。本席認為關中講這些話，是嚴重打擊明年的募兵制。如果退撫制度不周全、不足的話，是募不了兵的。部長，所以你要義正嚴詞的跟關中說，請不要再大放厥詞。

高部長華柱：也請委員能夠尊重所有軍公教的人員，尤其是退休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知道。

高部長華柱：退休人員的各項福利如果缺少，尤其是退伍軍人的福利如果不夠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將來的募兵制，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本席就是怕關中講這些話，會影響到明年的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今天非常贊成委員這個想法，尤其是我們退休的退伍軍人的福利要能夠保持，不然會影響所有的募兵制。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們要提出比較具體可行的做法，譬如，現在很多國家都採取一些改變的做法，像是提高軍人的待遇，增加他的費率，以及精算一下所得替代率，不要領得太多。另外，就是延長他的服役年限，不要太早退伍，有時候他們四十幾歲就退伍，其實退伍之後，都還是國家訓練過的有用之才，因此那麼早退伍，實在不合理。第三，最重要的一點是，保留年金的年資，從 65 歲才開始領，這樣軍公教的年金制度才能夠永久存在，不會破產，不然的話，只是債留子孫，未來我們的子孫要承受很大的債務。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以前就是針對國防部成立一個退輔會，他們這些人可以轉到那邊去擔任公職，輔導他們就業，或是一些投資公司。另外，跟委員報告，他們這些任職瓦斯公司或其他事業單位的人，他們都是停俸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知道，但這畢竟是少數。

高部長華柱：將來要普及化。

蔡委員煌瑯：在募兵制之後，畢竟是少數。

高部長華柱：將來量會大。

蔡委員煌瑯：將來如果量大，你們能夠安排轉業，規劃他們退休之後的工作安排，然後保留他的年資，到 65 歲才開始領取年金的退休俸……

高部長華柱：那是委員的想法。向委員報告，現在美國歐巴馬總統准許他們的企業單位，只要用一

位退伍軍人，對他來講是可以減稅的，所以政府要全面考量……

蔡委員煌瑯：所以針對募兵制的考量，可以配套措施……

高部長華柱：以前輔導會所安置的這些單位都是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我們也贊成這樣的方向。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但是如果讓關中那麼簡單，草率就把他推回去，回歸恩給制，這對軍保是沒有什麼幫助……

高部長華柱：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的一些問題，都是卓見，希望委員能繼續支持。

蔡委員煌瑯：改成恩給制，其實對軍保沒有幫助，只是把責任推給政府，也是由全民買單。

高部長華柱：我再次強調，請委員尊重退伍軍人的各項福利，不然會影響我們的募兵。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就是在跟你做建議，不要讓軍保倒掉，不要讓軍保產生問題，你說把他改回恩給制之後，問題就可以解決嗎？如果他每年增加 50 億，將排擠多少國防預算，你知道嗎？難道未來軍保就不會倒嗎？當政府負擔越來越重的時候，軍保不會產生問題嗎？

高部長華柱：軍隊跟其他公務單位有所不同，就是要保持一些精壯的人員，但有一部分我們可以延長。

蔡委員煌瑯：對，可以延長其服役年限，提高軍人的待遇，本席一再強調要提高軍人的待遇，否則你又要扣我帽子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到今天為止，我還沒扣。

主席：謝謝蔡委員。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大家對我們軍公教有很多質疑，我想軍人是我們國家國防武力最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們國家安定的基石，這是不容置疑的。有很多委員及相關媒體對於我們軍方在任職方面可能有些不了解，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但我們還是必須不斷加以說明，本席也一再強調軍人服役有一定的因素在裡面，最重要是戰鬥部隊需要年輕這一段，換句話說，42 歲即退伍，對任何人來講，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但那是基於部隊的需要，我們總不能弄一個 50、60 歲的連長吧？所以這方面我們應該有所堅持，是不會錯的，所以當時就因為這樣，才會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不要忘了前面有「國軍」2 字，他是因國軍而成立的，但是很遺憾的，經過這麼多年，大家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很多事情扭曲了，使得很多應該可以自然安排的事情，完全被否定，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我希望部長能在任內將國防部與退輔會作有效的整合和結合，若是力有未逮的話，我們應該透過行政院加以協助，我想募兵制，若不用國防部與退輔會的功能加以結合的話，我將對募兵制能否做得下去感到懷疑，甚至會跳票或產生國安問題，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的確存有這樣的問題，我利用這個機會要特別強調如果現在一般人對於我們退伍人員，在尊嚴方面不加以重視的話，則對現有各階層服務的國軍將會造成影響，且對爾後實施的募兵制，也將造成影響，退輔會原本成立的目的，就是

要解決國軍服役時間短所造成的問題，無論他是將級、校級，還是其他階層，當然 60 年前的狀況確實跟現在有所不同，但這裡面的任用人員本來就該針對國軍，就像原住民委員會，都以進用原住民為主，客委會也以任用客家人為主，唯獨這些年之後，都要以公職身分為主，這就會產生當初安置或轉業的目的，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如果這兩個部會的各項轉用或者任職，行政院不加以整合的話，就會有問題。我是認為這個地方還要再加上考試院方面的任用資格，如果不作調整，一定會影響我們各項政策的推動。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認同，我想關中院長也許對我們軍人不了解，但是實際上，這些問題不是光靠改一個制度就能解決，如果國防部運用青壯的這一代，而壯老的這一代不能解決的話，問題是永遠存在的，這點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我們常常講國防、外交的問題是不分朝野應共同面對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加以支持。當年所有刪除不合理的地方，應該加以回復的，就要回復；至於法制上不夠完善的地方，應該加以補充的，也要加以補充。譬如軍官學校畢業的學生，他的程度不亞於任何一個大學，為什麼不能給他同步考一個文官或是相關專長的學歷，讓他保留到最後可以用。為什麼不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認為在這些問題沒有解決以前，我們要訂定一個落日條款，俾使現在已經入伍的人員，能夠滿足這個需要，這樣我們的募兵制也才能招得到人啊！否則的話，募兵制跳票，比現在任何一個地方出問題都要嚴重得多。部長認為呢？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這個建議，我想有關銓敘部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看看是否能夠採取這個措施。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辦法，希望他們能夠採納。

陳委員鎮湘：好。接著我要請教，國防部訓練了很多到國外留學同學，不管是在任何一個軍事院校或是任何一個軍種都發揮了很大的功能，但很遺憾的，這些同學因為受於年限，很快就退伍了，這對我們國防及外交這個領域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損失。不知部長對此問題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不論是派到任何國家受訓的學生，回來以後，我們都非常重視。現在我們派到外面的學生差不多都是屬於受訓這方面，但是個人的基本條件必須要配合，包括學歷和經歷等，這樣才能有利於他爾後的發展。

陳委員鎮湘：我在向外交部質詢時也提出來，希望今後在這個問題上，國防部和外交部可以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想想怎樣使人才的訓練不落空、怎樣能夠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也許這些人在國防上的指揮階層不能發揮功能，但在外交領域上，也許能夠發揮功能。

還有，關於軍售方面，這部分在我們國防預算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項目，但是很遺憾的，有很多承辦人員因為受到服務條例的限制，在某個職務上的停留是有限的，所以無法累積經驗。反觀美國的安全指揮部等等，他們的成員，一幹就是一、二十年，相形之下，我們在基礎上就輸掉了。因此，我也向外交部提出這個問題，亦即外館的代表或是大使，就是當然的館長和負責人，他應該負全責。對於這些問題要如何運用一個統合的力量，使他們能夠真正的尋求我們最大的國家利益，包括我們跟美國、法國以及新加坡等等國家之間的軍售，我想都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做。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比方最近我們將任用人員改成文職並將時間延長，讓軍

售人員可以保留更長時間來服務；至於外館的部分，去年 F-16A/B 型戰機的性能提升，其實就是在外館的統籌之下，也就是原來的代表和我們軍事代表團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結果，而且外交部及國防部在去年的 9 月 21 日同時發布，這就是我們部會之間共同努力達到目標的一個例子。

陳委員鎮湘：希望國防部、外交部以及退輔會對於相關的跨部會問題，在協調合作方面，繼續加強。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國防部在軍事投資的建案，是否會先確定一些作戰需求以及經過系統分析等等的作業程序？其實對於這樣的程序，國防部至少有上百名的專業軍官在從事相關的流程，本席也整理出近期我們的軍售案件浪費在系統整合上的費用。這些資料來自審計單位，主要是陸軍的天鷹專案、海軍的神鷗專案以及空軍的安邦專案等等。以陸軍的天鷹專案來說，從 97 年到 103 年，我們採購了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其實美國的作戰構想和我們台灣是不太一樣的，美國是在具有絕對空優的情況之下，去從事地面的介面性攻擊，可是台灣是灘岸的，比較屬於防禦性，所以和美國的攻擊性不太一樣。可是我們當初在系統整合時，並沒有特別提出相關的要求，而且發價書和實際執行的結果也不一樣，對此部分審計單位已提出嚴厲的糾正。而且在我們第一次要和 CAGE 做整合時，我們的介面出了問題，根本沒有辦法整合，結果花了 1.65 億元，大約是 550 萬美元，全部浪費掉了！第二次又花了 0.5 億元，結果也浪費了，完全沒有達到我們的作戰需求。另外，海軍的神鷗專案，在系統整合的部分，編了 5000 萬美元，也就是台幣 15 億，在無法整合的情形下，他們只能先交機，後續的系統整合，可能還要依循加價的方式來處理。至於空軍的安邦專案也是一樣，花了大約 3 億元，到現在已經連續 3 次加價，我們空軍也沒有要求廠商檢討缺失，任由美方予取予求。這些近期的軍售案件，光是系統整合的費用就已經花了 20 億，到現在未見解決方案。據此本席要請問，軍備局到底在做什麼？軍備局在這些軍事建案的執行過程中，到底要如何管制？已經列為風險項目的地方，都無法好好控管，到底軍備局和通資室是如何審核的？當然，研考單位也是虛應故事，讓我們耗費了這麼多的錢。本席說的這些只是有關系統整合的部分，如果要談到軍事投資，經費就會更高。現在這些情況都已經發生了，有些正在補救當中，可是當初這些建案，有很多參與的承辦人員和軍官，這些人在建案完成之後，是否有拿到獎勵金？如果有的話，應該予以追究，因為浪費了這麼多錢。若說浪費掉就算了，以後國軍就會便宜行事，那怎麼得了？畢竟未來我們還會有一些建案，如果像現在一樣，承辦人員光是靠美軍的專案辦公室給我們資訊，然後照單全收的話，還是會再發生浪費的情況，包括系統不堪使用或是無法符合作戰需求等等。這個部分，部長可否予以考量？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的問題當中，有一些和我們現在所掌握的事實有一點落差。審計單位是從發價書、執行面以及財務估算方面來探討，至於這些案子的執行面，我建議會

後由相關單位向委員說明和解釋。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善意的指正，我們會考慮，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做系統性的檢討。但有些武器裝備之所以要透過軍售案，就是因為我們無法自製，例如武裝直升機，其使用目的就是和美方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我們同意，這也是我們和美方進行軍事採購的原因，不過最基本的原則和要求是，他必須符合臺灣的作戰需求，因此我們一定要主動、積極地向美方提出要求。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

馬委員文君：另外，無論是武器或其他相關採購，有時候即使我們編列再多經費，還是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由於經常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提出的需求是否要再作調整？之前商業周刊有提到一些企業的作法，本席認為我們使用國防預算進行軍事採購時，也可以採取這種比較創新的模式。由於我們經常向美方購買，因此我們在提出需求時，可以先請對方負責國防軍售的廠商提供意見；聽取各方意見之後，我們再提出最適合的需求，這樣可以減低我們花了很多錢卻被當成凱子的狀況。

高部長華柱：我舉兩個例子向委員說明。當初我們購買 Mk19、40 公厘榴彈機槍的數量已達經濟批量，所以可以進行工業合作，彈藥就歸由我方軍備局 202 廠製造生產，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經濟批量達到某一水準之後，對方就會降價或是進一步釋出善意。

另外，前二個會期，主席曾在此質詢有關標槍飛彈的問題，陸戰隊標槍飛彈的購買……

馬委員文君：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必須打斷你。成功的案例是怎麼做到的，包括程序、流程、如何爭取等，日後能作為借鏡。而我們剛才提出來的意見，也請你們參考。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這樣做。

馬委員文君：另外，本席想請教空軍陳參謀長，你們對於目前正在執行的獵雷艦有何看法？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抱歉，獵雷艦是海軍主管的。

馬委員文君：本席知道是海軍主管，可是如果你們的軍官發生墜機意外或有其他救援任務時－例如之前蘇花公路發生巴士落海、空軍弟兄墜機－大多是出動獵雷艦進行搜尋、搜救、找黑盒子或大體，所以空軍應該表示意見。有時候獵雷艦在做專業使用時會與空軍有關，所以你們必須提出需求。目前我們對獵雷艦花了那麼多預算，雖然船體是臺灣做的，可是系統部分還是全部都要向其他國家採購，對於這一塊，我們完全沒有深耕。本席希望未來在搜尋、搜救、協尋黑盒子這方面，獵雷艦可以發揮功能，因此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把它納入考量。48 個小時之後，聲波就不見了，那要怎麼找到黑盒子？本席認為臺灣應該做得到，希望這部分，你們可以納入考量。這不是只有海軍使用而已，空軍也應該提出需求，謝謝。

陳參謀長添勝：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共諜洩密案件不斷發生，甚至引發國際社會的關注，光是最近這起案例，國際媒體，包括華盛頓郵報、金融時報、洛杉磯時報，甚至連印度

的媒體都在報導，不僅讓國軍保衛臺灣的決心受到質疑，和中國之間也產生一種很複雜、矛盾的關係，進而成為許多國家關切的重點。當然，最近這起案例是國防部自行偵破的，但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總是要對目前或過去存在的洩密問題，進行制度性的檢討。之前你們對退役人員前往中國設有相關限制，例如曾接觸最高和絕對機密者是限制 3 年，一般機密則是限制 1 年，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也有 10 年的限制，像軍情局就有 10 年的限制。

蕭委員美琴：軍情局是限制 10 年，可是適用 10 年限制的人數應該比較少，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蕭委員美琴：大概有多少人適用 10 年這個限制？

湯局長家坤：（在席位上）只有我本人，就是軍情局局長。

蕭委員美琴：只有 1 個人，就是軍情局長本人限制 10 年。

湯局長家坤：（在席位上）一級主管是 8 年以上。

蕭委員美琴：其他主管是 8 年。那適用 3 年以上的大概有多少人？

湯局長家坤：（在席位上）我回去再把相關數據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有關張社鑫一案，其實他是在 5 月退役，但 8 月就前往中國，目前我們對於接觸機密者的管制最少是 1 年，因此他應該是要被管制的，怎麼會發生 5 月退役、8 月就到中國這樣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這要視個人接觸到的機密等級而定，海軍相關單位認為他沒有涉入其服務單位的機密部分。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的限制是 1 年、2 年、3 年、8 年、10 年。

高部長華柱：也有無限制的。

蕭委員美琴：最低是 1 年。

高部長華柱：也有無限制的。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呢？根據各項報導，他可以碰觸得到艦艇、海圖這類重要的水文資料……

高部長華柱：他沒有碰觸到。我們查過了，他沒有碰觸到。

蕭委員美琴：絕對沒有嗎？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他身邊的人可能會碰觸到。這並非只是他個人的問題，他長期在軍中服役，這段期間所累積下來的人脈、人際網路可能是有問題的。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因為他沒有接觸到資料。

蕭委員美琴：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進行制度性的檢討，如果有些人確實有必要加強管制，卻連最低的 1 年管制年限都沒有，我們的制度顯然產生了一些問題。

高部長華柱：其實委員也曉得，現在我們參加的軍事會談就是極機密的，很多事情都要在總統府的軍事會談中報告，與會人員包括國安會的首長、秘書長……

蕭委員美琴：這是首長級的會議。事實上，我們今天來這裡之前，你們發給每個國會辦公室的資料都是需要管制的。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都有編號、有登記。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編號，但是你不知道這些資料交到我們手上或放到國會辦公室之後，會發生什麼事情。本席必須承認，我們立法院的保密工作可能還不如軍中，這些都是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我們需要針對制度進行全面性的檢討。目前中國是對臺灣安全威脅最大的國家，旋轉門條款的用意，除了管制我方與中國之間的往來外，還要避免利益衝突的問題。現在很多人年紀輕輕，大約四十幾歲就可以退役，到民間公司任職。按照目前的制度，他有沒有可能接觸電展室、博勝案的通訊電信資料，而在退役之後立刻到華衛公司上班？會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就是利益衝突。一方面，我們擔心的是洩密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他退役之後，到與原職務有關的公司任職，甚至到軍火公司上班。

高部長華柱：這有旋轉門條款的限制。

蕭委員美琴：雖然有旋轉門條款的限制，但你們的限制是 3 年，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這樣夠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他退役 3 年之後，就可以到與原業務有關的公司任職，而軍售業務又涉及到這麼大的金額，這樣妥當嗎？無論是軍火公司或通訊公司，你們是否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做個制度性的檢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檢討。事實上，由於小三通、大三通、開放自由行、觀光客增加等，我們和國安單位都有很多問題需要面對、檢討。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這都需要再面對。如果需要更多的資源，本席希望能反映在你們的預算裡面。

高部長華柱：是，應該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要真正做到保密防諜，而不只是喊口號。

高部長華柱：不會。

蕭委員美琴：接觸面更多、更廣之後，保密防諜的工作反而更形重要。

高部長華柱：不是只有這些，還有其他部分更需要加強和重視，例如資訊網路等，這是個全面性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整體而言，現在你們有很多機密的建軍案在進行，有些是持續性的計畫，有些則是新增的。身為國會議員，我們必須審查和監督你們的預算，但卻不瞭解這些案子的內容，尤其是新進本委員會的委員，對這些案子完全不瞭解……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向委員個別說明。

蕭委員美琴：剛才馬委員提到審計部的報告表示，為了天鷹案，我們平白無故虛擲了五百多萬美元，就是因為我們不瞭解案子的內容，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你要我們幫這些機密預算背書

，包括維星專案、蜂眼專案、聯成專案、雁帛專案等，數量很多，有的是持續性的案子，有的是新增的，但其內容為何、國家的需求究竟為何，我們都不曉得。之前審計部質疑你們浪費資源，未事先評估和 C4ISR、博勝案整合的風險，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克服？我們怎麼知道這些新專案有沒有上述問題呢？你們有責任讓國會知道這些事。

當然，本席還是要再講一次，我承認立法院的保密工作也有很大的漏洞和問題，但這些問題可以利用體制、機制或法令去管制和限縮。在此前提下，本席認為你們必須更積極地說明這些專案的內容，告訴我們為何國家要編這麼多預算來執行這些建軍案？只要對國家安全有利，我們都願意支持，這是不分朝野的；這些預算，我們都願意支持，可是我們不願意盲目地背書，這就是現在的問題。像天鷹專案就可以虛擲五百多萬美元，如果這些專案又涉及弊案或浪費等問題，你要我們盲目地背書，是不負責任的作為；對國防部也好、對立法院也好，這都是不負責任的作為。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安排考察，讓我們進一步瞭解內容，不然就主動到立法院向我們報告。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國家對這些專案有迫切性的需求？為什麼要編這麼大額的經費？這些持續性專案的關鍵為何？上述問題都應該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向委員個別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最近共諜案一再發生，相關法令是否應該修正，加重處罰，以發揮嚇阻的效果？

第二，本席一直都認為人員的管制很重要，但只有軍情局長一個人是管制 10 年不能前往大陸，其實中共對間諜罪的追訴是無限期的，所以我們把人員的管制期間拉長，某種程度上是在保護你們，你 10 年後前往大陸，他搞不好會逮捕你。本席認為有時候管制也是另一種保護，這部分，大家要做檢討。

高部長華柱：（在席位上）國安局是規定 3 年。

主席：對，所以上次本席有向國安局長反映，既然軍情局長是限制 10 年，他應該限制 20 年，只是他沒有答應就是了。

現在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有少數同仁一直在捍衛軍公教人員，像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就有很多委員一直在捍衛軍公教人員。我們可以檢討制度，但不該污名化或污衊軍公教人員。制度本來就存在，我們進來的時候，制度就是如此，我們立法委員的津貼也是一樣。制度本來就存在；如果制度不好，我們可以改，但你不能說現在這些人享受這項制度就帶有原罪，這種講法是非常不好的。對於這些事情的演變，本席感到很痛心，因為這是階級的對立和鬥爭。如果把文革分為幾個時期，我們臺灣已經進入了文革的第一期，本席對此感到很痛心。制度可以改，又不是不能改。

請問部長，若軍人洩密或遭判刑，他的終身俸或其他福利有沒有被取消？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會取消。

詹委員凱臣：在什麼程度下會取消？是判刑，還是在其他階段會被取消？

高部長華柱：判刑定讞之後，我們會視其涉案情節而定。

詹委員凱臣：如果是未按照規定，亦即違反旋轉門條例到大陸去呢？例如他一退伍之後就到大陸去，那會取消嗎？

高部長華柱：退伍之後前往大陸，我們會追究他的責任。法律程序會判斷他屬於哪一類，完成法律程序之後，會根據他被判刑的結果來決定。

詹委員凱臣：是這樣子嗎？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去年本席質詢時，曾經詢問有關桃園航空城旁邊的基地。由於航空城的計畫即將施行，旁邊有一個海軍的基地，後來這個海軍的基地移至屏北，那塊土地就交由桃園航空城使用，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因為軍方釋出土地讓行政院使用，將有利於我國經濟的發展。

日前本席在院會詢問過部長，基隆能否也這樣做？因為基隆有二個商港，但這二個商港中間有一個軍港，當郵輪要進入這二個商港時，會遇到軍港，並不是很方便，所以本席有提出建議，希望能夠比照去年海軍遷移基地的作法。最近國防部也釋出了松山機場的土地，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好的，雖然很多人不贊成，認為松山機場應該廢除，但本席覺得不應該這樣做。雖然日本把主要機場遷至成田機場，但羽田機場還是在運作，很多飛機都會使用這個機場，它也可以作為預備或戰備機場，這是非常好的。所以國防部能夠釋出松山區的土地，讓機場得以完整規劃，本席認為非常好，松山機場是比較小型的飛機，如波音 737 或空中巴士 A330 以下的飛機才可以使用……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松山機場的土地並非全部都移出來，我們的軍事核心任務並沒有放棄。

詹委員凱臣：本席知道。

高部長華柱：我們只是釋放出我們能夠配合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建議。

詹委員凱臣：對。

高部長華柱：96 年丁委員也曾在大院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只是這次交通部在規劃的過程中，會前經建會主委曾經問我，能否再次考量釋出營區周邊地區的土地？松山機場附近有一些空軍的營區，這些地方能否調整？我們的任務能否簡併？因此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做法，但是我們的核心任務並沒有放棄。

詹委員凱臣：還是在那邊？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本席知道基隆港附近可能也有一些特別機密的地方，日前本席曾經詢問院長，當時部長也有回答，你們有沒有可能繼續和交通部合作、遷移基地？

高部長華柱：任何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都會進行評估，並與相關單位，如交通部或地方政府，共

同深入研究，討論我們基本的核心任務會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會受到影響，這個案子就有保留的空間；倘若不受影響，但大幅度調整所需要的預算更多，以致於地方政府或中央其他部會無法採納，這樣我們也會保留。

詹委員凱臣：問題是，行政院要在基隆東岸和西岸投入約 100 億元的經費，把那個地區變成商港，如此一來，將失去軍事的隱密性，因此本席認為這還是可以考慮，何況交通部也有提出一些地方可以和你們交換，請部長列入考慮，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們有看到資料，空軍決定在 103 年終止派遣飛官到法國受訓，這是否會影響我們的飛安或人員訓練？

高部長華柱：我說明一下，這與原先的法國飛機採購案有關，它是一個商購行為，本來就有這樣的計畫，這是包含在商購合約裡面的，因此 103 年任務就會結束。目前所有種能教官都已經逐漸培養出來了，這部分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詹委員凱臣：不受影響嗎？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因為臺灣的空域比較少，所以到國外接受訓練還是有必要的，參謀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陳參謀長添勝：（在席位上）現在我們該學的東西還是會繼續學。

詹委員凱臣：你的意思是會繼續嗎？

陳參謀長添勝：（在席位上）F-16 應該繼續。

高部長華柱：他說 F-16 的訓練還會繼續執行。向委員報告，目前的作法是，這個時間點就是一個人接受訓練，而且我們還有其他方式可以獲得這方面的經驗。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參謀長。

另外，本席還是要再講一次基隆那個問題，其實這和本席沒有什麼關係，我的選區不在基隆，也沒有什麼利益關係，本席只是為了將來經濟和觀光的发展著想。因為一艘郵輪等於 10 架飛機的量，可以乘坐二、三千人，所以你們要思考將來要怎麼做，軍方可以不用全部移出來，交換碼頭就好，你們的碼頭位置和交通部、基隆市政府的碼頭位置不一樣，可以採取交換或其他方式，甚至考慮遷至蘇澳或其他地方，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請海軍深入考量，再向委員回報。

詹委員凱臣：請許參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 5 年前就和相關單位討論過了。第一，我們會以我們的任務及核心價值為主，其他部分都可以納入考量。事實上，我也曾至委員辦公室和委員說明過，之後我們會配合政策來執行，報告完畢，謝謝。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共正在發展航空母艦，這次釣魚台事件引發中國海監船、漁政船前往釣魚台，甚至往琉球群島方向移動。國人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航空母艦的發展和整體戰略環境的改變，會對我們國家的安全造成影響，今天很高興得知國軍在宜蘭龍德造船廠發展出一艘迅海艦的原型艦，能否請部長為我們介紹一下發展迅海艦的考量、它的性能、對我們周邊環境可能會造成什麼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海軍參謀長向委員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艦訓發展的原則是量小、質精、戰力強，基於國艦國造的立場，我們要籌劃出一艘具備相關嚇阻或偵巡戰力的船艦。迅海艦經過我們的設計，不僅能夠從事周邊巡弋，而且還配備相關的重要武器，這些武器裝備可以確保我們在責任海域的作戰任務能夠順行。至於細部的狀況，會後我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林委員佳龍：它也有匿蹤的功能，比較不容易被偵察到，所以你才會說是以小搏大，有可能小兵立大功，對不對？

許參謀長培山：是。

林委員佳龍：你剛才也提到這艘原型艦有配備武器，是雄二 E 飛彈還是雄三飛彈？抑或是兩者並存？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武器裝備，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報紙登載的訊息和事實有些落差，在此，我不便講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武器要逐漸更新，光六飛彈快艇在國內生產之後，我們認為還有提升之必要，儘量做到國艦國造。至於武器裝備，將來也是以中科院的武器裝備為主。隨著中共遠洋海軍的成立以及航空母艦的籌建，我們在東部海域逐漸感受到這方面的威脅，所以將來我們的建軍方案必須兼籌並顧，東、西部等各方面都要考量，武器發展的目的就是要減少這方面的威脅。

林委員佳龍：謝謝部長的回答，不過本席每次問，你都說要私底下向我報告，其實媒體都報導……

高部長華柱：事實和媒體的報導有些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我們從媒體上看到的資訊，都比從質詢得到的資訊來得多，召委林委員也知道非常多，其實它的性能並不是什麼秘密，能否再為我們說明一下？本席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以前我們也都很支持國艦國造這項政策，可是至目前為止，潛艦的發展並不如預期，其實如果當時潛艦有順利發展或進行採購的話，今天在臺灣海峽和東海應該可以維持戰略平衡的狀態，不會對我們產生這麼不利的情況。所以對於這項政策，我們雖然表示歡迎，但說實在話，也會有點擔心迅海艦是否也會像以前一樣，造出原型艦之後卻無法量產？

高部長華柱：不會。

林委員佳龍：你保證不會？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就是儘量配合，看原型艦有沒有達到我們的目標，這比潛艦單純得多。

林委員佳龍：這怎麼說呢？

高部長華柱：因為潛艦最困難的部分是它的武器系統，而迅海艦的武器系統是我們國家自己可以掌握的，只要它的噸級和武器配備可以匹配，問題就解決了。

林委員佳龍：它的航程有多遠？

高部長華柱：現在大概是 450 噸至 500 噸之間。

林委員佳龍：有幾百哩？

許參謀長培山：它的航程可以到達南沙群島，這絕對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軍艦可以配備武器，那活動範圍……

高部長華柱：巡弋的範圍會再加大，而且比現在的光六快。

林委員佳龍：我們發展這樣的武器之後，有沒有受到來自美、日或中國的關切？

高部長華柱：沒有。

林委員佳龍：剛才本席有問到，是搭載雄二 E 飛彈還是雄三飛彈？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武器系統和報紙的報導有落差，實際情形，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本席問戰鬥機，你說要會後報告；問飛彈，你也說要會後報告……

高部長華柱：因為今天是報告機密預算。

林委員佳龍：感謝部長老是私下向本席報告，所以本席還有一點時間。其實本席曾經問過有關軍人退撫基金的問題，現在考試院關中先生一直表示要用恩給制來取代儲金制，這當然有配套措施，可能會降低所得替代率，國防部的立場為何？

高部長華柱：這項訊息只是在報紙上刊載，實際上，我們並未獲得這方面的資料。現在考試院提出 2 項訊息，第一，希望我們延長軍人的服役年齡；第二則是提出恩給制。但這些事情需要跨院決定，而非國防部單一部會可以決定的。其實這各有利弊，依據目前國家的財政狀況，如果改為恩給制，國防部的人維費等各方面會再增加，那我們要如何解決恩給制所帶來的問題？上次我們在報告公開預算時有提出一些辦法，也有修正相關法令，包括提撥率如何提高、精粹案實行完畢之後，要讓哪些兵科或哪些單位的人員服役時間拉長等。不過整體而言，目前我們面對的是募兵制，對於軍人的福利待遇或退伍之後的待遇……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的回應就是以穩定為主，短期內不考慮調整或改變嗎？你的做法就是增加提撥率，但是因為目前已經入不敷出，民國 107 年恐有破產之虞，所以基本上就是由政府撥補，來解決短期的問題，是嗎？

高部長華柱：也不見得，相關稅制也有改變，我們建議把這些預算結餘移入退撫基金。

林委員佳龍：你講的是軍公教免稅的部分嗎？

高部長華柱：是，所以我們有多元化的考量。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收益率也太低了！你們委託銓敘部投資的部分，收益率好像都只有 2%、3%而已。

高部長華柱：詳細情形我不太瞭解，可以再查證一下。

林委員佳龍：收益率還是偏低，不過礙於時間關係，本席無法續問。針對剛才提到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佳龍：麻煩你了，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剛開始領薪水的時候，每個月薪水是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民國 53 年 9 月入伍時是中士 3 級，一個月 85 元。

廖委員正井：你比本席的薪水少很多，本席當老師，第一份薪水是 700 元。今天本席之所以講這件事，是因為中華民國的經濟能發展到今天這樣，所有人都能豐衣足食、享受生活，是過去軍人和公務人員努力打拚而來的，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當時的環境和現在完全不同，他們造就了目前安定的環境，對國家有貢獻，如果現在不尊重他們、傷害他們的尊嚴，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廖委員正井：最近我們立法委員裡外不是人，這禮拜四，桃園縣黃國園黨部要召開大會，罷免總統和藍營的立法委員。本席問他們為什麼要罷免總統和藍營的立委，因為他們認為我們沒有保衛這些退休榮民的年終慰問金。之前本席在電視上有看到部長為榮民說話，本席非常敬佩。本席剛才講過，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這些退伍的榮民和公務人員犧牲待遇，當時他們都沒有講話，到了晚年卻被人家羞辱成這樣，部長對此作何感想？

高部長華柱：有關委員提到的事情，他們對國家有貢獻，我認為不應該打擊這些人的自尊。這些退伍的人，當年他們在外島服務時是沒有外島加給的；目前軍人的加給也是到頂之後就不再增加，不像公教人員每年還可以增加 3%。此外，當初這些退伍人員在服務時，也都沒有領到任何加班費，如果大家要求一致化和公平性，那以國防部的立場，我們應該提出建議案，要求比照其他部會，爭取他的加班費和外島加給。

廖委員正井：部長，民國 70 年代臺灣的經濟突飛猛進，所有企業界的人都領到很高的薪水，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可是公務員沒有。當大家都去買豪宅的時候，我們住在小小的房子裡，那時候有誰同情我們呢？恩給制也好，儲金制也罷，現在我們保險最大、最大的敗筆是什麼？就是「pay as you go」，隨收隨付，現在收的錢就付給這一代人，這是制度設計錯誤。所以本席一再呼籲所有立法委員，要尊重專業，不能讓政治凌駕專業！為什麼勞工保險基金通過 3 年之後就面臨破產？就是因為立法委員讓政治凌駕專業，當初專業人士所設定的費率是 1.3%，我們硬要喊到 1.55%；當初設定的所得替代率，也絕對不可能達到 46%（韓國也只有 32%），這當然會造成目前這個結果。本席覺得剛才部長講得沒有錯，無論是什麼制度，都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決定的，本席希望國防部能請專業的精算師來設計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們不要做世代剝奪的事情，讓下一代背負債務。讓下一代來背負上一代的債務，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因此本席一再呼籲，不管是勞工朋友、軍人或公務人員，都要放棄成見、尊重專業，這樣保險制度才能可長

可久，像商業年金一樣。部長，你有沒有買商業年金？

高部長華柱：沒有。

廖委員正井：顯然你不像本席一樣有先見之明，本席在擔任台北銀行董事長時，就率先買了退休年金。之前你很認真在聽本席質詢，有聽到四聲無奈，對不對？也有提到財政無解，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你也有看到本席寫「臺灣財政希臘化」，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最近大家都在吵保險制度，不過本席認為，危機就是轉機，在這個時刻，我們中央民意代表不應該再讓政治凌駕專業，要讓專業人員為我們設計、精算出一個可長可久的保險制度，這樣才對得起我們的民眾、對得起我們的選民；而不是一天到晚喊口號，想要討好選民，這樣不好。本席剛才談到的世代剝奪，就是吃掉我們下一代的資源，本席曾經問過財政部長，什麼叫「啃小族」？「啃老族」大家都知道，但不知道何謂「啃小族」。「啃小族」就是吃掉下一代的資源，要他們去付上一代的債務，這樣的制度並不好。部長，你應該很清楚本席今天為什麼會來這裡發言，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廖委員正井：對於過去勞苦功高的榮民，我們不能以現在的眼光來處理。你曾經因為搭直升機差點喪命，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廖委員正井：幸好老天保佑，你才能保住性命。這些福利是出生入死換來的代價，後來卻被人家這樣羞辱，因此對於你那天發表談話、捍衛榮民，本席感到非常敬佩。可是現在行政院做成這樣的決定，讓我們立委也遭殃，即將被罷免，部長，這該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需要一些時間說明；至於目前的作法，也必須做個處置和改善。

廖委員正井：本席已經和地方上的鄉親解釋過了，所有勞工朋友、公務人員和軍人都要放棄成見，讓專業人員好好地設計出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大家不要意氣用事、族群鬥爭，這樣不好。在此，本席也要公開呼籲所有的立法委員，不要再像過去一樣亂喊話，精算師算出來的勞工保險基金制度，卻因為政治凌駕專業而遭到破壞，導致 3 年就要破產了。不過本席也認為，最近發生這些問題也好，因為危機就是轉機。本席是財政出身的，那天本席在審預算時講過，我們的潛藏負債高達二十一兆多元，若按照今年（102 年）還本付息 2,900 億元的速度來算，75 年才還得完，而這還沒有包含國民義務教育的經費呢！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國防部的駐外武官被分成 4 批調回臺灣進行測謊，這當然是因為羅賢哲等間諜案接連發生，國防部為了自清，所以從今年開始，所有駐外人員都要分成 4 批回國測謊。據本席瞭解，這些人皆已測謊完畢並返回其駐在地。因為這是今年第一次舉行，本席想瞭解有多少人受測、測謊的結果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項工作已經改為每年一次，受測者包含駐外的軍協組、武官以及採購單位的駐外人員，大約有 50 位左右。目前測謊的工作都已經結束了。

盧委員秀燕：50 位，分為 4 個梯次嗎？

高部長華柱：對，基本資料都沒有異常現象。

盧委員秀燕：這 50 位全部都通過了嗎？

高部長華柱：是。

盧委員秀燕：是不是有一位海軍的同仁不願意測謊、不認同這個制度，所以他就打了退伍報告？

高部長華柱：後來還是有做。

盧委員秀燕：還是有測謊嗎？他後來退伍了嗎？

高部長華柱：對，退伍了。

盧委員秀燕：他退伍了？

高部長華柱：那是之前發生的，不是今年。去年有一位沒有做，但後來我們認為有必要，所以還是請他回來測謊。

盧委員秀燕：結果他憤而退伍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憤而退伍，他原本就計畫退伍，只是退伍之前沒有做，但我覺得這項程序還是必須完成。這不是今年發生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退伍之前還是有測謊嗎？有通過嗎？

高部長華柱：通過了。

盧委員秀燕：今年這 50 位也都通過了？

高部長華柱：是。

盧委員秀燕：據本席瞭解，外交部和各部會，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國安局等都有駐外人員。依照國安局的規定，駐外人員回來時才需要測謊，這是駐外人員回來之後的例行性工作，不會特別把他叫回來測謊。唯有國防部自我要求很高，像部長向來都要求同仁要潔身自好，本席是很欣賞也很贊同，不過這會不會引起各部會的懷疑，使國防部遭到歧視？他們會不會認為是因為你們的人員有問題，所以需要每年調回來測謊？老實講，駐外人員被調回來還滿高興的，一方面，他們對自己頗有信心；另一方面，有機會回來探親也滿好的。不過從公的觀點來看，政府一國兩制，同樣派駐在外，其他單位沒有測，國防部卻自我要求進行測謊，這些駐外人員會不會覺得他受到歧視，好像認為他們特別有問題呢？

高部長華柱：事實上，這不是國防部自己要做的，主要是羅案發生之後，大院委員會特別提出情工法修正案。原本並未涵蓋駐外人員，修正之後，連到國外受訓的學官、學生都納入範圍之內。

盧委員秀燕：其實外交部也有很多國家機密，也會編列機密預算，例如我們對中南美洲就編列了很多援外救助的經費，各部會是否應該一視同仁，比照國防部的方式來做？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其他部會的作法。由於軍人涉及國家安全，因此大院委員會特別對我們提出要求，我們就按照規定來執行。

盧委員秀燕：明年 1 月份愛國者飛彈部隊會成軍，長程預警雷達也將正式運作。當初要購買長程預警雷達時，你還不是國防部長，當時本席和李敖委員在國防委員會極力反對，原因是因為裝設長程預警雷達之後，大陸的飛彈打過來，臺灣只有提前 7 分鐘預警，對我們而言，7 分鐘可說是一點預警效果都沒有，發出預警之後，飛彈就打過來了。

可是這對美國人而言效果很好，所以當時美國文攻武嚇，一直要求我們買；本席在國防委員會堅決反對，因為那是讓美國人蒐集情報用的；換言之，就是美國人要求你們買武器給他用。當時本席主張，如果我們要設置長程預警雷達，那就要像北約一樣，歐洲人才不用美國人呢！由於美國想要建立全球的反飛彈情資網路，所以他就拜託北約裝設這套系統；換句話說，北約那一套長程預警雷達是美國送給他的，美國拜託北約裝設這套系統，再把資訊提供給美國。因此當時本席積極主張，如果臺灣要裝長程預警雷達，就比照北約的作法，叫美國人送給我們，我們再把資訊分享給他。

經過這麼多年，我們的長程預警雷達終於裝好了，即將於明年 1 月開始啟用。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花了 408 億元來建案，從今年（102 年）起，每年又要編 7 億元左右進行維修、採購零件，請問我們長程預警雷達的資訊有和美國分享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只有我們自己在運用這些資料。

盧委員秀燕：成軍、開始運作之後，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會和美國分享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完全是我們自己在運用。細節部分，我請劉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溪烈：主席、各位委員。長程預警雷達今年底會完成，它是一個封閉的網路，沒有提供資訊……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上衛星？

劉次長溪烈：沒有。

盧委員秀燕：沒有上國際衛星？

劉次長溪烈：沒有。

盧委員秀燕：都沒有？

劉次長溪烈：沒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資訊不會和美國人分享？

劉次長溪烈：不會。

盧委員秀燕：好，本席不會挑戰你，也不會反駁你。因為本席的論文有一部分和這個題目有關，所以本席一直在追蹤這個案子。當時本席曾經要求，政府有種花 400 億元買這個東西，資訊就不准分享給美國！哪有我們當冤大頭，資訊還要和他分享的道理？既然年底建案完成、明年成軍

，本席特別要求，資訊不得分享給美國人！今天你們是公開答復，要對歷史負責任、要對國家預算負責任。除了口頭承諾之外，本席也要求你們以書面答復，你們用書面告訴本席，資訊不會分享給美國。既然部長在這邊做了這樣的答復，希望你們信守承諾，任何資訊都不可以和美國人分享，如果美國人要的話，就用買的。

你認為以美國情資系統的能力，有辦法攔截我們這方面的資訊嗎？北約那一套是美國人送的，臺灣這套系統是他賣給我們的，建構者也是他，即使你不分享，他可能也有辦法攔截。你覺得他有能力攔截我們的資訊嗎？

劉次長溪烈：這只是一個接收系統。發射以後，它會接收資訊，我們處理完畢之後，如果不把資訊給他，他就收不到。

盧委員秀燕：你確定嗎？你要保證。

劉次長溪烈：是。

盧委員秀燕：花了這麼多年，今年底即將建案完成，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立法委員看過嗎？都還沒有去過，對不對？

劉次長溪烈：有，有委員看過。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你們能再做安排，讓我們有機會去看一下，因為當初要建案時，爭議極大。

當時我們是在野黨，為了對國防部提出來的需求表示信任，我們還是讓全案通過，這套系統花了 408 億元，對於它防護國家安全的效果等各方面，我們應該要積極瞭解，謝謝。

劉次長溪烈：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論是報紙或媒體，都有提到軍職人員退休儲金制度，關中院長希望把它改為恩給制，對此，國防部一定有你們的看法，本席只是想知道，為什麼關中院長會提出這樣的主張？你知道原因嗎？他之前有沒有和國防部討論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關於這個案子，國防部在 86 年以前就是實施恩給制……

江委員啟臣：對，本席知道，但是後來改了。

高部長華柱：對，改了，現在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關中院長提出這項意見的目的為何？

高部長華柱：他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將來退撫基金可能無法繼續運作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要解決退撫基金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國軍和其他公教單位最大的不同，在於無論採 75 制或 85 制，其他人員的退休年齡都比較晚；但由於國軍的任務比較特殊，需要精壯的人力，所以退休年齡會比較早。就銓敘部和考試院的立場而言，如果採取恩給制，這個部分的問題就解決了。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自己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我不曉得考試院提出這個意見，是基於他本身的考量，還是基於政策面的考量，但這只能解決問題之一。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我要特別強調，關鍵還是在於政府要決定整體財政狀

況和制度。

江委員啟臣：沒錯！所以你們自己說要多加 50 億元，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將近 50 億元。

江委員啟臣：我們 104 年要全面推行募兵制，如此一來，國防經費是否又會大幅增加？

高部長華柱：無論是否採恩給制，目前對退休人員各項福利的壓縮、緊縮或調整，對募兵制絕對會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的財政問題無法解決，國防部有何作法？

高部長華柱：我剛才答復過其他委員，無論要不要推行恩給制，我們都已經設法調整，並向大院委員會提出我們的作法，包括兵役法的修正、提撥率的增加。此外，我們也考慮在精粹案之後，延長部分特殊兵科或服務單位的服役時間，這些配套措施已經……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精粹案之後，要適度延長軍官的服務年限，這部分還沒有出爐吧？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已經在做了，例如現在有一些校級軍官，我們已經同意延長其服役年限。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和你們要施行的精粹案之間，會不會有目的上的衝突？

高部長華柱：不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精粹案是要大幅削減員額和職缺。

高部長華柱：對。

江委員啟臣：那你現在又要延長役期，這兩者沒有衝突嗎？

高部長華柱：不會。精粹案是把缺額減少，至於缺額沒有減少的部分，如果他有他的專業，役期就可以延長。

江委員啟臣：倘若如此，有些重要位置的役期搞不好都被延長了，比較資淺的人就看不到他的未來。

高部長華柱：不會，役期會一起延長，如果上校延長 3 年，中校也會延長 3 年，他還是有機會。

江委員啟臣：那還是會出現這個問題。可能會有很多人認為他在軍中無法晉升，或是要等很久才有辦法升，乾脆就提早退伍，會不會有這種情形？其實現在我們就有看到這種問題。為什麼募兵制的績效沒有你想像中那麼好？因為很多人進去幾年之後，時間一到，他就走人了。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募兵制是整個政府要一起面對的問題，而不是只靠國防部，要有其他配套措施，如果現在對……

江委員啟臣：那該怎麼辦？如果這不是國防部的問題，而是政府的問題，但政府又不設法解決，使得募兵制無法如我們想像的那樣順利推展，是否會導致國防人力的空洞化或弱化？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在修兵役法時，最後有提出一條很重要的條文，就是當國家有困難或碰到重大問題……

江委員啟臣：可以恢復徵兵制嗎？

高部長華柱：對，可以恢復。

江委員啟臣：這就好像恢復戒嚴一樣，這是一個臨時且重大的轉變。

高部長華柱：這和戒嚴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但我的意思是，這是制度上非常重大的改變，如果募兵制實施到一半，你發覺不對勁，要馬上恢復為徵兵制，這個問題其實滿大的。

高部長華柱：那要符合各種條件，例如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或有其他狀況時才會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當然，本席問的是除了打仗之外的情況。如果募兵制的推動遭遇很大的困難和挑戰，你是不是要考慮恢復徵兵制？

高部長華柱：現在要削減退伍軍人的福利，傷害他們的尊嚴，在執行面上就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這是原先推動募兵制時沒有考慮到的外在因素，受到衝擊之後……

江委員啟臣：那這項政策是否需要更多、更完整的配套？想得更清楚之後再推動，會不會比較好？

高部長華柱：目前退伍軍人的福利是現役職業軍人所看到的未來。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

高部長華柱：如果你現在傷害他們的尊嚴，剝削或減少各項福利，就會影響到他進入……

江委員啟臣：現役軍人的福利和尊嚴是我們絕對要捍衛的，但這些福利和尊嚴也衍生出一些問題，迫使我們去思考將來募兵制的財源夠不夠？在財源不夠的情況下，萬一募兵制無法成功推動，那該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任何國家在推動募兵制時，本來就要考慮到財源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現在財源夠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當初推動時沒有產生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去想？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們有想……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如果當初我們推動時，沒有考慮到財源是否足夠，那本席認為現在要落實這項政策是很危險的。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當初的狀況是徵兵制已經不像徵兵制了，原來 2 年的役期被減到 1 年，甚至不到 1 年，無法真正維護國家的安全。如果以後要回復徵兵制，役期絕對不能是 10 個月，一定要恢復為 2 年，才能對國家安全提供基本的保障。

江委員啟臣：徵兵制做不好，募兵制也做不好，那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兵制？傭兵制嗎？剛才部長也講了，徵兵制的確做得不好；但因為沒有錢，所以未來也看不到募兵制。兩樣制度都做不好，這是一個很大的國防危機！

高部長華柱：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的軍隊缺少優秀的人才和足夠的士兵，那編這些預算有什麼用？

高部長華柱：全世界任何國家，對於軍隊各方面的福利，本來就必須要有充裕的預算支持，採取募兵制的國家更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在國家財源有限的情況下，募兵制的推動要一次到位嗎？還是要分階段到位？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國防部要思考清楚，該面對的現實問題還是必須要面對，如果你開了一堆支票，到時候很多人發現他領不到。

高部長華柱：募兵制的推動，各院、各部會都必須要配合，這不是單靠國防部就可以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可是這個問題，你要反映給行政院和總統知道，而不是由立法院來幫你們解決。

高部長華柱：當然，可是這些問題和衝擊是最近才發生的。

江委員啟臣：最近才發生？

高部長華柱：對。

江委員啟臣：那本席真的覺得之前要推動這項政策時，沒有思考清楚。既然你說是現在才發生的，那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而不是發生以後還置之不理，繼續朝那個方向前進。你也知道現在財政發生問題了，倘若 103 年、104 年你還要執意推動的話，問題會不會更大？部長，這一點你要考慮清楚。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如果徵兵制的役期繼續維持 10 個月的話，國家安全的維護就會發生困難。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要檢討任何一種兵制，本席都不反對，你就是要找出一個適合台灣的兵制、一個符合台灣國防需求的兵制。

高部長華柱：當初的基本條件，只有在 GDP 達到 3% 的狀況下才能夠維持。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現在根本很難維持每年都達到 3%。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國民黨都把軍公教當成是它的鐵票，相對的，也儘量的保護軍公教的福利。今天台灣的財政面臨空前的危機，已經嚴重影響到整體的經濟發展，在亞洲四小龍裡我國是經濟發展最差的國家，以財政狀況而言，大概也是所有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情況最壞的國家，所以整個台灣忽然間像是山河變色，昨天的好日子忽然間似乎就要破滅一樣。本席舉個例子，最愛台灣的高科技大亨，許文龍先生，他在某次的尾牙上大聲宣布，明年奇美電要創造世界第一，但是沒多久後的春節團拜時，他卻表示老闆做不好就換人做，不要害了員工，因此他就讓出奇美電子的位子，最後就被鴻海的郭台銘併購。這樣的故事已經在我們公部門、在我們政府部門發生了，在以前經濟成長的過程中，政府坐地分享人民經濟成長的果實，它只會課稅，卻無法為人民開拓經濟，所以這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是過大於功，曾幾何時，台灣經濟環境被破壞了，所以台商紛紛出走，在中國因為天安門事件被聯合國經濟制裁的時候，它不斷的對台商頻頻招手，因此有許多的台商就轉往大陸發展。如果你們的情報單位有經濟觀念的話，就應該也把台商的資料納入你們的情資範圍，雖然現在的消息不見得很一致，但是台商在中國總共大約僱用了 2,200 萬名工人，每年的產值超過 13 兆台幣。陳由豪，台灣的重要經濟犯，他在中國成為繳稅第一名的人，這些都是非常諷刺的畫面與新聞。

本席認為，我們大家都應該要覺悟，坐享其成的日子過去了，所以大家要想辦法為這個國家繼續貢獻生產力，就像歐巴馬總統的政績之一，為退伍軍人創造就業。美國有一項跨黨派的提案，明尼蘇達的眾議員瓦茲與加州的共和黨眾議員共同提出了一項法案，讓退伍軍人的技術能夠融入就業，另外歐巴馬也提出一項法案，僱用退伍軍人的租稅扣抵法案，因為退伍軍人在技術上有專精，所以在退伍離開軍隊後他可以幫助企業發展，而且企業僱用退伍軍人可以獲得租

稅的減免。然而我們的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只會拿政府的錢來補助退伍軍人，至於幫助退伍軍人就業方面，本席認為它本身也差不多了，因為它經營的企業已經一家一家的倒閉，所以這個畫面是一個亡國之兆，中華民國不亡於政治、軍事，反而亡於經濟！雖然大家都憂心忡忡，卻也都本末倒置，不從經濟發展的根本去努力，反而是抱殘守缺，大家爭著分配剩餘下來的一點點經濟利益，抱著自己拿到的不肯放棄，退撫基金、退休基金就是這樣搞的。其實那都是技術問題，如果有很多錢可以分的話，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談一談，總是可以抓出一個平衡點，讓大家都分配得很好。問題是現在就是沒得分配，但是你也因此而不能免死狗烹，總不能說國家需要這個人來打仗、來保衛國家，在他退伍之後卻沒有人要照顧他，就像緝毒犬變成流浪犬一樣，根本就是免死狗烹！這個國家已經破滅到這種地步，所以應該要重新來過，大家互相責怪並沒有用，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政府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有限，就一句話，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再這樣聊天下去，國家會滅亡得更快！國防部所掌握的技術、你們購買武器的技術水準，當那些軍人使用了這些武器之後，他所得到的經驗或技術等等，應該要能夠在退役後銜接轉化到生產部門去，總不能在部隊使用的是最進步的飛彈，出去後卻找不到工作，所以他們的技術要能夠與退伍後的就業銜接。

高部長華柱：這必須要有配套措施，關於美國總統歐巴馬所提的問題，我們國防部都有蒐集，並且加以研究。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如何應用？

高部長華柱：現在是法源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法源，所以企業界能否接受退伍軍人？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要繼續努力，像歐巴馬就頒獎給企業模範，對於配合僱用退伍軍人的企業就頒獎給它，給予全國性的表揚，公認它就是愛國商人。

高部長華柱：這些我們都知道，只是必須要有法源配合。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問你要怎麼努力？

高部長華柱：沒有法源就不行。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是把這個問題丟給你，你不要再與本席辯駁，只會說我們正在研究或是政府非常重視等等的話！一樣都是退伍軍人，中山科學院電子部門的退伍上校大概可以領多少月退俸？

高部長華柱：大概 7 萬元。

許委員添財：他退伍後又到外面去找一個工作，大概也是 7 萬元，加起來就有 14 萬元，薪水比當縣長還好，在現在這種時候就很令人羨慕，雖然他沒有經過你們的輔導，但是民間需要他的技術，所以他的技術可以自然銜接，所以退伍後就變成雙薪，但是其他沒有技術或是技術不適用

民間的人呢？

高部長華柱：從前之所以成立欣欣客運，就是要讓那些會開車的退伍老兵繼續開車，成立欣欣餐廳就是要讓會做飯的老兵繼續做飯，但是現在這種福利全部取消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要去研究。

高部長華柱：扶老條例第八條取消之後，他就沒有辦法獲得優先權。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強調一個觀念，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國恆亡，目前台灣就出現了這樣的分水嶺，從前是做事的人多，被養的人少，現在卻是被養的多、工作的人少，包括人口出生率低所造成的少子化現象，這就是長期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還是應該製造機會給他們。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因為太多的因素，導致今天這樣的狀況，所以要救台灣的經濟，就要思考人力資源如何充分運用。過去那一套觀念，工作退休後就可以被養一輩子，那種時代過去了，因此大家想要有的基本保障必須相對的縮小，生產力卻要能夠繼續的利用，在退休或退伍以後繼續參與生產行列，這個時間要拉長、這個深度要加強。

高部長華柱：過去的人都已經八十幾歲，他也無法再改變現況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是制度的安排，對於那些年紀真的很老，譬如七、八十歲的人，我們當然不能納入考量，但是你們現在的平均退役年齡是 44 歲，距離 82 歲還有 38 年，這些人力可以不充分利用嗎？難道他們不用為自己的養老承擔一些責任嗎？全部都要靠國家嗎？還搞什麼恩給制，不要再害台灣了！害台灣就是害自己的子孫！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今天要審機密預算，有很多提案，所以請各位委員發言時要把握時間。

現在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根據報章媒體的披露，軍人的退撫基金在 2018 年就會變成負成長，而且影響非常的大，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你是否思考過其中的原因？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86 年以前，國防部是採取恩給制，但是在整體加入退撫制以後，由於國軍與其他的公教單位不一樣，為了保持基本的精壯，它的服役年齡受到限制，所以我們已經對這個部分提出彌補的辦法。譬如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規定，我們如何將提撥率提升以及一些配套的做法都正在執行。雖然今天重新提到恩給制的部分，但是那樣只解決了一個問題，反而會製造出另外一個問題。針對這些問題，目前國防部提出的改革做法…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提高提撥率就可以解決問題嗎？本席認為，這樣做會使問題更嚴重，因為這是制度面造成的問題，而且在政策面也會造成問題，我們去年 12 月修正兵役法，當時通過 2014 年要完成全募兵制，2015 年要實施全募兵制，為了能夠施行這項兵制，你們是不是就推出所謂

的精粹案或精實案予以配合？當時是否就是因為這樣而產生，應該有一部分是這個原因吧？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是。

呂委員學樟：既然要實施全募兵制，國防部準備好了嗎？當初你們表示希望預算能夠編列 GDP 達到 3% 的時候，問題是現在政府的財政有困難，所以要編列到 GDP 達 3% 是有困難，因此國防部這邊是否有任何的因應之道？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的做法，當初之所以考慮募兵制，原因在於徵兵制花費大量的預算在訓練經費上，然而經由兵役管道入伍的士兵卻很快就退伍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先做一個……

呂委員學樟：但是你們現在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事實上，你們原來的想法並不能切中它的要害，為了配合施行全募兵制而採取的精粹案、精實案，結果卻造成了許多的狀況，因為繳費的人少，退伍領退休俸的人多，所以造成了退撫基金的負成長。其次，現行的募兵制在募兵上就非常的困難，因為大家不願意來當兵，尤其現在又看到你們刪減退伍軍人的慰問金等等的福利，坦白講，想要去當兵的人就更少了，因此在募兵的過程中就會碰到困難。除了一般人害怕自己去當兵在退伍之後領不到這些福利，或者領到的福利比較少之外，還會發生軍人的申請退伍潮，如此一來，更加速了退撫基金破產的時間。再者，軍中優質的人力也會流失，因此戰力就無法提升，士氣就會很低落，因為大家沒有希望、沒有未來，所以在這個關鍵的時刻，請國防部一定好好的思考，尤其是高司單位也要好好的思考，是否一定要在 2015 年施行全募兵制？是否有其他方法可行？如果是募兵制與徵兵制雙軌並進，這樣的作法是否可行？如果政策上能朝這個方向考量，我們就應該要儘快的進行修法的動作。或者是將全募兵制施行的時間延後，不然的話，你的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反而還製造出更多的問題，同時打擊了國軍的士氣。更何況現在也募不到兵，政府的財政又這麼困難，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處理？本席建議用雙軌並行的方式來考慮。針對募兵的部分，本席建議分階段進行，譬如專業性的兵種或技術性的兵種，誠如剛才部長所言，我們的錢都是花在士兵的訓練上，以徵兵制而言，如果只服役 10 個月或 1 年的話，很快就退伍了，才剛進入狀況就要退伍，每天都在做重複的事情，我們的戰力怎麼會提升呢？就因為這樣，才會發生菜鳥憲兵站總統府大門口的衛兵，這麼重要的一個位置，讓他無法承受這麼大的壓力。

高部長華柱：那是管理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除了管理之外，心理的因素也應該要納入考量，今天如果制度建全、人數足夠、是一個老兵的話，就不會發生那種事情，所以你們是否可以思考一下，採取募兵與徵兵雙軌並進的方式？專業的兵種或技術性的兵種，譬如電子戰、飛彈或其他專業兵種，我們可以優先採取募兵的方式，可能簽個 10 年或 8 年，本席相信這樣的戰力才能提升，而我們花那麼多錢付給他也是應該的。應該要分兩個部分來做，不然，本席感到相當擔憂，大家的士氣這麼低落，戰力又無法提升，所以我們推動的募兵制在政策上是不是應該要去做一些考量，而且時間所剩不多，依照我們去年通過的兵役法修正案，2014 年應該要做好所有的準備工作，2015 年就要正式施行。現在已經是 2012 年，只剩下很短的時間了。

高部長華柱：對於委員們寶貴的意見，我們會考量。

呂委員學樟：請你們好好的思考一下，徵兵制與募兵制並進的可行性。

高部長華柱：剛才委員提出恢復徵兵制兩年的建議，我們都願意考量，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贊不贊成考試院關中院長所提，軍人退出所謂的退撫基金，由現行的儲金制再改為過去的恩給制，你贊不贊成這樣的做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關院長辦公室所提的問題，我認為它可能不是政策，而且目前國防部並沒有這樣的考量，還是在現行的政策上面做一些改善及修正。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個人不同意將儲金制再改為恩給制？

高部長華柱：這會影響到國家整體的財政狀況。

蔡委員其昌：這樣做會讓國家的財政負擔更加重？

高部長華柱：我們必須考慮到國防部現役軍人的服役狀況，需要保留到一些精壯，如果以恩給制來解決，是否太過簡單化，這些都必須要深入的考量、必須要相關院際跨部會商量之後再做決定。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的軍保在民國 107 年就會破產，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退撫基金。

蔡委員其昌：退撫基金在 107 年就會破產了？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在大院的委員會裡已經針對相關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提撥率部分提出修正，因為公教已經提升了。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是否算過，你們提出來的修正大概可以延長退撫基金多長的壽命？破產的時間大概可以延長多久？

高部長華柱：除了提撥率以外，其他的部分也要配套的進行。

蔡委員其昌：其實，無論是儲金制或是恩給制，最終買單的對象都是一樣。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無論是哪一種制度，這 1,000 億的差別只是要由國防部編列，或由政府負最終支付的責任，其實最終都是由國家負責，所以無論是恩給制或儲金制……

高部長華柱：國家的安全需要軍隊。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並沒有反對，請你聽本席講完，本席並沒有反對。

本席認為無論是這兩者的其中哪一者，其實最終買單的對象都是一樣的，但是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我們都很清楚，如果退撫基金在 107 年倒閉之後，政府無能力繼續承擔最終支付的責任，我們在座所有的士官兵與所有退役的士官兵都會遭受到相同的損害與打擊，部長，你認為本席說的是否正確？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的預估。

蔡委員其昌：如果國家無法支付，最終大家都會受害。部長，你個人是否思考過，在現階段有什麼

樣的改革方法帶來的衝擊會比較小？什麼樣的改革方法比較可行？我們都很清楚，如果現在更改退休俸的支領年限，恐怕會有許多現役軍人都要退休了。剛才本席問過許多中階的軍官，他們也都很不得已才留下來，一方面是因為人力精簡、二方面是國防部長官都拜託他們是否能繼續留下來服役，所以其實有很多人都已經可以退伍，只是他們不一定選擇要退伍。一旦你更改退休俸的支領年限之後，國防部人力的流失可能會更嚴重。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認為可以朝這個方向修改？

高委員華柱：第一個就是提撥率的提升，第二就是有一部分的服役年限可以延長。早在三、四十年前，有許多兵科或職務的服役年限與戰鬥單位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高部長華柱：所以當初把它改成一致性，現在已經發現了問題，一些比較具有穩定性的單位，譬如財務、主計、以前的軍醫、軍法、中科院、教職、甚至是目前教育部的教官，他們退伍的時間都應該與我們的戰鬥單位、戰鬥兵科有所區隔。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對於這件事可能有些想法。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長期以來，本席就一直在提這件事情，其實在座許多國防部的同仁們，他們一定感覺到很委屈，因為政府所有的基金都面臨倒閉的問題，又不是只有軍人的退撫基金要倒閉，因此本席提議，請總統召開國是會議，將政府所有的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一併加以檢討，你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否會比較好？

高部長華柱：就國防部而言，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的軍人各項保險及福利，應該與其他有所區別。

蔡委員其昌：有所區別也沒有關係，因為它要破產了，因此部長你要有一套如何將現行退休金制度修正到沒那麼糟糕的方法。但是本席認為如果只檢討軍人的部分，實在也是對我們的軍人不公平，所以是否應該是全面性的檢討。關於軍人的支領如何、公務員的支領如何、教師的支領如何，以及勞工的支領如何，我們要有一個通盤性的討論。

高部長華柱：所以剛才委員一開始問我，對於關中院長提出的恩給制有何看法，我認為他提出來的問題應該是要全面性的檢討才算合理。

蔡委員其昌：不應該只檢討軍人的部分。

高部長華柱：他所提的方法只能解決一個單位的問題，其實應該要考慮到政府全面的財政狀況，最後再做決定會較周延。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而言，無論是儲金制或恩給制都是一樣的，因為最終買單的人是相同的，不過，本席最大的建議就是應該要全面性的檢討，如果今天只把國防部軍人的部分拿出來討論，我們的三軍弟兄就會覺得為什麼只檢討軍人、為什麼其他人不需要拿出來檢討？

高部長華柱：美國既然已經有國防部，為何還要成立退伍軍人部，其實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當初我們的國軍人數眾多，所以成立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是為了解決官兵退休的問題，這是國家的實情不一樣，譬如教育部沒有成立一個公務單位來解決它的退休問題，所以這是

一個實際面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應該考量它的特殊性。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每一個單位都會提自己的特殊性。

高部長華柱：軍人是特殊中的特殊。

蔡委員其昌：就是非常特殊！

高部長華柱：不然為何要另外成立一個部會來解決這個部會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如果要談到特殊性，每個單位都會提出自己的特殊，總之本席認為應該要全面性、制度性的檢討。今天這是國家整體的問題，部長，你應該要先有腹案。

高部長華柱：8 年前我從聯勤轉任到退輔會的時候，當初的總統及院長告訴我，希望成立退伍軍人事務部解決國防部的問題，既然 8 年前那麼重視，為什麼 8 年後做法卻不一樣？

蔡委員其昌：所以本席剛剛……

高部長華柱：一樣的問題，它的特殊就在這裡。

蔡委員其昌：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不能只就軍保的部分提出檢討、不能只就三軍退休金的部分提出討論。

高部長華柱：這是全面性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主張應該要全面性的看待，無論是恩給制或儲金制，這些都是沒有太大意義的東西。

高部長華柱：如果過度打擊退伍軍人的各項福利，就會影響到現役軍人的各項規劃。

蔡委員其昌：這是國家整體的問題，如果沒有將國家整體的制度提出來討論……

高部長華柱：這是朝野必須要有共識的問題，為什麼 8 年前那麼重視，8 年後就不重視了。

蔡委員其昌：8 年後大家都很重視，否則本席就不需要提議召開國是會議，大家一起討論所有的制度問題。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部長，蔡委員對你不錯，給予你充分的時間回答，有些委員連 1 秒鐘的回答時間都不給你。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正二、林委員德福、薛委員凌、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明文、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濤、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葉委員宜津、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楊委員麗環、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及黃委員文玲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目前國家的經濟狀況與預算都比以前差，所以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錢的問題，明天美國大選就要投票了，錢的議題、經濟的議題對他們也是相當的重要。另外一個就是安全的問題，為了預防所謂的間諜，所以部裡一些比較機密的資料一定要小心管理，以免落到中國大陸的手上。

首先我們來討論關於預算的問題，假定我們不肯修改制度上的問題，在預算上面真的是會非常的危險，我們現在已經面臨到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如果不加以修改的話，真的是會發生困難，未來可能會將國家的經濟拖垮。誠如剛才多位委員所言，這不是你個人的問題，大家應該要有共識，這是全盤的、整個國家體系的問題。本席將自己的經驗提供給你作為參考，其實本席以前在私底下就向之前的總統提過，以前本席在美國做生意 20 年的時間，在他們的商業部、在他們的聯邦政府待了 19 年才回來，假定我在那裏做滿 20 年之後可以拿到特定的退休金，至於金額的部分有一定的公式可以計算，因為當時我可以回台灣，所以也就不計較差 1 年的事。但是本席認為他們的制度真的是非常完美，他們表示我不能今天要退休，下個月就要領退休金，因為本席也沒有做滿 20 年，所以退休金會被打折扣。很多委員也都提過，美國的制度相當完善，無論你什麼時候退休，只要有那張社會保險證，裡面就會記載所有的工作年資等等，但是無論你是幾歲退休，一定要等到 64 歲才能領退休金，在你年滿 64 歲生日的那一天，填寫申請表之後，它就會開始計算我做了 19 年可以領到多少錢，那個時候才會把退休金發給本席，每個月把支票寄到家裡來。無論你要幾歲退休都可以，但是一定要等到 64 歲才能領退休金，現在因為生活環境比較好，大家的壽命也延長了，所以這個門檻已從 64 歲提到 68 歲或 66 歲，本席不記得詳細的數字，總之聽說是已經提高了。

本席再將當縣長時的經驗提供給你做參考，每年縣政府都要編列公務人員退休金的預算，但是我們不知道當年度有多少位退休人員，所以就約略編列譬如 6 百萬或 1 千萬之類的金額，由於退休金有限，又有許多老師要退休，因此造成了許多問題，因為他們這個月退休，下個月就要領錢，退休金又有限，所以變成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到退休，結果就有人請議員來講情、請親戚朋友來講情、或者請幫忙我們競選的人來講情，造成了我們很大的壓力與困擾，也因為如此就喪失了公平性，有關係者就可以退休領到錢、沒有關係者就領不到，擔任這樣的縣長，本席的心裡實在很難過。如果是美國的制度，無論你在學校當了幾年的教師，一定都要在 64 歲才能領退休金，這樣的制度真的是非常非常好，而且不會造成國庫現在這樣的問題。

本席向當時的總統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有一個最大的問題，現在想選總統的人，他不想得罪某一個族群，問題是時間已經到了，如果不做的話，這個國家就會很危險。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的國軍退撫制度，它並不是你們的罪過，而是整個系統的問題，所以本席也非常贊同馬總統應該在此時召開會議，大家坐下來將這個制度制定完成，譬如參照美國的這項系統等等。其實，他是擁有優勢可以做到的，因為在 2008 年他當選總統時有 54% 的選票，立法院裡又有四分之三是在他的掌握之下，所以他是可以做得到的，可惜的是他並沒有做。因為本席擔任縣長時有這樣的經驗、有這樣的困擾，如果我們讓大家可以隨時退休，只是要等到規定的年齡才能領退休金，這樣就不會有本席所說的那些困擾了。最近因為國家面臨了財政上的困擾，所以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好好的檢討，以上提供給你作為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唐山：另外在國家安全方面，間諜是每個國家都會有的問題，但是我們台灣不一樣，

因為我們與中國大陸之間無論是語言或文化等等的系統都非常相近，所以你們必須好好考核部隊裡面人員的忠誠度，有些人應該會有這種安全上的問題，像國安會是規定退休後的 3 年內不能到大陸去，但還是有人執意要去，本席就知道有一個例子，我們不要講出他是誰，但是規定就明明寫得清清楚楚，他卻一定非要去不可，所以當時本席也公開表示不可以，因為規定就是卸職後 3 年內不能到大陸，以上希望國防部能夠做個參考。

高部長華柱：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現在就先休息 10 分鐘。雖然部長下午另有要公，但是本席希望審查預算時他能在場，所以本席並沒有准許他請假，希望大家在審預算時能多努力一點！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機密預算部分，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歲出預算我們逐目宣讀，宣讀完再逐目處理。

（以下密，略）

主席：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機密部分審查完畢。本次預算秘密會議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紀錄可否授權本席核定？（可）紀錄就授權本席核定。審查結果提報院會，是否須交朝野協商？（不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二讀時，由本席擔任說明人。本次會議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防部相關單位日前傳出重大洩密案件，而該情資涉及到我國海域的詳細資料，顯示了國防部的保防單位運作過程出現了重大的瑕疵，然而國防部所編列的預算裡，保防工作的預算也占了一大部分，但是卻無法即時或事先阻止情資的外洩，並且相關事件一再的發生，凸顯了我國國防安全出現嚴重的警訊。更重要的是，國防部許多原本屬於極機密的事項，例如武器的使用期限是否延壽等消息，經常性地都會被批露，顯示了國防部對於相關情資管制鬆散。

國內的相關武器系統許多都來自於國外，因此武器系統內的參數等，都與國外的參數相同或類似，因此許多國家對於國防部內部一再發生共諜案的情況感到相當憂心，因為如果這些資料一旦外洩，將不只是造成我國軍方的危險，連出售武器國也將造成危險，而我國目前正在尋求下一代武器系統提升的來源，接連發生共諜案是否會影響到軍售國的意願與進度將成為重要的關鍵之一，期盼國防部的保防措施能夠再更加緊密運作。

本席認為國防部對於相關共諜案事件，雖一再對外表示重要情資沒有洩漏，但是國防安全的疑問仍會存在人民心中，並且時值國防部募兵制的起步時間，國防部的負面消息卻一再出現，除了國防部的形象受損外，對於國軍的個人形象也將會受到質疑，期盼國防部的保防系統能夠

真正發生作用，建立更安全的國家安全。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武器製造進用派遣工，國防部機密全都露？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9 年辦理「中科院 100-101 年派遣人力勞務採購」決標金額 5.8 億元，履約期限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跨 2 年契約"，該局解釋，進用派遣人力僅處理非關機密業務，不影響國防安全。

請問部長，中科院主要業務之一，就是武器裝備的研發，武器研發生產單位花費 5.8 億元進用派遣人力，相關人員的忠誠考核，是不是應該要比照軍事人員？派遣廠商的篩選，是依照一般採購程序，還是必須要另設標準？

未來，軍備局或國防部其他單位，還是會繼續採行派遣人力執行業務？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該強化軍事單位的保密意識，相關業務看似無關緊要，但國家機密往往就在細節中流失。

再請教部長，媒體報導，主管潛艦戰力機密的海軍司令部大氣海洋局，前政戰處長張祉鑫中校與另外 7 名退伍軍官，疑似遭中國吸收，涉嫌洩漏機密的潛艦海圖與台灣周邊海域水文資料。國防部對此有何說明？相關案情、人員的調查結果何時可以提出報告？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世嘉 陳節如 吳育仁 蘇清泉 趙天麟 蔡錦隆 劉建國
田秋堇 王育敏 江惠貞 楊 曜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吳秉叡 許添財 廖正井 楊瓊瓔 盧秀燕 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李貴敏 黃偉哲 李桐豪 葉宜津 徐耀昌 黃昭順 邱文彥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蔡其昌 蕭美琴 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孔文吉
呂玉玲 徐欣瑩 潘維剛 廖國棟 楊麗環 林淑芬 林鴻池

（委員列席 31 人）

上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副局長	廖為仁
	勞工保險局代總經理	羅五湖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寶華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副處長	陳惠蓉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安全衛生處處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處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來希
統計處統計長	鄭文淵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姚惠文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陳紹元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財政部次長	黃定方
國庫署副處長	陳雪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	林至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鴻文

下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所長	阮國棟
	環保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李健育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郭子哲
	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蔡玲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副執行秘書	鄭祖壽
	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陳淑玲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專門委員	黃輝榮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專門委員	詹志銘
	環境督察總隊簡任技正	李金福
	永續發展室兼組長	楊毓齡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兼組長	葉耕誠
	整潔方案室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生態方案室簡任技正	許仁澤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	楊哲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	陳秀女
	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組長	林公元

工業局副組長	陳良棟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秘書	廖雙慶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張舜清
郵電司專門委員	鄧逸琦
民航局教官	陳玉成
航港局科長	張德義
環保小組科長	陳柏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議	賴淑銘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技正	黃純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技正	李士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科長	陳吉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第二科科長	黃幸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林耀宗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個月即將上路，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適用範圍對象、管理標準罰則及預期效果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江惠貞、陳節如、徐少萍、田秋堇、陳歐珀、蘇清泉、蔡錦隆、許添財、王育敏及劉建國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淑芬、鄭汝芬及楊曜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即將於 11 月 23 日正式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須從室內通風換氣、國內建築、裝潢、空調及室內建材等行業、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涉及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要積極橫向聯繫各部會彙整主管相關法規，並應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蔡錦隆

(二)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屢以全幅廣告刊登，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有損政府威信，並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爰要求自即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蔡錦隆 劉建國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委員陳歐珀、林世嘉、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劉建國、蔡錦隆、趙天麟、田秋堇、江惠貞、楊曜、徐少萍、李昆澤、蔡其昌及管碧玲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結果：

(一)本 7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協商時一併協商。

(三)本 7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

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結果：

(一)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廖國棟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委員管碧玲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不再重複審查。(註：本會於本會期第 9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四)第三十條，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

(五)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六)委員林鴻池等、委員蔣乃辛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七)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本 7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委員潘維剛、楊瓊瓔、王育敏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上星期所舉行的委員會議中，陳歐珀委員在倉促中向主席台提出一臨時提案，議事人員還來不及印發給每位委員一份，所以，在場很多位委員並不知道陳委員提案的內容，不僅如此，列席的行政官員也都沒有拿到提案的資料，在議事人員唸過一遍之後，也來不及讓列席的官員說明就率然通過；今天我們針對陳委員的提案有提出一修正案，懇請主席可否將此修正案……

主席：我們先讓提案人陳委員歐珀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席於上週委員會議提出之臨時提案，誠如徐委員所說，提的時間非常倉促，但提案內容卻是立意良善，會議的結論也不是指責某個個人，只是希望各級政府之間不要用大幅廣告來相互指責，這樣是有違人民的期待，以往我們沒有看過中央政府跟地方政

府曾這樣做過；事實上，我們的提案在言詞上是非常理性，主要目的是希望不要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過去委員會也建議應該循政府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協調，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看到有這樣的管道，只看到雲林縣政府與環保署屢屢在報上刊登巨幅廣告，殊不知這些廣告費都是出自納稅人的錢，所以，對中央部會的部分，之前委員會已做成決議，希望透過正常管道來做處理，如果我們任由雙方三、兩天就在報上刊登巨幅廣告，這無疑是國會之恥！我們不能再容忍中央部會繼續以此方式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所以，針對本席的提案，如果在文字用詞上有不妥之處，請大家指正，本席願意修改；同時，我在這裡要再次強調，絕對不是針對個人提出指責，可能是署長太在意了，事實上，你兩次在報上刊登巨幅廣告，對你在國民黨內部會議所做的發言稿，我也可以逐字透露給媒體記者，坦白說，今天的媒體環境真有這麼惡劣嗎？我們開了那麼多次會議，每次都有許多媒體記者在座，你可以指責我們現在面臨的是一個非常惡劣的媒體環境，或是我們的媒體環境不對？殊不知媒體只是一個第三權的監督者，他們既不歸國民黨所有，也不屬於民進黨所有，所以，當你們遇到問題時，媒體若不刊載，你們就要和媒體進行溝通與協調，怎麼可以一竿子的人都罵完，我在衛環委員會就從來沒有罵過一位官員，也沒有亂罵過，這個臨時提案乃是本席在聆聽田秋堇委員、劉建國委員發言過後覺得事態嚴重，如果兩位委員繼續堅持下去，雙方有可能演變成意氣之爭，請問署長，到時候你還能推動政務嗎？

再者，本席也考慮到雲林縣政府並非本院監督的單位，如果照現在徐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好像是縣議會而不是立法院，特別是修正案還把雲林縣政府放在前面，將立法院放在後面，這成何體統？而且，針對立法院所做成的決議事項，不能再提案修正，如果其他委員認為有問題時，應該提出復議才對，所以，建議主席對這個修正案應秉公處理。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記載通過陳歐珀等所提臨時提案，委員同仁如有意見應該提請復議；不過，署長對本委員會民進黨委員針對近日環保署屢在報上刊登廣告是在浪費人民納稅錢臨時提案案，居然在國民黨內部會議中表示：「人民有權利，我登廣告，大家都知道，蘇治芬不願意道歉，她要社會公評；何謂社會公評？就是把廣告登出去，把事實讓大家看到，才有公評。」從以上署長在黨部內部會議中的發言，可以看出署長的態度還是很堅決，以一位首長來說，實在沒有必要這樣，特別是中央級的首長，你應該召集相關部會好好進行協商才是。

對徐委員的意見，本席裁示應以復議方式為之，為避免浪費時間，請徐委員完成法定復議的連署，稍後詢答告一段落後，再與臨時提案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等就「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及 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首長報告，每位首長報告的時間為 5 分鐘，先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各位 委員對環保署業務的關心與支持，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

大院今天安排專案報告，世宏謹就本署及所屬機關之 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及 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支持、指教。

壹、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法律授權依據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本署特依預算法、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各機關編製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 101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編製本署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茲就 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一、環境保護署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2 年度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合計	222,935	
罰款及 賠償收入	95,917	1.環境影響評估法 2.空氣污染防治法 3.水污染防治法 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5.政府採購法
規費收入	20,341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7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2.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9 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4.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5.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6.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暨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 7.水污染防治法 8.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7 條 9.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0.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 11.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受益原則」 12.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財產收入	399	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其他收入	106,278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

(二)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合計	4,492,014	
科技發展	45,808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一般行政	565,278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3.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4.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5.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 6.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7.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8.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員工交通補助費請領注意事項 10.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1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值日要點 13.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14.公務人員退休法 15.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16.勞動基準法 17.勞工退休金條例 18.全民健康保險法 19.公教人員保險法 20.勞工保險條例
綜合企劃	99,773	1.環境基本法 2.環境影響評估法 3.環境教育法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1,932,276	1.環境基本法 2.海洋污染防治法 3.水污染防治法 4.廢棄物清理法 5.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28,571	1.空氣污染防制法 2.噪音管制法

水質保護	141,025	1.環境基本法 2.海洋污染防治法 3.水污染防治法 4.依據行政院 95.8.11 召開之「協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助經費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5.依據行政院授權本署召集「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98 年 12 月 29 日第六次專案會議決議，決議由本署自 100 年起補助整治場址周圍漁塭停養區之停養補償費用，補助至 103 年底 6 月止，並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 日裁示同意辦理。
廢棄物管理	235,090	1.廢棄物清理法 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環境衛生 及毒物管理	709,087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2.飲用水管理條例 3.廢棄物清理法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理	67,218	1.公害糾紛處理法 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
環境監測 資訊	195,077	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
區域環境 管理	468,811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 2.環境基本法第 26 條 3.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 4.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 5.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
第一預備金	4,000	預算法第 22 條

二、環境檢驗所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2 年度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合計	12,1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0	1.空氣污染防制法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3.噪音管制法 4.水污染防治法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6.廢棄物清理法 7.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8.環境用藥管理法 9.飲用水管理條例

規費收入	8,866	1.空氣污染防制法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3.噪音管制法 4.水污染防治法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6.廢棄物清理法 7.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8.環境用藥管理法 9.飲用水管理條例
財產收入	50	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二)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合計	343,898	
科技發展	11,644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一般行政	150,405	1.公務人員俸給法 2.公務人員考績法 3.公教人員保險法 4.勞動基準法 5.全民健康保險法 6.勞工保險條例 7.公務人員退休法 8.預算法
檢驗業務 規劃管理	144,985	1.空氣污染防制法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3.噪音管制法 4.水污染防治法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6.廢棄物清理法 7.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8.環境用藥管理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 9.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之職掌 10.預算法。
空氣污染 及噪音檢 驗測定	6,356	1.空氣污染防制法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3.噪音管制法 4.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 5.預算法

水質檢驗	5,694	1.水污染防治法 2.海洋污染防治法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4.飲用水管理條例 5.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 6.預算法
毒化物及 廢棄物檢驗	11,162	1.廢棄物清理法 2.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環境用藥管理法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 5.預算法。
環境生物 檢定	13,452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 2.水污染防治法 3.廢棄物清理法 4.預算法
第一預備金	200	預算法

三、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2 年度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合計	10,674	
規費收入	10,672	1.環境教育法 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3.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4.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5.空氣污染防治法 6.水污染防治法 7.廢棄物清理法 8.環境用藥管理法 9.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10.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
財產收入	2	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二)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合計	80,803	
一般行政	52,277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 3.公務人員俸給法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5.全國公務人員加給給予辦法 6.公務人員考績法 7.公教人員保險法 8.勞動基準法 9.全民健康保險法 10.勞工保險條例 11.預算法
環境保護 人員訓練	27,681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 3.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4.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5.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6.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7.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 8.預算法
交通及運 輸設備	645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第一預備金	200	預算法

貳、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

一、歲入部分

本署主管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9,520 萬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分配數 1 億 2,796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9,877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7.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數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195,200	127,963	98,770	77.19

環境保護署	173,568	112,901	81,024	71.77
環境檢驗所	9,810	7,488	9,719	129.8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22	7,574	8,027	105.98

(一)環境保護署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7,35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分配數 1 億 1,290 萬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8,102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1.77%。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數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73,568	112,901	81,024	71.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885	56,500	38,806	68.68
規費收入	24,690	17,827	18,734	105.09
財產收入	349	174	675	388.03
其他收入	61,644	38,400	22,809	59.40

(二)環境檢驗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81 萬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分配數 748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971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29.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數	
			金額	%
環境檢驗所	9,810	7,488	9,719	129.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80	2,835	1,306	46.07
規費收入	5,982	4,617	8,220	178.04
財產收入	48	36	193	535.43

(三)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182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分配數 757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802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05.9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數	
			金額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22	7,574	8,027	105.98
規費收入	11,814	7,570	8,026	106.02
財產收入	8	4	1	26.60

二、歲出部分

本署主管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59 億 4,145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分配數 35 億 4,693 萬 4 千元，累計實現數 29 億 7,053 萬 6 千元，執行率 8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數 (含暫付數)	執行率
環境保護署主管	5,941,457	3,546,934	2,970,536	83.75%
環境保護署	5,637,758	3,307,961	2,747,992	83.07%
環境檢驗所	218,453	170,872	160,172	93.7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5,246	68,101	62,372	91.59%

(一)環境保護署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6 億 3,77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33 億 0,796 萬 1 千元，累計實現數 27 億 4,799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 83.0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含暫付數)	執行率
環境保護署	5,637,758	3,307,961	2,747,992	83.07%
科技發展	49,873	31,260	26,697	85.40%
一般行政	573,292	462,149	424,619	91.88%
綜合企劃	108,649	62,895	53,868	85.6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45,100	1,813,068	1,423,339	78.5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1,090	15,742	15,171	96.37%
水質保護	191,472	87,150	72,062	82.69%

廢棄物管理	192,478	89,469	79,309	88.64%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34,508	175,206	164,927	94.1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6,959	41,423	36,271	87.56%
環境監測資訊	251,298	141,003	122,536	86.90%
區域環境管理	477,801	386,326	329,193	85.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0	2,270	-	0.00%
第一預備金	2,968	-	-	0.00%

(二)環境檢驗所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1,845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087 萬 2 千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6,017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 93.7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含暫付數)	執行率
環境檢驗所	218,453	170,872	160,172	93.74%
科技發展	10,388	5,712	5,563	97.39%
一般行政	151,677	124,704	118,952	95.39%
環境檢驗	55,938	40,456	35,657	88.14%
第一預備金	450	-	-	0.00%

(三)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524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6,810 萬 1 千元，累計實現數 62,372 千元，占分配數 91.5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含暫付數)	執行率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5,246	68,101	62,372	91.59%
一般行政	54,267	43,591	39,560	90.75%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30,779	24,510	22,812	93.07%
第一預備金	200	-	-	0.00%

肆、結語

台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點上，環保署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世宏與本署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

全力以赴。敬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

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大院安排本署專案報告，首先就各位委員長期對衛生署業務的支持與關心，使得各項衛生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再次表達由衷的感謝。

以下文達謹就本署主管 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以及 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

本署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均依照預算法之規定辦理。102 年度收支預算之編列除依本署施政目標與重點外，並遵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各機關編製 102 年度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謹慎籌編預算作業；另為建構完整而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之相關規定等妥擬計畫據以編造本署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茲就 102 年度各項預算來源類別之法律授權依據，按歲入歲出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署主管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衛生署主管	1,539,8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125	1.採購法及簽訂合約 2.菸害防制法；菸品資料申報辦法 3.全民健康保險法 4.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5.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規費收入	1,079,559	1.規費法第 10 條 2.醫療法第 121 條 3.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生活津貼規定 5.本署依職掌公告發布之收費辦法，包括： (1)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2)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3)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4)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 (5)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 (6)中藥廣告核發審查費收費標準；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7)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健保 IC 卡建置計畫之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安全模組申請作業規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6.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食品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財產收入	2,352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2.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3.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	主要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其他收入	23,791	1.依簽訂合約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費及委託計畫賸餘款 2.中華郵政（股）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

二、按整體預算來源類別，本署主管歲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預算來源類別	主要項目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衛生署主管		76,099,095	
一、基本需求	(一)人事費	23,543,143 5,351,868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公務人員俸給法暨其施行細則 3.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4.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5.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6.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7.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8.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9.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核定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10.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11.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實施要點 12.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13.96 年 8 月 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4542 號函示，比照「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

		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 14.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15.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16.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 17.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18.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19.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20.勞工退休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1.勞工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2.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及各所屬機關組織法 23.健保局用人費薪點標準表 24.工友管理要點 25.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26.獎章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7.勞動基準法
(二)其他維運所需業務、獎補(捐)助經費	18,191,275	1.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及各所屬機關組織法 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4.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5.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6.醫療法 7.醫事檢驗師法 8.醫事放射師法 9.人體研究法 10.緊急醫療救護法 11.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12.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3.精神衛生法 14.護理人員法 15.助產人員法 1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7.原住民族基本法 18.離島建設條例 19.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 20.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 21.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 2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23.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2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 25.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 26.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
- 27.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 28.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
- 29.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30.政府資訊公開法
- 3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編
審作業注意事項
- 32.統計法
- 33.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 34.傳染病防治法
- 35.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
- 36.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
- 37.醫師法及其子法規
- 38.藥事法及其子法規
- 39.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 40.兩岸醫藥衛生協議
- 41.全民健康保險法
- 42.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區）公
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方案
- 43.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核發作業要點
- 44.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 45.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
理辦法
- 46.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
辦法
- 47.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 48.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 49.全民健康保險第 72 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
偵辦注意事項
- 50.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
- 51.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辦理直轄市非設籍健
保欠費專案補助
- 52.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
工作處理原則
- 53.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 54.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 55.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 56.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4.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5.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四、科技發展計畫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984,852 2,263,264	1.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2.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二)其他科技經費	1,721,588	1.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及各所屬機關組織法 2.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原住民族基本法 5.科學技術基本法 6.醫療法及其子法規 7.藥事法及其子法規 8.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9.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 1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11.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 12.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13.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14.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15.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16.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 17.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 18.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19.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20.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1.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

三、各單位（機關）明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貳、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

一、本署主管歲入部分

本署主管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2 億 3,404 萬 7,000 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8,281 萬 1,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9 億 4,526 萬 5,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07.07%。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1)	累計分配數(2)	累計實收數	
			金額(3)	% (3)/(2)×100
衛生署主管	1,234,047	882,811	945,265	107.07

衛生署	126,548	94,907	86,185	90.81
疾病管制局	101,050	71,163	87,701	123.24
國民健康局	906	607	928	152.88
中醫藥委員會	13,890	10,123	7,532	74.4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2,870	179,273	205,692	114.74
食品藥物管理局	748,783	526,738	557,227	105.79

二、本署主管歲出部分

本署主管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08 億 0,573 萬 4,000 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22 億 2,431 萬 5,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689 億 8,473 萬 5,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5.51%。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1)	累計分配數(2)	累計執行數	
			金額(3)	% (3)/(2)×100
衛生署主管	80,805,734	72,224,315	68,984,735	95.51
衛生署	64,019,813	59,122,651	56,809,686	96.09
疾病管制局	5,480,985	4,677,103	4,265,046	91.19
國民健康局	3,320,488	2,513,159	2,368,543	94.25
中醫藥委員會	214,881	154,187	142,763	92.59
中央健康保險局	5,532,278	4,196,606	3,992,435	95.13
食品藥物管理局	2,237,289	1,560,609	1,406,262	90.11

三、各單位（機關）明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參、結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署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醫療照護、疫病防治、全民健保、健康促進、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健康之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福祉」為使命，以「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為願景，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以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件一：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

一、衛生署

(一)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衛生署	190,5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458	政府採購法及簽訂之合約
規費收入	110,501	1.規費法第 10 條 2.醫療法第 121 條 3.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5047 號令發布「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4.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5782 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5.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2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2000 號令發布「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6.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1 月 13 日衛署照字第 0962802216 號令發布「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7.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 8.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1 月 23 日衛署統字第 09914602531 號令發布「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9.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生活津貼規定
財產收入	296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2.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臺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 3.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其他收入	20,313	1.依簽訂合約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費及委託贖餘款 2.中華郵政（股）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

(二)歲出部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衛生署	59,040,699	
公費生培育工作	70,270	1.原住民族基本法 2.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070104 號函，核定「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3.教育部 80 年 6 月 20 日臺（80）高 31297 號函辦理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科技發展工作	617,150	1.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原住民族基本法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263,264	1.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2.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31,787	1.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 2.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4.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46,692,096	1.全民健康保險法 2.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辦理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專案補助 3.行政院 99 年 6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31011 號函示辦理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費差額補助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17,368	行政院 98 年 7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40278 號函核准成立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41,263	1.全民健康保險法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1,000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一般行政	632,145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公務人員俸給法暨其施行細則 3.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4.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5.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6.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7.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8.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9.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核定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10.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11.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實施要點 12.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13.96 年 8 月 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4542 號函示，比照「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 14.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15.衛生署值班管理要點 16.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17.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 18.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19.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20.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21.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22.勞工退休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3.勞工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4.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25.工友管理要點 26.獎章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7.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28.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29.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30.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醫政業務	2,521,661	1.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2.醫療法 3.醫事檢驗師法 4.醫事放射師法 5.人體研究法 6.緊急醫療救護法 7.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8.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心理健康業務	568,667	1.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2.精神衛生法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06,546	1.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2.護理人員法 3.助產人員法 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原住民族基本法 6.離島建設條例 7.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 8.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 9.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	50,000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臺科字第 1000049623 號函核定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企劃業務	76,508	1.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3.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注意事項 5.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6.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7.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8.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9.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 10.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11.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1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13.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 14.行政院衛生署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規範 15.行政院衛生署出版品評獎活動實施要點 16.志願服務法 17.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8.政府資訊公開法 19.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20.統計法 21.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國際衛生業務	71,282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2,492	1.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2.個人資料保護法
醫院營運業務	3,435,200	1.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2.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3.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4.行政院主計處 89.6.16 臺 89 處孝三字第 10285 號函示 5.本署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之「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本協議書經行政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衛字第 0930083344 號函同意備查）
醫療藥品基金	332,000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10120030 號函同意修正「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
營建工程	250,000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09376 號函核定修正「生醫管理中心-衛生大樓興建計畫」
第一預備金	30,000	預算法第 22 條

二、疾病管制局

(一)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疾病管制局	81,0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	政府採購法及簽訂之合約

規費收入	75,383	1.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8 月 12 日署授疾字第 1000100697 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2.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3.「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4.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 日公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 5.「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財產收入	200	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其他收入	1,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歲出部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疾病管制局	5,662,222	
科技發展工作	209,501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一般行政	1,030,924	1.政府採購法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公務人員俸給法 4.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5.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37359 號函核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疫醫師獎金」及「感染症專科醫師獎金」支給標準表 6.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7.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8.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實施要點 9.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0.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11.公務人員退休法 12.教職人員退休條例 13.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14.勞工退休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15.勞工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16.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 17.公教人員保險法
防疫業務	4,421,747	1.傳染病防治法 2.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一預備金	50	預算法第 22 條

三、國民健康局

(一)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國民健康局	9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4	1.菸害防制法第 8 條、25 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 2.政府採購法及簽訂之合約
規費收入	371	1.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 2.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財產收入	50	國有財產法
其他收入	105	1.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

(二)歲出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國民健康局	3,363,552	
科技發展工作	167,792	1.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2.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3.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事細則第 4 至第 10 條
一般行政	450,954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4.勞工退休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5.勞工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6.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核定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7.依 102 年編製辦法第 15 條及主計總處所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編列 8.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9.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10.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1.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12.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第 4、第 7 至第 9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事細則第 11 至第 15 條

國民健康業務	19,200	1.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第 2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事細則第 4 至第 10 條 2.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
預防保健業務	2,725,596	1.依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決議：「衛生署推動貫徹多元微調方案，陸續完成；惟行政部門應配合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有關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教學醫院教學成本等仍未落實。行政部門推動政策本不應卸責，故 96 年度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教學醫院教學成本等費用應全數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不得再以健保經費支應」 2.癌症防治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2 款 3.口腔健康法第 3 條第 1 款 4.優生保健法第 7 條
第一預備金	10	預算法第 22 條

四、中醫藥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中醫藥委員會	9,7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政府採購法及簽訂之合約
規費收入	9,663	1.行政院 91 年 7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0910034735 號函公告「中藥廣告核發審查費收費標準」、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5 月 15 日署授藥字第 1010001926 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 7 月 20 日經標二字第 10000096700 號公告「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2.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5 月 15 日署授藥字第 1010001926 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3.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
財產收入	51	1.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員工停車位管理及收費基準 2.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其他收入	23	1.「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辦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2.本會與廠商簽訂「使用郵資機交寄郵件申請書」

(二)歲出部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中醫藥委員會	205,497	
科技業務	72,574	1.科學技術基本法 2.醫療法及其子法規 3.藥事法及其子法規 4.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一般行政	67,614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2.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3.政府採購法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5.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6.勞工退休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7.勞工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8.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核定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9.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10.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11.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12.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3.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21,395	1.醫療法及其子法規 2.醫師法及其子法規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35,134	1.藥事法及其子法規 2.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3.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63383 號函核定「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597	1.藥事法及其子法規 2.兩岸醫藥衛生協議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7,602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57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預備金	10	預算法第 22 條

五、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中央健康保險局	462,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808	1.全民健康保險法 2.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3.政府採購法及簽訂之合約
規費收入	209,567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2.健保 IC 卡建置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安全模組申請作業規範 3.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4.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5.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6.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財產收入	1,711	1.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方案 2.國有財產法 3.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其他收入	2,112	

(二)歲出部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中央健康保險局	5,500,417	
科技發展工作	54,732	1.全民健康保險法 2.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3.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4.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5.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 6.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7.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一般行政	2,918,781	1.公務人員俸給法 2.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4.行政院 95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980 號函之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5.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6.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7.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

		8.健保局用人費薪點標準表 9.工友管理要點 10.公務人員考績法 11.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12.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13.公務人員服務法 14.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5.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16.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17.勞動基準法 18.勞工退休金條例 19.全民健康保險法 20.公教人員保險法 21.勞工保險條例 22.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健保業務	2,508,483	1.全民健康保險法 2.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3.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4.行政院 86 年 6 月 18 日臺 86 衛字第 25099 號函核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方案 5.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4 月 17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12866 號核定補助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水利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所增加之人事及行政費 6.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核發作業要點 7.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8.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9.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10.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11.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12.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13.全民健康保險第 72 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 14.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
土地購置	16,411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營建工程	2,000	1.全民健康保險法 2.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3.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第一預備金	10	預算法 22 條

六、食品藥物管理局

(一)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食品藥物管理局	795,2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5	1.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2.政府採購法及簽訂之合約
規費收入	674,074	1.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2.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 3.食品衛生管理法 4.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5.規費法 6.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7.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8.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財產收入	44	1.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2.國有財產法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	預算法
其他收入	23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7.19 院授人企 09100276821 號函

(二)歲出部分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法律授權依據
食品藥物管理局	2,326,708	
科技發展工作	599,839	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 2.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 3.食品衛生管理法暨其施行細則 4.健康食品管理法暨其施行細則 5.藥事法暨其施行細則 6.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7.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8.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 9.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 10.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1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2.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13.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 14.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一般行政	586,168	1.政府採購法 2.公務人員俸給法暨其施行細則 3.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5.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6.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7.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8.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 9.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 10.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11.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核定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 12.獎章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13.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14.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5.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16.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 17.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18.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 19.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20.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21.勞工退休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2.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23.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24.勞工保險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140,681	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 2.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 3.食品衛生管理法暨其施行細則 4.健康食品管理法暨其施行細則 5.藥事法暨其施行細則 6.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7.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8.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 9.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 10.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1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13.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14.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
第一預備金	20	預算法第 22 條

附件二：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

一、衛生署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2,654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490 萬 7,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8,618 萬 5,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0.81%。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100
衛生署	126,548	94,907	86,185	90.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0	2,375	1,542	64.93
規費收入	109,448	86,620	78,595	90.74
財產收入	150	75	420	560.00
其他收入	12,150	5,837	5,628	96.42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40 億 1,981 萬 3,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91 億 2,265 萬 1,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568 億 0,968 萬 6,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6.09%。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	
			金額 (3)	% (3)/(2)×100
衛生署	64,019,813	59,122,651	56,809,686	96.09
公費生培育工作	77,965	49,501	42,933	86.73
科技發展工作	642,032	515,531	490,025	95.0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241,032	1,598,518	1,598,518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39,581	27,677	23,556	85.1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51,502,894	49,502,894	48,905,810	98.79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20,929	13,949	9,475	67.9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476,259	453,336	453,336	100.00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1,000	1,000	1,000	100.00
一般行政	626,346	498,912	452,503	90.70

醫政業務	3,238,589	2,948,976	1,862,677	63.16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07,301	542,933	436,989	80.49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	45,000	4,000	-	-
企劃業務	69,845	44,756	29,192	65.22
國際衛生業務	79,275	58,597	32,971	56.2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48,709	76,243	70,908	93.00
醫院營運業務	3,473,866	2,338,791	2,284,697	97.69
醫療藥品基金	148,000	103,397	63,152	61.08
營建工程	458,200	341,280	49,722	1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0	2,360	2,222	94.15
第一預備金	20,000	-	-	-

二、疾病管制局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0,105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116 萬 3,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8,770 萬 1,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23.24%。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100
疾病管制局	101,050	71,163	87,701	123.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370	4,473	1,208.92
規費收入	95,900	70,391	81,674	116.03
財產收入	150	150	666	444.00
其他收入	1,000	252	888	352.38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4 億 8,098 萬 5,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6 億 7,710 萬 3,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42 億 6,504 萬 6,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1.19%。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	
			金額 (3)	% (3)/(2)×100
疾病管制局	5,480,985	4,677,103	4,265,046	91.19

科技發展工作	213,853	162,056	139,127	85.85
一般行政	1,041,400	858,834	824,208	95.97
防疫業務	4,225,682	3,656,213	3,301,711	90.30
第一預備金	50	-	-	-

三、國民健康局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0 萬 6,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0 萬 7,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92 萬 8,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52.88%。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100
國民健康局	906	607	928	152.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	215	248	115.35
規費收入	371	294	156	53.06
財產收入	100	48	99	206.25
其他收入	104	50	425	850.00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3 億 2,048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5 億 1,315 萬 9,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23 億 6,854 萬 3,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4.25%。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	
			金額 (3)	% (3)/(2)×100
國民健康局	3,320,488	2,513,159	2,368,543	94.25
科技發展工作	141,227	88,666	61,559	69.43
一般行政	466,594	389,461	276,752	71.06
國民健康業務	20,867	13,444	11,084	82.45
預防保健業務	2,691,790	2,021,588	2,019,148	99.88
第一預備金	10	-	-	-

四、中醫藥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89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12 萬 3,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753 萬 2,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74.40%。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100
中醫藥委員會	13,890	10,123	7,532	74.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8	-	-
規費收入	13,857	10,098	7,471	73.98
其他收入	23	17	61	358.82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1,488 萬 1,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5,418 萬 7,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4,276 萬 3,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2.59%。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	
			金額 (3)	% (3)/(2)×100
中醫藥委員會	214,881	154,187	142,763	92.59
科技業務	83,574	56,393	51,796	91.85
一般行政	65,469	53,300	50,862	95.43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12,803	12,460	12,237	98.21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43,155	25,694	21,973	85.52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671	538	357	66.36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7,980	4,643	4,403	94.83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372	312	288	9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7	847	847	100.00
第一預備金	10	-	-	-

五、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4,287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927 萬 3,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2 億 0,569 萬 2,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14.74%。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1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2,870	179,273	205,692	114.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50	21,232	51,395	242.06
規費收入	211,574	156,643	152,111	97.11
財產收入	246	148	324	218.92
其他收入	1,800	1,250	1,862	148.96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5 億 3,227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1 億 9,660 萬 6,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39 億 9,243 萬 5,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5.13%。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	
			金額 (3)	% (3)/(2)×1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5,532,278	4,196,606	3,992,435	95.13
科技發展工作	47,193	34,210	8,216	24.02
一般行政	2,891,903	2,404,407	2,344,583	97.51
健保業務	2,593,082	1,757,989	1,639,636	93.27
第一預備金	100	-	-	-

六、食品藥物管理局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 億 4,878 萬 3,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2,673 萬 8,000 元，累計實收數為 5 億 5,722 萬 7,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05.79%。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100
食品藥物管理局	748,783	526,738	557,227	105.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	290	1,581	545.17
規費收入	628,299	466,414	495,137	106.16
財產收入	104	34	288	847.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	60,000	60,000	100.00
其他收入	-	-	221	-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2 億 3,728 萬 9,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5 億 6,060 萬 9,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14 億 0,626 萬 2,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0.11%。

單位：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	
			金額 (3)	% (3)/(2)×100
食品藥物管理局	2,237,289	1,560,609	1,406,262	90.11
科技發展工作	678,252	450,331	411,982	91.48
一般行政	600,666	487,843	445,240	91.2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958,351	622,435	549,040	88.21
第一預備金	20	-	-	-

主席：現在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以下謹就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法律授權依據、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壹、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法律授權依據

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之籌編，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以及核定預算額度，審慎檢討編製，歲入、歲出分別為 7 億 1,173 萬 3 千元、1,310 億 3,278 萬 1 千元。

又本會主管勞動法律，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動檢查法、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等，故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據上開法律之規定規劃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並配合編列預算推動，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法律授權依據。

貳、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

一、勞工委員會：

(一)歲入預算：編列 6 億 2,454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2,670 萬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5 億 63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8.7%。

(二)歲出預算：編列 874 億 5,172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02 億 767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685 億 9,683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7%。

二、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一)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675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706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6,643 萬 2 千元，執行率 86.2%。

(二)歲出預算：編列 22 億 399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 億 6,299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8,988 萬 1 千元，執行率 86.1%。

三、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歲入預算：編列 90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0 萬元，累計實收數 13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0%。

(二)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5,950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620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061 萬 5 千元，執行率 72.2%。

四、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一)歲入預算：編列 1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1 萬 9 千元，執行率 271.4%。

(二)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2,050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566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9,291 萬 2 千元，執行率 97.1%。

以上謹就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法律授權依據、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 惠賜指教，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本部主管社會福利部分 102 年度各項歲入歲出預算之法律授權依據及 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進行專案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102 年度各項歲入歲出預算之法律授權依據

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本部依據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職掌所需執行業務項目、預算法、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各機關編製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等編列本部主管社會福利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茲就 102 年度各項歲入歲出預算之法律授權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科目名稱	法律授權依據
規費收入	1.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 2.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3.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財產收入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
其他收入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二、歲出部分：

科目名稱	法律授權依據
一、內政部	
1.社會保險業務	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 3.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4.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 5.國民年金法 6.社會救助法
2.社會救助業務	社會救助法
3.社會行政業務	1.人民團體法 2.工業團體法 3.商業團體法 4.合作社法
4.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老人福利法及相關子法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子法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4.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子法 5.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6.志願服務法 7.替代役實施條例 8.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9.家庭暴力防治法 10.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性騷擾防治法
二、兒童局	
1.一般行政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3.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4.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 5.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6.公務人員退休法 7.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8.勞動基準法 9.勞工退休金條例 10.全民健康保險法 11.公教人員保險法 12.勞工保險條例 13.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

2.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
3.兒童托育業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保護服務業務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3.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5.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
5.第一預備金	預算法第 22 條

貳、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1 年度本部主管歲入預算社會福利部分 1 億 7,900 萬 6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2,620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數 2 億 6,116 萬 3 千元，超收 1 億 3,496 萬元（超收 106.94%），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業務補助計畫經費賸餘繳庫數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01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社會福利部分 1,023 億 6,985 萬 3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51 億 6,534 萬 9 千元，累計支付數 804 億 1,874 萬 8 千元，執行進度 94.43%。

叁、結語

本部主管社會福利年度施政目標為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安全網。相關預算之籌劃、編造等係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並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部將戮力以赴，落實推動各項政策，全力解決民眾的問題，增進民眾福祉。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針對 102 年度的預算做一些檢討，身為立法委員，監督國家預算是我們的天職，我常常在思考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審查預算，過去我曾擔任過省議員，也曾在行政部門服務過，事實上，政府的財政越來越困難，支出越來越龐大，所以各單位使用預算時一定要錙銖必較，因為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上周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那個案子？我覺得現在社會已經夠混亂了，很多事情大家應該更理性的溝通，我查過很多紀錄，我從政十幾年來，從來沒見過有哪個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會刊登全幅廣告來互相對立、互相指責對罵。請問邱署長，衛生署曾有這樣的經驗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請問潘主委呢？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請問次長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今天本席必須再次重申這是不妥的方式，而且之前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已經很清楚了，當時我們要求你們雙方要坐下來共同釐清爭議。包括上禮拜我也講得很清楚，我認為你們的爭議應該透過政府的管道來進行溝通，就算必須由委員會召開會議請你們雙方來這裡說明也可以，而不是由你們花錢去刊登廣告。如果這是由署長個人花錢，那麼我沒有話講；如果是蘇治芬縣長個人花錢刊登廣告，我也沒話講。但你們用的是公帑，所以你們今天花這樣的錢，我們當然有意見，雲林縣議會也可以有意見。今天本席必須澄清這項提案的立意是很好的，我不希望你們雙方的爭議繼續用這種方式扯下去。上週我就看到田秋堇委員和劉建國委員在這裡和你爭辯得面紅耳赤，我不忍心看到這種對立的情形在此產生，好像變成執政黨和在野黨之間的問題。其實雙方可以更理性的坐下來談，我的立意是這樣子。針對委員會的決議，你應該是拜託大家提出復議才對，我認為這些言詞可以讓媒體公評。而且在國民黨的中全會當中，你說現在是非常惡劣的媒體環境，你還罵本席所提的提案寫得很難聽。署長將來是環資部的部長，今天在社環委員會，有這麼多的媒體記者在這裡，請你不要侮辱媒體，現在媒體已經是非常發達的環境，我們在這裡講話都必須對國人負責，包括我今天提出這樣的提案，也必須對所有人負責。

如果署長覺得自己有委屈，應該可以用不浪費錢的方式來處理，包括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或是親自拜訪雲林縣政府或雲林縣議會都可以，這樣還可以加強和地方的溝通，請問你之前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動作？你有沒有主動打電話找他們解決問題？或是親自去拜訪他們？本席也是上週第一次接到署長親自打電話給我，原來你是要提問這件事情。我覺得署長處理這件事的態度太過敏感，不要因為人家講的話你聽不進去，所以你就說我們罵你罵得很難聽、媒體環境很惡劣，你只會一味指責別人，難怪這件事情沒辦法善了。有時人家給你建議，你應該要先自我檢討，不要急著反駁才對，其實我們也常遭受許多冤屈，但我們會思考要如何處理才恰當。

其實本席提案的立意是非常好的，我必須強調我並沒有指責署長或雲林縣政府，我只是認為目前這種處理方式並不適合。從過去到現在，中央部會跟地方政府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竟然刊登全幅廣告來互相指責對方，而且是連續刊登，一幅廣告就要花 26 萬 6,000 元，這樣真的太浪費了。此時此刻國人的生活如此痛苦，你們不應該再以這種浪費的方式來作政策說明或是互相指責，這都是不對的。現在就請署長來說明，請你說說看現在媒體是多惡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很贊同委員所講的不要謾罵，不要浪費納稅人的錢，用理性的態度來把事情弄清楚，所以我建議大院委員會能夠針對我所講的事實加以釐清，到底是我講的不對？還是他們講的不對？這一點應該要理性來探討，現在的問題在於大家不去看我所刊登的內容，而只看廣告的標題。其實現在有很多媒體也是這樣，登的標題根本都不對，如果不看內容的話，

就會覺得標題都很聳動。當然我所登的廣告標題也很聳動沒錯，但是有沒有人去看事實？我講的事實有講錯嗎？如果有人認為我講錯，我願意面對也願意道歉。我願意請委員會進行調查，把這件事情搞清楚，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理性的面對問題，而不是大家只浮面的探討這件事情。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一個政府該不該有誠信？一個政府該不該在公文裡面講謊話？我覺得這才是大家要去面對的問題。究竟媒體要不要作衡平的報導，這才是一個問題。今天媒體如果報導一件錯誤的事情，我沒講過的話，他們不幫我去澄清，而且還不給我刊登廣告澄清，我是不是會認為這是很惡劣的環境？那麼我要怎麼辦？我要怎麼讓大家知道事實是什麼？我要透過什麼管道讓大家知道事實是什麼？這是我們要一起面對的……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剛剛所講的前半段我認同，至於要透過什麼管道的問題，本委員會之前所作的決議已經很清楚要求你們雙方坐下來釐清爭議了，這是第一點……

沈署長世宏：我要向委員報告，他們一刊登廣告就是好幾萬份報紙，所有的人都知道，而我去刊登廣告的時候，就像是被大街打人小巷道歉一樣，結果大街上的人都不知道他們道了歉。

陳委員歐珀：你所刊登的廣告是全幅的啊！

沈署長世宏：就是要用全幅廣告，才能引起大家的注意，否則沒有人會注意。而且對於他們亂講的事情，我要用多少話才能解釋他們是在亂講，他們隨便講了一句話，我就要用許多語言才能解釋清楚他們為什麼亂講這種話，這就是……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刊登大幅廣告之後，有解決爭議嗎？你還到國民黨中全會去告狀……

沈署長世宏：現在凸顯出問題，希望大家能從事實面去看，這樣就可以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希望大家不要只作浮面的探討，我也希望貴委員會能夠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去澄清。

陳委員歐珀：署長刊登廣告不斷放話，然後……

沈署長世宏：我也贊成委員所提的提案，我可以停止廣告，我們進入一個正常的程序，請問立法院是不是可以啟動調查？

陳委員歐珀：你是不是有放話說要停止對雲林縣的補助？

沈署長世宏：我也放了話，我說我不再登廣告了，但是我現在嚴正請求……

陳委員歐珀：雲林人何其無辜，你放這種話真的有失體面。

沈署長世宏：我請求大院委員會啟動調查，把事情搞清楚，而不是各自放話。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也同意你不再放話了嗎？

沈署長世宏：對，但是我們需要一個機制，如果沒有機制把事情搞清楚，那麼我還是必須放話。

陳委員歐珀：我們會安排會議請你們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說明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不能認同你這樣的處理方式，你動不動就先批評別人，人家給你建議你也聽不下去。

沈署長世宏：我們需要一個調查，我不是動不動就隨便批評別人。我們和雲林縣政府如何互動，我們希望能夠藉由調查的方式把它弄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我有亂罵你嗎？我有沒有亂罵你，請你說清楚！

沈署長世宏：沒有，我是說提案裡面的文字說我們浪費納稅人的錢，我不認為針對這件事情是我們
在浪費納稅人的錢。因為現在沒有一個社會公評的管道，他們講了一句錯誤的話，就會有很多人
知道；可是我要去澄清的時候，我只能自己在那邊講，這樣根本就沒有人知道我提出澄清了。

陳委員歐珀：刊大幅廣告來澄清……

沈署長世宏：人民有知的權利，人民有知道對的事情的權利，他們有權利知道哪個政府說了謊。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是太重視毀譽了，而不是重視是非，是非不是這樣爭辯的，你太重視毀譽了！

沈署長世宏：我需要去調查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你重視毀譽而不重視是非，所以才會導致這樣的結果。

沈署長世宏：是非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事實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重視毀譽而不重視是非啊！

沈署長世宏：毀譽我當然重視，我一定要重視毀譽啊！不該我的毀，為什麼要給我毀？該我的譽，
為什麼不給我譽？

陳委員歐珀：毀譽是一時的，本席希望你能重視是非。今天你刊登大幅廣告……

沈署長世宏：我也重視是非。

陳委員歐珀：到現在還沒有哪個中央政府的部會首長是這樣處理事情的，難道是眾人皆非你獨是嗎
？

沈署長世宏：不對，我錯就是該我錯，但是別人錯不能說成是我錯。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們在這裡談論這件事情，我希望政府部門不要用這種方式和地方對幹。

沈署長世宏：我也贊同。

陳委員歐珀：你也贊成？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歐珀：那你要不要跟大家道歉？

沈署長世宏：但是要有另外一個替代方案，總不能讓他們在大街打人卻在小巷道歉。

陳委員歐珀：今天那麼多媒體記者不是替你澄清了嗎？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澄清，現在事實上到底是誰對誰錯，都沒有人告訴……

陳委員歐珀：我們也不曉得這件事情到底是誰對誰錯，但是我看到你……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雲林縣政府錯的話，誰會站出來說他們錯？現在根本沒有人說他們錯。

陳委員歐珀：誰說他們錯？

沈署長世宏：沒有人說他們錯，現在都說是我的錯啊！說我不該登廣告，說我不該浪費納稅人的錢
……

陳委員歐珀：你刊登了兩大幅的廣告……

沈署長世宏：那個提案也是一樣，那個提案提到環保署不應該登廣告，其實是雲林縣政府先刊登廣
告，然後我才登廣告的呀！

陳委員歐珀：這裡是立法院，這裡不是雲林縣議會。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可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可以要求雲林縣政府不要刊登廣告嗎？

沈署長世宏：不可以，但是委員可以要求，而且我也答應了。

陳委員歐珀：我只能要求署長，因為這裡是立法院，而不是縣議會。

沈署長世宏：這我也答應，但是我希望在用詞上面能夠還我一個公道，總不能說我們是在浪費納稅人的錢啊！

陳委員歐珀：我想記者應該都很清楚，包括在座委員也都很清楚，剛剛你自己也承認不應該刊登全幅廣告來進行政策間的相互指責，這一點你自己已經同意了，結果你自己現在又認為這樣的字眼很難聽。

沈署長世宏：問題在於什麼叫做社會公評？究竟在哪個領域可以建立公評？

陳委員歐珀：現在就是公評啊！因為大家都在聽、大家都在看。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這樣很好，如果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那麼我就不必登廣告了，這一點我也贊同。

陳委員歐珀：你要重視是非，不要重視毀譽，因為毀譽是一時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謝謝。

主席：署長的態度要改變一下，身為中央首長的氣度要大一點，如果遇到問題的話，其實可以找雲林選區的劉委員建國出來談一下，把問題澄清就好了。現在署長去登廣告，他們也去登廣告，兩邊罵來罵去，這樣事情有獲得解決嗎？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嘛！這樣其實就是在浪費公帑，我覺得事情不應該是這樣處理的，你還是要放下身段，這樣對你比較有利，因為馬上就要審查預算了。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剛陳委員歐珀所提到的廣告，請問你們總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兩個，一個是三十幾萬，另外一個是二十幾萬。

林委員世嘉：難道環保署的業務這麼重要，值得花那樣的錢嗎？你知道現在年輕人只有 22k，一個月只有二萬二的薪水嗎？你們竟然這樣花錢，是不是因為那不是你自己的錢？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這是在環保署業務範圍內的事情……

林委員世嘉：你要召開記者會，結果記者都不刊登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可以寫投書，或是用其他方式來處理啊！難道都沒有其他方法，只有這種方法可以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我投了書，但是他們卻不刊登，很多時候都是這樣的情況，我要投書他們卻不幫我登啊！

林委員世嘉：這是納稅人的錢，你們編列預算是這樣拿去刊登廣告的嗎？

沈署長世宏：有些事實必須讓大家知道的時候，就必須刊登廣告啊！我們並不是只刊登廣告而已，我們還有做其他許多事情。

林委員世嘉：你召開記者會，結果記者都不刊登是不是？你覺得這是你的問題，還是記者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曾經……

林委員世嘉：有人一年都賺不到五十幾萬，結果你卻把它拿去刊登廣告花掉，這樣的做法就是不對的，沒有人是用這種處理方式的。

沈署長世宏：如果能夠不登的話，我也贊成委員所講的方式……

林委員世嘉：環保署的公關……

沈署長世宏：能夠不登廣告當然是最好的方法。

林委員世嘉：不是啦！花五十幾萬實在是太多了，錢就是這樣讓你們花掉的！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

林委員世嘉：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衛生署康局長，大家都在等辛拉麵的檢驗結果，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趕快公布？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很多媒體知道今天早上要開會……

林委員世嘉：你們趕快公布。

康局長照洲：我們剛剛已經說過 10 點半會對所有媒體召開記者會。

林委員世嘉：立委想要知道結果可不可以？現在已經 9 點 50 分了，請你趕快講。如果還要等到媒體報導之後我們才能知道，那麼你來這邊做什麼？

康局長照洲：剛才我已經說過要對媒體召開記者會，希望有一個機會大家能夠共同來說明……

林委員世嘉：你告訴我數字就好了，目前現場有 6 位委員，我們都想知道辛拉麵有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在超市也常常買這個東西，請問它到底有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之前我們抽驗五件，其中兩件有檢出。

林委員世嘉：檢出多少 ppb？

康局長照洲：也是差不多 1ppb 左右。

林委員世嘉：是在歐盟標準之上還是之下？

康局長照洲：是之下。

林委員世嘉：是多少？歐盟標準是 2ppb 至 5ppb，請問你們檢出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是在標準之下。

林委員世嘉：大概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大概是在 1ppb 以下。

林委員世嘉：你是食品毒理專家，請問這種情形對於身體的危害是什麼？

康局長照洲：我們自己做了一個評估，如果是用……

林委員世嘉：你們有沒有像處理美國牛肉的問題一樣，規勸大家不要食用多少公斤以上？

康局長照洲：有的，以致癌物的風險來看，如果一包泡麵以 1ppb 來算的話，它的風險大概是 10 的負 6 次方，而一般可以接受的是 10 的負 4 次方至負 6 次方……

林委員世嘉：到底是吃多少以內沒有問題？就像你們處理美國牛肉的問題一樣，你們也有說吃一定範圍內的含瘦肉精牛肉是沒有問題的。請問一包大概是幾公克？吃幾包以內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這方面有不同的算法，如果用歐盟一般平均的數量，大概是 20 包左右。

林委員世嘉：一年不要超過 20 包是嗎？

康局長照洲：一天。

林委員世嘉：一天不要超過 20 包？

康局長照洲：對。

林委員世嘉：這種說法就像當初爆發瘦肉精的問題時，有人說把瘦肉精整個都吃下去，在一定範圍內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只要是煙燻、燒烤、油炸都會出現 Benzopyrene，這是一種很常出現的物質，不過它的含量都非常的小。

林委員世嘉：TVBS 在 10 月份所做出來的調查結果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他們所做出來的報告好像是一點二幾的樣子。

林委員世嘉：你們為什麼不在第一時間講出它的風險是這樣子？為什麼不說這是 OK 的？這個話題延燒這麼多天，不只業者有損失，大家也都很害怕啊！

康局長照洲：經過我們的風險判斷，我們認為這是可以的，我們第一個回應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世嘉：請問局長支不支持食品總是有添加問題的說法？

康局長照洲：我們當然鼓勵天天五蔬果及均衡飲食，越天然的食物是越好的，這是我們所推廣的。

林委員世嘉：針對金墩米這件事情，請問衛生署有沒有責任？

康局長照洲：關於金墩米的問題，因為它之前還是稻穀的形式，這部分是由農委會負責偵測；一旦它作成米之後，當然就是由衛生署負責偵測。

林委員世嘉：就這件事情而言，請問你們的責任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責任就是如果他們認為它的原料有問題，而最後產品就下架，當然中間有很大的 gap，但是……

林委員世嘉：如果我們在超市買市售的包裝米，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歸你們管？

康局長照洲：關於市售米的部分，因為農委會和衛生署針對米的部分有不同的管轄……

林委員世嘉：對啦！我問你，在超市買的包裝米上面寫「金墩米」或「中興米」，是不是就歸你管了？

康局長照洲：標示等等事實上是由農糧法……

林委員世嘉：你們有沒有抽驗？

康局長照洲：有，我們抽驗是針對黴菌毒素和重金屬。

林委員世嘉：農藥的抽驗在不在裡頭？

康局長照洲：農藥部分我們八十幾年和 95 年做過兩次大的抽驗……

林委員世嘉：很久沒有再抽驗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不是。因為稻穀的農藥都是灑在外面，去殼、去麩之後變成精製米，而精製米的危害在於重金屬和黃麴毒素，所以衛生單位……

林委員世嘉：意思是不是如果金墩米有農藥殘留的話，在市售米裡面是抽不到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做過兩次大的 survey……

林委員世嘉：你的意思好像是灑農藥都沒有關係，反正到精製米的階段都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沒有、沒有。

林委員世嘉：既然沒有，為什麼你們的檢驗項目不包括農藥？

康局長照洲：關於農藥，我剛剛講過，農糧署從田間到糧倉，一直到做成糙米，都有在監測……

林委員世嘉：那你管哪一段？

康局長照洲：我們管後段。

林委員世嘉：從哪裡到哪裡？

康局長照洲：就是出了糧倉到做成精製米這一段。但是我剛剛講過，我們做了兩次大的 survey 之後，認為在這樣的過程裡面，農藥的危害性不如重金屬和黃麴毒素，所以後來就比較專注在這個部分。

林委員世嘉：意思就是它還是可能有殘留，但是你們就不抽驗了？

康局長照洲：我們每年都還是會……

林委員世嘉：現在就是農糧署和你們在互踢皮球嘛！大家都擔心沒有食的安全，可是連立委都不曉得哪個單位該負責，反正你們就是一個管上面，一個管下面嘛！

康局長照洲：沒有，這有食品衛生管理法、農糧法和農藥管理法三個層次，所以不是互踢皮球，而是政府各單位之間……

林委員世嘉：金墩米到底有沒有農藥？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測出來的結果是都沒有。

林委員世嘉：好。局長請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健局。上會期田秋堇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排了幾次「幾大皆空」和兒童醫療保健、蓋兒童醫院有關的會議，大家還連署共同決議要求衛生署召開一場國際研討會，請問後來這是哪個單位協助辦理的？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是醫事處。

林委員世嘉：小兒科醫學會跟我抱怨說，國外學者出席你們每人補助 2,400，剩下的機票等等都要他們自己負責，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再進一步瞭解一下這個部分……

林委員世嘉：他們已經告訴我……

許處長銘能：我們有委託……

林委員世嘉：除了出席費以外，所有費用你們只願意每個人補助 2,400，令他們覺得「不食嗟來食」，所以就不要你們的補助。

在座的幕僚人員有沒有人可以告訴處長是不是這樣子？沒有沒關係，就是我說的這樣，我昨天才遇到理事長。

那你這樣是怎樣？本委員會做的決議是沒有用的、是隨便的嗎？很多委員都有連署耶！那怎

麼辦？

許處長銘能：我們現在還在招標中、在委託兒童醫學會，我們會做進一步……

林委員世嘉：沒有招標啦！18 日就要辦了啦！他說他們不要你們的錢，因為只有五萬多，他們覺得受辱啦！

請問國健局邱局長，臺灣的嬰兒死亡率和日本相差多少？

邱局長淑媿：我們比日本高一些。

林委員世嘉：高多少？

邱局長淑媿：大概千分之二左右。

林委員世嘉：日本是多少？

邱局長淑媿：這個數字我要確認一下。

林委員世嘉：前幾次會議局長不在這裡，我們討論兒童醫院、兒童醫療保健和「幾大皆空」的問題時，處理到少子化和嬰兒的部分，也提到過我們的嬰兒死亡率這麼高，我記得是四點多和二，所以臺灣是很高的。我們有針對這個問題做出一個決議，那時候是林奏延副署長在，你不在，因為健保局說這是國健局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求檢查國健局的公務預算支出。我在很多不同場合一直找你們林奏延副署長來，可是講都沒有用。

邱局長淑媿：林委員，公務預算預防保健的部分確實極為有限，所以我們在基金的部分進行檢討；而且更重要的是公共衛生體系社區的部分要如何結合，我們正在規劃……

林委員世嘉：你們根本就沒有什麼回應，只是給我一紙公文，說你們已經給小兒科醫學會什麼錢了嘛！

我要求的是，日本的嬰兒死亡率可以這麼低，我們如果達不到前幾年的目標要減半！你同意嗎？達不到前幾年的目標要減半。

邱局長淑媿：好，我們覺得非常重要。

林委員世嘉：所以應該把日本怎麼做、臺灣怎麼做拉出來……

邱局長淑媿：對，還包括歐洲。

林委員世嘉：看看是體質基因問題，還是臺灣人比較倒楣，因為你們這樣編預算，我們要少編，所以小朋友的猝死率要這麼高？這件事我已經在公開和私下場合講過七、八遍，都沒有得到過國健局的任何回應，就只給我一張紙，說小兒科醫學會已經做了哪些計畫。面對小朋友的健康，你們這樣對嗎？

邱局長淑媿：我們有多次跟委員的辦公室聯繫，因為我們也希望瞭解您的 point……

林委員世嘉：我問了七、八次耶！

邱局長淑媿：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回覆。針對這部分，我想溝通上恐怕還需要加強。我們在做的……

林委員世嘉：搞了這麼久！我們要求內政部處理少子化的問題，可是另一方面卻還有這麼多嬰兒死亡！這樣我們是在做什麼？

邱局長淑媿：不是這樣。我們在做一個全盤的規劃，包括嬰兒猝死症，比如和家長……

林委員世嘉：要你們做個專案報告有這麼困難嗎？

邱局長淑媿：我們有具體的規劃……

林委員世嘉：不用再講了！

署長，你們送來的預算裡面有一大塊都是在做社會保險弱勢的支出，所以我問過，扣掉這一大塊之後，真正屬於衛生署的預算有多少。我問這件事的原因是，衛生署的預算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來講是偏低的，我還要求要看各局處的預算分配，像 CDC 明顯高出 FDA 很多，可是我們只看到增加的比例，並沒有看到整個派圖。

因為立法院不得為預算之增加。可是公務預算扣掉人事費之後，公共衛生的部分占多少？如果你們沒有清楚說明的話，我們要凍結或刪除的時候，一刀砍下去可能就會砍到要點。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會深入瞭解和通盤檢討，並且給委員一個報告。

林委員世嘉：因為你們沒有這樣做的話，就好像公督盟講的，你們根本就是故意編得讓人家看不懂啦！

邱署長文達：我會查清楚。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問題和身心障礙的鑑定有關，請問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身心障礙的 ICF 上路之後，你們今年度一共編了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分兩個部分，依照身權法，鑑定經費是由地方政府支付的；至於我們的部分，今年上半年主要是試用，讓各醫院能夠熟悉，所以包括兩筆，一筆是公務預算，另外是針對弱勢的……

陳委員節如：你跟我講多少錢就好了。

鄧處長素文：除了公務預算以外，兩筆加起來，大概是一千五百萬左右。

陳委員節如：1,500 萬準備要做多少個案？

鄧處長素文：我們當時的試辦計畫大概是從去年 8 月到今年 5 月，總共做了八千多筆試辦個案。也是利用這個試辦個案讓所有的一百多家醫院熟悉。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哪一位對 ICF 的部分比較熟悉？我想讓內政部和照護處對一下。

請問衛生署的鑑定包括哪些項目？

鄧處長素文：有關鑑定的部分，依照 ICF，分成 b、s 和 d、e，b、s 就是身體功能，d、e 主要是社會參與和環境適應，主要大概是分成這兩大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上次指出你們評估時忽略了好幾個部分，請問書寫和閱讀有沒有涵蓋在內？

鄧處長素文：書寫和閱讀是這樣，舊制裡面完全沒有把這部分放進去，今年 7 月上路之後書寫和閱讀才放進去。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有設定年齡，對不對？為什麼設定為 6 至 18 歲，18 歲以後就不用了嗎？

鄧處長素文：其實國際上有關書寫、閱讀的鑑定都面臨一些困難，因為鑑定必須有確切的依據，經過各醫事專業團體的研討，目前 6 至 18 歲是有一些基本的依據……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設定年齡？是學美國的嗎？

鄧處長素文：不是。因為以國際上的鑑定能力，目前有依據可以鑑定出閱讀障礙的是這個年紀，所以我們第一階段先以 6 到 18 歲做為鑑定依據，但這不代表……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設定 6 到 18 歲就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嗎？

鄧處長素文：我們會繼續探討……

陳委員節如：18 歲以後就可以閱讀、書寫了嗎？

鄧處長素文：因為 18 歲以後會加入很多因素，所以醫學上沒有確切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你們不要限制年齡，因為並不是 18 歲以後就什麼都 OK，對不對？

鄧處長素文：對，我們也有跟相關團體反映。因為我們今年年底會做整體檢討，屆時會邀相關團體，包括醫學團體參加，看鑑定方面有沒有更確切的依據。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不要修改？

鄧處長素文：我們會跟相關團體，包括醫事團體一起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今天講的就是相關團體回覆的意見，他們已經發現這個部分是不對的。

你剛剛說在醫療部分編了一千多萬要做個案，然後交給內政部，內政部這邊是負責需求評估，對不對？

鄧處長素文：是的。

陳委員節如：請問需求評估僅限身權法第五十、五十一、五十六、五十八、五十九和七十一條的內容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定評估項目是這一塊。

陳委員節如：我就知道你們一定會僅限於這部分。可是當他有繼承問題或牙科問題時，這樣的需求評估並沒有把他真正需要的東西評出來，因為這些不在法定的需求評估項目當中。現在地方上就發生這些問題，請問要怎麼辦？身心障礙者遇到有關繼承的法律問題時，他們要到哪裡去尋求幫助？如果他有牙科的問題，你們也沒有提供協助啊！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社工還是會連結資源進行轉介。

陳委員節如：所以醫療方面並沒有很注重社工的部分，對不對？因此轉介給你們的時候，你們這邊一定會出錯；這樣會完整嗎？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目前鑑定的 d、e 碼裡面同時有社工加入，d、e 碼大概都是醫療社工在醫院，需求評估的部分則有 166 位在各個地方的社政單位。d、e 碼都會在第一時間轉給各個社政單位，做為需求評估的參考。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這邊就負責地方的需求，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受訓的有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目前在第一線的是中央政府補助的 166 位需求評估人員。

陳委員節如：夠嗎？

簡司長慧娟：其實受訓的人數不只這個數目。

陳委員節如：很多評估人員都不懂法律問題，也不曉得身心障礙者的醫療需求。有一個 50 歲的重殘者，從來沒有看過牙齒，社工人員也沒有跟他說可以去看身心障礙牙科。

簡司長慧娟：我想這是個人的……

陳委員節如：需求評估就是要評估個人的需求啊！

簡司長慧娟：我想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所以地方第一線人員的訓練顯然還不夠。

簡司長慧娟：我們還是會持續訓練，委員……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地方有就個案跟我反映，所以我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和兩個部會討論。第一，醫療部分的年齡限制是不對的，因為書寫和閱讀並非 18 歲以後就會進步、就沒有這回事了，他如果要就業，更需要這個部分，所以你們要把年齡刪掉，不要設限。

鄧處長素文：我們年底會針對有疑義的部分，和醫事及相關團體進行討論。

陳委員節如：每個新的政策上路，都要逐步檢討改進。

此外，需求評估的部分不是只有那幾條，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律問題、醫療問題，你們也沒有放進去啊！

簡司長慧娟：我想我們會在……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發生很多事情了。

簡司長慧娟：我想我們會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再做一些……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蒐集資訊，我剛剛跟你講的法律問題和牙科問題，你們就要去解決啦！受訓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請人家來上這些課？好像也沒有嘛！所以第一線的評估人員都不知道，他們沒有問到身心障礙者的牙齒有沒有問題，人家反映有繼承法律問題，他們也不知道。那怎麼辦？這叫什麼需求評估？個人需求嗎？有達到理想嗎？

簡司長慧娟：針對委員所提的，我想我們會持續來做一些相關的訓練，在課程上也會有所調整。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們評估的時候，針對目前有服務的部分，有些會沒有問到，譬如牙科和法律問題；相反的，對於目前沒有服務的部分，譬如居家和臨托的部分卻都問了，但是有些人並不需要使用到這些服務啊！所以我覺得，你們在做需求評估的時候，要到地方上特別瞭解一下。7 月實施到現在，快要半年了，是不是要做個問卷調查？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都有持續邀集地方政府，針對他們遇到的實務上的問題進行研討。

陳委員節如：地方政府不知道嘛！現在是個案本身嘛！你調查也要調查個案，而不是只有……

簡司長慧娟：不然我們也會找一些……

陳委員節如：譬如目前做過的個案，你們就可以去做問卷調查，包括家長。根據反映，所問的問題對家長非常、非常不利，家長真的不會答耶！怎麼辦？

總之，新的政策上路之後，除了鑑定之外，我希望你們的服務要趕快出來。現在地方很多服

務都沒有出來，這樣鑑定了又怎樣？等於是擾民嘛！對不對？所以政策和服務要一併配合啦！如果沒有配合的話，編這麼多錢來做 ICF，事實上並幫不了這些身心障礙者。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訂的題目非常大—邀請四個單位針對 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的法律授權依據來做報告，所以四個單位都有把所謂的法律授權依據一一臚列出來，包括法律、條例、施行細則、辦法、要點、規範等等。首先請問環保署沈署長，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根據法律授權所編列的預算大概占環保署預算的多少比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業務，基本上我們絕大部分都有根據法律，而且依法授權來做。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根據法律」是根據什麼法律？

沈署長世宏：委員可能是指依據職權去做沒有法律直接講的事情。我們依據自己的職權範圍去做事情，有一些是法所明定，譬如稽查、取締、把空氣品質達到什麼目標，這都是法律授權範圍內要做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好，這是環保署的部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邱署長，衛生署有法律授權依據所編列的預算占你們總預算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裡列的是 479 億，不過我想……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總預算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880 億。

江委員惠貞：根據法律授權所編列的是 479 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署長，本席今天不是要冒犯你，因為今天也可以是一個澄清大會。按照你的說法，你們沒有法律依據所編列的預算……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都有法律依據，我們的報告裡面都有列出來。

江委員惠貞：好，署長請回，不用緊張。

接下來是勞委會。本席還是以同樣的問題來請問潘主委，你們今年根據法律授權所編列出來的預算占你們總預算的比例為何？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勞委會所編列的預算第一個部分一定是有法律依據的；第二個部分可能是來自於授權的相關行政命令或函釋，這樣才能編列。如果二者合起來的話，其實全部都是要按照這些規定才能編列。

江委員惠貞：謝謝主委，答案快要出來了。

接下來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社福預算在編列的時候，主計處都會要求我們說明這不是依法律義務支出的，依法律義務支出就是有法律依據的部分。我們大概有將近 95%或 96%都是依法律義務支出，剩下的有些是報院核定的計畫，屬於行政支出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謝謝次長。

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樣的問題？因為現在社會瀰漫著一股氣氛，認為好像如果沒有根據法律，就不能編列任何預算。我講的不是立法委員自己的經費、預算如何編列的問題，因為這只是一個非常小的問題，而是行政院和各部會有沒有好好地出來解釋：我們編列預算其實很簡單，是根據各部會組織法規定職掌所需執行業務項目、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執行要點等林林總總的規定來編列的；至於各種法律，包括立法院立法、修法的，這些可能都是例外的，譬如特別需要保障的、特別需要注意的，或者有缺乏、缺失的部分；編列預算之後，送交民意機關審查，三讀通過就是所謂的法定預算。可是現在社會對預算的看法是什麼？是沒有法律依據！

剛剛衛生署邱署長還特別提到，他們依法律編列的是四百多億，總預算是八百多億，如果依照現在大家的成見和刻板印象，那就有四百億是立法院連審都不必審，直接刪除或退回就好了。所以如果沒有把整個預算的編列方式、審查過程和稽核方式講清楚的話，行政院和各機關真的都走不下去。所以現在備詢台上一個官員都沒有，因為每個部會都發生這樣的問題，我不知道要怎麼問。我現在還要不要把署長和主委一一請上來，詢問預算到底是怎麼樣編的？

沈署長，你坐在第一個座位，是因為你的預算編列最多嗎？應該是內政部最多吧！今天的座位安排是錢最多的坐最前面、人員最多的坐最前面，還是署長你的膽子最大，所以坐在最前面？

沈署長世宏：我不曉得。

江委員惠貞：那是你喜歡坐最前面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

江委員惠貞：是安排好的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江委員惠貞：好啦！那是我們立法院禮貌不周，讓你坐在最前面，所以你今天子彈吃得比較多。那你現在就把環保署的預算是怎麼編列的告訴本席吧！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有法定的各項職權，這是組織法的部分，另外，我們有掌管很多……

江委員惠貞：根據你們的職掌來編列預算嘛！

沈署長世宏：對。法律規定我們做的事情，做這些事情所需要的經費，還有補助地方所需要的經費……

江委員惠貞：我直接講啦！你的特支費算不算有法律依據？

沈署長世宏：那應該是有關的人事法規……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預算誰編的？誰來說明一下？一次說清楚，免得這次審查預算全部中槍。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答復。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本署的預算編列和其他中央部會都一樣，是根據預算法和 102 年度……

江委員惠貞：預算法是誰定的？

駱主任慧菁：當然是立法院審議通過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立法委員現在自己都在問為什麼這個東西不對。問題出在哪裡？

駱主任慧菁：我們是接受質詢，就是委員希望我們說明的，我們就儘量去說明。除了預算法……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你們的預算應該都是合法編列嘛！對不對？

駱主任慧菁：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合不合理，就要看所有民意機關，包括立法院、議會和地方代表會，到底有沒有盡責、盡職嘛！對不對？

駱主任慧菁：是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好像都變得不是這樣了啊！是不是這樣子？

駱主任慧菁：委員對我們有所垂詢，我們有責任和義務來做詳細的說明。

江委員惠貞：這是對的，可是預算被刪除的話要怎麼辦？立委刪除預算就是不合法的動作咯？

駱主任慧菁：也不是啦！

江委員惠貞：還是你認為不合理？

駱主任慧菁：也不是一定不合理，也許委員考慮的還有其他的因素，例如國家整體資源是不是有需要用到更適合的地方，就是資源配置等等……

江委員惠貞：如果立法委員認為政務官員的施政無法讓人民看到立即的成效，甚至令人民普遍生活在痛苦當中，所以決定把政務人員的預算一律處理掉 20%，這樣算不算合理？

駱主任慧菁：如果通案性地做這麼大幅度的刪減，可能會對各部會……

江委員惠貞：我們沒有大規模、大部分地刪減，而是只針對政務人員，因為政務人員本來就要為執政負責。

駱主任慧菁：嗯……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不是你能回答的，就不要逞強回答。

你們環保署都喜歡逞強回答！你們署裡面的特色、特質就是這樣，所以才會招惹出這樣的報紙報導。老實講，本席也不以為然耶！中央和地方到底是怎樣？為什麼各行其是？應該怎樣溝通和處理？本席又不是沒有擔任過行政首長，不管再怎麼困難，只要事情能夠解決，該忍的都要忍、該吞的都要吞，為什麼一定要亂槍掃射，連媒體也射？只有刊登廣告的報紙賺了一筆小錢，可是他們也沾了一身腥。

署長，這樣真的不好。就古代來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這些現象都不應該由中央來發動。社會民間的氣氛已經夠差了！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我發動的。

江委員惠貞：你不用再說明，因為你剛剛已經用了很多時間。

沈署長世宏：是的。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再講這句話，就是你沒有氣度。為什麼？人家下駟對你上駟，你還得意！

沈署長世宏：這是一個形象問題，倒不是……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你完全沒有形象了啊！

沈署長世宏：對。

江委員惠貞：不對！這不是在搞形象廣告，你懂嗎？我這邊在苦口婆心地勸你……

沈署長世宏：總有一個事實嘛！那到底事實是什麼……

江委員惠貞：你要讓民眾知道事實的話，這絕對不是唯一的方法。

沈署長世宏：我也贊同這不是唯一的方式啦！

江委員惠貞：所以千萬不要再用這種方式。

沈署長世宏：是的。

江委員惠貞：社會一定有社會正義和社會公道，所謂當家不亂事，你自己是當家的人，應該要注意這點才對。你的理由是因為他們先登廣告，所以你只好用廣告的方式，可是廣告除了逞一時之快以外，會有多少民眾看到？你可以針對這則廣告做個民調，看有多少民眾看懂了、看清楚了，也理解了環保署的苦心。可是如果再花這樣的民意調查費下去，你覺得有完沒完？我真的期期以為不可。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我們是有難處，因為我們實在……

江委員惠貞：如果我是你，這個時候我會連一句話都說不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想不出有更好的方法啦！當然，有更好的方法，我們也願意……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想不出更好的辦法，那就不只是你的問題，而是你整個團隊都出了問題。

本席點到為止，如果你們再不知道怎麼樣去處理這件事情，這個國家就真的壞在你手上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會再登了嘛！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登不登的問題，而是整個心態、態度的問題！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江委員。

署長，江委員這樣是很善意地告訴你。雖然我是反對黨的委員，可是我上禮拜連續在這邊發言，也是很善意地告訴你，不需要做到如此、不需要一錯再錯。

剛才江委員拿的是 10 月 27 日的聯合報，11 月 1 日中國時報如出一轍，又登了一版，等於就是登了兩次。我昨天參加雲林縣醫師公會的活動，現場差不多有 30 桌，我在那邊做了一個 test，拜託在場醫師有看到這則報導並瞭解內容的舉手，結果三百多人裡面舉手的不超過 3 個。吳育仁委員如果在雲林縣有認識的醫師，而且昨天有參加那個活動的話，你可以去瞭解一下。

所以真的不需要這麼做啦！這件事情沒有說只有你錯，地方政府都沒有錯。我上個禮拜兩次在這邊發言，都要求你是不是可以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大家坐下來，好好針對這個 VOCs 的問題進行討論。那個量越低，對我們雲林縣民和彰化縣民越有利，所以到底怎麼訂出那個量，才是為人民謀取福利？我想這是署長責無旁貸的工作，但是你如果再這樣「舞」下去的話，我想……

好，這樣就好，我不要再說了。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潘主委幾個問題，第一，雖然我們都知道外勞警示燈號的建立是就業服務法通過的，但是目前外籍勞工的人數是 44 萬，居 20 年來的新高。外勞人數的變化是 10 年上升 10 萬，統計數據上是如此。我有注意到，這個燈號是按照失業率、缺工率、工時變化，還有行蹤不明外勞來設定指標，但是根據日前出來的報告，9 月份是不是處於所謂的藍燈？意思就是外勞人數還不夠，還可以再進用？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只是學者的研究報告，現在還沒有正式拿來使用。

吳委員育仁：這個東西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他那個報告顯示 9 月份是藍燈，而我們臺灣的景氣燈號 9 月份也是藍燈，意思就是景氣糟透了，而外勞警戒指標 9 月份也是藍燈，表示要再進用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並沒有講藍燈，他講的是綠燈。

吳委員育仁：好，我看到的資料是藍燈；如果有錯的話，請告訴我。

外勞和景氣都是藍燈，怎麼會是景氣差的時候要進用外勞？所以外勞警戒指標要如何利用真的要非常審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只是一個初步的研究報告，我們會審慎處理。

吳委員育仁：好，這樣非常好。特別是目前外籍勞工的人數居高不下，倒是要檢討如何把外籍勞工的人數控制在合理範圍。

接下來，11 月 4 日是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實施的週年紀念日，請問性工作者、性交易服務者是否屬於辛苦、污穢、骯髒的 3K 行業？未來會不會開放讓外勞進來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我想也要經過評估，這應該還不能算吧！

吳委員育仁：不能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吳委員育仁：那我們的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有規定，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申請證照、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請問勞委會未來有沒有要做技能檢定？開放丙級、乙級技術士，讓性工作服務者參與技能檢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這還要主管機關去做相關規範；這不是我們主管的事情。

吳委員育仁：社會秩序維護法都通過了耶！已經週年了，而且已經有自治條例準備要來做這樣的工作，勞委會還沒有準備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還是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不是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委員育仁：勞委會沒有管性工作者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委員剛剛是講社會秩序維護法，那不是我們主管的。

吳委員育仁：設立專區屬於內政部，可是性工作者是屬勞委會管轄，你不要把責任推給內政部，這樣是不行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它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委員育仁：他們感染愛滋病、傳染病，是否為職災？是否為職業病？

潘主任委員世偉：同樣的，這也有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衛生署，如果生病的話……

吳委員育仁：主委，你要推也沒關係，但是我要告訴你們，有關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必須及早規劃。因為這是一個 value controversial issue，內政部是主管依地方自治法設立專區之後的部分，至於勞動檢查、技能檢定和辦理登記、申請證照的部分，難道性工作者的證照不是由勞委會職訓局來發嗎？

我問一下職訓局好了。請問局長，未來性工作者的證照由誰來發？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有答復過，我們目前的技能檢定項目是依據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需求而定的，各機關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才會開始去做……

吳委員育仁：好，那本席就請教內政部。未來性工作者的證照是你們發，還是勞委會職訓局發？先說明清楚，我們才有辦法請問職訓局是否要開放丙級技術士的證照。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之後，有關性專區的部分是規定由地方政府劃定區域、進行規劃；有關性工作者的部分，因為有些會涉及工作條件，這部分是採行登記的；至於涉及公共衛生的部分，可能就要會同衛生署一起來檢查。

吳委員育仁：意思就是性工作者、性服務者不是由勞委會來管嗎？這樣太奇怪了！世界各國的勞動部都主管性工作者的勞動基本權，主委有沒有對他們的勞工保險、安全衛生……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勞動者的基本權，依照法律的決議當然是勞委會要去主管的，但是您剛剛提到的部分可能還是屬於前端的部分，必須先做處理。

吳委員育仁：那請內政部曾次長再說明一下證照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曾次長中明：證照的部分是地方政府要依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由地方自治條例來規定他們的證照如何取得嗎？

曾次長中明：對，因為現在法裡頭都已經把這個部分交給地方政府來處理了。

吳委員育仁：可是臺灣勞動者的證照是由職業訓練局主管的啊！所以這顯然牽涉到配套措施的問題。如果這是正式工作的話，全國的就業服務網就要開放這樣的職缺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您提到的到底是執行那個行業的執照，還是具有這種工作能力的證照？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吳委員育仁：Bravo！就是交易場所是屬於營利事業登記的部分，另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請問次長，他們要不要申請證照？

曾次長中明：這裡頭可能要分兩個層次，一個是要不要證照，第二是證照是否要經過技能檢定。現在有一些必須經過職訓局做技能檢定，那是回到職業訓練法……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支持性工作者要先做技能檢定嗎？

曾次長中明：沒有、沒有，我只是在回應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基本上，現在有一些是只有證照，但不一定要做技能檢定。

吳委員育仁：好。我拋出這個議題的目的是要讓內政部和職訓局趕快進行研究，因為根據報紙的統計數據，連江縣已經表示如果能夠促進產業發展，他們願意開放，雖然其他縣市還是持保守立場。

我今天的發言是基於，如果他是一個勞動者，我們就要賦予他屬於勞動者基本權益的保障，甚至是職業病的部分。

另外有關打工的問題，報紙報導到韓國、澳洲打工都非常好，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我們臺灣的勞動條件是否太差了，以致於讓我們的年輕人跑到國外去打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去打工和去就業是不同的事情，打工基本上只是他個人在學習或整个人生過程裡面希望有多一點的歷練。

吳委員育仁：那你看到國外的勞動條件那麼好，譬如澳洲……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我不清楚，因為勞動條件包含的內容非常廣，不只是薪資而已，其他部分不全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育仁：學生到國外打工度假，領了那麼多的錢，你覺得臺灣針對這部分有必須檢討的地方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講過了，打工和就業終究是不一樣的事情，打工是到國外歷練的過程，他可能覺得在這個很短的時間之內，希望自己……

吳委員育仁：最後，有關我們的投資被安泰的謝先生坑殺了六千多萬的事情，請問勞委會目前的處理進度為何？有沒有要求投信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那位謝先生是否已經被移送法辦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勞退監理會黃主委來說明。

吳委員育仁：好。

主席：請勞委會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五安泰跟我們聯繫，希望董事長和總經理能和我碰面談一下盈正的案子，我同意了。當天下午我們碰面時，我就嚴正表達勞委會的立場，依據潘主委的指示，除了勞退以外，還要求勞保基金代操帳戶投資盈正所蒙受的虧損要全額賠償。

吳委員育仁：被坑殺的錢拿得回來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就提告。

吳委員育仁：好。對於未來將券商或投信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的規定載明在雙方合約中，你有何看法？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的契約裡面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如果因為公司經理人不法行為而遭受損失，該公司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肇熙：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剛從美國領獎回來，辛苦了，這是你再次受到國際肯定。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蘇委員清泉：你這次領的獎非常重要，請你簡單介紹一下。那是美國的一個公衛獎，和你推廣配戴安全帽有關，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這個美國公共衛生學會大概是全世界最大的學會，會員有五萬多人；它每年都會選出 10 位得獎人，今年也是一樣。這次選出的第三位就是歐巴馬，因為他推動美國的 PPACA（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我則是因為 30 年來都在治療頭部外傷、推動騎機車強制配戴安全帽，而得到這個獎項，這也是對臺灣醫療的肯定。

蘇委員清泉：推廣騎機車配戴安全帽，使頭部外傷的死亡率和腦部出血的機會大幅降低，這是非常先進的做法，而且受到國際的肯定，因為臺灣的摩托車太多了。你知道臺灣現在有多少輛摩托車嗎？

邱署長文達：1,500 萬輛。

蘇委員清泉：真是多到嚇死人。不過這樣造成洗頭業者的生意變差，你知道他們都快把你罵死了嗎？因為頭髮才剛洗好，一戴上安全帽又變臭了，所以不如不洗。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康局長，早上有一位媒體朋友問我，說他早上吃辛拉麵，中午吃金墩米，晚上吃美國牛，這樣他會怎樣？會不會死？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檢驗金墩米的過程中，發現裡面既沒有農藥，也沒有重金屬，所以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辛拉麵，要看是吃哪個廠牌的。雖然媒體報導它含有苯芘，但是因為含量很低，而且是在調味包裡面，如果我們測出 1ppb，而一個調味包大約只有 10 克，所以含量又更少，只有 0.01 微克。

蘇委員清泉：辛拉麵有問題的兩個廠牌都是韓國媒體報導的，臺灣為什麼沒有下架？你們抽驗的結果都是一點多 ppb 而已，歐盟的規定是多少？臺灣的規定又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其實歐盟只有對煙燻的肉類和嬰兒食品訂定標準，其他食品因為太難定了，所以世界各國也都沒有訂定標準；WHO 則是對 general food 訂有 10ppb 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那是 Benzopyrene 嗎？

康局長照洲：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只有這一項而已嗎？

康局長照洲：是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韓國在臺灣上市的麵全部都沒有下架？

康局長照洲：他們第一次報導的時候，我們有請廠商和韓國政府提供資料，廠商還要提供批次，可是資料沒有進來，所以我們就根據消保法，為了預防而先請他們下架，等到調查確認沒有問題，才可以上架。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是金墩米，我覺得衛生署和農委會的橫向聯繫真的是零分；早上我在幹部會議也有提到這點，實在是太差勁了。

稻穀收成之後，從濕穀到乾穀，再經過碾米和包裝的過程，前面這段是農糧署管的，上市之後就是你們 FDA 管的，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的。

蘇委員清泉：現在金墩公司一天一個劇本，從 11 月 2 日開始，每天的版本都不一樣，可是你們都沒有作為；禮拜五到禮拜天這三天，你們竟然都在等報告！我覺得這是很荒唐的事情耶！全國百姓都像瘋了似的。本席昨天還聽到一個更好笑的，有一個地方的農政官員告訴我，如果怕有農藥，那就把米買回家放 6 個月，如果 6 個月之後沒有生米蟲，就表示裡面有農藥，不能吃。那我不就得買 7 個月的米？這是不是瘋話？

康局長照洲：我想這可能有一些誤會，如果前端的稻穀或是在田間有測出農藥，可以等到藥力消退，合格之後才上市。稻穀在上市之前會先去殼，去殼後就是糙米，農委會每年至少會有 1,000 公斤的檢驗，最後才會製成精製米。事實上稻子經過田間、糧倉到糙米的整個監測過程之後，最後的精製米會殘留農藥的機率非常小，我們做過兩次大型的研究，發現這樣的理論是正確的，所以衛生單位後來就針對鎘米、重金屬和黃麴毒素做檢測。農政單位和衛生單位長期以來是用這樣的合作模式，我們絕對沒有互踢皮球；另外，我們在肉品和蔬果也是採取類似的合作模式。

蘇委員清泉：我家有十幾甲農田，我小時候看過大家收割稻穀，所以本席很清楚。割下來的稻子是濕穀，如果稻子有噴灑農藥，就要放在田間一段時間，譬如 14 天，之後才能收割，有的農夫不是，因為颱風要來他就先搶收，搶收的稻穀外殼上都有農藥殘存，他把稻子曬乾或是乾燥之後就囤積起來，可能囤積 3 個月或是半年，如果囤積到半年，殘存的農藥可能就會慢慢的消散，但是有的人會因為米不夠就趕緊碾去賣，所以目前到底碾了多少、賣了多少？有些媒體說吞進肚子的有 750 萬公噸，說得實在有點過頭，但到底被吞了多少？沒有人知道。有多少農藥殘存？也沒有人知道。所以這件事情很糟糕。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台灣一天到晚標榜說非常好，一旦碰到這種事情，農政單位啞口無言，你們食管局也啞口無言。你們有沒有什麼監控機制？

康局長照洲：有。監控機制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其實它這一次的報告監測的是田間和濕穀……

蘇委員清泉：那一段是農委會做的。

康局長照洲：對，那個廠商看的是前端的報告，他們沒有看複驗報告就把米下架，動作太快了，其實米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清泉：雲林和彰化出產的是很棒的米，濁水溪的米就是雲林生產的。主席，這樣搞下去會全死耶！

主席：金墩米收的是彰化的米，我們雲林縣的米安全無虞，謝謝。

蘇委員清泉：這會造成全國恐慌啦！署長，你們疾管局在全國的診所都要布點，醫院也有布點，如果發現疫情馬上就要通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發現一些不良的 case，醫療院所在公布之前一定要透過衛生單位，如果隨便發布疫情就要嚴厲處罰。食管局和疾病管制局都是你們所屬單位，但奇怪的是，食管局好像沒人管，任憑各種事件一項一項爆出來。

康局長照洲：那個部分在傳染病防治法裡面有訂定規範，原本我們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也有修法的意思，也就是廠商或是其他的檢驗報告在未經證實之前隨便發布，如果造成一些……

蘇委員清泉：台灣人大都吃米，老一輩的都吃米，這個事件引起的恐慌和疫情差不多嚴重，3 天 3 個版本，笑死人了！你們要修法就去修，就像 CDC 一樣，要先通報農政單位和食管局才能發布，哪有一個廠商、一個糧商在那邊放話，而且說到後來變成兄弟在爭財產，胡說八道，荒唐到極點，署長，要有所作為啊！

邱署長文達：當然。整個資料我都看過，事實上從省農糧處還有藥檢局的時候就對這部分有共識，而且農委會與食管局也有在抽驗，只是抽的量沒有那麼大。

蘇委員清泉：而且那個 data 是 6 月份的，6 月份的數據到現在 11 月了還在搞。

邱署長文達：以後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力來做。

蘇委員清泉：你們都沒有作為，本席真的是看不下去，拜託。

康局長照洲：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謝謝蘇委員讓我有機會替雲林發聲，要吃得安全就來雲林。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署長，你剛從美國受獎回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蔡委員錦隆：不只你的努力受到肯定，這也是台灣之光，恭喜你。

現在金墩米的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對於吃的，大家都很擔心。台灣有媒體刊登每四位男性就有一位得癌症，每五位女性就有一位得癌症，病因絕大部分都和吃有關係。金墩米事件剛才有很多同仁都問過，但還是沒有搞清楚。金墩實業公司本身檢驗出有毒，就自行把產品下架，但公務部門說沒有毒，那人民要聽誰的？製造的人都說有毒了，你們卻說沒有，到底有沒有毒？

邱署長文達：目前在我們所有的檢查裡面都沒有測出有毒。衛生局有送來 3 件，其他廠牌抽了 14 件，我們又去抽了 20 件，總共 37 件，全部都合格。這中間的細節請康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是該公司看到一份農藥超標的檢驗報告，那份檢驗報告並不是最後產品，也就是並非米的報告，而是之前在田裡面的監測，以及尚未去殼的濕穀的監測。一般來講，不管是在田間或是糧倉，都可以先置放，讓農藥消退，合格之後才會放行，進行最後面的製作。至於這家公司為什麼一看到這樣的報告，就說後面製作的產品有問題，目前檢調單位正在調查，要等調查結果出來才能瞭解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動作，所以我們現在還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錦隆：帶殼的稻穀是農委會負責，去殼以後，可以吃的部分就是衛生署負責，是這樣區隔的，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我們管上市後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現在媒體大幅報導 750 萬公噸的米已經被吃下肚，這到底是媒體在危言聳聽，還是金墩公司在製造社會動盪，造成人心惶惶，擾亂社會秩序？哪有這麼荒唐的事情！自己製造的產品，我如果驗了稻子，當然也會去驗一下白米，看看到底有沒有農藥；哪有隨便宣布的道理？

康局長照洲：金墩公司對外都沒有提到 7,500 公噸……

蔡委員錦隆：750 萬公噸！

主席：是 750 萬公斤。

蔡委員錦隆：啊！公斤啦！

康局長照洲：那是一期稻作的總量啦！這個總量並不單只有這家公司，所以……

蔡委員錦隆：可是媒體報導有 750 萬公斤已經下肚了！

康局長照洲：農委會在事件發生之後有去調查，彰化衛生局也有調查，那家公司說他們都沒有提到這些數據，至於這些數據是怎麼來的，我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錦隆：那是媒體自己揣測咯！

康局長照洲：金墩公司說他們沒有講這些數據。

蔡委員錦隆：本席覺得今天出了兩件事情，第一個，媒體說這家公司早就知道，只是現在才通報、下架，所以才會有 750 萬公斤的米被吃下肚，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依媒體報導，為什麼公司老早就發現卻不通報？雖然產品現在下架了，但有 750 萬公斤的米已經被吃下肚，這是不是很嚴重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它是發生在稻穀尚未去殼還在穀倉階段的農委會的權責，還是屬於後端的衛生署的權責？人民覺得兩個單位在互踢皮球，沒有一個令人安心的說法，不知道政府在做什么，民眾都覺得不放心。

康局長照洲：這是由兩個單位共同來把關，我們絕對沒有互踢皮球。第一個，我剛才已經提過，米不管是在田間或是糧倉，如果因為採收過程而含有農藥超標的時候，它是可以存放或置放的，所以時間差是一定會有的。

蔡委員錦隆：局長，本席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我家也是務農的，我知道稻穀在精製之前，不管是放在穀倉也好，放在農會也好，不一定會馬上用掉，有的還在戰備糧倉放很久，所以你們應該在一段時間穩定以後就要抽驗，合不合格應該就會很清楚，稻米就在那裡等著變成能食用或不能食用，在這個時候就要檢驗清楚，哪有不去檢驗的？因為稻穀收割之後是濕穀，烘乾以後分成可以久放和不能久放，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所以我剛才說金墩公司看到的是前端的報告，後面還有複驗，它複驗就合格了。

蔡委員錦隆：複驗合格，那新聞怎麼會登那麼大？

康局長照洲：原因還不知道，目前檢調也在調查為什麼這家公司看到前端的報告就宣布下架。

蔡委員錦隆：你今天的結論是媒體錯了？

康局長照洲：不是媒體錯誤，問題是金墩公司為什麼要釋放這個訊息。

蔡委員錦隆：他說他沒講。

康局長照洲：不是，他是說沒有這個量，但是他有檢出農藥的報告，而且這份報告也在第一時間就交給彰化衛生局，衛生署當然就請衛生局趕快去調查，所以衛生局在第一時間就去調查，農委會

也請農政單位去調查，所以兩個單位在第一時間就已經啟動個整個調查機制。

蔡委員錦隆：衛生署長期以來只檢測黃麴毒素等，並沒有檢測農藥，這也是荒腔走板，本席覺得這樣會事權不一，如果在檢視上有界定清楚，對乾的稻穀已經檢測完整，後續不檢驗這一段還可以，對不對？你們有沒有分類？

康局長照洲：有，剛才提到在濕穀和田間農委會都會查，到了糙米的階段也會查，每年大概有一千多件。到了最後精製米的階段，我們認為在儲藏過程中可能會有黴菌毒素，尤其或是黃麴毒素產生，大家也知道黃麴毒素會造成國人肝病，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還有鎘米的事情，所以黴菌毒素和重金屬的檢測是非常重要的，衛生署在這個部分做了最好的把關。稻米的農藥從前端到後半端都有在監測，它和蔬果不一樣，因為蔬果進入市場之後可能會直接吃，但是稻穀有帶殼，而且它會精製，會有一個製造過程。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你們兩個單位之間要聯繫好，做一次完整的檢討，給人民一個交代。

接下來要請教沈署長，中油烏材林儲油站被查到遭廢瀝青污染，現在已經被挖出來，請問中油是不是在 10 月 12 已經被抓到一次，罰了 60 萬？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它傾倒 300 公升的廢油到後勁溪被逮到，罰了 60 萬，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又被抓到一件。中油是國營事業，它是不是一個不良的累犯？

沈署長世宏：那些是早期埋進去的，所以我們還要去追查過去的歷史，看是什麼時候埋的。

蔡委員錦隆：中油在一、兩個月內就接連發生這種大規模的違規，我覺得環保署要硬起來，即使是公務部門，就算是同部門也不能官官相護。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最近本席看到報導，從 98 年到現在，中油被開出 23 張罰單，罰款七億多，現在只繳了一億多，那其他的呢？

沈署長世宏：這是針對追繳不法利得那個大案子。

蔡委員錦隆：問題是沒有繳的部分要怎麼追討？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會去要求中油先繳罰款，因為訴訟歸訴訟，繳錢歸繳錢，這兩件事情要分開。

蔡委員錦隆：所以沒有人怕環保署嘛！反正又不用繳錢，可以推拖拉，連中油都一樣，它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違規。署長，不能官官相護啦！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就像你在中評會所做的逐字稿一樣，本黨的立法委員也不一定要挺行政部門。我們又不是行政部門聘的，錯了我們就要質詢，就要批評，你的預算亂編我們也要照砍我們不一定要挺你，懂不懂？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不能隨便亂講話啦！我們又不是行政院立法局，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希望環保署要硬起來，對中油該處理的就要處理，而不是一味的官官相護，針對這種一而再、再而三，一個月內有兩次重大違規的情形，如果你們還不去嚴重懲處，那要等到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請環保署硬起來。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向署長提醒一件事，但是我第一個問題要先問主委。現在各地方政府都有收到疾病管制局的公文，表示 DOTS，也就是台灣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現在叫做「都治計畫」），其中的關懷員聘任方法要有所改變。本席認為這個改變有違法之虞，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這群關懷員是由縣市自聘，在這幾年來他們對結核病或漢生病病人的關心都已經相當有經驗，現在你們用了一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文要求把這些固定人員改用派遣人員的方式來聘任，引起地方上一片嘩然，我們都知道派遣一定是例外，聘用才是原則，結果疾管局的公文卻直接要求各縣市全面改用派遣，如果不用派遣的話，經費自行負責，你們就不補助了，因為這可能涉及法律適用的問題部分。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潘主委，我們知道公務人員的臨時人員基本上也是適用勞基法，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在勞基法第二章勞動契約裡面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是有關雇主需不需要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的規範，第十一條規定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的情形包括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業務性質改變、必須要減少勞工或是勞工對於所擔任的工作確實不能勝任；第十二條規定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的情形包括：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對於雇主或雇主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等。請教主委，針對剛才所提的這些在「都治計畫」裡面已經行之有年的關懷員、臨時人員，現在要用一紙公文來全面改成派遣人員，這有沒有違反上述兩條規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看個案的整個情況才能夠說明得比較清楚。

趙委員天麟：好，那本席就直接請教署長，也藉這個機會讓您知道有這樣的現象。

署長，就我的瞭解，這些人員在地方上對肺結核的防治有很大的幫助，他們的關心都滿到位的，也幫助了很多沒有持續投藥導致要用更強抗生素的病患，或是幫助很多因為本身的情緒和精神各方面的影響而沒有意願再做進一步治療的肺結核病患，但不管是哪一種情形，依內部資料顯示，這個「都治計畫」要實施 10 年，目前已經實施了 6 年，到現在為止效果非常豐碩，所以本席要請教署長，為什麼要突然把這些已經很有經驗的關懷員全面解聘，改用派遣人員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疾管局張局長來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講得很對，這些關懷員對我們的「都治計畫」非常有貢獻，至於這件事，主要是因為疾管局要逐年編列這些人事預算，但是其中牽涉到如果地方有編列這些人的預算在執行，地方每年要的人事經費和我們能夠核的人事經費好像有落差。我認為細節在於法規和會計的問題，而且還要有人來幫忙投保，所以這也包括保險的因素。疾管局的確要考慮到法規以及審計單位在決算方面對我們的要求，我回去會針對這件事情做更細節的瞭解，看要如何把這件事情推動得好，在不違反審計的原則下，和地方好好的研議。

趙委員天麟：本席瞭解局長的意思，你們是因為審計以及投保方面的一些障礙，包括預算可能不足或等等因素，所以才採取這種殺雞取卵的方法。不過署長，本席真的要提醒你，這些人已經有經驗，這個計畫總共也才 10 年，現在已經做了 6 年，聘任的方式突然要改變，而且明文要求改用派遣的方式，這和目前國家的方針，希望行政部門不要帶頭鼓勵把正式人員或是已有的聘僱人員改成派遣，第一個，這是背道而馳；第二個，我剛才所講的勞基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所寫的情況都沒有發生，疾管局只是因為內部財會的考量而做全面的通令，不只是針對單一縣市，是台灣衛生局的肺結核關懷員都得到這樣一個公文，請問署長可不可以重新思考？你們的財會有這種考量，大家可以一起共度困難，但能不能不要一口氣就把所有的關懷員全部改了？你們改了之後，派遣人員有時候是一年一聘，他也很難知道他的未來是怎麼樣，而這些病人可能立刻就面臨了給他們關懷已經行之有年的照顧員突然中斷，請署長重新考慮一下。

邱署長文達：我想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因為經驗的傳承非常重要，我會再和張局長討論。

趙委員天麟：好，署長、局長請回座，本席要繼續請教潘主委。

主委，本席一定要先給你一點肯定，因為王如玄主委的去職，你臨危受命的情況我們都經歷到了。當然本席很肯定勞委會這幾年對於勞工權益捍衛的努力，在您上任以後我發現到幾個現象，針對勞保的最終支付責任、要如何改革勞保但不要劇烈的改革，雖然目前方案都還沒有出爐，法也還沒有三讀通過，我身為在野黨的立委，還是要肯定你在這方面的努力。過程重要，但結果也很重要，希望最後支付責任的入法以及勞保的改革都不要劇烈到動搖社會的基礎，這一點要給主委肯定。

當然我也不厭其煩的每次都要提起勞檢權，主委也承諾兩個禮拜，現在只剩一個多禮拜，本席可不可以再請教您，有沒有這種可能性，讓五都也好，六都也好，包括高雄市一市兩制的問題，或是基於直轄市本來就應該扮演的責任，讓它能夠擁有完整的事權整合，這是不是您現在努力的方向？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這就是我正在努力規劃，希望能夠做到的一個方向，但是委員也知道這牽涉到過去的法令規範以及地方之間不同的條件，這些都需要去整體的處理，所以我現在還在和同仁就很多細節的部分在討論中。簡單來說，因為它有歷史背景在，但是在五都或將來六都的地方

政府也有它的需求，我們要在兩者之間找到一個讓大家都接受的方案。

趙委員天麟：你正在朝這個方向努力，本席就不進一步追問，反正時間很快就到了，到時候主委就告訴我們答案，但是我要再次的提醒，在六都的情況裡面，高雄市是唯一由直轄市和非直轄市來合併升格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很清楚。

趙委員天麟：您完全瞭解，因為現在每一天對於高雄市來講都是在進行中，我指的是目前一市兩制的情況，現狀是原高雄縣的區域由勞委會南區勞檢所在進行勞動檢查，至於原高雄市的部分就照原來的方式做。這個部分我上次也答應您了，所以在相關預算的部分本席目前都沒有做任何的提案，但是我真的很期待那個結果可以真正讓高雄市民感受到，中央在升格過程當中並沒有因為高雄的合併升格而帶來不公平待遇，我們一起做這樣的努力，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職之後就在第一次總質詢時向署長和院長講過，我來立法院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改善澎湖的醫療。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本席在立院總質詢的時候也要求過陳冲院長，一定要把大範圍內的經費挹注到澎湖，做為改善澎湖醫療之用。但是本席看到衛生署編列的 102 年度預算，離島和偏遠地區的醫療費用從營運維持費到人事費，沒有一項不是減少的，請問署長，現在是因為離島的醫療很好，還是偏遠地區的醫療不需要照顧，所以你們的預算越編越少？你們是不是覺得現在醫療已經提升得很好，離島的居民和偏遠地區的住民都很滿意？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下了很多功夫，有時候並不一定是看預算怎麼樣，我想人還是最重要的，這部分的預算編列請照護處來說明。

楊委員曜：處長，你們在 101 年和 102 年都有編列補助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的營運維持費用，明年經費少了多少？是不是少了 250 萬？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各項經費加總起來，102 年會較 101 年少二百萬左右，主要的原因並不是我們要刻意去減少預算編列。我首先要謝謝各位委員在離島和原住民地區一向都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但是這筆經費在去年的時候就被統刪掉，我們在委辦費和補助費有一筆統刪，因為委辦費和補助費都是用來補助地方政府，所以在補助費統刪的時候就會以一定的額度去刪除。

楊委員曜：去年被統刪，所以今年的預算就照去年來編？

鄧處長素文：其實這 3 年來的費用年年被統刪，在統刪的前兩年我們都盡量在別的地方撙節，讓離島能維持最大的經費，但是因為連續統刪 3 年……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在統刪以後，就按照統刪之後的費用來編？

鄧處長素文：其實這 3 年來我們都盡量不去減少預算，尤其是這種比較需要我們支援的地方，但是

連續 3 年下來，現在我們已經沒有辦法了。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原本編的就已經很不足了。澎湖公立醫院的營運維持費包括醫療大樓和署澎中正院區，原本在 94、95 年的時候有 3,000 萬，可是當時全部歸醫療大樓，當初的中正院區已經快要被廢掉。

鄧處長素文：那時候是因為把署立澎湖醫院委給三總，所以當年就把經費一起給了三總。

楊委員曜：對。現在是這樣，假如你們營運維持費編得不足，就會吃到健保的給付額度。

鄧處長素文：這和健保的給付額度比較沒關係，醫院在營運的時候會用其他的方式，譬如購買儀器這些設備，所以我們其實……

楊委員曜：是不是就不要購買？

鄧處長素文：通常是這樣子，我們會用其他的資本門來補助，署立澎湖醫院要和其他地區的醫院一起來競爭我們其他的資本門。

楊委員曜：錢不夠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鄧處長素文：它可以來競爭我們其他資本門的一些補助經費。

楊委員曜：假如它競爭不到呢？

鄧處長素文：不只是照護處，還包括很多其他的經費，我們都會協助他們。

楊委員曜：不只是澎湖，其實金門也一樣，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而且本席對澎湖比較熟，所以直接以澎湖為例。政府有很多東西都可以省，可是離島是獨立一個地區，這個地區的經費不補足的話，醫院的營運費用不夠、設備不夠，病人就被迫必須要轉診，這樣會得不償失，因為支出的社會成本和財務成本搞不好都遠大於這個。

鄧處長素文：對，所以我們後來都把很多標案的結餘款拿來對這些離島地區做相對的補助，今年已經有用結餘款來做這些補助。

楊委員曜：署長，本席曾經很公開的肯定過衛生署，因為我確實看得到你們的用心，可是衛生署很明顯的不夠瞭解本席要解決澎湖醫療問題的決心。我曾經在總質詢要求院長，一定要大幅提升署立澎湖醫院人事費用的補助，這樣才能夠留住現有的醫師，當時院長也答應了，現在我看你們明年的費用，包括澎湖、金門和其他偏遠地區的整體人事費用是降低的，衛生署有沒有辦法在這筆已經被降低的費用裡面，補足院長所承諾的澎湖醫院人事費用？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衛生署有規劃醫學中心人力的進駐。針對人事費用的問題，請李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費的部分是 26 家署立醫院一起來編……

楊委員曜：我知道。

李執行長懋華：雖然 102 年比 101 年減少了 8,000 萬，但是在澎湖、金門的部分不能減，所以會多減別人一點。

楊委員曜：澎湖現在不是不能減，而是院長在立院總質詢的時候答應要提升的。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編這個預算是行政院匡的額度，我們有另外從每家醫院的盈餘抽 3%來補了澎

湖 1,500 萬，就是私底下用這筆錢來補給它，也有向照護處和醫事處弄一些錢來補助儀器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是用其他的錢來補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署長，其實本席不是專問澎湖，因為衛環委員會的弱勢地區代表只有我一個，所以我不能只顧澎湖。事實上只要台灣本島節省一些，就能讓偏遠離島用不完，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特別是澎湖署立醫院的人事費用，因為陳冲院長有答應過，所以我一定會強烈的要求你們要照這樣做。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非常注意這件事情，剛才也提到有一些結餘款最後都會歸到離島。

楊委員曜：好，你請回座。

邱署長文達：謝謝。

楊委員曜：勞委會潘主委，你們明年編了兩億四千多萬的預算給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這個研究所最主要的職掌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它是負責安全衛生研究的議題，包括職業病和一些安全衛生重要的問題，舉例來講，漁民的救生衣很厚重，常常因此造成職災，所以他們現在在研究這個東西，要找到一個比較好的，適合台灣漁民使用的救生衣。

楊委員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的預算執行率到 9 月份為止是相對比較低的，歲出低，歲入的執行率更低，你們要求編列兩億多的預算，結果它在 102 年的目標值遠比 99 年和 100 年低，這是一個研究單位，所以可能有技術移轉的問題，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不可以請林所長來說明？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林所長答復。

林所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報告，有關經費的使用情形，我們的研究計畫一般都是集中在後面做完整的報銷，到 10 月份的執行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楊委員曜：為什麼你們明年自訂的各項衡量標準的目標值比 99 年和 100 年低？而且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花兩億多的預算，技術移轉的智權收益卻只編了 50 萬。因為時間關係，請你們以書面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我們提書面答復給委員。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這樣的預算拿得真的太容易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我會請他們說明清楚。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今天要看勞委會的預算，剛好前幾天有幾個外勞逃跑的新聞，本席發現勞委會 102 年編列的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的經費不算低，整體經費在勞委會就有 2 億 1,019 萬元，在移民署有 362 萬。本席也看到查緝外勞的成效，這可能是由勞委會和移民署來分工，但是目前看起來成效不是很好，請問主委，到今年 9 月份為止，外勞的查獲

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到 101 年 9 月為止，還沒有查獲的累積人數大概有三萬七千多人。

王委員育敏：3 萬 7,645 人。

林局長三貴：對。

王委員育敏：查獲率是 24.7%。

林局長三貴：對。如果按照查獲和發生行蹤不明的比例來看，行蹤不明的比例在 101 年大約 0.31%，今年查獲的比例大概是 88%，因為我們和移民署有在加強這樣的查緝。

王委員育敏：你說的是該年度，但是累積起來就比較驚人，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前幾年是比較低一點。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密切的和移民署以及相關查緝單位來討論，所以今年我們查獲的績效比前 3 年都提高了。

王委員育敏：查獲績效提高是因為你們有改變一些作法嗎？基本上外勞逃跑的原因很多，本席之前也接獲一個養護機構的陳情，說它的外勞報到不到三天就跑走了。其實我覺得整個專勤隊在查緝的部分是非常被動的，因為他們當時有提供那個外勞的手機，但是花了十幾天的時間在等電信公司去查，光是公文往返的時間就花了兩個多星期，最後才發現這個外勞已經從桃園跑到南投，事隔二十幾天，現在要去追顯得很困難。你們編了這麼大筆的預算來查緝行蹤不明的外勞，請教局長，目前勞委會和專勤隊在這個部分的合作有沒有出現什麼問題或困難？如果按照本席接獲的陳情案來看這整個查緝的過程，我會覺得專勤隊相當的被動，查案的效率怎麼會這麼差？既然已經有他的手機可以追蹤定位，怎麼會事隔二十幾天還沒辦法掌握到這個外勞？

另外一個問題是，這當中有沒有非法的仲介公司介入？一個外勞來到人生地不熟的台灣，是不是有人在接應，不然他為什麼不到 3 天的時間就可以從桃園跑到南投？加上本席強烈的懷疑，譬如最近破獲的案子也是在中區，這些逃跑的外勞在中區被非法僱用，目前這三萬多名還沒有被找到的外勞，是不是有很多都集中在中南部？

林局長三貴：依據我們和移民署以及其他查緝單位的分工，在勞委會這邊是負責管理。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管理的部分包括仲介公司等，在這方面我們都在加強，所以從這幾年來看，今年發生行蹤不明的比例是 0.31%，和往年相比是有下降，可是我們還要再加強管理，才不會因為源頭沒管好而讓外勞逃逸，從整個比例來看，行蹤不明的比例是在下降中。

至於已經行蹤不明要查緝的部分，前 3 年查到的是比較低一點，但是今年警政單位和移民單位都有密切的來協助，因為這涉及司法警察權的問題，外勞的逃跑在人身等方面必須要有司法警察權介入，這個部分在今年已經提高到 88.49%。

剛才委員提到是不是有人蛇集團，其實我們和調查單位目前也都把焦點集中在這邊，除了查緝個別逃跑的外勞以外，背後這些所謂的人蛇集團或是雇主團體才是重點。

王委員育敏：你們目前有掌握到任何訊息，破獲任何類似的人蛇集團嗎？如果從這個申訴的案例來看，我真的強烈懷疑有人在接應他，不然一個外勞才剛到台灣報到，剛到一個新的機構就逃跑，這和雇主是不是惡意虐待不會有太大的關係，顯然是有人在做接應的動作。

林局長三貴：對，我們也是有這樣的懷疑，所以勞政單位所能蒐集到的訊息和線索都會提供給警政單位。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勞委會和移民署專勤隊要針對背後是否有人蛇集團在操控好好的調查。我希望近期之內可以有一些偵查結果，要真的去破獲，不要讓這種非法的人在背後繼續販賣這些外勞的血汗錢、得到巨大的利益，同時也傷害到社會的治安。移民署今天沒有來，這個部分麻煩你們轉達，務必要求他們要加強查緝的動作，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好，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和移民署好好合作。

王委員育敏：謝謝。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曾次長，從民國 97 年開始，因為公彩的發行，公彩回饋金每年有 20.868 億來挹注社會福利的經費，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並不是全部……

王委員育敏：今天財政部有來嗎？

曾次長中明：沒有。這 20 億不是全部給內政部。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其中有一部分是給內政部的。

曾次長中明：大約 12 億。

王委員育敏：從 97 年到 102 年，這個部分已經達到 72 億 4,986 萬，現在中國信託又得標，未來它會再加碼，將來的回饋金會高達 27 億。本席現在要討論的是這幾年來公彩回饋金的實際使用狀況，審計部的報告已經直接指出目前公彩回饋金有出現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執行進度不佳，未執行的計畫和執行率低於 80% 的計畫總共有 693 案，占總核定數的 23%，大概每 4 案就有 1 案執行率不佳，對照內政部本身直接去督導管理的例行性方案來講，這個比例是不是真的偏高了？

曾次長中明：有關公彩回饋金的部分，有一些執行率是用在補助民間團體，至於在政府部門則有一定比例的限制，將來假如有未核銷案的話，我們就不補助，以後會是這個方向。

王委員育敏：民間團體的管理還是在內政部，對不對？它現在一個是執行進度的問題，一個是未核銷比例也偏高，98 到 100 年的未核銷案件高達 419 案，占總核定案件數的 14%，未核銷金額高達 7.65 億，這樣的管控本席覺得有一點太鬆散了。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加強這方面的督導，因為有一些案子是地方政府轉上來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內政部要負起督導管理的責任，畢竟這是企業主動回饋的金額，這筆錢要用在對的地方，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覺得有問題的是指標性計畫，指標性計畫在 101 年和今年度要編列的預算總共是 1 億 8,370 萬，要用在公營造物的補助計畫，本席看到公營造物在去年是把錢花在一些硬體建設，譬如宜蘭的社福大樓花了 3,000 萬，中區的老人之家花了 1,100 萬，都是這麼大筆的支出，這些

錢應該在公彩回饋金裡面做編列嗎？照道理說，這些經費不是原本就要在政府預算裡面編列，怎麼會是大筆的運用公彩回饋金來做這些硬體的設備？

曾次長中明：這是由財政部先訂好這些指標性的計畫，我們再遵照這個計畫來訂一個要點。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是財政部訂定的？

曾次長中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委員提到有很多經費都用來補助公部門的硬體設備，但是公部門在補助硬體的部份也有設限，不得超過 25%。

王委員育敏：本席現在看到的是公部門運用大筆的回饋金在蓋房子、修房子。

另外，建立公彩形象的廣告編了 4,500 萬，102 年又編了 4,939 萬，我覺得目前有很多民間公益團體經費困難，他們都在實質的幫助很多弱勢團體，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怎麼會編這麼大筆的錢來做形象廣告？今天財政部沒有來，希望次長可以反映本席在委員會提出的這種不當的現象，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我會向財政部反映，因為那個部分是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來執行的。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是審議委員的部分，在公彩回饋金的歷屆委員名單中，本席看到多數都是學者，如果有民間團體也是老人團體，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兒少福利領域的學者專家或是民間團體，我不曉得這個部分為什麼是這樣的分配，顯然它不夠多元，也不足以代表各個社會福利領域，針對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請問內政部有主導權，還是只有建議權？這也是財政部負責的嗎？

曾次長中明：針對撥給內政部的 12 億，我們是有組一個小組在審查，針對委員方才所提，我們的彭淑華委員雖然是學者專家，但她是代表兒福的領域，我們在考量的時候都會針對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一起來考量。

王委員育敏：在內政部項下是有，但是我看財政部這邊的委員名單裡面就沒有。

曾次長中明：那是財政部的名單。

王委員育敏：我質疑的是財政部的部分，那個部分其實是有問題的，這一點也應該向財政部反映，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內政部在開會的時候可以提出來，本席也會針對財政部再提出質詢，我希望它代表的是多元客觀的審議機制，這樣才能照顧到所有類別的福利人口群，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環保署沈署長，你在擔任環保署署長之前，是不是在台北市環保局擔任局長？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少萍：做了多久？

沈署長世宏：先做了 4 年半，後來又……

徐委員少萍：你之前還有沒有擔任過公家的職務？

沈署長世宏：我一直在環保署，環保署之前是在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再之前是在衛生署的環境衛生處。

徐委員少萍：都和環保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是，我在國科會也待過兩年多。

徐委員少萍：也是有關環保的工作？

沈署長世宏：我是在國科會的企劃處和國際合作處。

徐委員少萍：本席很肯定你的專業，說真的，你長期專注在環保這方面，而且你的努力我們都看得到，你是很認真的環保署署長。本席覺得你為政策辯護也是應該的，至於你刊登廣告這件事情，上禮拜已經有很多委員對此提出質詢，當時你也同意不再刊登，而且委員還建議你要儘量和雲林縣縣政府以及環保團體再做溝通。請問署長是不是有挫折感，因為你的意見大家沒辦法接受？

沈署長世宏：因為環保署涉及的都是環境影響評估的案子，它的任務就是要把事實搞清楚，讓大家在後續環境管理決定的時候能夠基於科學的事實去做決定，所以我們有很重要的一個責任，那就是澄清事實，而不是混淆事實。

徐委員少萍：你把事實澄清了，但大家還是不認同啊！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難過的是事實一直被混淆。

徐委員少萍：因為事實一直被混淆，所以你覺得必須要把事實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就用刊登廣告的方式。本席剛才說為政策而辯護是對的，我們看到各部會包括勞委會和衛生署都有刊登政策宣導的廣告，但是為了環境影響評估的某個項目必須把事情弄清楚而刊登廣告，這是比較特殊的。

沈署長世宏：因為六輕對於雲林地區人民的健康有非常重大的影響，針對它排放多少污染物，地方和環保署有責任一起把它弄清楚，這是很重要的，我們……

徐委員少萍：你上禮拜已經答應不再登那種廣告，登廣告有沒有效我不知道，願意看的人就看，不關心的人也不一定會看，有的人也不一定看得懂，因為環保這方面是滿專業的。我認為這件事你除了要地方再做溝通，這部分剛才各部會也都提到溝通、再溝通，另外陳歐珀委員和我們今天早上也同意我們開一個說明會或是公聽會，請你們兩方來說清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因為不講清楚的話，你會覺得沒有管道，所以才會登廣告。說真的，登廣告和地方政府對嗆的確不好，所以你已經答應不再登廣告。

沈署長世宏：是的。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以後也不要再登廣告。政策宣導可以登廣告，如果是為了政策的執行或是你受到的委屈來登廣告，我覺得還是有點……

沈署長世宏：完全不是我的委屈，而是外界有沒有瞭解正確的事實是什麼。

徐委員少萍：好，現在我們已經提案，希望召委排一個議程，讓你們雙方把道理講清楚，我覺得這

件事情就這樣子了。

沈署長世宏：謝謝。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你們在今年 10 月底的時候有舉辦一個環境荷爾蒙研討會，學者專家說台灣有 30 條主要河川的環境荷爾蒙含量偏高，可是我看你們 102 年在水質保護和加強環境建設這兩項所編列的預算是墊底的，分別是 83.69%和 78.50%。從預算就可以看出你們到底有沒有重視，可是你們這個部分的預算是墊底的。河川污染很重要，河川被污染的話，人民吃了裡面的魚類，會對生殖、消化和泌尿系統造成影響，你們覺得這個部分編列的預算足夠嗎？

沈署長世宏：我請毒管處的袁處長來說明。

徐委員少萍：請簡單講。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答復。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環境流布調查這個部分在往年和未來，特別是環境荷爾蒙這個議題，大概一年會有 500 萬的預算去做。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這樣夠了，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如果有更多預算是最好，但是我們其他……

徐委員少萍：還有其他更重要的項目？

袁處長紹英：不是。我們在其他業務處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徐委員少萍：我是要提醒你，河川污染有三十條，高雄市的愛河和桃園縣的南崁溪是最嚴重的，希望你們好好的去整治。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勞委會主委。壹電視的事情非常聳動，在今年以百億的價格轉手，但是它旗下很多公司有大量解僱員工的違法行為，但是台北市勞工局只開罰 10 到 50 萬元；知名的蠶絲業者將員工的薪資高薪低報，非法獲利 55 萬元，但是主管機關在查獲它惡意開除員工之後，僅開罰 5,000 元；11 月 2 日友達高層對於要裁掉的 3 名工程師沒有任何預警就叫他走人。我覺得不管是地方或中央的勞動檢查單位，對這些惡意企業的處罰根本不痛不癢，重點是在這裡，是不是罰得太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有一些相關的法令規範，該處罰的就要處罰。

徐委員少萍：雖然你們有處罰，但是他們的獲利更多，處罰不夠的話，他們還是照樣大量解僱員工，或是惡意把員工裁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法令本身有這個規範。

徐委員少萍：假設你們覺得不夠的話，那就提出修法，我們都同意，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再來要請教內政部曾次長。內政部有很多中低收入兒童和少年的經濟安全給付措施，譬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的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子女生活津貼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憑良心講，這些補助的名稱雖然不一樣，但是都很複雜，很容易混淆，補助的對象都是兒童少年，請問次長，這些補助會不會重疊？你們有沒有理得

很清楚？有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的生活扶助，還有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你們搞得清楚嗎？本席看起來覺得很混淆。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基層對這幾項會分得很清楚，譬如在特殊境遇家庭的部分，它有分緊急扶助和生活扶助。

徐委員少萍：那特殊境遇家庭有沒有可能同時是中低收入戶？

曾次長中明：地方在核給的時候會做資料的勾稽。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不會重複？

曾次長中明：不會。

徐委員少萍：雖然不會重複，但是名稱看起來真的不是很清楚。

再來是保母的問題，最近本席看到電視上有民眾為了保母的申請，在半夜還排了好長的隊，因為保母現在也有補助，祖父母來照顧小孩的話，一個月有補助 2,000 元，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向委員報告，這還是有前提，他要去受訓。

徐委員少萍：他要受訓我曉得，他在受訓幾小時之後就可以拿到證照，還是要再經過考試？

曾次長中明：沒有，他受完訓之後會有結業證書。

徐委員少萍：有結業證書就可以承擔保母這個職務，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這和保母證書不一樣？

曾次長中明：它現在是兩個層次，一個部分是有經過丙級的技能檢定……

徐委員少萍：對，有證書。

曾次長中明：另外一個，假如他是高中職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徐委員少萍：他就不要技能檢定？

曾次長中明：他不用技能檢定。

徐委員少萍：還有第三種嗎？

曾次長中明：還有第三種，就是受訓結業及格的。

徐委員少萍：祖父母是不是 2,000 元？

曾次長中明：一般家庭是 2,000 元。

徐委員少萍：保母的薪水是不是全省一致的？還是直轄市是直轄市的，各縣市都不一樣？不包括晚上的是一萬五、一萬六左右，包括晚上的是 2 萬，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薪資的部分是各地因地制宜，但是我們補助的部分是一致的。

徐委員少萍：保母都很聰明，他知道你們有補助 2,000 元，就會加 2,000 元，你說惡不惡劣？

主席：今天中午進行到許忠信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詢答。剛才署長說要開說明會，我覺得針對 VOC 的事跟地方政府的事，應該是要開專案報告，我們可以來排，但我期待署長可以先將地方人士與專家學者找來，自己先溝通一次，這樣比較好。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對於廠商的不當利得開罰，我對此非常肯定，希望你繼續堅持下去。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覺得非常可惜，你有時候有些事情讓人家覺得滿錯亂，甚至覺得滿錯愕的。針對中科三期后里園區，我們的農民在詹順貴律師協助之下，去行政法院控訴，結果三審定讞說環保署敗訴，當時我記得你花了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刊登廣告，批評行政法院的判決是無意義、無效用、違反環評體制。但是關於廠商不當利得這件事，台塑仁武廠被罰不當利得 8,083 萬，拖了 10 年，我從來沒有看到你利用廣告，或是像你對環保團體一樣，環保署的網站是用人民的稅金建置的，你卻在環保署的網站上批評環保團體。對於像台塑仁武廠這樣的案子，我沒有看到你登廣告批評台塑仁武廠，或是寫文章在網路上批評台塑仁武廠，或是去中評會批評台塑仁武廠，為什麼差這麼多？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用行動來制裁他。就像剛才委員說的，對於不法利得，環保署也是各部會中唯一使用行政罰法的。如果不是用行政罰，罰不到他們八千多萬元，頂多罰到 100 萬元就解決了。

田委員秋堇：可是 10 年來連一毛錢都沒有罰到。

沈署長世宏：現在他在打訴訟，我們還是要他先繳出來。我們這八千多萬元的實質處罰，對他們是很嚴厲的。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在談的是，就像剛才徐少萍委員講的，就某個層面而言，在國民黨的官員中，你有你環保的專業，但是你處事情的方式，有很多真的讓人家覺得很難接受。我上星期在這裡質詢，我說監察院糾正你，是關於設在桃園的工廠把水排到新竹霄裡溪的事件，你在這裡就噙說監察院不對。11 月 3 日星期六的國民黨中評會，你痛罵環保團體，說他們根本就是政治團體；然後說他們不是環保團體，是民眾團體，是蘇治芬誤導這些民眾團體來抗爭，干預整個環評，甚至可以程序發言，讓你 4 個小時都無法開會。署長，這 4 個小時我可都坐在現場。

沈署長世宏：對，您都在。

田委員秋堇：陳椒華老師是蘇治芬縣長可以去指導他的嗎？陳椒華老師是被黑道打了都不怕，繼續抗爭到底，把永揚垃圾掩埋場整個趕出台南東山鄉。

沈署長世宏：我們其實也很支持陳椒華老師，我們也幫他一起找出事實。

田委員秋堇：關於你在中評會對這部分的發言，因為我在現場，我覺得你根本就是誤導國民黨的中評委，陳椒華老師絕對不是蘇治芬縣長叫他去現場的，對於雲林縣政府副縣長的發言，他甚至也罵著說他不同意。今天公開批評你的人，你就跟他站在對立面，這絕對不是做一個全國最高負責全國環境保護的署長應該有的態度。

沈署長世宏：委員這樣講，我贊同。並不是只要批評我，我就跟他站在對立面，而是一起把事實澄清。

田委員秋堇：上個禮拜我就在這裡，說你應該跟蘇治芬縣長好好的談，甚至還做了決議，要你依照行政程序法開聽證會，你就不肯，你說你是雲林縣環保局的上級單位，所以你要協助監督雲林縣

政府來開這個聽證會。

沈署長世宏：我答應了，我只是說過去那段時間，我是用那個想法來做那件事情。但是後來你建議召開專家會議，我們也都同意，也願意協助。

田委員秋堇：你禮拜六又跑到國民黨中評會去講這些話。

沈署長世宏：因為在中評會有人發言，不瞭解這件事，對我們有很大的評論，我們只好說明清楚，不是我主動發言的。

田委員秋堇：那就表示你對我們立法院所做的決議覺得非常不滿意，所以跑去中評會吐苦水，說這些環保團體都是政治團體。環保團體在民進黨執政時，一樣批評民進黨，環保團體事實上是永遠的在野黨、是永遠的反對黨，他們對任何事情都是站在「環保第一」去批評。

沈署長世宏：但是要基於事實，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找事實。

田委員秋堇：陳椒華老師那天的表現，什麼時候有哪一點讓你覺得他是政治團體？

沈署長世宏：你不要說陳椒華老師一個人，我很佩服他，但不要用陳椒華老師當例子，裡面還有其他的多少人說我是財團保護署。

田委員秋堇：他們在民進黨執政時講得更難聽，民進黨有哪個環保署長在民進黨的會議或是網路或是刊登廣告去批評他們？你說得很清楚，說：「我已經不叫他們環保團體，他們是民眾團體，他們根本就是政治團體。」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指所有的，我們知道有很多真的是環保團體，譬如陳椒華，我就非常贊同。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那天發言說讓你 4 個小時無法開會，那天最主要發言的就是陳椒華老師。

沈署長世宏：不只他一個人。

田委員秋堇：還有彰化醫界聯盟的一位醫生。

沈署長世宏：這個我就很不贊同了。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作為一位署長，你這樣的發言，讓人家覺得無法贊同。你想想看，台東美麗灣飯店外面的沙灘，發現這些建築廢棄物埋在沙灘裡，環保署竟然說這是可以再利用的資源，所以不去清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是讓他們清理了，我並沒有這樣說。

田委員秋堇：是我凍結你們綜計處的預算，後來你們才去要求台東縣環保局清理。

沈署長世宏：你不凍結我們的預算，我一樣還是會讓他們去清。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凍結之前，你們就不清，還說這是可再利用的資源。

沈署長世宏：沒有。

田委員秋堇：還說沒有，要不要把國會紀錄調出來看？

沈署長世宏：即使是資源物也要清。清的時候，有部分拿來做資源。

田委員秋堇：我質詢凍結預算，這都有白紙黑字，你們在這裡備詢，最後承認那不是資源廢棄物，才去把它清除。而且你自己在這裡說，你認為美麗灣應該先拆了旅館，再做環評，但是它現在繼續環評。你們還出了一個天才公文，說整個台東縣政府需要利益迴避的只有跟美麗灣簽約的觀光旅遊處。署長你自己主持過這麼多環評會議，你非常清楚，現在他們在進行的第二次環評裡，就

有一個最高行政法院三審定讞違反環評法的違章建築建照無效的這麼大量體的建築，有 0.997 公頃。一個違法的建築物就在他們的環評報告書裡，台東縣政府也沒有退回去叫他們重新改環評報告書，還繼續審，結果你只是說依照你個人意見，應該先拆了再審。

沈署長世宏：因為建築法是內政部在管的。

田委員秋堇：我質詢內政部部长時，他也說那是實質違建。

沈署長世宏：那他就可以去處理了。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要不要登廣告去罵黃健庭？你至少在你的網站上寫一篇文章，批評一下黃健庭吧！他視環保署如無物，把環評法踩在腳下，還裝模作樣，在台東縣做環評會議，我們國家還有國法嗎？10 月 5 日的國會紀錄裡，總質詢時我質詢內政部部长李鴻源，他也說這是實質違建。你個人說應該拆了房子，才可以進行環評，但黃健庭當成不知道，他繼續環評，你有沒有公開講黃健庭一句話？你有沒有在中評會說：各位國民黨的大老們對於國民黨籍的台東縣縣長應該好好說服他，聽聽我沈世宏的意見。有沒有？

沈署長世宏：屬於建築法的那部分，應該是內政部去講，我只能針對我主管的部分去講。

田委員秋堇：他們在環評呀！

沈署長世宏：環評是合法的在做，他們是符合環評法規在做。

田委員秋堇：環評報告書裡面就有一個最高行政法院三審定讞的違法建築放在那裡，黃健庭當成不知道，違法進行環評。

沈署長世宏：是不是違法的建築這件事，由內政部去認定，然後會有一個結果出來。

田委員秋堇：內政部就認定是違章建築了，是實質違建。

沈署長世宏：他只是那個意見，但還沒有處理完，他還要做一個動作。

田委員秋堇：署長，為什麼馬政府的執政讓人民無感？因為對於這麼清楚的事情，你可以花人民的納稅錢去罵蘇治芬，但你對黃健庭連一句話都不敢吭。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沈署長，你實在很愛爭辯，今天連江委員都說他不認同你這樣的作法，希望你格局大一點。這件事你不需要去刊登廣告，就直接把地方政府環保局甚至把蘇治芬縣長請來，或是要求委員會召開一個專案報告，我想我們都會來協助；你如果用這樣的格局處理這樣的事，基本上，你站得住腳，而且你講話也會很大聲。但是你刊登了那兩篇廣告，我今天再次跟你提醒，連我們地方的醫師有這麼多人，而且都是知識份子，對環境、對人體健康都是第一線的人員，他們根本看不清你登這個廣告的作用何在？內容為何物？你把人民的納稅錢拿去做這樣挾怨報復的方式，我期期以為不可。

其次，那天陳歐珀委員提出的提案，你也在現場，我是簽了提案之後馬上離開，如果你有意見，你應該提出來。針對那個提案，我覺得你還是想請徐委員協助你，看是不是可以提出復議。我要說的是，做錯了事，不可以再去為難人家，那個提案寫得很清楚，是希望環保署不要再動支預算，針對是類廣告來刊登，這就等同用這個案例要求環保署，從今而後不要再刊登有關中央與

地方蠻幹的廣告，不只是侷限在雲林縣而已，因為你有雲林縣的案例，以後可能還有其他縣市的案例。今天你如果做對事情，你來請託委員協助，這是天經地義；但這件事你還覺得你是做對的，還要求國民黨委員協助你提出復議，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還有，你在國民黨中央說這些話，還怪有國民黨立委連署那個提案；說得難聽一點，臺灣人有一句話：「吃飽換枵」，你去中央黨部「哭枵」，水準實在有夠壞，素質實在有夠差。當到環保署最高的主管，面對 VOC 這個工作，大家可以坐下來講清楚，用你的格局召開這樣的協調會，把專家學者都找進來。你要指正地方政府有錯誤，可以透過專家學者，不用你花這麼多錢去登這種廣告，我不知道你到底在搞什麼。原本那天我還覺得你有一些改變，但是今天看你針對幾位委員答詢的過程，你愈說愈硬，愈說愈覺得自己沒有什麼不對，我想衛環委員會不分朝野的立委都會對你這樣的行徑無法接受，而且衝突會更大。對臺灣整個環境保護的基礎會有很大傷害，事情愈說愈不清楚，浪費人民的納稅錢，還在這裡強辯，這真的不好。

主席：劉委員，我要說明一下，事後人家告訴我，當天提這個案的時候，根本沒有紙本，很匆促，當場都沒有委員，只有蔡委員在，他是主席，所以才來連署，當場誰都不知道裡面寫什麼。我只講這個程序，不評論裡面的內容，但是那個程序真的有瑕疵，因為你也離開了，剩下是誰在場，我不知道，陳歐珀委員應該在場，蔡委員是主席，他也連署了，因為他不連署就不構成臨時提案了。可見這個案子沒有經過大家討論，唸完就通過，因為時間很緊湊，所以程序上是有瑕疵的，至於內容可受公評。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的提醒，但我也必須在此特別提到這個程序，通常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時，如果是我在主持，我都會詢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還會尊重行政單位，讓行政單位表達。那天如果當主席的人沒有讓行政單位表達，他還是可以把手舉起來，表達他有意見；如果連主席都不予處理，基本上就是回歸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我們不要再談論這些了。

劉委員建國：這都算在我的發言時間裡，否則應該要將時間扣除，我要再加一分鐘。基本上，如果是委員提案，就尊重委員，行政單位有必要就說明，沒有必要也就不需要說明，這樣才是正確的程序。當天我是連署完之後，還坐了一下才離開，這都有錄影帶為證。

今天我們排這個議題，最主要是針對衛環委員會轄管的四個部會所編列的預算是不是有法源依據。本席要特別請教環保署沈署長、衛生署邱署長、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及內政部曾次長這四位主管，我們今天排這個議題，可能是第一次把四位都請來委員會，因為我們即將審查預算，禮拜三就要審內政部的預算，我特別強調的是法律授權，我希望今天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審查相關預算時，基本上都必須要有法律根據，如果沒有法律根據，也請你們講清楚，到底你們有幾個項目的預算是依據法律的規定，有幾個項目的預算是依照行政命令，這樣委員就可以清楚明瞭了，我不希望審查預算後才發覺很多項目是連法源的依據都沒有，有的連制定辦法都沒有，如果是這樣，我們還審查這些預算，我覺得這是對不起國人，而你們也欺騙了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這樣不妥。

本席手上有你們這四個部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環保署、內政部兒童局、勞委會及衛生署，

每個部會「一般行政」項下的支出所依據的辦法與法律統統不一樣，首先，在環保署部分，有行政院環保署員工交通補助費請領注意事項、各機關加班支給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值日要點，請問這種要點的法律依據是什麼？等一下請署長詳細回答。其次是勞委會部分，一般行政下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訊中心設置要點，這個設置要點要動支什麼錢？有沒有什麼依據讓你們能訂定這個要點？內政部的部分則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還有行政院頒訂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這個已經沒有爭議了，因為已經刪掉了，另外還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這個辦法的依據在哪裡？最後，對於衛生署的部分，人事費有健保局用人費薪點標準表、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還有很多要點，你們幾乎都是用要點的方式，我不知道這些要點的根據在哪裡，就以方才我提的這幾個要點，請你們簡單回應，首先就請環保署沈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會計主任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請問環保署值日要點是根據哪個法律？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環保署交通補助費請領注意事項，我請秘書室簡任視察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你也說不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周簡任視察說明。

周簡任視察金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交通費補助的部分，我們是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的函為依據。

劉委員建國：本席問的是行政院環保署值日要點，請問這是什麼？錢編在哪裡、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環保署人事室鄭簡任視察說明。

鄭簡任視察瓊華：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環保署值日要點是依照行政院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什麼相關規定？

鄭簡任視察瓊華：主計處統一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問的這些要點、辦法都是依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都寫有法律授權依據，我要問的就是這個法律授權是什麼，請你們簡單講一下。

鄭簡任視察瓊華：值日要點最主要是各機關有值日需要，必須要在非上班時間情況下值日，我們特別依照行政院相關的授權規定來訂定這個要點。

劉委員建國：對，是依照什麼樣的相關授權？

鄭簡任視察瓊華：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人事行政局代表統一說明？

劉委員建國：這個問題再問下去，本席的發言時間可能也不夠了，本席的發言時間只剩下一分鐘了，而第一個回答的環保署就已經沒有辦法答復了，所以請勞委會、衛生署、內政部都回去準備，只要有法律授權的，你們就把它匡列出來，沒有法律授權的，到底是依照什麼規定，也請你們寫清楚，如果是原有的行政命令去明定的，大家都可以討論，既然今天的主題寫得這麼清楚，就

是法律授權依據，如果你們認為這些要點都有法律授權，就必須要講清楚是依據哪個法律授權，如果是行政命令或要點就不是啊，各位請回座吧，我怕再問下去大家都漏氣了，如果有人可以把要點的法律依據講清楚，我可以給你們時間來說明，如果這些要點都沒有法律依據，就應該要分清楚，不要全部都參雜在一起，這樣全部參雜在一起是在欺騙委員會，這樣的行為很不好，如果沒有辦法答復就請回吧！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書面來回答？

劉委員建國：好，麻煩四個部會的主管，請用書面清楚羅列出來，內政部要先提出來，因為星期三就要審查內政部的預算了。

另外，有關金墩米事件，這是全臺灣首例，從以前到現在從來沒有發生過業者自己主動送檢，發現有問題時就主動下架的情況，一路走來，不管是農藥殘餘、菌還是其他什麼東西，都講得不清不楚，局長，我只針對一點，他第一時間點是去行政院農試所進行檢驗，那個檢驗內容與結果，局長有沒有看到？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其中有一項是定性分析，他做這個分析算慎重還是粗糙？

康局長照洲：這應該分二個層次，第一，他會用快速方式鑑定有沒有農藥殘餘，第二，如果有農藥殘餘，就會經過第二次的分析比對出來，他是用 TLC 的方式，不是用一般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對，報告中提到疑似陶斯松，照理說，農試所發現有疑似農藥殘餘時，是不是應該主動繼續追蹤呢？

康局長照洲：是，會再複驗，一般來說，如果農民送檢的東西在第一次檢驗時是不合格的，他們會再儲存或是再處理，之後再進行複驗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複驗時間要多久？

康局長照洲：因為他們存放一個月或二個月並不一定，要看他們自己怎麼處理。

劉委員建國：局長，有人會用農試所的第一次檢驗報告就直接發布農藥殘餘過量而主動下架嗎？還是政府會依據農試所的資料要求廠商將物品馬上下架嗎？

康局長照洲：不會。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絕對有問題嘛，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所以這件事情檢調單位已經介入……

劉委員建國：沒有，檢調單位今天已經表明這個事件並沒有刑事上的問題，前天還說要調查，今天報紙就大篇幅刊載沒有刑事問題。

另外，有關辛拉麵的問題，目前有問題的是爽口海鮮及香辣海鮮二種口味，對不對？依據歐盟的規定，只要不連續吃超過 20 包就沒問題，是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歐盟調查的是平均每個人每天攝食量，如果換算成泡麵的話，大概 20 包才到達一般人的一般攝食量。

劉委員建國：超過 20 包就會對身體產生傷害？

康局長照洲：不是，這是一般攝食量，如果超過，依我們所做的致癌風險評估，可能要到 60 包或 100 包才会有致癌的風險。

劉委員建國：所以歐盟是 20 包，我們的標準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不是，所謂歐盟的 20 包是一般的攝食量，但是我們國人的一般攝食量並沒有相關資料，所以我們要趕快做背景調查，我們如果用那個資料去做致癌風險評估，也是沒有問題，這是用二個方式來評估……

劉委員建國：你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我，歐盟畢竟有……

主席：局長，20 包會不會致癌？

劉委員建國：歐盟至少有個標準。

康局長照洲：沒有，那個標準並不是針對泡麵或調味包，而是針對煙燻食品或嬰兒食品，這是不一樣的標準，每一種食品有不一樣的標準，因為每次的量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針對這個食品，請問要怎麼來訂定？我們有沒有訂定標準？

康局長照洲：我們沒有訂定標準。

劉委員建國：你們可不可以儘快訂定標準？

康局長照洲：我剛剛有提過，這要先經過背景調查，之後我們會儘快召開專家委員會來訂定標準。

劉委員建國：需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在沒有訂定標準之前，我們可以依風險評估要求廠商將產品下架，也就是說，我們還是有行政措施可以讓它下架的，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爆發出辛拉麵的問題，請問署長，您知道泡麵是哪個國家的人發明的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日本嗎？

許委員忠信：是臺灣人在日本發明的，所以臺灣對泡麵是最有研究的。韓國辛拉麵送驗後檢出 0.75ppb 的苯芘，韓國自己訂定的標準是 0.5ppb，歐盟的標準也是 0.5ppb，而我國並沒有訂定標準。韓國訂定了 0.5ppb 的標準，但是出口來臺灣的辛拉麵卻被檢驗出 0.75ppb，不管這個檢查結果是真是假，如果這個結果是真的，臺灣是個法治國家，商品可以合法的自由流通，在我們沒有訂定標準的情況下，如何叫人家把產品下架，這在法律上說不過去，更何況這是韓國的商品，到時候可能有國際貿易爭執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儘快訂定標準。

針對這次的辛拉麵事件，本席有個懷疑，以臺灣來說，臺灣是把最好的商品出口，所以各位吃到的毛豆都是二級品，產地已經把最好的毛豆都挑出來外銷到日本了，二級品才留給臺灣人自己吃，但韓國會不會因為自己國內的標準是 0.5ppb，所以國內生產線就嚴格管控，至於外銷到

臺灣的就比較隨便，所以才會有被驗出 0.75ppb 的情況，署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韓國並沒有訂定 0.5ppb 的標準，他們的柴魚大概是 10ppb，一般大概是 5ppb，0.5ppb 是偵測極限，並不是他們訂定的標準，所以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所以韓國並沒有訂定標準？

康局長照洲：韓國只針對柴魚粉訂出 10ppb 的殘留標準，有關這次事件，我們懷疑只要是泡麵的調味包，不管是哪個廠牌，不論是台製或日本製，只要用到這一類的產品，就可能都會含有苯芘，因為柴魚是以燻烤方式製成的，這一類的食品都會含有一點苯芘。

許委員忠信：有關金墩米事件，根據衛生署官員表示，最近檢查重點都放在重金屬跟黴菌毒素，請問局長，我們到底有沒有進行農藥方面的抽檢？是有抽檢沒抽到還是根本沒有抽檢？

康局長照洲：有，在 85 到 86 年間，我們有與農糧署合作，進行過比較大型的偵測，我們分別在 95 年、98 年、99 年也有抽檢，對於農藥，我們之所以採取抽檢的方式，主要是因為所有的米，從田間、糧倉到糙米，農糧署都有做很好的監測，所以出廠的原料就已經有把關了，因為米還要脫殼、脫麩，所以我們針對之後的米是否含有農藥殘餘是採取抽檢方式，而不是固定的監測方式。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在田間要收割前 10 天會有檢驗，公糧進入倉庫時也會抽檢，但是消費者重視的是商場的上架商品有沒有衛生署幫忙做嚴格把關，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幫人民把關，我教你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就把臺灣的米外銷到日本，如果能夠銷到日本，就表示我們的米沒有問題，因為日本的把關非常嚴格，我認為我們應該比照日本的作法，對於金墩米這件事情，我們不能期待農委會，在經濟委員會我們已經把農委會罵到臭頭了，因為這次的金墩米事件，本席想請問局長，對於米的查核方法，你們將來要如何改善？有沒有具體措施？

康局長照洲：其實我們對米是每年都有固定的偵測，我剛剛也提到，在以前，黴菌毒素與重金屬一定是檢測項目，農藥則是必要時的檢驗項目，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修正，把農藥的檢測量放大，讓米能更有保障，其實這次所有的檢測及我們多年來對米的監測，臺灣的米在農藥方面都沒有問題，從來也沒有出現過問題，我們也有外銷到日本，外銷到日本的米也從來沒有出過問題，所以對於米的部分，我可以告訴大家，國產的米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許委員忠信：局長，農藥的種類非常多，也非常複雜，你們有沒有具體辦法可以針對農藥種類去設定標準？

康局長照洲：有，這個部分基本上都有的，而且衛生單位的檢測都是以最嚴格的機器，一次都以二百多種農藥去 screening，我們不會跳過任何一種農藥。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勞委會潘主委，勞委會首次將海外打工度假青年列為保障對象，並且在網站設置專區，統整七國勞工法令等相關資訊供青年參考，本席也上網列印下來參考，我發現韓國最低工資的時薪是每小時新台幣 130 元，主委，國內是多少錢？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時薪 109 元。

許委員忠信：比韓國低二十多元，韓國物價水平會比臺灣高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高很多。

許委員忠信：高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據我的瞭解，韓國大學畢業生的起薪就已經 6、7 萬新台幣了。

許委員忠信：這是起薪，這與物價水平不見得一樣，不過主委講的數字就是我要的，各位，我們大學畢業生的起薪只有二萬多元，是韓國大學畢業生起薪的三分之一，為什麼韓國與臺灣大學畢業生起薪的薪資水平差這麼遠？我想高職畢業生的差距可能沒有這麼大，但大學畢業生的差距卻是這麼的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也有相對的關係。

許委員忠信：9 月經濟部誇讚有三百七十多億的資金從中國回來臺灣投資，全部都是服務業，但自由時報今天也報導了，今年第三季與第二季相比，我們到中國去投資的金額增加了 100 億台幣，其中以電子業最多，占 7 成，還有一些製造業，所以是服務業到臺灣來、製造業到中國去，主委，這與我們的薪資下降有沒有關聯？

潘主任委員世偉：薪資水準的因素非常複雜，沒有那麼單純的只是因為投資關係，當然投資是其中一個原因沒有錯，但是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

許委員忠信：當然，但是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本來是亞洲四小龍的龍頭，現在變成是龍尾了，主委，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重點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吸引更多的資本進入臺灣，這才是關鍵所在。

許委員忠信：很顯然這二年的資金西進到中國比較多，外資來臺灣比較少，韓國這幾年猛打自己的品牌，走向歐美搶掉臺灣的出口市場，這是事實。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韓國最近採用補貼方式，補貼機器設備進口費用的一半，請韓商從中國回到韓國，只要韓商願意回韓國，政府就幫忙支付機器設備費用的一半，請問主委，臺灣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我們主管的，這要看經建會、經濟部在政策上要怎麼去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忠信：任何人都知道這不可能，因為臺灣目前的財政困難，不可能再採取補貼方式，所以我們只能引進外勞，主委，目前臺灣的外勞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有 44 萬人。

許委員忠信：我們有這麼多外勞，仍然沒有辦法讓台商回流，我們還要增加外勞嗎？有這個政策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外勞的聘僱，雇主要聘用多少外勞，背後就要聘用多少本勞。

許委員忠信：我們沒有錢去補貼，就只能用外勞政策而吸引台商回流，當然我們的薪資水準會壓低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認為是如此，那只是其中一個條件，所以我也覺得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政策作為，應該會更有力量來吸引台商回來。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的質詢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下午開會先接續上午的詢答，詢答完畢後才進行法案審查的大體詢答。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談濁水溪，請問根據環保署掌控的資訊，濁水溪的沙塵暴與南部地區的空氣品質之間的關係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沙塵暴的因素很多，每一年冬季時期風速特別大的時候容易捲起沙塵，捲起沙塵的程度跟風速、風量的分布有關係，我們也發現沙塵暴與當年有沒有颱風有關，如果當年有颱風，新帶進的細沙較多時，沙塵暴的影響就比較大；第二，沙塵暴的程度也跟當地民眾在高灘地種植西瓜等作業的習慣有關，這兩者是導致沙塵暴非常重要的因素。這幾年我們跟雲林縣政府及水利署一起配合，做了很多抑制揚塵的工作，也發現有相當的作用，可以大幅減少沙塵產生的狀況。去年沙塵暴的情形很少，跟往年很不一樣，因為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颱風，今年的颱風帶來比較多的沙塵，所以今年的情況比去年稍微不好，但是比起往年來說也有大幅的改進。

許委員添財：所以沈署長承認濁水溪是南部懸浮微粒密集度高的一個重要因素，應該是吧？

沈署長世宏：濁水溪只是一個短時間的一次性現象，就是當風速特別大、東北季風特別強的那幾天比較嚴重，所以它不會是構成南部地區空氣污染的主要因素。

許委員添財：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南部地區空氣不好的主要因素還是在於人為的排放。

許委員添財：請教邱署長，懸浮微粒跟呼吸器官的疾病關連如何？以各縣市呼吸器官疾病的分布情況來說，是否南部地區比較嚴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實證資料。

許委員添財：沒有這個數據嗎？

邱署長文達：對。不曉得國健局……

許委員添財：因懸浮微粒引致的呼吸器官疾病是否在南部比較嚴重，相對於北部？

沈署長世宏：整個空氣品質都一樣，懸浮微粒嚴重的程度南部確實比北部來得嚴重，特別是對健康影響比較嚴重的那部分是 PM2.5，就是 2.5 微米以下的懸浮微粒，這部分很多屬於衍生性產物，

就是我們排出來的氣體或 VOC 經過陽光作用會再形成，或者二氧化碳出來後再形成顆粒性，這些東西經過一段距離輸送，常常被風帶到南部之後形成的量就逐漸增加，所以會造成南部地區的空氣品質比較糟糕。

許委員添財：再請教邱署長，呼吸器官疾病導致健保費用增加的關連性如何？百分比如何？這個應該都有統計吧？

邱署長文達：呼吸疾病通常跟空氣品質當然有關連，這是全世界都有……

許委員添財：絕對有關連，但我問的是實證，請問台灣的實證呢？

邱署長文達：我想台灣的實證，是不是國健局這邊有……

許委員添財：衛生署也好，健保局也好，應該對各種疾病的成因及其導致的醫療成本有所研究吧？

沈署長世宏：我們最近為了訂定 PM2.5 的環境空氣品質標準，有蒐集各國的資料，我們也瞭解當濃度很低的時候，若要找因果關係必須透過流行病學的研究或世代的調查研究。國外經過二、三十年研究的結果也證明，PM2.5 每增加 10 微克時整體致癌性增加多少百分比以及呼吸性肺部的致癌性增加多少百分比都有一定的數據，我們國內也做過一些調查，但沒有那麼全面，得到的結果跟國外研究的結果是類似的，甚至數值方面也接近。

許委員添財：本席為什麼請兩位署長一起上台答詢，就是因為環保與醫療的關係甚為密切，環保沒做好，醫療成本就會提高，這是必然的。所以從科技整合、策略統合的角度，如何從根本解決台灣現在的經濟、環保、醫療、財政等相關的議題，為什麼保險費用不夠呢？就是物價一直漲，相對地所得卻不成長。為什麼健保會虧錢呢？就是這個原因。請問邱署長，國內使用健保卡的頻率分布，眾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大概如何？國內 2,300 萬人的健保卡依照使用頻率一張一張排列下來就可看出中位數、眾位數及平均數，有些人一生很少使用健保卡，如果大家都向他們看齊，健保費怎麼會不夠用呢？

邱署長文達：我想健保局副局長也在場，他會……

許委員添財：我們平均的健保費支出及看病次數是否高於其他醫療進步的先進國家，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們如何透過科學研究找到方法、找到策略把它壓下來，那就不必再加收健保費了。

邱署長文達：是，台灣的看病次數確實比別人高，每人每年平均 14 次。

許委員添財：那是平均數，有些還是比其他國家低，所以你應該就生活習慣等等去研究……

邱署長文達：但這個是跟行為有關。

許委員添財：看用什麼方法把高頻率就醫這部分壓下來，讓他們健康，有些是沒病看到有病，反正各種情況不一，所以必須做研究，從根本去解決問題。若僅從後端著手，永遠解決不了問題，台灣現在產生的經濟、財政等各種問題，都是因為沒有從根本去解決問題。以濁水溪為例，河床枯水期如何保持河床必要的濕度而不至於揚塵，那是可以治理的。嘉南大平原可以用灌溉系統把每個地方都變成綠地，為什麼原本有水源的一條河川，結果卻無法治理到不讓河床揚塵？這是可以治理的，所以水利、環保必須互相配合。剛才沈署長也提到，經過一些努力之後，濁水溪揚塵的狀況已有所改善，但如果做得徹底就會更加有效。台灣很多水庫都是自然溢洪而非固定排放，水庫攔截到水源之後就不放出去了，但其他國家並非如此，人家建水庫都會顧及到生態，原來的河

床要保持多少水流量，不因為建水庫而把它全部攔截掉。本席以台南市的姊妹市－美國聖荷西市為例，他們污水處理後分成三個部分：三分之一放流，以維持生態，因為河床不能乾枯，河床要有水，否則就不是河；三分之一作為灌溉之用；三分之一回到自來水系統生飲。他們連處理過的污水都這樣做，成本當然會提高，比如本來可以生飲的，為什麼要讓三分之一的水流到海裡去呢？這樣做了之後，生態平衡所帶來的健康等等價值是很高的。反觀我們是見樹不見林，只是本位主義，沒有整體考量，人家聖荷西市可以做到這樣，類似這樣的觀念如果不改變的話，台灣一定亡國；如果改變的話，很多問題不出一、二十年就會整個翻轉過來。我們絕對有這個能力去做，問題是為什麼不去做？都是便宜行事、短視、本位主義，什麼都不去管它。

像聖荷西市污水處理後分為各三分之一這個例子，在台灣做得到嗎？我們在能力上做得到，但是在觀念上不去考慮它，對不對？建水庫就把水統統拿掉，河床沒有水是你家的事情！再者，也因為平常乾涸太嚴重了，一放水就天崩地裂，到處氾濫成災，為什麼？因為長期沒有做好土壤涵養，一遇忽然下大雨或是水庫放水，河床就崩得特別厲害，山崩地裂，如果平常懂得涵養的話，包括生態和水土都會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平衡，就不會有這些問題。所以應該從根本去處理，相信署長也認同，所以要思考如何去做，這樣不但能解決問題，我們健保費的支出也會減少，因為大家都健康了，空氣品質也改善了，應該是這樣子吧？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提供一些觀念，這些方法都不用再討論了，我們都有能力去做，只是在觀念上不形成、不存在、不使用，那麼就永遠沒有行動的開始。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署長，您一個月的薪水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9 萬。

邱委員志偉：那你當院長的時候呢？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三倍到四倍。

邱委員志偉：你是在私立醫院還是公立醫院？

邱署長文達：私立醫院。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署立醫院院長或是醫療科主任的平均月薪是多少？不含獎金在內。

邱署長文達：這個差異太大了。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月薪，月薪是固定的吧！

邱署長文達：我請李執行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月薪固定的話，要看資歷，差不多是 8 萬到 10 萬。

邱委員志偉：科主任大概是 7 萬到 8 萬。

李執行長懋華：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每個署立醫院、公立醫療院所都一樣。再者，每個院長可以領多少獎勵金？

邱署長文達：不一樣啦！有些偏遠地區……

邱委員志偉：獎勵金是本俸的三倍到四倍，對不對？有些署立醫院大概領到 40 萬到 50 萬，請教署長，院長需要做研究、教學嗎？

邱署長文達：一般的區域醫院以上應該要。

邱委員志偉：沒有教學吧？

邱署長文達：也要教學。

邱委員志偉：要嗎？它又不是教育部所屬……

邱署長文達：9 家是教學醫院，其他都是偏遠醫院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部分署立醫院的工作還是要門診。

邱署長文達：對。

邱委員志偉：獎勵金的發放標準是什麼？有法制化嗎？

李執行長懋華：有，91 年行政院有一個獎勵金的發給要點，它是六個體系都有，包括……

邱委員志偉：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對吧？

李執行長懋華：是。

邱委員志偉：是行政命令還是法律？

李執行長懋華：這應該是行政命令，人事行政局通過的。

邱委員志偉：行政命令所發的獎勵金居然高於有法律規定的本俸的三倍到四倍！這需要檢討嗎？立法院已經跨出改革的第一步，打出改革的第一槍，每位立法委員每年減 86 萬，公立醫療院所很多的署立醫院都是虧損，很多都經營不彰，院長只是做行政管理或是門診服務，他的獎勵金是以一個行政命令來發放，而且高於有法律依據的本俸三倍到四倍，署長，這要不要檢討？國家財政困難，大家要共體時艱嘛！各行各業都要為台灣財政困難共同來承擔，包括醫療人員，況且這部分沒有法制化，還是有問題的呢！用一個獎勵金發給要點，而且是用醫療藥品循環基金和醫療作業基金有關科目來支應，可以循環的才叫作業基金，它不是營業使用，為什麼它可以做營業使用？署長，有在檢討這個問題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 91 年 1 月 31 日核定……

邱委員志偉：是 91 年發布，最新修正是 99 年，但是它事業收入的 80% 全部作為這個所謂的獎勵金，比例相當的高，為什麼不是 60% 或 50%？為什麼是所有醫療收入的 80%？甚至有些偏遠或是比較特殊的醫療院所還可以放寬到 90%，所有的收入全部作為獎勵金，那國庫呢？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盈餘。

邱委員志偉：我看數據，如果是大學附屬醫院，要負擔教學研究就另當別論，而且不是衛生署轄下，是教育部的；可是署立醫院的院長只負責管理，而且管理績效又不彰，用人費用那麼高，它的院長和科主任可以領到比部長多一倍的月薪，跟總統級的待遇一樣喔！立法委員跟部長的薪水是一樣的，署立醫院所有院長都可以這樣子嗎？不需要按照績效去做相對應的評比嗎？

李執行長懋華：有盈餘才可以，有些署立醫院沒有盈餘，獎勵金非常少。

邱委員志偉：哪一個醫院沒有盈餘？

李執行長懋華：有 9 家醫院都是靠統籌基金，一位醫師……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盈餘，為什麼還有獎勵金發放？

李執行長懋華：統籌基金補每一位主治醫師……

邱委員志偉：你說沒有盈餘就不能發放，為什麼每個署立醫院都有獎金發放，而且金額高達二、三十萬？是每個醫師喔！這個資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如果沒有法制化，只是用行政命令發放這個獎勵金，且高達三、四十萬，不合理啦！應該加以檢討，如果醫療人員有貢獻，按照他的貢獻度，你們可以訂定一套合情合理合法的請領標準，而不是用一個行政命令來做規範，你們可以讓它法制化，不能如此便宜行事，就用一個行政命令來發放這個獎勵金，而且是高達 80%到 90% 的營業收入。

邱署長文達：盈餘收入，是淨盈餘。

邱委員志偉：這個比例很高啊！

邱署長文達：我大概提一下，其實他們這個是在淨盈餘裡面的部分再 pooling 起來，然後再去獎勵這些醫師，因為大家也曉得外面一般的行情，真的是在公立醫院如果說沒有這個獎勵金的話，幾乎很難找到醫生，所以這也是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是這樣子嗎？

邱署長文達：真的，這個人就是因為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待遇是可以檢討啦，特別是公立醫療院所。

邱署長文達：是。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私立的。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這裡……

邱委員志偉：私立的要自負盈虧，要按照市場機制。但是你要考慮財政困難啊！

邱署長文達：其實它是 6 大部分，不止是這個，包括輔導會、臺北市統統都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都瞭解，包括軍方的醫院、退輔會的榮總，同樣都有獎勵金的制度。

邱署長文達：其實署立醫院是真的已經比一般還要低了。

邱委員志偉：那你願不願意？好，如果你認為這種待遇是合理的，我也要求你們要把它法制化啊！

邱署長文達：是。

邱委員志偉：不能用行政命令來發放高於本俸（有法令依據）3 倍的獎勵金，你不覺得這很荒謬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恐怕要從整體來……

邱委員志偉：姑且不論他待遇的合理性，你要看他整個請領的法制化的合理性嘛。署長，你有沒有覺得很荒謬？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想這個也是一種市面行情的問題啦，署立醫院已經都比其他醫院……

邱委員志偉：我不反對他可以領這個薪水、我不反對這種獎勵金的規模，我反對用行政命令、便宜行事來發放嘛！而且這個完全是你們自己說了算，然而你們的評估績效在哪裡？幾乎是人人有獎

、統統有份，你應該按勞分配啊！不是職務越高、領得越多啊！我發現基層的醫師領得很少，反而是層級越高的領得越多！這樣有需要檢討嗎？當然要檢討啊！

邱署長文達：獎勵金沒有說特別差異那麼大啦，因為 26 個醫院裡面，幾乎有 16 個都在偏遠地區，那都是賠錢的比較多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請領這個沒有問題啦，我也不質疑它的合理性，但我覺得你不能齊頭式的平等，也不能按職等去分配一職等越高領得越高，而是應該要按勞分配，要制訂一個合理的評估標準，讓獎勵金的發放能夠合情合理，在不合法的情況下，最起碼還可以做到合情合理。而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我們再追求合法化嘛！

邱署長文達：是，是，我想這個……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你可以針對這部分做一些調整？

李執行長懋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獎勵金發給要點其實是有按照公共服務績效跟臨床，一個事實一個……

邱委員志偉：我們立法院的相關待遇也有相關的行政要點啊，但是我們用最高的標準來要求嘛，我們要讓它法制化，沒有法制化全刪啊！立法院可以踏出改革第一步，為什麼行政部門不能配合呢？那不是說要把 30 萬元、40 萬元減成 10 萬元，而是希望對 30 萬元、40 萬元能夠檢討一下；如果沒有辦法檢討，至少要讓它法制化，讓它能夠更健全嘛。不是這樣嗎？不要讓人家說話嘛！

邱署長文達：我想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因為這個牽涉到其他 6 個部門，所以我們會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會再質詢陳冲院長，其他的譬如退輔會、國防部或教育部，我還是會提出這個問題，這個要通案去檢討啦。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是通案。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讓它法制化，如果不法制化，你們領這個錢是領得不安心、不光明啦！

邱署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李委員桐豪皆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沈署長，我們客觀一點，就算用人口比例來算，我們臺灣還是一樣是全世界使用塑膠袋最多的國家，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用得很多。

葉委員宜津：我雖然沒有數據，也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數據，但是我跑過全世界各洲的國家，無論是進步的還是落後的，沒有一個國家使用塑膠袋是像臺灣這麼氾濫的！依這一點來看，署長你擔任環保署長是失敗的。曾經有環保署長企圖要讓我們的塑膠袋減量，結果這位署長 8 年的市長都要做完了，臺灣還是到處充斥著膠塑袋，你們環保署就束手無策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限塑政策在郝署長的時候就有推動。

葉委員宜津：除了限塑以外，你完全束手無策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持續還是在做這件事情，那麼……

葉委員宜津：你好意思說你持續還是在做嗎？你看到我們到處充滿塑膠袋，你好意思說你有持續在做嗎？有嗎？你們有持續在做嗎？

沈署長世宏：有，限塑的要求還是在啊。

葉委員宜津：有嗎？

沈署長世宏：超商這些東西使用的量還是有在要求。

葉委員宜津：署長你自己說嘛，你說臺灣的塑膠袋是不是全世界第一？你也承認「是」嘛！那你們毫無作為嗎？束手無策嗎？我的問題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所以現在後面的回收再利用是很重要的。

葉委員宜津：好。不是只有很重要，如果你們真的還是繼續這樣束手無策，那我就覺得這個環保署長是不及格的，坦白說啦，已經經歷這麼多署長，我沒有看到真正哪個署長是及格的！所以我希望你能夠真的具體告訴我們怎麼樣可以做到，無論是要從教育或用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這真的是滿不好意思的，我們也算是經濟滿發展的，甚至現在全世界已經不再視臺灣為開發中國家，但是我們是全世界在塑膠袋的使用上是第一名的！這是非常沒有環保概念的一件事。

好，你剛剛說要回收再利用，請問你的塑膠袋真的有回收再利用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回收再利用有 2 類，乾淨的塑膠袋我想他們現在就有回收了；但是不乾淨的部分、要去再利用的部分，目前有一點技術面的困難。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告訴你啦，不論是乾淨或不乾淨，幾乎沒有啦，除了家庭自己把塑膠袋拿來當垃圾袋以外，幾乎沒有啦。

如果你要說利用、回收的話，我剛好我下一個主題就是要來跟你講回收再利用。關於我們保特瓶的回收再利用，基本上我覺得還可以啦。

沈署長世宏：是。

葉委員宜津：差強人意啦。

沈署長世宏：還不錯。

葉委員宜津：再加上有很多資源回收的單位譬如慈濟等去做，這有個誘因在那裡，就是它還是可以多少、加減換一點錢啦。但除了保特瓶以外，現在因為大家健康的概念提升了，慢慢大家知道，特別是在塑化劑事件以後，比較有健康常識的人，盡量不使用那種東西，所以開始有好一點的產品使用玻璃瓶，對不對？署長，玻璃瓶沒有人要回收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要看什麼顏色的，現在回收的玻璃瓶有相當的數量，但是像那種棕色的，在市場上的回收是比較困難；但是其他顏色的部分，可以回收再製的還是在進行。

葉委員宜津：所以署長就放任它這樣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沒有人要回收，你這署長未免也太好當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資再法現在正在草擬，將來會送出來，將來押瓶費這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能夠恢復。

葉委員宜津：將來？要到什麼時候的將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二法合一，在資源回收法跟廢清法合一之後，我們現在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過 1 次，現在要再送回還要多久？2 周內我們會送到行政院。

葉委員宜津：2 周內送到行政院？

沈署長世宏：草案。

葉委員宜津：要等出了行政院再到……

沈署長世宏：是，再送到大院。

葉委員宜津：委員會？

沈署長世宏：是。

葉委員宜津：然後等出了委員會再到院會？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像以前保特瓶就是有押瓶費嘛。

葉委員宜津：署長，你的將來，我聽起來遙遙無期。本席現在要告訴你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現在大家的經濟壓力很大，愈來愈鬱卒，特別是基層的勞工階層、農民，你知道台灣一年要喝掉多少瓶的保力達 B？

沈署長世宏：那部分是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多少瓶嗎？

沈署長世宏：我不知道。我沒有記下這個數字。

葉委員宜津：署長，是百萬瓶！保力達 B 加啤酒、加米酒、加高粱，一年喝掉百萬瓶。那些瓶子都到哪裡去了，你不覺得奇怪嗎？不覺得浪費嗎？不覺得不環保嗎？你還要等到將來的什麼時候？

本席來自農業縣，我們的農民告訴我，他們下田的時候，常被保力達的瓶子割傷，因為沒有回收，許多人喝完就隨便丟棄，結果就把人割傷了。本席覺得你這個署長真是太好當了！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我們也接到反映，其實我們還是有回收，只是誘因不足時，它的回收率就不高。

葉委員宜津：你還好意思說你們有在回收！回收率不高，究竟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現在玻璃瓶的回收率有百分之八十幾，但還是有少部分人會往外丟。

葉委員宜津：回收率百分之八十幾，指的是透明玻璃？

沈署長世宏：都有。

葉委員宜津：光是一樣產品就有百萬瓶！對於台灣的环境，你們有很大的責任，不要再告訴我什麼將來，我現在就要求你給我一個時程（deadline），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立法通過能夠押瓶的話，我們可以從那邊開始推算需要多少時間。因為立法進度還是要依大院……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先要求業者嗎？我們還特別去問過業者，業者大咧咧的說：「玻璃瓶回收不划算！回收進來後，還要清洗。」請署長告訴我準備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如果要划算的話，押瓶費一定要足夠，讓它一定會回來，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在法令還未通過前，你不能先要求業者做嗎？

沈署長世宏：那就沒有強制力了，現在回收都是給業者補貼……

葉委員宜津：你評估需要多久，行政院才會通過？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半年內。

葉委員宜津：半年內？不是兩個禮拜就要到院了嗎？你覺得行政院是非常沒有效率的地方嗎？

沈署長世宏：這要看還有沒有爭議，沒有爭議的話，就比較快。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我估計應該是兩個月內可以出來。

葉委員宜津：會有什麼爭議？

沈署長世宏：如果其他部會有不同看法時，還要再做調整。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業者的壓力嗎？

沈署長世宏：那倒不一定。

葉委員宜津：不然會有什麼爭議？署長要積極一點，要去遊說行政院，不能再這樣放任下去。小則手腳被玻璃割傷，大則造成環境污染。身為環保署長，不能再毫無作為。塑膠袋可以再利用，玻璃你也沒有辦法，究竟你對什麼有辦法？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現在還不是強制體系。

葉委員宜津：你告訴我送行政院的版本會有什麼爭議？告訴我重點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那要等到開了會才知道。

葉委員宜津：不是開了會才知道！你說送到行政院後，沒有爭議的話，就很快通過。那麼你認為哪裡會有爭議，我們來幫你。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沒有預期的部分，我現在不能說我能知道什麼爭議。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應該會很順利。

葉委員宜津：我不覺得這會有什麼爭議，除了業者會說不划算之外。業者不划算，你們就要妥協了嗎？不會吧！

沈署長世宏：我們當然希望堅持。

葉委員宜津：可否先送一份你的草案給我們？

沈署長世宏：好的。

主席：請署長重視這件事情，要加快腳步。

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內政部是否在社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項目？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俊佺：你知道今年編了多少？

曾次長中明：我的印象中，大概編了一千多萬。

李委員俊佺：是一百萬，不到一千萬。內政部編這類的輔導經費，事後有沒有管控的機制？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編的大概是輔導基金會還有人民團體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一個內政部審查業務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監督要點，針對這些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每年也都做了評鑑，被你們評為丙等或丁等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置？

曾次長中明：評鑑結果有缺點的話，我們會輔導它來改善。

李委員俊侶：如何改善？

曾次長中明：一、在評鑑時會有好幾個指標，一個是行政……

李委員俊侶：請問 2011 年評鑑為丙等、丁等的有哪些？有沒有財團法人永續慈善基金會？有沒有財團法人德發慈善事業基金會？有沒有財團法人關聖恩公慈善事業基金會？

曾次長中明：有。

李委員俊侶：這些是不是都丙等或丁等？

曾次長中明：委員剛剛提的都是丁等。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如何處理？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侶：你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處理。

曾次長中明：我們評鑑完之後，會把它的缺失發函告訴它……

李委員俊侶：然後呢？你們評鑑結果為丙等、丁等，他們也無所謂。

曾次長中明：後續他們要提改善計畫。

李委員俊侶：請問有沒有基金會被連續幾年評定為丁等？

曾次長中明：有 19 家。

李委員俊侶：財團法人德發慈善事業基金會是不是在 2011 年、2008 年都評為丁等？

曾次長中明：沒錯。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處理？負責人是誰？就是傅崐萁的爸爸傅兆林！我再請教你，2011 年還有一個被評定為丁等的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有沒有這回事？

曾次長中明：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怎麼處理？

曾次長中明：我們評鑑完後，有要求他們改善。

李委員俊侶：要求他們改善，就這樣嘛！如果他們不改善呢？如果他不改善，你們也拿他沒辦法。

請問這個機構的負責人是誰？就是本院的顏委員嘛！對不對？所以，你們的評鑑制度根本都是假的，評鑑完後，不改善，你們也沒辦法，這些機構已經連續幾年被評定為丙等或丁等，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有一些是評為丙等。

李委員俊侶：那要如何處置、處理？評鑑完後，是丙等、丁等，這些財團法人也無所謂啊！有一個單位負責人甚至已經被抓去關了，你們還在評鑑，結果還是丁等，你們也只是通知他改善而已！這是內政部的主張、方法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通知他改善之外，這些基金會有些可能是針對……

李委員俊侶：次長，我教你啦！依據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根據你們評鑑標準，你們可以勒令他改

善，如果不改善，可以取消他的設置許可，這才是正確的方法，否則，你們輔導半天在輔導什麼？可不可以這樣做？積極改善，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李委員俊侶：謝謝。我再請教你和衛生署邱署長有關預算的問題。所謂長期照護十年計畫，請問現在是由內政部主導？還是衛生署主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衛生署，但經費大部分是在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現在還編在內政部，因為組織改造尚未完成。請問署長，你對長照有何想法與看法？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長照十年的第六年，接著我們要把網路建立起來，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從 96 年開始就有長照十年計畫？

邱署長文達：是。那個計畫一直都在進行，現在已經到了第六年。

李委員俊侶：所以長照是台灣未來要面對的重要問題，因此有關經費部分，應該要非常小心編列，但到目前為止，是由內政部編列，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讓服務法通過。

李委員俊侶：請問次長，長照方面，你們從 96 年到 99 年共編列多少錢？96 年到 99 年是不是都有執行率不足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去年大概是 19 億。

李委員俊侶：那是去年，也就是 99 年以後你們就提高標準，因為 96 年到 99 年執行率都只有 60%，你們認為執行率不足，所以 99 年以後就提高到 70%，結果都必須動用預備金，請問去年動用多少？

曾次長中明：3 億 8。

李委員俊侶：今年動用多少？5 億 6，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跟委員報告，長照十年前半段部分，因為剛開始啟動，所以執行率比較低，後來經過我們不斷的……

李委員俊侶：不是這樣啦！長照經費應該是可以算出來的，多少人以後會 65 歲以上，這都是可以預估的，你們應該要有長期計畫。

曾次長中明：沒有錯，但是每個人失能的情況不太一樣，需要的程度也不同。

李委員俊侶：即使需要的程度不同，也不會有這麼大的差距，你們將近是兩倍耶！對不對？這個部分雖然現在還編列在內政部，但未來是屬於衛生署的業務，本席希望衛生署對長期照護能有長期思考，十年照護計畫現在已經做到第六年，結果連預算都這樣「三七三七」編，不應該這樣吧！預算不是隨便編編就好，是不是？這點，拜託衛生署長，未來是由衛生署編列預算，拜託你們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本席再請教次長第三個問題。你們今年預算編列有所謂的生育補貼，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我們沒有生育補貼，我們有育兒津貼。

李委員俊侶：育兒津貼是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處理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有報計畫，經過院核定。

李委員俊俔：內容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育兒津貼是 2 歲以下幼兒部分，針對父母雙方都在就業，而其綜合所得稅率是在 20% 以下，這樣就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會發給 2,500 到 5,000 元的津貼。

李委員俊俔：2,500 到 5,000 元，依狀況不同而有所調整，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依經濟狀況。

李委員俊俔：請問，一個台灣可不可能有兩個世界？應該不會吧？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

李委員俊俔：現在生育津貼是由各縣市政府自己處理，只有育兒津貼是內政部處理，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生育津貼是各地方政府。

李委員俊俔：請問，生育補貼各地有什麼差距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有把各地方政府資料整理出來。

李委員俊俔：台北市多少？台北市有「祝你好孕」，生一胎是 2 萬元，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

李委員俊俔：台北市很了不起，生一胎給 2 萬元，你知道我們嘉義市多少錢嗎？3,600 元，嘉義人比較「細漢」！照理說，不應該有這樣的差距，對不對？如果生育津貼內政部不補助，就講清楚，你們現在補貼的是育兒，是如何培育小孩，我也贊成你們這樣的概念，但是現在一般民眾沒有辦法了解生育津貼和育兒津貼的差別，結果就變成一個國家兩個世界！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利用機會把這部分講清楚，獎勵的津貼跟育兒津貼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俔：民眾都跑到本席的服務處抱怨，為何人家領 2 萬，他們只領 3,600 元，他們是比較「細漢」嗎？不是這樣嘛！次長，我要告訴你的是，有關這部分你們要講清楚，育兒津貼跟生育津貼本來就是不同的概念，如果內政部做的是育兒津貼，拜託你把內容、重要性講清楚，你們是要補貼上班的父母，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李委員俊俔：那有沒有達到效果？你們去年補貼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我們的保母托育才是補助就業，但是育兒津貼是補助因為要照顧孩子而留在家裡的父母。執行到目前應該是 15 萬人。

李委員俊俔：次長，其實我只想提醒你一件事，預算不是隨隨便便編編就好，預算應該是真的要解決問題而把它編好才對，你們所謂的社團財團法人的補助，評鑑制度形同虛設；你們的長期照護，沒有概念；你們的育兒津貼，亂七八糟，這就是因為你們的預算每年都是依照往例編列，才導致今天這樣的結果。我拜託、提醒你們，不要再犯這樣的錯誤，我也要提醒衛生署長，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問題。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南護理之家發生大火，這個機構有經過評鑑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每年都經過評鑑嗎？

邱署長文達：是，剛好那天就是要評鑑。

楊委員麗環：這個護理之家是署立醫院附設的，只是委外辦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麗環：基本上來講，他還有署立醫院在支撐，現在全台灣有非常多私人的護理之家、教養院、安養院，這些機構有沒有全面進行評鑑？

邱署長文達：大概護理之家全部都有。

楊委員麗環：就只有護理之家嗎？

邱署長文達：其他機構……

楊委員麗環：將來衛生署要併入到哪個部會裡？

邱署長文達：衛生福利部。

楊委員麗環：內政部有補助的這些福利單位，將來是歸你們管嗎？相關安養、護理機構，是歸誰管？歸你們管嗎？

邱署長文達：對，其中護理之家還是在照護處，另外的安養之家都是在新的署，行政院版本的名稱是社會和家庭署。

楊委員麗環：有評鑑的還發生大火，造成嚴重死傷，未來老年化人口還會越來越多，你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邱署長文達：最近衛生署照護處及內政部社會司已經聯合起來在做整合的評鑑，大概是 3 年一次，現在已經做了一次。

楊委員麗環：原來的護理之家是多久一次？

邱署長文達：3 年一次。

楊委員麗環：也是 3 年一次？

邱署長文達：但是每年都有消防檢查。

楊委員麗環：以後老年安養的人數會越來越多，至少有 10 到 15 年是高峰期，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地做，和內政部同步來做。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麗環：不然老年人看到火災現場真的是腳麻怎麼跑？不只是腳麻，連動都不能動的人叫他要怎麼跑？另外，國衛院每年有 22 億以上的預算，他們在 SARS 期間一再廣告說，克流感的藥快要研究出來了，請問現在呢？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國衛院主要是疫苗，應該不是……

楊委員麗環：有啊！我很清楚，他們當初說要自己研製第一劑克流感的藥物，當然也有疫苗，我們還全力支持，現在錢都花了，成果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他們主要是在疫苗，藥物部分有專利，當初為了流感有特別去……

楊委員麗環：他們有去爭取授權，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對，那時候有授權。

楊委員麗環：當時講得沸沸揚揚，說要多少錢，我們都支持，就怕有人被 SARS 感染會死掉。結果多年來沒有聽到半點聲音，原物料的錢給你們了，爭取授權的錢也給了，現在呢？

康局長照洲：製程從八角酸開始，現在也確認了。

楊委員麗環：多少年來，你們花多少錢了？再請問你，國衛院到底有哪幾項研究成果可以給我們看？

邱署長文達：今天相關人員沒有來，不過我知道有兩個小分子的藥物已經得到美國 FDA……

楊委員麗環：國家出了錢讓國衛院研究，請問研究成果有給國人享用嗎？還是直接授權給企業製造，再賣給國人，賺國人的錢？當時這一筆一筆的錢都是我們花出去的。

邱署長文達：這一定會回溯給……

楊委員麗環：預算哪裡有？我都沒看到。這麼多年來我們沒看到國衛院有哪一項成果賺了錢，讓我們覺得每年給國衛院的錢是值得的。到現在克流感的藥有沒有拿到授權都沒有講，SARS 已經過去多少年了！

邱署長文達：他們還有很多疫苗在進行。

楊委員麗環：疫苗到底有幾項？我們花那麼多錢，最起碼工研院出國比賽還有很多的成果，或者產官學做出來以後賣給私人企業，現在國衛院到底賣出多少錢？有沒有回饋給國庫？我們都看不到。

邱署長文達：這兩項只是通過 FDA 的審查，是華人藥物方面非常大的突破。

楊委員麗環：我記憶猶新，當時國衛院聲聲要求，我們也大聲疾呼要求趕快做。你們說八角酸要取得原廠授權，所以要我們給你們錢，結果到現在石沈大海，看不到克流感的研究成果出來。有嗎？哪一項是國衛院做出來的？

康局長照洲：八角酸這種原料藥已經有了，製程也沒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請問 SARS 到現在已經幾年？

康局長照洲：現在用不著，因為沒有需要，當時是為了……

楊委員麗環：即使沒有需要，至少要做出來讓人家看一下錢是怎麼用的啊！

康局長照洲：我們有試製。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做人體試驗？有沒有效？錢都給你們了，有沒有成功最起碼要有給交代，讓我們知道以後還要不要給你們錢。不要這樣混啦！國家最高衛生研究單位什麼東西都沒有，這是一個笑話！

邱署長文達：其實非常多啦！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聽說菸品捐要提高了，是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每兩年必然要評定的。

楊委員麗環：我不抽菸，所以舉雙手贊成，因為我非常討厭菸味。但是菸品捐增加之後，你們沒有一併打擊走私香菸的話，就會讓走私香菸更加猖獗。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

楊委員麗環：而且香菸從中國大陸進來非常方便，不管是小三通或其他管道，隨時都可以進出。所以你們提高菸品捐時一定要注意，以免抽菸的人抽到劣質的菸，害死人了。

邱署長文達：這件事，我們都有討論。

楊委員麗環：配套措施要出來。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麗環：接著本席想請教環保署長，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米殘留農藥過高以及蔬菜使用太多化肥的問題，這雖然不是環保署主管的業務，但是這些東西落到土地上，很容易流入河川和飲用水。農藥和化肥增加的結果有兩項，一個是優養化，一個是毒素不斷地累積，破壞了土地。在河川的部分，環保署是如何檢測及管制？這一點我比較擔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土壤污染檢測時，農藥是篩選的項目之一。

楊委員麗環：你們篩選以後怎麼做？我們很擔心這兩項東西超標，就算沒有買來吃，但是萬一滲到泥土裡面，加上雨水沖刷，流入河川及飲用水，我們要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兩個動作，當我們得知濃度以後，先看有沒有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的管制標準，如果超過就要追查來源。即使未超過標準，但是數值偏高，我們也會了解……

楊委員麗環：污水系統除了工業的污水排水系統，我們還忽略了農田裡過量的化肥和農藥會滲透進來，對於污染來源和追蹤管制，署長要多花點心思。

沈署長世宏：在環境品質的監測上，我們會把這些考慮進去。

楊委員麗環：尤其是河川及沿海的水質污染，當沿海的魚喝了很多農藥、吃了很多化肥，再被我們吃到肚子裡，我不知道我們到底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所以請署長注意一下。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劉委員權豪、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陳委員亭妃、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及黃委員文玲均不在場。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蘇花改工程的環評結果，引來花蓮縣傅崐萁縣長及花蓮縣議會的抗議，如果蘇花改工程路段的鳥類沒有超過 178 隻，整個工程將會停工，請問署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確實有這樣的結論。

孔委員文吉：有這個結論？

沈署長世宏：是，當作環境品質監測的指標。

孔委員文吉：這個結論是怎麼做出來的？什麼時候做的？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沈署長世宏：在環評的過程中，由於大家對於環境生態保育非常關心，開發單位與環評委員就參考環保團體及保育團體的意見，以這個條件當作監控的條件，雙方同意之後就納入結論。

孔委員文吉：這是環保署召開的環評會議嗎？

沈署長世宏：環評審查會議決定的。

孔委員文吉：是在環保署召開的？

沈署長世宏：是，環保署有一個環評委員會，專門審查各開發單位提出來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查結論就是依照審查委員認為應該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去進行。

孔委員文吉：這是多久以前做的決議？你可不可以把過程說明一下？有哪幾位審查委員？請你說明一下有哪些學者專家。

沈署長世宏：上一次討論蘇花改的問題應該是在 98、99 年，也就是車子摔下山崖事故的那個時間點，大概在 1 個月後就通過環評報告。

孔委員文吉：你說這是在 99 年做的決議？

沈署長世宏：我的印象是這個樣子。

孔委員文吉：兩年前做的決議？

沈署長世宏：99 年 11 月 15 日。

孔委員文吉：決議的內容是什麼？有哪些審查委員？

沈署長世宏：審查委員就是現在的環評委員，我們一共有 21 位環評委員，其中有 7 位是相關的政府官員，另外有 14 位是學者專家。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是前年做的決議？

沈署長世宏：是。

孔委員文吉：是在環保署做的？

沈署長世宏：就是在環評委員會裡面做的。

孔委員文吉：請署長唸一下決議的內容。

沈署長世宏：指標生物陸域生態監測，例如鳥類，停工標準機制監測，對於物種消長情形及監測計畫發現之白頭翁、麻雀、綠繡眼、小雨燕、紅嘴黑鵯、洋燕、繡眼畫眉、五色鳥與竹雞等 9 種鳥類為指標生物，各區域分別計算單次指標生物發現的總量、數量總和，若於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連續兩次調查數量低於 97 隻次，或於太魯閣國家公園連續兩次調查數量低於 62 隻次，則視為異常情況。

孔委員文吉：那就決定蘇花改要停工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完全停工，而是先停下來研擬對策後，等到正常後就可以繼續復工。

孔委員文吉：低於 97 隻？

沈署長世宏：是。

孔委員文吉：您覺得這個決議合不合理？

沈署長世宏：他們關心到當鳥類的數量低於一定數量，就會造成族群無法繁衍，擔心會出現滅絕的狀態。

孔委員文吉：因為蘇花改已經開始動工了，本席也常到南澳鄉、秀林鄉去，我實際處理過南澳鄉武塔村的陳情，因為公路總局打算在當地興建隧道，在接獲村民的陳情後，本席就要求武塔段必須停工，沒想到你們這個決議居然比武塔村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還要重要，這個決議是要保護鳥類，但卻會造成對蘇花改工程停工與否的強制力，如果鳥類的數量少於某個數字，蘇花改工程就必須停工，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停下來是做……

孔委員文吉：現在花蓮縣的民意及縣長都說人不如鳥，因為只保護鳥類，請問你們如何去監測？是在蘇花公路周邊的幾公里去監測鳥類嗎？我覺得這是一大問題。現在花蓮縣議會已經通過決議，要求每一位議員開始養鳥，希望能夠達到該標準，希望蘇花改不要停工。因為我自己處理過武塔段的工程問題，不過署長應該不太瞭解該路段的背景，該隧道是在武塔部落的周邊，離部落很近，所以武塔村村民希望隧道的路線能夠離部落遠一點。經過兩次的協調，本席要求公路總局必須停工，但工程還是照做，沒想到環保署所做出的保護 97 隻鳥類的決議，居然比立法委員開協調會來得重要。

沈署長世宏：根據現在實際的經驗，開隧道對生態的影響很小，因為只有隧道口一小段，而且當初施工單位也認為不至於會有那樣的結果，所以願意接受這樣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保護鳥類是大家的共識，你們也可以在國家公園內保護鳥類，但蘇花改工程是東部地區重大的工程，我希望不要因為這種環評決議而影響到整個工程的動工，我想東部地區民眾應該不會反對蘇花改工程，我們反對的理由是武塔段的路段能否找出替代方案，至於鳥類的部分，環保署是不是能夠重新考慮？再邀請學者專家來討論一下，因為這是兩年前的決議，這個決議是否合理？兩年前蘇花改還沒有動工，這兩年才開始全面動工，關於這個部分，環保署如何去回應花蓮縣鄉親的意見，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去瞭解監測的結果，其實如果真的窒礙難行，他們也可以提出要求變更的申請。

孔委員文吉：他們可以提出什麼要求？

沈署長世宏：就是重新審查條件，到時候還是要由審查委員視實際的情況去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另外，台東美麗灣飯店開發案署長應該很瞭解吧？

沈署長世宏：是。

孔委員文吉：當初是因為台東縣政府沒有經過環評的程序，環評過程過於草率，後來旅館雖然蓋好了，但當地的原住民和民眾都提出抗議，經過訴訟後，飯店敗訴，請問署長，你認為要如何處理美麗灣飯店開發案的爭議？

沈署長世宏：它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他自己把面積限制得很小，因此沒有做環評，發了建照

但沒做環評，後來那張建照是無效的。當未做環評的部分被外界發現後，他在停工後就補做環評，發了第二張建照，但第二張建照環評過程的結論，經過訴訟後，又被撤銷了，所以他們繼續補做環評。第二張建照和第一張建照的背景是不一樣的，第一張是自始無效，第二張是從原來的合法變成違法，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這部分還要由台東縣政府去考慮是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等規定。

孔委員文吉：身為環保署署長，面臨到台東縣政府和民眾打官司，結果縣政府敗訴，你覺得台東縣政府應該怎麼做比較好？因為雖然環評輸了，但台東縣政府現在好像還是不撤銷建照。

沈署長世宏：是。

孔委員文吉：你會建議台東縣政府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對於第一階段完全不做環評就開始興建這件事，我們認為應該要先拆後建，可是第二階段的部分，還是應該由內政部依照建築法的規定去做考量，這樣做是比較適合的。

孔委員文吉：考量什麼？

沈署長世宏：後來的建築該不該拆，牽涉到建築法規管制的問題，包括它是不是實質違建的認定等等，中央負責主管的單位是內政部，所以究竟是要先拆再做環評，還是繼續做環評再根據環評的結果來決定要不要拆，可能要由內政部來考量。

孔委員文吉：先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如果環評還是不過的話，那就非拆不可了。如果環評通過，那就會和原來的情况不太一樣。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申請要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他們正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台東縣政府乾脆就先拆後建好了，因為它絕對擺不平當地的民意，先拆後建會是一個比較妥適的作法，您不認為先拆後建是比較好的作法嗎？

沈署長世宏：那是我個人的看法。

孔委員文吉：你個人的看法是支持？

沈署長世宏：站在環保的角度，對於不尊重環評法規的建築，我們當然贊成拆掉，但是它後來又去做了環評，所以對於之後的狀態，以及建築法規中法的認定部分，還是應該交由中央的內政部去做認定。

孔委員文吉：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淑芬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時間 5 分鐘。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金墩米事件對於彰化的農民造成相當大的損害，也造成民眾購買食用米時的恐慌，在整起事件中，農委會是負責前端的部分，請問衛生署是不是負責後端的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鄭委員汝芬：這一次金墩米是自行做檢驗的，衛生署為何不在第一時間盡快做出很明確的處置，以捍衛食用米的安全？反而是讓廠商去自我檢驗，可是他們在這方面又不是很專業，農委會一直有在中間講話，衛生署是負責後端的部分，請問食品藥物管理局有沒有協助農委會去處理這件事情？

康局長照洲：有，這起事件發生後，就是由彰化縣衛生局與農業局共同做調查的，不過當初報告是在前端，因為金墩公司是在稻穀的部分驗出農藥，所以大家一直忙於調查前端到底出現什麼問題。至於米的部分，金墩公司這一次並沒有講米的部分有問題，但因為前端發現問題，所以就把後面的米回收。

鄭委員汝芬：如果米的部分沒有問題，金墩米為什麼要下架呢？

康局長照洲：這也是目前彰化縣……

鄭委員汝芬：金墩米為了要捍衛自己的品牌，這樣做並沒有錯，因為他們在前面查到含有農藥的問題，所以盡快做處置，基於良心的角度決定將所有產品下架，然後再去澈底查清楚，但是這種作法卻造成民眾在購買食用米時的恐慌，甚至造成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

康局長照洲：對，當前端發生問題時，我們也覺得很奇怪，金墩公司為什麼不去檢驗自己的產品，然後就決定立即將產品下架，這個問題目前正由檢調單位處理中。

鄭委員汝芬：金墩公司是自己決定要下架的！

康局長照洲：對，但這是沒有必要性的，因為後面並沒有問題，為什麼要下架呢？所以檢調單位目前正在調查該公司為何要做這樣的動作。

主席：台下的人講話請小聲一點。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第一時間有沒有站出來協助金墩公司？

康局長照洲：有，我剛才提到，一開始的時候……

鄭委員汝芬：你們給他們的資料是什麼？

主席：委員在質詢時，下面的人聲音請小聲一點，另外，外面的人也要控制一下音量。

康局長照洲：彰化縣衛生局就趕快去抽樣米來做檢驗，當檢驗報告一出來後，我們就立刻對外說這些米都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我們在電視媒體上為什麼沒有看到你們的講話？

康局長照洲：有啊！

鄭委員汝芬：我沒有看到康局長講話啊！

康局長照洲：因為是由農委會組成調查……

鄭委員汝芬：我只有看到農委會主委在講話，並沒有看到你講話。

康局長照洲：因為這是前端稻穀的問題，所以行政院是指示農委會……

鄭委員汝芬：這不只是稻穀的問題，該公司已經將上架的米全部下架了，怎麼會只是稻穀的問題呢？

康局長照洲：依照糧食法的規定，米的部分是由農委會管理的，所以前端是由農委會組成，衛生單

位則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協助農委會處理這件事情，而且衛生單位也立刻去抽查所有的米來做檢驗，最後把報告交給農委會，然後一起對外宣示米的部分並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將來你們如何幫消費者做好把關的工作？本席今天從報紙上看到，你們表示要抽檢 200 件，但抽檢 200 件足以讓消費者恢復對於國產米的信心嗎？

康局長照洲：米的生產過程，從田間一直到糧倉都有做檢驗，在去穀之後變成糙米時，農委會還會繼續監測，一年大概有 1,000 件，之後則是由衛生署做部分抽驗，這是從前端到後端的檢驗。由於米的農藥大部分是殘留在殼的上面，在去穀去殼之後，經過我們長年的監測，米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們這麼肯定在去穀去殼之後，米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站出來講話呢？

康局長照洲：因為這一次是金墩公司主動表示有問題，然後自行決定下架，可是對於為什麼要下架，我們還是要去做調查，這也是衛生局為什麼要去抽查，以及調查是否有問題的主要原因，結果後來發現並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針對各品牌所有上架的米全部檢驗一遍。

康局長照洲：有。

鄭委員汝芬：以免民眾對於食用米失去信心，好嗎？

康局長照洲：沒問題，我們現在已經……

鄭委員汝芬：過去政府一再呼籲，希望國人多吃米來幫助農民。

康局長照洲：現在各個品牌都已經驗過了。

鄭委員汝芬：既然驗過了，你就應該大聲講出來已經沒有問題了。

康局長照洲：昨天已經發了新聞稿，而且是農委會和衛生署都有發新聞稿，讓民眾知道現在所有的米都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有這樣做嗎？

康局長照洲：做了。

鄭委員汝芬：請局長將資料提供給本席看一下

康局長照洲：是。

主席：應該只有去殼，並沒有「去骨」，米怎麼會有骨頭呢？這一次金墩米事件真的是臺灣的首例，而且這不應該叫做業者有良心，而是業者別有用心，才會導致這種情形。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鄭委員汝芬、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金墩米」農藥殘留超標

1. 署長，「金墩米」自己驗出撲滅松、賽達松等農藥殘留超標，所以自行回收，但不是每個人都會這樣守法，所以對於小包的包裝米，食品藥物管理局要不要常常去檢查農藥殘留是否超過標準？

2. 署長，連「金墩米」這樣有名的品牌，都自己驗出農藥殘留超標，當然會造成民眾對於包裝米沒有信心，食品藥物管理局是不是應該趕快抽驗市面上所有的包裝米，讓民眾知道哪些有問題，那些沒有問題，好讓民眾可以安心購買？

二、超商便當含有基因改造食品

1. 署長，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證明基因改造的食品危害人體，但民眾有知道及選擇的權利對吧？

2. 署長，那你也知道現在外食族很多，常常就是靠吃外送便當，吃自助餐，吃超商來解決一餐，甚至是三餐吧？

3. 署長，那你知道超商便當裡面，有基因改造的食品嗎？署長，我知道它們有標示，但是標示的這麼小，民眾怎麼會注意到？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沒有強制規定要標示基因改造的食品，但為了讓民眾有知道及選擇的權利，衛生署要如何加強管理？

三、如何推動二代健保實施藥品支出目標

1. 署長，我觀察你之前回答本席及其他委員的質詢，像如何解決藥價差，像如何改善二代健保的用藥品質，署長都說明年要推動藥品支出目標，來解決這些問題，是不是？

2. 署長，但是費協會在 10 月 12 日有開會，似乎對於藥品支出目標有疑問，11 月還要再討論一次，是不是？

3. 署長，本席要在這裡提醒你，健保局在 98 年有委託做過一個研究報告（「健保局藥價調查制度對醫療產業之影響評估」），在裡面有提到，每做一次藥價調查，就會造成換藥潮，而且醫院規模越大，換藥比率越高，有 13.3%的醫學中心在 98 年第六次藥價調查後，換藥比率超過兩成以上，更有 43.3%醫院因換藥而遭到病人抱怨，署長，很多慢性病的病人都是去大醫院看病，所以換藥對於慢性病的病人影響最大，是不是？

4. 署長，二代健保還沒上路，大家就只集中在討論健保財務，完全忽略了二代健保還有醫療品質的改革，希望署長能努力推動，讓大家感受到二代健保在醫療品質上的提升。

四、肺炎鏈球菌疫苗

1. 署長，本席一直努力推動 5 歲以下的兒童，能全面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今年衛生署終於在 102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5.63 億，先讓 2 到 5 歲的兒童可以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是不是？

2. 署長，如果 2 到 5 歲在 102 年已經施打過了，他們就會產生免疫力，所以衛生署接下來的規劃，是民國 103 年讓 1 到 2 歲的兒童施打，然後民國 104 年是讓 2 歲以下兒童施打，到 105 年就會變成全面施打，是不是？

3. 署長，請問在 103 年可不可以一步到位，直接讓 2 歲以下的兒童都公費施打？因為只要再加碼 2.17 億多，就可以讓 2 歲以下兒童全面施打，署長能不能跟行政院來爭取？

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規劃時程

年 度	對 象	新增經費
102	2-5 歲	5.63
103	1-2 歲	5.41
104	2 歲以下	7.58
105	常規疫苗	6.24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衛生署要求地方改聘派遣人力、勞委會應有所做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衛生署疾管局行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公文中明文表示，從 102 年度開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構學校臨時人員作業進用及運用要點」，聘任肺結核都治關懷員應採取勞動派遣方式辦理，若縣市政府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衍生相關勞資問題及經費，由該縣市衛生局自行負責。

衛生署公然要求地方政府改聘派遣人員

目前這些關懷員都是臨時人員，臨時人員自 97 年起已經適用勞基法，也就是相關勞動權益規定，應符合勞基法的規定，現在衛生署要地方政府將這些臨時人員改聘為派遣人員，就是要地方政府將這些臨時人員解雇，但是依據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疾管局的肺結核都治計劃，是繼續性工作，而且也是還在持續進行的工作，所以顯然不符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的規定，而第 4 款規定，該計劃的相關工作業務顯然沒有變更，所以也不符合，至於第 5 款規定，這個計劃下的勞工當然沒有不能勝任的問題。

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規定，而這些臨時人員顯然不符合勞基法合法解雇勞工的規定，現在疾管局這一紙公文，是在逼所有的地方政府衛生局違法解雇勞工，針對疾管局這種逼地方政府任用派遣，逼政府非法解雇勞工的狀況，衛生署是否違反勞基法規定？衛生署為什麼要這樣陷地方政府不義？

運用派遣，對派遣勞工非常沒有保障，更會傷害到原本受雇的關懷員的權益，衛生署應該立刻停止這種逼地方政府違法的行為，應該維持原本的補助方案，以保障這些關懷員的權益。

勞委會玩外勞紅綠燈

我國開放外勞二十年，人數屢創新高，勞委會首度研擬外勞人數警戒機制，比照景氣採燈號方式綜合評估多項指標，判定外勞人數是否過量或有所不足，最快明年年初上路。

目前台灣外勞人數約 44 萬人，為歷年新高，目前 9 月的失業率是 4.32%，失業人數 49 萬 1000 人，現在政府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或是自由經濟特區，這些號稱要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的

計劃，都打算讓外勞鬆綁，增加企業進用外勞的比例，現在台灣勞工普遍薪資低、就業機會少，政府確還要鬆綁外勞，讓外勞擠壓本勞的就業機會。

王如玄主委堅拒外勞鬆綁、下台負責，潘主委玩外勞紅綠燈粉飾太平，王主委過去非常堅持外勞不能鬆綁，潘主委先前來備詢時也常表示會堅持捍衛本勞權益，現在推出這個外勞紅綠燈，在本勞、勞團、學者們，都一致認為目前外勞人數已經太多，再增加外勞一定會壓縮本勞就業機會，企業會一面倒向成本低的外勞。

但是勞委會在現在，推出紅綠燈，相關訊息都說還在研擬，說會參採多種指標，在此時標準都還未訂定的狀況下，散發相關訊息，又提到目前外勞還在綠燈的安全值勞委會顯然是掩耳盜鈴，意圖幫政府粉飾太平，想用這種不清不白的制度，含糊不清的內容，用慢水煮青蛙的方式讓本勞麻痺，在透過一些指標的操作來蒙蔽外勞過多的事實。既然勞委會說相關指標都還在研擬，既然如此，就應該廣納勞工、勞團的意見，讓勞工團體來參與指標的訂定，不應自己閉門造車。

主席：關於相關資料的部分，因為今天有特別註明是機關，所以對於有法律依據，但仍用行政命令或要點訂定者，請相關機關儘快於一週內將明細送到本委員會，照理講，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本來就應該要很清楚的提出來，如果不是有法律依據，請不要寫在有法律依據的欄位裡面，因為有法律依據就是有法律依據，行政命令就是行政命令，這樣會比較清楚，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就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爭議不斷，爰提案要求本委員會針對此議題於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會議檢討後未獲共識時，召開公聽會加以釐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根據我國憲法之規定，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乃國家的責任，所有社會保險制度都必須具備社會福利意涵。任何一位因經濟因素而無法繳納健保費之民眾，都應該由政府承擔其就醫的權利。目前衛生署正進行全國健保欠費鎖卡清查，如查證非惡意欠費，衛生署將依續開卡。但任何一位非惡意欠費之民眾，其健康權與醫療權是憲法保障之權益，不容侵害，故衛生署應在進行全國鎖卡清查作業之同時，針對目前鎖卡之民眾，立即暫時全面開卡，並同步進行清查，如查證為惡意欠費者，再追溯施以欠費罰款或其他行政措施，不宜在清查之前就針對欠費者全面施以鎖卡措施，以確保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的財務狀況，不僅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也造成廣大勞工朋友人心惶惶。為使勞保基金永續經營，並符合世代公平，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透過讓民眾選擇方式逐漸將「勞保給付一次金」全部改為「勞保年金」，並提高操作收益，以緩和勞保基金的財務壓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本席要用 4 個字來形容，就是「茲事體大」，所以勞委會自己要想清楚，未來如果開放讓民眾以選擇的方式，逐漸將勞保給付一次金全部改成勞保年金，真的可以緩和勞保基金的財務壓力嗎？抑或只是延後這個壓力？因為你們要這樣改，就是希望所謂的潛藏債務不要那麼高，而且是為了因應可能來臨的退休潮。可是本席要請問，因應退休潮以及解決潛藏債務，有沒有其他方法？還是只能這樣做？你們要想清楚，否則恐怕只會雪上加霜。總之，這個問題很專業，你們要說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是要慎重。因為以目前來講，勞保年金成本比一次金成本來得高，而且現在整個勞保條例的設計是，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被保險人，只要有 1 天加保年資，當他成就老年給付條件，就可以選擇申領年金或是一次金；至於在此之後才加保的人，我們為了使將來一次金能夠落日（也許經過三、四十年之後），所以規定他們只能選擇年金。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擔心勞工朋友光是看到「將勞保給付一次金全部改為勞保年金」，就會十分錯愕，因此，我們希望透過修改來讓大家可以接受。我們的建議是第四行的「研議」二字稍作一調整，修正為：「透過宣導讓有選擇權的民眾儘量選擇勞保年金。」至於後面的文字則不變。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年金的好處，而且大家不會覺得我們好像要把選擇一次金的權利全部改成年金。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則上我同意這樣修正。其實我擔心的是，有委員提到勞保有 6 兆的潛藏債務，所以將來要由政府撥補。上次我也問過何謂潛藏債務？就是當被保險人要一次提領時，保險人有沒有那麼多錢做為準備金？當大家全都要求一次給付時，勞保局沒有這個準備金，那就是倒了。現在你們的潛藏債務已經高達 6 兆，也許你們只是考慮到有沒有錢可以發放，但是有沒有想到，將來要編列潛藏債務時，這麼大的一筆錢，你們有辦法編列嗎？現在包括公保在內，所有的機制大概都是朝向年金制，要不然勞保條例為什麼會規定，在 98 年以後新加入的投保人，全部採用年金制？如果一次給付和年金制都可以避險的話，何必規定 98 年以後加入投保的人，全部要採用年金制？可見年金制應該是比較妥當的，畢竟高達 6 兆的潛藏債務，政府要如何撥補？本席是因為想到這裡，才建議全部改成年金制。當然，如果要透過宣導也是可以，但本席的提案原本是「透過讓民眾選擇權方式逐漸……」所謂「逐漸」，就是可以 2 年

，也可以 5 年，主要是為了讓你們給付時，所準備的錢具有確定性。否則像現在一樣，沒有確定性，你們每天就得準備很多，就算大家都想要申領年金給付，而不是一次金給付，可是你們還是得每天準備那麼多錢來當做準備金。這就是為什麼潛藏債務會高達 6 兆的主因，其實潛藏債務是虛擬的，但是你們要不要編列呢？不可能所有被保險人都用年金制或是都用一次給付嘛！而且依照你們的宣導，選擇年金制的人，大概 8 年之後就會回本，所以每個人應該都會選擇年金制。在此情形下，你們為什麼到現在還是要透過宣導？對此本席真的不了解。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潛藏債務是指現在有投保年資的人，把他的年資用一個標準算出來，看看要多少錢，然後再用那些錢扣掉我們現有的五千多億，而那邊算出來是 7.2 兆，所以潛藏債務高達 6 兆。當然，這 7.2 兆不是用一次金算出來的，而是以 65% 的人選擇年金、35% 的人選擇一次金所得出來的結果；如果全部人都選擇一次金，我們要支付的錢就會比 7.2 兆少很多，但是如果所有人都選擇年金，那麼我們要支付的錢就會比 7.2 兆多很多，因為年金給付的錢大概是一次金給付的兩倍半到三倍，所以給大家年金，反而會增加我們的財務壓力。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那為什麼 98 年以後投保的人，要全部改用年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其實就和開辦國民年金的意義一樣，它不是在管財務怎麼樣，而是說希望大家年紀大了之後，可以有錢領，所以是要解決老人的生活，而不是管財務情況如何。如果要從財務著眼，那麼全部改用一次金，對勞保的壓力反而較小，因為短期看起來，好像被保險人都領很多，但是長期比較起來，我們的成本比較低。也就是說，如果這裡改成年金，對勞保財務而言，短期會有幫助，但長期來說，反倒會讓我們感覺比較困難。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為什麼 98 年之後投保的人，要全部改採年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就是希望他們老了以後都有年金可以領。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啊！

羅代總經理五湖：所以就保障來說，年金當然比較好，但是就財務來說，年金讓我們的負擔比較重，一次金比較輕。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那還不如保留原本的規定，讓他自己選擇就好了，何必規定 98 年以後加保的人全部要改為年金制？你們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這個提案的重點是要讓廣大的勞工朋友不要人心惶惶，可是這個案子一旦通過，恐怕就會人心惶惶，因為大家看到立法院把一次金拿掉了，明天開始，大家就會爭相來提領。所以儘管委員沒有這樣的心意，但是要通過這個案子真的要小心。因為我們希望的是勞保制度可長可久，讓大家都可以領到年金，也因此，剛才石處長才會建議在文字上稍作修正，也就是「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透過宣導，讓勞工朋友都來領勞保年金。」這樣就可以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如果有疑慮的話，這個案子最好是不要提出。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如果能夠這樣，是上上策啦！我本來還有一個建議，希望徐委員參考，就是改

成：「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提高操作收益，以緩和勞保基金的財務壓力」就好了，不要提出到底要選擇一次金或年金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把那兩行文字拿掉？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好，如果會有引發疑慮，本席同意撤案。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謝謝委員。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其實我的用意是覺得有點矛盾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委員就是不希望人心惶惶，可是這個案子通過之後，真的就會人心惶惶。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當然不希望造成人心惶惶，可是我覺得奇怪的是，你們鼓勵 98 年之後加保的人全部採用年金，但之前的呢？我們現在不也是宣導最好是申領年金，而不要選擇一次金給付嗎？這不是很奇怪？既然是宣導，希望大家不要選擇一次金給付，而能夠申領年金，那是否能夠給被保險人一段時間，好比 5 年，讓他來做選擇？這樣的話，他也比較能夠確定目標。其實本席完全出自好意，因為你們原本就是宣導大家選擇年金制嘛！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所以我們對於 98 年以後加保的人，在作法上跟現在是完全一樣的，我們還是希望大家都領年金啊！

徐委員少萍：對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但是如果現在剝奪他們請領一次金的選擇權，他反而會有疑慮，認為徐委員為什麼要提出這樣一個案子？

徐委員少萍：那請問勞退有什麼不一樣？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完全不一樣，因為那是勞工自己帳戶裡面的錢，所以勞退年金是拿自己的錢，跟勞保完全不一樣。勞退是從自己帳戶裡面去算出年金的錢是多少，然後一年一年把它領走，那是勞工自己的錢。

徐委員少萍：如果會造成人心惶惶，本席撤案。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是這樣擔心，所以還是不要提出比較好。謝謝。

主席：有關第三案，提案人徐委員少萍同意撤案，本案撤回。

另外，徐委員少萍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所載的一項臨時提案提出復議案，請宣讀。

徐委員少萍等人所提復議案：

針對 101 年 11 月 1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下午通過有關陳歐珀委員等人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修正文字如下：「針對環保署及地方政府近日屢以廣告形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爰建議自即日起，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就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蔡錦隆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復議案，本席個人有幾種想法。上個禮拜五在田秋堇委員跟劉建國委員質詢時，本席坐在底下聽到他們質詢的內容，同時看到署長的反應，所以有感而發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本來我是要做公親，結果變成事主，真的深感遺憾。

對於署長這種作法，今天我看到網路的反應，可說是惡評如潮，不管是懶人時報或是署長當天講的結論內容轉述出去的結果，都是如此。署長回去可以去看看網路，今天是我的秘書特別拿過來給我看的。

針對這個復議案，本席有 3 個看法：第一，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如果溝通不良時，是否適合用公帑刊登這種大幅廣告來互相指責、漫罵，甚至放話？第二，我們這裡是立法院，依照法令規定，並不適合提案來要求地方政府；第三，本席的提案是針對通案做處理，我不希望變成是針對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的個案來做處理，否則將來會沒完沒了。如果我們今天做此限制，那下次換個議題，主角變成宜蘭縣，那是否要跟宜蘭縣的縣長再對幹一次？本席認為不可創下這樣的惡例。再說，早上我也問過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從過去到現在，政府單位從來沒有用過這種方式來處理這類事情，竟然花了 26 萬 6000 元來連續刊登廣告，這不是中央浪費錢，地方也浪費錢嗎？本席倒是贊成徐委員少萍及江委員惠貞的提案，來這裡辦個公聽會，大家把是非講清楚。其實我們對這個案子並不是很清楚，但是由網路上的反應看來，有關這種處理方式，和署長的作風比起來，本席倒是獲得比較多的肯定。

那天是因為已經到下午五、六點了，會議就快結束，只有本席和劉委員建國等少數幾個委員還在這裡，所以我們想要把這件事情做個處理，完全沒有惡意，也不想擴大紛爭，只是希望環保署和地方政府能夠做好善意的溝通，請大家體諒我們這種善意。

總之，針對刊登大幅廣告來互相漫罵一事，本席真的無法接受，所以我原來的提案是要求環保署停止刊登是類廣告，並不是針對個案。特此說明。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個程序問題，那天是 11 月 1 日（星期四），會議由蔡委員錦隆擔任主席。而我們知道，所謂復議案應該是針對那天陳委員歐珀所提的案子討論是否要把它推翻，可是現在徐委員少萍提出這個案子應屬修正動議或是臨時提案，因為它的內容和陳委員那天的提案內容已經完全不同，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在程序上應先作一處理。

另外，我附議剛才陳委員所說的話，亦即現在依照法律，我們不能針對地方政府提出要求，因為我們不是雲林縣議會，雖然徐委員的提案已經把「雲林縣政府」改為「地方政府」，但六輕就位在雲林，所以事實上針對的就是雲林縣政府。依本席之見，如果這個案子要修正的話，必須把「地方政府」的字眼拿掉。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的程序是針對復議案來做討論，也就是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通過？如果通過，才能針對裡面的內容再做討論。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署長放寬心，如果你認為在作為上，實在

不宜再刊登廣告，那麼本席要對你提出良心的建議，那就是不必「上駟對下駟」，否則這樣下去，你就算有理也會變成無理，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去模糊整個焦點。

今天早上一開始時，本席有連署徐委員少萍這個復議案，後來發現上面寫了「雲林縣政府」幾個字，所以撤回連署。事實上，我也想要讓署長能夠有多一點的機會說明，但是以一個中央政府的高度來說，這樣的作法真的不妥，畢竟今天你不是只有代表環保署，你代表的是整個中央政府，有必要為了一個在委員會裡面已經通過的案子和地方政府這樣對立嗎？如果你有意見，也應該是在那天據理力爭表示不妥，不管是針對提案的意旨或是文字，你們都應該詳細表達。那天本席也在場，我還回頭問你們真的沒有意見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妳沒有在場啦！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我好像有在場，那可能是另外一案。我的意思是，當天不管有任何問題，既然現在徐委員少萍已經幫署長提了這樣一個提案，我們也希望讓你在這邊說清楚、講明白，以便還你一個公道，那麼是不是就不要再讓委員針對這個案子來做復議或是修正？這樣比較好，也才能夠長長久久。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這個復議案的提案人，我是認為當天會議就快要結束，現場只有 3 個委員在，而且我們提案必須有提案的紙本，一定要印給委員看，可是當天沒有，只是陳委員用手寫了一張紙，就交到主席那邊，所以很匆促的就做了決議。其實當時署長有舉手，但並沒有給他機會說明，因為當時已經很晚了，我們都不在現場。我是根據他人告訴我，才知道當時的情形，既然沒有把提案內容印給委員看，誰知道裡面講什麼？而且會議就快結束了，唸了什麼，也沒有人知道。其實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早上我發言時也表示中央降低標準去跟地方政府刊登廣告對立，真的不妥。但是我提出的復議案是針對那天整個程序瑕疵，如果程序上真的有瑕疵，那麼那個案子到底成不成立？沒有紙本，只是一張手寫的東西，不僅大家聽不清楚到底唸些什麼，也沒有讓環保署有說明的機會，然後就通過了，這在程序上是不是有瑕疵？本席真的是針對這個問題，至於裡面的內容，我們可以再做修正。請問主秘，陳委員這樣的提案，算不算成立？我們沒有看到整個內容，也沒有經過討論，然後就通過了，這樣有效嗎？

楊主任秘書夢濤：有效。

徐委員少萍：我們不清楚，也是有效？

主席：徐委員，臨時提案也算是臨時動議的一種，因此也是可以用口頭的方式提出；當然，我們委員會會要求委員把紙本拿出來讓大家參閱，以利斟酌。但基本上，臨時動議還是可以用口頭來表述，只要主席接受就可以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當天議事人員有宣讀本席的臨時提案內容，在場並沒有委員反對，也沒有要求拿出紙本，所以就通過了。其實這是本委員會做成的決議，如果針對本席的提案內容，大家有意見，那就直接提出復議案，一旦推翻，就看看要怎麼處理，或許可以另外再提一個案子出來。但是對於已經經過委員會確認的案子，當時沒有在場發言的委員

是否可以提出復議？這點恐怕需要釐清，因為這是在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情形下所通過的案子，這點請議事人員去查清楚。當時大家都沒有異議，就表示同意了，如果可以提出復議案，那以後對於大家同意且已通過的案子，我也可以在第二天翻案啊！

總之，對於本席提案的內容，如果大家有意見，當場就可以提出。事實上，從發生這件事情到現在，署長也到中央黨部去發言了，而且今天大家也討論很久了，已經讓你說明清楚了，還要怎麼樣？針對你這樣大幅刊登廣告來浪費國家公帑，大家可以討論一下。至於本席的提案部分，希望本委員會能夠依照議事規則作一處理，也就是說，對於大家沒有意見而且通過的案子，不應再提出復議案，尤其是當天沒有在場的委員。

主席：我提醒一下各位委員，請將陳委員的原提案和徐委員的復議案作一比對。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贊成剛才江委員惠貞所言，我們不分黨派都支持國民黨委員所提要召開公聽會的提案，可見我們並沒有認為必然要站在地方政府那一邊或站在中央政府那一邊，而是我們社環委員會真的想要了解這件事情的真相以及中間所牽涉的公共利益等等問題。其實那天本席也很仔細的聽了署長的報告，之後大家都沒有因為黨派不同而有所辯論。因此，本席認為，對於我們內部通過的案子，實在不宜用復議的方式再作處理，否則對於本委員會的公信力以及委員本身都會造成折損。如果徐委員真的要提出這個案子，是否可以當成一個臨時提案另外來討論？至於「地方政府」的字眼適不適合寫進去？因為我們並不是地方議會，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討論。總之，本席建議主席，對於復議案的部分就不要處理，以避免我們內部為了一個單純而且就要召開公聽會的問題在做消耗。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環保署跟雲林縣政府之間的爭議，本席認為上個禮拜陳委員歐珀的提案在語意上略顯模糊，因為他說：「爰要求自即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請問這個語意是什麼？我們對照徐委員少萍所提的復議案，可知她只是讓這個案子明確化，意思是環保署和雲林縣政府針對六輕的案件，彼此都不要再刊登廣告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更明確的說法。

陳委員，其實那天開會時，本席有在現場，我也認為這個臨時提案提出的過程是非常倉卒的，當時真的已經很晚了，這個提案也沒有書面提供委員參閱。不知當時環保署長是一下子沒有反應過來？還是主席沒有給你講話的機會？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沒有讓我講話！

王委員育敏：你有舉手嗎？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是。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話，我覺得在處理上是有疑義的，因為當時在場的委員真的很少。如果今天大家都有共識，認為不宜再刊登這樣的廣告，那就應該就個案來論個案。就這個個案來講，本席認為本委員會沒有權力去限縮所有的中央政府單位，他們針對政策說明的部分，當然可以採取什麼樣的方法做成一個通案，除非我們召開公聽會以後，本委員會經過大家理性的討論，覺得以後不

准中央政府針對政策做任何廣告，否則我們怎能做此要求？所以本席認為陳委員這個提案，在語意上太不明確了。相形之下，今天徐委員提出的復議案，就很明確的針對雲林縣這個個案，意思就是大家就不要再刊登這個廣告了，以後再用公聽會的形式讓這個事實還原。對此部分，如果大家有共識，我想這個復議案也沒有什麼不妥的地方，只是讓陳委員的提案更明確化，否則陳委員也要清楚說明何謂「是類廣告」？這在語意上是很模糊的，尤其在那麼匆促的情形下通過，在文字上是不夠明確的。如果今天的復議案，能夠讓整個提案的方向更加精確，也沒有什麼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非不得已不發言。其實就議事規則來看，昨天通過的提案，就是通過了，怎麼可以在今天又提出復議？這樣整個程序就不對了！所以今天徐委員應該是另外提出一個案子來，反正今天也會處理臨時提案啊！怎麼可以這樣呢？如果有意見，當時就要反對，因為當天的事情，當天就要處理完畢，否則的話，對於前幾次會議通過的提案，本席也都可以在這裡提出復議啊！這是一個程序問題嘛！本席反對這個復議案所做的修正。其實早上本席就不想處理了，為什麼要等到現在才來處理？請主席裁決。

主席：我有個建議供大家參考。我們先針對原提案人陳委員的提案內容和徐委員所提的復議案內容做個比照，如果可以的話，請大家針對文字部分作一修正，這個復議案我們就不作處理，這是一種方式；另一種方式是我們針對復議案進行表決。我想對於委員提案，我們就彼此尊重，針對文字上做一些小修正就好，如果提案委員認為可以，這樣做應該比較 OK；如果提案委員不願意，當然就要針對這個復議案進行表決，等到表決完之後，再進行整個內容討論。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經過協商，徐委員少萍同意撤回復議案，改為提出臨時提案。請宣讀臨時提案內容。

徐委員少萍等人臨時提案：

針對環保署及地方政府近日屢以廣告形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爰建議自即日起，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就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蔡錦隆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就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中的「地方政府」這幾個字予以刪除，畢竟我們是立法院，我們可以建議另外怎麼處理，但是在提案中不要針對地方政府，否則我們譴責人家、要求人家，都要求到縣政府、鄉公所去了，這樣實在不妥。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只是建議而已，請尊重我們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啦！這件事沒有那麼嚴重，我們就照徐委員少萍的提案內容通過。

現在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作一處理。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入今天下午的議程。進行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江委員惠貞有程序問題，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充分討論了早上的議程，現在已經是下午 4 點 45 分，如果這個討論事項要依序請登記的委員發言，因為會議時間有限，大家實在很難謹慎斟酌，所以本席建議本案在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之後就另外擇期再審，不知在場委員是否贊成？敬請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也有程序問題，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你應該記得我們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和第六十九條都已經併案送院會了，所以今天的案子是不是看提案人願不願意，然後再來做決定？

其實一定要併案審查啦！不然要怎麼辦？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也都有人提案啊！何況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和第六十九條都已經併案送院會討論了，所以這個是不是也應該併上去？那就不用再討論了。

主席：其實林世嘉委員針對第六十六條的提案幾乎是跟第六十九條一樣的內容，所以我才會再排進來；而高委員提的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大家看內容就知道是針對代操作的部分。因為第六十九條已經併案在院會裡面，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具有相同性的法案還是可以併案處理。

如果大家願意的話，詢答的部分或許可以省略……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人家已經登記了，這是他的權利耶！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只是徵詢大家的意見，還沒有決定要如何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擇期再審啦！今天時間太短促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讓他們說明之後就可以下去了。

主席：勞委會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基本上都跟第六十九條有關啦！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那我們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說明完畢再來處理。

首先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所提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案，第六十六條是規定勞保基金之操作收益如未達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不足部分由國庫撥補；第六十七條則是要求政府委外代操的勞保基金必須資訊透明化，以保障勞工權

益。

其實第六十六條的修正並非我的創見，大家如果仔細看條文，就知道這是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此二者都有基金運用最低平均收益不得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明文規定，而且也有「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的規定。也就是說，另外兩個條例都明白地做了這樣的規定，唯獨勞工保險條例付之闕如。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勞工老是遇到這種狀況就覺得矮人一截？到底是不是應該有一致的做法？當然有人會覺得：如果國庫補足的話，是不是會有道德風險？是不是就不用認真操作？可是我想，如果這樣有問題的話，另外兩個條例就也有同樣的問題，既然都有問題，那是不是應該提案，將另外兩個條例的這個規定修掉呢？

其實所謂的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很低啦！只要不像安泰副總謝青良一樣亂搞，而是買一些比較績優的股票，一定可以達成，這樣至少可以給這些操作經理人一定的壓力，另一方面，因為國庫要撥補，政府就更應該加以監督，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放任不管。

就第六十七條的部分來講，勞委會認為已經定期公告，但其實一年才公告一次，還說如果每月公告的話，「易引發市場不當之揣測，淪為有心人士炒作之工具並易為外資所掌握」，這種講法也是在欺騙外行人。一個月才公布一次，一個月前買了哪些股票，還會引起炒作嗎？這種說法未免太外行了，顯見勞委會太過懶惰，根本就不想這樣做，所以隨便找個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反對而已。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明列的九種應限制或不予提供的事項，我們也仔細研究過，本修正案完全不涵蓋在內，也就是說，根本沒有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有任何不得公開的情況。

針對我們的提案，勞委會只以簡單的兩頁書面資料來反駁，所持理由中最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勞保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我要請問：到底是根據哪一條說勞保基金政府有負最後支付責任？我們可以找到的唯一一個相關的條文就是第六十九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請問現在勞保局還沒成立嗎？已經成立了啊！如果這就是所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什麼前一陣子貴委員會還要通過那麼多委員的提案，去修正第六十九條？所以，勞委會連答復都荒腔走板、虛應故事。按照你們這樣的理論基礎，反正政府已經負最後支付責任，就不須再保證收益，那麼意思就是操作收益如果無法達到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也沒關係咯！

我很期待自己的兩個提案可以得到理性的討論，但是很遺憾，勞委會反對的理由真的是荒腔走板、於法無據，只是因循怠惰。當然，本席剛才才聽到主委說可以併案，可是我們必須提醒一件事，剛剛處理徐少萍委員臨時提案的時候，勞工保險處石處長也在台上表示希望徐委員撤案，不然至少改為「建議提高操作收益」。既然你們都同意提高操作收益了，為什麼還要反對第六十六條的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也只是希望提高收益、有一定的保障而已，為什麼你剛才說建議那樣修改，然後讓她的臨時提案通過，面對我們所提的修正案，態度卻是南轅北轍，根本就不同意提高收益？這是令我們覺得邏輯不通的另外一個地方。

以上說明，懇請各位同仁理性討論我們所提的修正案，如果大家覺得應該併案，我也沒有意

見。希望能夠透過充分討論，讓這個可以保障勞工利益的提案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提案把政府撥補的責任放在第六十九條，我的提案則是放在第六十六條，就這麼簡單。可是最近媒體一直報導，我發現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應該把握這個時間跟大家說明一下。第一，雖然這是退撫基金，但是國民黨委員不要在意，因為如果是民進黨執政，也可能會是這樣。張哲琛過去是國民黨行管會主委，可是他現在是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主委，同樣給復華投信操作，國民黨自己執政後可以比執政前賺 5 倍，可是退撫基金卻一直賠，賠到-25%。

我說「國庫通黨庫，操作新手法」，這個「黨」並不是特定的黨。因為金融業告訴我，操作的時候第一個是線上營業員自己先做，而且每個投信公司都有自己的基金，自己的基金先賺，剩下不要的就倒給退撫基金或四大基金。

大家在討論虧空問題的時候都會從費率等方面來做各式各樣的調整，但其實有一大塊是這樣不見的，而且以盈正案為例，速度是非常快的。

主委，你們對安泰提出告訴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他們已經召開記者會，宣布全部要還。

林委員世嘉：你們有提出什麼法律動作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沒有。他們全部要還。

林委員世嘉：你們都不用發出正式公文，他們就全部要還？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是的。

林委員世嘉：盈正案其實 2010 年就發生，2011 年 10 月今週刊報導，可是一直到上星期四謝青良才被境管，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老神在在」嘛！只要事情沒有鬧到這個地步，他們都是一群人結構性地在做，而且擺明就是這個樣子。

對不起，我不客氣地講，投信裡面很多都是藍的，所以每次選前如果綠營看起來票數很高的話，他們就在股市上下其手，因為四大基金一大票，只要股票不好，大家心情上不對，就一定會傾向國民黨。

我還是要講，這種情形會發生在任何一個政黨身上，民進黨執政的時代也是代操，只是朱武獻放了一些在國外，可是民進黨的時代整個財務狀況還好，過去四年多來狀況卻這麼差，所以才趁這次勞保基金虧損的事情……

可是提案之後我發現自己只做了半套。星期三本委員會要舉辦公聽會，我覺得監理機制要做的話，是不是由國家成立一個類似投信公司去操作？不然每個投信公司或營業員都有自己的基金或私人股票的利益在那裡綁著，操作出來的結果都會很差，因為他們都會把自己不要的倒給四大基金。如果這次不是媒體報導，我們不會知道有人這樣做。盈正案絕對只是冰山一角中的一角，所以我藉提案說明的機會向大家說明這點。

現在大家都在講政府要撥補，可是搞清楚喔！對投信業者來講，他們心裡根本就在暗笑。不分藍綠立委，都在要求國庫撥補，可是只要有門路，可以得到代操機會的人，就像盈正案這樣，

過去只是沒有爆發而已，它可以從 2010 年發生，到今天 2012 年 11 月，一直都 OK，這表示有龐大的利益集團在那裡。如果全部由政府撥補，就好比幫他們開大門，告訴他們：金庫就在那裡，你們自己搬。而且勞工的緊張會消失，對這件事的監督力量也會消失。這是相關報導一直出來之後，我發現原來黨國資本主義的固化和循環是這樣綁的。今天是國民黨，下次是哪個政黨？不知道。我覺得大家應該一起這樣來面對，不能把國庫挖空了，自己都沒事。

主席：安泰下午 2 點要開記者會，那個錢確定要還，總共將近 2 億。我想是因為上禮拜社環委員會很多委員持續砲轟，要求勞委會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而不是等到提告之後再來處理。所以也是主委領導有方，安泰才會在還沒有提告之前就妥協，趕快來還這筆錢。

現在請勞委會潘主委針對委員的提案進行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世偉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一、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部分

勞工保險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宣示，將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進行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並讓「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又本會正就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及標準、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擬可行的因應對策，務求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的原則下，於近期內提出解決建議送請行政院審議。

二、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基金運用最低保證收益率部分

勞工保險制度與勞工退休金制度性質不同，勞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勞工退休金數額於勞工退休時，按個人帳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計算撥給，基金運用績效良窳，攸關退休金多寡，故有保障最低收益率之設計。惟勞工保險為世代互助、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制度，財務設計採「確定給付制」，保險給付依法為確定金額，不受基金投資績效影響，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尚無增訂最低保證收益之必要。

三、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公開基金投資資訊部分

查勞保基金屬全體勞工所共有，作為各項保險事故之給付準備，其投資績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目前勞保局已於該局網頁定期公布基金財務相關資訊，至所提公布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等細項紀錄，因易引發市場不當之揣測，淪為有心人士炒作之工具並易為外資所掌握，恐損及基金長期獲利之穩定性，反無法達到保障全體勞工權益之目標，應審慎考量。

特別要跟各位報告的是，金管會證期局上禮拜五已經召集政府相關基金，進一步研究資訊揭

露的機制。所以高委員提的資訊揭露機制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只是必須全部一起來做。金管會證期局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由他們進行整合，來做這件事情。因此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如果由金管會來主導，讓所有的基金採取相同的標準，可能是比較適當的做法。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可是時間只剩下二十幾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席的程序問題要處理，你不能不處理啊！

主席：我沒有不處理啦！我只是說，詢答結束，時間也到了，所以原則上我們今天就進行到詢答結束，法案的部分擇期再審。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首先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剛才提到勞退不足由國庫補足……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最低收益率。

徐委員少萍：但是我仔細看第二十三條，勞退講的是個人退休的時候，而且立法理由講得很清楚，是勞工領取退休金時，計算所提撥之退休金歷年運用之平均收益，假使低於歷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不足額時由國庫補足。是這樣子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那現在我們把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也用在第六十六條，我覺得很多地方很難做，所謂勞保基金運用之收益是不是每年計算運用收益和保證收益？因為今年可能虧，明年可能賺，假設今年虧了由國庫補，那賺的時候怎麼辦？如果賺了卻不補回國庫，這樣做也不對，尤其我們現在財政這麼困難，所以假如僅規定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充之，我覺得這很不清楚，因為我不知道基金運用收益的期限是多久，是五年算一次還是每一年都算？假設每一年算，那麼今年賺了不用補，明年虧了就要補，所以我覺得高委員提出的這第六十六條修正文字是真的很不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基金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性質都不太一樣，譬如退撫基金是取三年的平均。

徐委員少萍：本席也認為假設要算的話，應計算三年平均或五年平均才公道，假如每年都來算它的盈虧，賺的時候政府沒什麼好處，賠的話政府卻要補，這樣就不對了。林世嘉委員的修正則是把政府編列的預算列為勞工保險基金的來源之一，等於是你虧的話政府要撥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第六十九條就是同樣的意思。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幾條條文跟第六十九條是連動的，委員提案說到撥補都認為應由政府撥補，那是要五年算一次還是三年算一次，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如果是每年都算，那也不公平，賺的時候政府也沒什麼好處，賠的時候政府還要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撥補的方法也要仔細的規劃才行。

徐委員少萍：勞退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它是規定個人退休的時候計算歷年來操作的收益和歷年來當地銀行每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假如有差額的話，由國庫來補足他個人退休金的差額，這是合理的。所以本席認為高委員的修正不太清楚，至於林世嘉委員將其列為來源之一則是可以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部份可以跟第六十九條一起討論。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覺得在整個勞保裡，職業工會是不是一個燙手山芋？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都有職業工會，我們的勞保條例裡也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們好像特別優待我們的職業工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只是我們特別把職業工會的角色定到勞保條例裡面去了。

陳委員節如：有關職業工會、漁會代辦勞保方面，你們對加保不符規定者最多只扣兩個月，還給予工會行政費用及事務費的補助，本席在審查 100 年及 101 年預算時，都針對勞委會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保的行政費用，提案要求勞委會針對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的單位加強查核，並且要訂出懲罰條款，請問你們目前辦理得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局有非常積極在查核。

陳委員節如：現在查了多少？查核頻率有幾次？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了很多，尤其是國民年金開辦那年增加了二十萬個職業工人，可是現在查核完以後，這幾年幾乎沒有再增加了。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是違法的？查核總有一個數據吧。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數據，只是現在沒有帶來。

陳委員節如：違法辦理的大約有多少家？

羅代總經理五湖：每一家投保的人裡有的合資格有的不符合，我們挑出認為不合資格、比較異常的去查，一開始查大約有百分之三十不合資格，後來比率就逐漸降低了，現在大部分都符合資格了。

陳委員節如：那你要怎麼處理這些違法的單位？你說有查但是現在也說不出數據。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就是扣它的行政補助費，不符資格的那一件就不讓他加保。

陳委員節如：行政補助費這邊怎麼罰？罰得這麼輕。

羅代總經理五湖：其他的沒辦法罰。

陳委員節如：你說罰兩個月嘛？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就是兩個月不補助他。

陳委員節如：後面還有那麼多個月還是一樣補助，所以你們對他很寬鬆。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查到不合法的情況多，我們就會將其列管，一旦列管就會繼續一直查，他就

每一次都拿不到補助費，只要一查到他就兩個月不能拿。

陳委員節如：我就是要請教你怎麼處理這個違法的單位，你說一直查，那要查幾次？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所謂的違法是他來加保的人不符合加保資格，如果這家不符合的人多的話，只要來加保我們就每一件都查，查到最後他就沒有人可以加保。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國的職業工會跟漁會有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三千多家職業工會，漁會是三十一家。

陳委員節如：你們真的是很天兵，能夠創造出這麼一個職業工會，然後又要這樣子愛管不管，管的又那麼鬆散，你們有沒有派人去查？多久派一次？

羅代總經理五湖：職業工會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訪查時，我們的辦事處會配合一起去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訂有罰則，請問查到之後沒有停止補助的有幾家？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現在沒有將這個數字帶來，等一下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那最近有處理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一直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職業工會的行政費用給予每人 10 元的補助，請問於法有據嗎？法令從哪裡來？只是一個要點而已，是不是？

羅代總經理五湖：是。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法源依據？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

陳委員節如：沒有法源依據你們怎麼補助？

羅代總經理五湖：就是依照那個要點。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其他公益團體要不要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職業工會是幫勞保局做職業勞工加保的工作，所以我們給予一個很簡單的行政費用補助，譬如說這次很多職業工會也在幫忙宣導，告訴他的會員說這個制度上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些於法無據的是不是要刪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因應行政上的需要所提供的。

陳委員節如：那沒有法源要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訂出一個要點。

陳委員節如：那只是一個要點，可是法源在哪裡？你根據什麼法來訂定要點？立法院立法必須授權，然後行政單位才能訂子法、辦法、要點，你們只依據一個要點就可以來補助三千多家職業工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為因應行政上的需要，可以……

陳委員節如：可以刪掉？現在各部會都在清理，只要沒有法源依據的就要刪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刪掉，勞保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基本上我們覺得這是職業工會幫助政府把這個工作做好，事實上大多數的職業工會還是守法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還是沒有法源依據，在我們審查審預算時，你們要針對怎麼補助、該如何說明有所準備。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們說在提出四大原則之後要提出院版，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在院裡面，但是因為第六十九條本來就在院裡面，那其他部分我們還在研議中。

江委員惠貞：預計院裡什麼時候會通過然後送到委員會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我還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其實牽涉到非常複雜的層面，我們現在已經找專家學者在討論相關的一些問題。

江委員惠貞：最大的問題和困難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任何一個制度都要有配套，比如怎麼兼顧世代之間的平衡，如何讓勞保制度永續發展，以及怎麼樣保障既有的大多數投保勞工的權益等等，而且要怎麼樣用一個比較和緩的方式，讓制度能夠維持又可以往前走，這其實是相當複雜的。

江委員惠貞：最後會不會專業又演變成政治事件？上一次在 96 年討論時，本來應該是很專業的東西結果變成是政治的東西了，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一個缺口。

潘主任委員世偉：制度的變化改革最後還是需要大院委員大家來討論，我們也希望送到大院的時候，委員能夠站在我剛才提到的原則角度去思考，因為這個制度是整個國家、整個臺灣社會未來要永續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你們對說服民眾接受所謂世代債務移轉問題已經作足了準備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現在還沒有辦法很快的跟委員報告到底內容怎麼樣的原因，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的過程中。

江委員惠貞：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該做的一些說明和宣導其實都應該要開始進行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這其中的任何一項都不能單獨來談，否則會讓民眾因為不瞭解整個制度的平衡點而產生一些不當的聯想，所以我們要完全的做好才行。

江委員惠貞：是啊！就像你剛剛要把它全部改成年金制，我也提醒你們，如果你們沒有做這樣一個強力的說明的話，一旦那個案子通過，真的民間擠兌風潮就出來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才要特別說明。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覺得這個部份最大的問題在於第一、政府在操作這一部分的時候，我們的人才會受到很多人事制度的牽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就以一個國家的操作員來講，你今天沒有一個好的獎勵，沒有一個好的手段給他的時候，說實在的，有賺沒賺跟我有什麼關係，我甚至只要兩年定期利率維持在百分之一點三多少就可以了，對不對？過去的勞委會的主委也曾經大聲的說我們絕對可以到 4%，很簡單，這是不可

能的事嘛！這個都要說清楚的，這不是拍拍胸口就可以保證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很多激勵的話，不可能要民間操作這些。

江委員惠貞：第二個，說到委外，事實上我們國內這方面的人才其實也是嚴重缺乏，就這幾家在做，所以不管是安泰做還是哪一家做，事實上人才就是流來流去，臺灣目前這方面操作的人才就是這樣子而已，經理人就是這一些而已，你今天甲家或乙家或丙家標到，事實上這些人才都差不多，政府這幾年這方面的人才其實是很缺乏。第三個，我們的整個投資的標的老實講也是受限的，不管是國內的投資或國外的投資，在國內投資方面，立法院隨時要你們資訊透明又要你們馬上獲利，老實說，有哪一家可以恆常持久保證一定贏的？不准你們輸，但是又不給你們武器，也不給你們手段，這個根本是先天不良、後天不繼，那你說這個怎麼弄得下去？所以是整個制度要改，而不是只針對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等條文亂七八糟的在處理。在國外投資方面，不論是投資國外的債信或衍生性商品，甚至於開放給外國人來操作好了，你們的資金才多少？我們看來資金好像是幾億，在外國人的操作來看，幾億是很小的數目，整個政府的所有基金全部都是切一小塊一小塊，跟國外完全沒有所謂的競爭力，臺灣整體上來講是非常有錢，政府其實現金非常多，我們沒有外債。

潘主任委員世偉：像新加坡就是用一個主權基金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說整個體質都要改變才對，而不是在這些枝節的法案當中不斷修修剪剪，其實那一點幫助都沒有，我雖然不是學財經的，但是剛才說的先天後天的條件應該沒有太大的偏失，所以我想今天這些案子是不是應該更說清楚，你們應該要快速的把對案提出來，不要再讓我們花更多的時間，我實在很希望能夠快速的進入到實質的預算審查，而不是把時間花在在這些修法的枝節上面，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的提案，但問題是你多放一些時間去協調這些提案，老實講無濟於事，無濟於改變我們基金操作的整體體質，你贊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贊成。

江委員惠貞：譬如說有一個提案是希望能夠公開透明，如果你是一個月或一年後公開，老實講你公開那些資訊做什麼，也沒有幫助啊！重要的是整個勾稽的制度。就像這次的盈正案，重要的是金管會發現了之後有沒有辦法更迅速的縮短他的應變時間，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而不是說透不透明、公不公開，如果是馬上公開、隔天公開、三天後公開，那絕對會影響到市場的操作，這個部分你們應該都要說清楚。所以本席認為大家要更審慎，與其在旁邊周圍隔靴搔癢，不如你們趕快把院版送過來，整個體質作一個大改變，痛一次有代價，不要造成社會恐慌了還沒有任何的成績、成果出來，那這個政府就真的一點作為都沒有了。這個會期有可能送出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真的是非常的複雜，所以我現在不能輕易的來說到底什麼時間。

江委員惠貞：那你贊不贊成把它提高到國是會議，讓所有的人都來參與？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次吳育仁委員詢問的時候我也說過，我們不反對徵詢各方的意見，但具體的作法可以再討論。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可以透過委員會或者是個別委員召開更多說明會、更多公聽會的方式進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星期三就要召開勞保公聽會，但是同樣的，在討論過程裡面隨意的問題都會造成驚擾，所以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來說是希望能夠在完整的配套都已經完成，經過大家評估後，再一次向外界發布。

江委員惠貞：你們跟外部的財經學者、各方面的財稅學者開過幾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正在跟這些相關的保險專家討論中。

江委員惠貞：我只問你們開過幾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討論過一次了。

江委員惠貞：只開過一次？太少了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開完之後就要準備很多的事情，要一起處理。

江委員惠貞：希望你們加快腳步，好不好？要不然委員要不斷的因為這件事情承受民意的壓力，而且民眾真的就是緊張這些東西，你如果再讓我們委員不斷的提案子進來的話，你們只會更治絲益棼。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下午要審查的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本席認為勞委會針對委員提案所做的書面報告太過言簡意賅，你們是為了省紙嗎？首先，針對第六十六條有關勞工保險基金來源的部分，為什麼其他同樣的社會保險沒有把政府編列的預算納入成為基金來源？以公保來講，他們是否有把政府編列的預算當做基金來源？這部分可以正式明文入法，做為保險基金的來源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公保這部分是因為政府有按年撥補，但是就勞保來講，目前政府並沒有正式撥補，除非是按照法定所給的保費補助。所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像公保這種虧損撥補。

王委員育敏：那是虧損撥補，但是這個是在法條上去討論一個保險基金的來源。就一個保險的精神來看，可以把政府預算列為正式項目做為保險基金的來源嗎？這有沒有違反保險精神？保險不就應該是按照整個保費收入去計算費率以及所得替代基數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這樣，譬如職業勞工有 40%的保費是由政府負擔，至於產業勞工有 10%……

王委員育敏：那個可以列為正式的基金來源嗎？對於第六十六條直接把政府編列的預算明文納入，你們同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這其實就是所謂的政府撥補或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概念，所以不光是第六十六條……

王委員育敏：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跟一開始就把基金來源設定為政府預算，是否不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一樣，因為一個在前端，一個在後端。

王委員育敏：對啊！本席就是要問這個啊！但是本席認為你們在回應委員提案時，不是太用心。如

果最後支付責任等到整個運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來源其實已經在前端了。

王委員育敏：是啊！前端的來源，如果在一開始就設定納入政府的預算，就保險的精神來講，這樣妥當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看起來似乎不是很妥當。

王委員育敏：可是你們的書面報告並沒有提到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前端是不需要啦！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我要你們把所有的社會保險攤開來看，沒有人會在前端先放進去。但是你說第六十九條規定政府要負最後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後面的。

王委員育敏：對，最後的支付責任，原本政府就應該做人民最後的依靠，對此本席也非常贊成，可是如果在前端就把這個部分放進來，豈不混淆社會保險該有的精神？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樣，你的保費就不要計算了，只要政府預算編列多一點就好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將來在回應委員提案時，真的要小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要講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就是要好好計算。

另外，主委剛才也表示確定提撥和確定給付並不一樣，既然如此，我覺得你們的書面報告真的要寫清楚一點，你剛才口頭報告有提到勞退，這部分應該要寫得非常明白，勞退本身就是確定提撥，投資效益會回饋到所有勞工身上，所以去規範勞退基金要有一定的投資效益是有意義的，投資效益當然是可期待的。但是勞保不一樣，就像你講的勞保本身就是確定給付，只能說多的投資效益可以回來，就像第六十六條裡規定的一樣，投資獲益可以補充基金的來源。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補整個大的，沒有辦法補個別小的。

王委員育敏：對，不會因為勞保基金賺更多錢就會讓每個人領更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勞保基金並沒有這樣的設計。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都太了解勞保了，所以你們從專業的角度來說話，回答都很簡短。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所以高委員說你們沒有誠意，寫得太短，也是真的。因為你們太了解了，所以就言簡意賅，提案委員看到，當然會覺得不舒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如果能守住專業立場，說的話是有道理的，就再多講一點，這也是一種教育，當委員對這個議題沒有很深入的了解時，藉由你們的說明，其他委員也可以學習，所以我建議

你們將來回應委員的提案時要更為審慎。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說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對，你剛才說話是有道理的，勞退和勞保分別是確定提撥和確定給付，是兩套完全不同的體系，不能拿來作比較，對於這一點，你要講得非常清楚，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改進。

另外，你們又提到，公布基金的財務明細之後引發負面效應，你們過去是不是已經預見這個結果？因為這部分很容易被外資掌握，所以現在反而變成你們獨厚外資，造成自己投資失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羅代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都沒有公布，如果公布的話，大家一定都在打聽勞保局到底買什麼股票。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不公布，大家就都在打聽了，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大家都在打聽成本是多少。

王委員育敏：已經想盡辦法在打聽了嘛！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王委員育敏：提案委員也是希望資訊可以透明，但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也要同時去衡量資訊透明之後引來的負面效應，如果可能造成基金虧損，你們對於這部分就要非常審慎。而且你剛剛有提到證期局已經在召集會議了，我認為幾大基金應該要有一個全面一致的做法，針對投資擬出最好的原則及辦法，大家共同遵守。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有這個提案，最重要的就是因為大家對於勞保基金可能倒閉一事產生不安全感，大家都擔心老本不保，這是最大的恐懼。高委員志鵬提出修法，是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我看了一下，今天我還在跟學者專家談這個問題，最近安泰副理謝青良的事情讓大家警覺到委託投信操盤會有一些風險，而這些風險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防止，在法理上，比照勞工的退休條例及退撫基金的管理，有其正當性，規定獲利若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不足部分要由國庫來補足，但是現在一般人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再有第二個謝青良，他會因為虧損是由國庫補足而不怕賠錢，一般勞工也會因為放心而沒有危機感，進而疏於監督。雖然我們不希望勞工有過多的危機感，不過，在發生謝青良這個案子以後，我想到一個問題，在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有針對基金運用的收益作出規定，而基金運用不止是買股票和公債，還有其他用途，我建議要規定基金不止買股票和公債，還要放在其他地方，讓最低收益至少達到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剛才有人告訴我，你們的代操盤部分是根據金管會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委託券商代操盤，不可以和客戶或受益人訂立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的約定，所以委託代操盤以後，損失達 10% 的時候，只剩下 90%，收回二分之一，就是收回 45%，那等到損失達 14% 的時候

，你們才全部收回，這時勞保基金還剩下多少？這會使得勞工很緊張，我當然知道金管會有這樣一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辦法，但是我再強調一次，這些錢是我們的老本，針對這些退休金的委託操盤，應該要制定關於最低收益的規定，定為當地銀行定期存款 2 年的利率，我認為這個標準非常公平，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不過還是要請勞保局羅總經理來說明，因為他們對於專業上的操作比較了解。

主席：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很清楚，針對委託代操的部分，不能規定一定要……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是這些退休金是我們的老本，應該要規定最低收益，就算世界局勢再差，任何投資都會賠錢，也可以存在銀行，賺當地銀行定期存款 2 年的利率。

羅代總經理五湖：股票的波動性很高，假如看長期……

田委員秋堇：我不是叫他賺多少錢，而是要求至少要保本，那他就不可能去做過度高風險的操作。

羅代總經理五湖：只要買股票，就一定高風險。當股市大跌的時候，全世界都跌 50%，不可能只有你賺 2%，但是長期波動以後，平均 5 年、10 年的獲利一定會高於 2 年定存利率，如果只做短期投資，沒有一個人能保證今年買股票一定賺多少，那是絕對沒有人做得到的。以長期趨勢來看，投資股票累積獲利會比定存好。

田委員秋堇：那你告訴我，關於謝青良這件事情，到底你們出了什麼事？

羅代總經理五湖：謝青良最大的問題是用人頭戶買股票，等到股價炒上來以後，他用人頭戶賣掉，剛好就賣給政府基金。

田委員秋堇：那你們要如何防止出現第二個謝青良？

羅代總經理五湖：跟委員報告，謝青良幫我們操作的帳戶還賺了 17 億，雖然這裡虧了九千多萬，但是整體算起來還賺了 17 億，問題的重點不是買股票虧錢，而是在人頭戶的操作。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現在問你要如何防止第二個謝青良出現，此例一開，代操的人就會用人頭戶來炒股，只要有賺錢就沒事了。

羅代總經理五湖：報告委員，金管會上週開會也是針對這件事進行討論，我們每天也都有在看，看到股票買賣有異常情形，也會傳達給金管會，金管會發現有異常訊息警示，也會回饋給我們。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謝青良的異常沒有人看出來？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以前沒有互相通報的機制，金管會也看到這一點，於是在上週五開會，要建立這種機制，我們看到有問題，就把情報交給金管會，他們看到有問題，也會提醒我們，大家都去監督，就比較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國外對於退休金的管理已經非常有歷史，也非常有經驗，難道一定要等到出了謝青良的事情之後，我們才有這種互相通報的機制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以美國的退休金來講，完全是由私人操作，而不是由公務單位來操作。剛剛江委員提到公務機關有許多規範，其實這些都應該要好好檢視與強化，這是我們應該要

去做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雖然我們很清楚高委員所提出的提案用意很良好，但是現在既然是金管會在審酌，我們希望能夠交給金管會整套一起來處理，而不是一個一個基金單獨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可是我聽你的講法，你應該是支持高志鵬委員的修法意見才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神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本來就應該要往更好的方向去做，至於細部要怎麼做，因為金管會是針對所有基金一起來審酌，這樣可能比較恰當一點，而不是一個一個基金單獨來處理。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包括執政黨立委都提到你們可能是為了省紙，所以就隨便回答幾句，本席實在看不出你們的邏輯在哪裡？也看不出這方面的法源在哪裡？書面報告第二頁提及「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尚無增訂最低保證收益之必要。」請問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法源在哪裡？你們寫這句話的法源基礎在哪裡？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的現行規定，就有當初修法的精神，也就是虧損由政府撥補，而且……

高委員志鵬：現行條文是什麼？

石處長發基：現行條文的內容是：「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這條條文是當年在修法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請問勞保局成立了沒有？

石處長發基：當時中央勞工保險局並沒有成立。

高委員志鵬：現在成立了沒有？

石處長發基：現在成立了。

高委員志鵬：既然已經成立了，那麼條件就已經成就了。負面推論就是勞保局成立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就不審核撥補了。如果有的話，那麼上禮拜那麼多立委提案修正，難道他們都是瘋子、白癡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要去討論，這應該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所以就是沒有嘛！那你們為什麼說現階段是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這是以前的條文規定，也就是在勞保局還沒有成立之前的規定，現在勞保局都已經成立了，結果你們還在說適用這條法令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之前已經送出委員會的那幾項修正案是做什麼的？是吃飽沒事幹找事做嗎？你們連法源都沒有寫清楚，現在你們又說不應該有保證收益、投資一定有風險，這好像是廣告詞一樣，問題是當初拿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去買股票的時候就沒有風險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兩者制度的設計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這樣的風險？難道都不用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風險當然都會有，買股票一定都會有風險。

高委員志鵬：不用一併考量嗎？為什麼勞保條例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兩者的制度設計是不同的。

高委員志鵬：不需要有一定的平衡標準嗎？這兩個基金還是有代操啊！這兩個基金都會遭遇同樣的問題，因為都是有風險的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關於資訊公開的部分，你們一副要丟給金管會的樣子，請問金管會如果弄不出來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金管會上個禮拜已經開會了，針對四大基金相關事項，他們都要去處理。

高委員志鵬：主委不要得意揚揚的說安泰有賠，因為今天的金額是 2 億，所以他們賠得起，萬一像國票案是二十幾億呢？萬一像霸菱案是二百多億呢？他們賠得起嗎？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找他們喝咖啡進行道德勸說，所以他們現在願意賠償，萬一金額不是 2 億，而是 200 億或 2,000 億呢？他們賠得起嗎？因為現在出事了，所以你們要趕快亡羊補牢，當然這樣也可以，但你們至少要講個時間，剛剛有委員問主委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提出配套措施，你說沒有辦法，相信你也知道這件事情很緊急，再加上大家整天都擔心勞保會倒的問題，難道你們不能藉這個機會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法嗎？主委還說贊成本席修法的精神，其實早在安泰事件之前，我們就已經提案了，而我們發現不管有沒有出問題，你們的回答都是一樣的。假設沒有盈正案，我相信你們的書面報告還是會一模一樣，請問這樣怎麼會讓我們心服口服？連本席你們都沒有辦法說服了，更不要說能夠說服勞工。請問主委，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針對已經送出委員會的提案，你們打算要如何整合？行政院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你們至少也要給個時間表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有講過是三個月。

高委員志鵬：這個會期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這樣的時間不夠就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我們正積極研擬相關條文內容中。

高委員志鵬：三個月的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高委員志鵬：如果金管會沒有辦法提出每個基金操作的透明化機制的話，請問你們怎麼辦？難道就是一推了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的，我剛剛已經說過我不反對高委員所提提案的相關精神，但因為現在金管會在作整體處理，所以我們就先從金管會這邊來著手。

高委員志鵬：所謂別人的小孩死不完，現在是勞保基金出事，請問勞保基金出事誰要來承擔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今天我們任意訂定配套措施，以致於將來危害到勞保基金的操作，造成它的問題，那也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結果，這方面必須審慎考量。

高委員志鵬：其實這方面積弊已深，你們應該藉著這個機會好好大掃除才對。至少主委可以擔待一下吧？每天遇到陳裕璋的時候，你就催他趕快把配套措施提出來，他們晚一天提出來，你就每天都去催。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我會一直跟他講。

高委員志鵬：要不然責任是你在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跟他講，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共同來討論勞保基金及勞保條例修正的問題，雖然安泰投信賠償 2 億，但本席認為這並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勞委會應該儘速將基金投資的方案提出來，讓勞工都能更安心才對。雖然政府已經承諾要負最後支付責任來撥補，但我們知道政府的錢是全體納稅人所繳的，所以我們也不希望相關單位以開玩笑的方式來隨便投資。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非常慎重的進行制度規劃。

鄭委員汝芬：院長已經答應要在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在這三個月當中，你們該準備的東西一定要把它準備好。剛才我聽到主委說到目前為止只召開過一次相關會議，請問如果要在三個月之內要提出解決方案的話，你們打算要召開幾場公聽會或說明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在三個月內對社會大眾提出基本方向，因為相關法條要調整修正必須經過一些法定程序才可以。

鄭委員汝芬：如果相關法條要進行修改的話，你認為應該要召開幾場公聽會或說明會才足夠？也就是說，在這三個月的時間當中，你們準備要召開幾場公聽會或說明會才夠？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辦法確定是多少次，但我們會儘快把相關條文和專家學者一起進行討論，希望能夠把方向找出來，然後再擬定條文。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儘快讓我們了解和掌握，要不然 3 個月很快就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我知道。

鄭委員汝芬：下個會期的第一個月可能就會審查這個案子了。你也知道沒有公開透明的話，到時候又衍生出波及股市的問題，我不希望我們的經濟繼續這樣搞下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鄭委員汝芬：這攸關整個國家的經濟效益及勞工的權益，我希望你在這部分要用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鄭委員汝芬：有關家庭幫傭的部分，要有 16 個點數才能申請，但是每個家庭要怎樣才能合乎 16 點的條件？現在年輕人都不想生育，要每年生 1 個才有 16 點，這樣合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林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家庭幫傭是用點數的制度，必須要有 16 點，就是要有一定歲數以下的小孩，或是有高齡者需要照顧。目前家庭幫傭在國內的人數並不是太多，這是事實。

鄭委員汝芬：局長，那沒有錯，但是我看了一下，要符合 16 點的條件，在 1 年之內生 1 個可以申請 7.5 點，要連續 2 年，每年生 1 個才能夠僱用家庭幫傭，但是目前年輕人有小孩之後沒人可以幫忙帶，而保母的機制還不完善，且目前少子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政府要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

至少也要有人可以幫他們照顧小孩，而且他可能還要照顧長者，一個家裡需要家庭幫傭就是因為家裡有長者或小孩必須照顧，所以如果可以給他們有多一個選擇，這樣要鼓勵年輕人多生育才能和國家的制度勾稽起來，也才能夠牽動國安機制，主委，請你作個決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召開相關會議的討論，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意見。

鄭委員汝芬：那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大概也很清楚，這是很陳年的問題，有很多不同意見。

鄭委員汝芬：就是因為很陳年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最近請我們同仁去了解整個台灣幫傭的勞動市場究竟是什麼情況，我們再……

鄭委員汝芬：這個是很正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所以我說要去了解我們幫傭的市場是怎麼回事。

鄭委員汝芬：你要整個了解目前的幫傭有欠缺或是有什麼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這部分不清楚，我們做任何決策都會有問題，基礎的東西沒有弄清楚不行，所以我請同仁要先查清楚。

鄭委員汝芬：這應該是從頭到尾……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應該要弄清楚。

鄭委員汝芬：在王主委的時候就有這樣的問題，不是你現在才開始在討論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也跟我們同仁說，我們有很多政策對外面說的時候，如果我們講不清楚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根本不了解這個市場，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弄清楚。

鄭委員汝芬：你也說這是長年累積的問題，那為什麼現在才在調查市場的需求？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擔任主委之後，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有很多人反映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該先看之前做的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國人也有很多人可以做幫傭，只是相對而言，他的價格不同，所以針對這部分，整個台灣的勞動市場是如何，我覺得應該要了解。

鄭委員汝芬：你要調查市場的機制，多久會有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交代林局長，看他們要怎麼做。

林局長三貴：剛才主委有提過，我們必須要了解情況，因為我們先前有開過幾次會議，很多國內團體也提到，是不是這樣的誘因就能夠增加生育，這是一個疑問。第二個是，國內家事服務的團體有表示不同意見，他們提到，事實上國內有很多人口，尤其是中高齡人口可以從事幫傭的工作。主委已經有要求我們針對國內從事這項工作的就業市場再做一個比較正確的了解，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台灣，但是也要考慮到本國勞工會不會受影響。

鄭委員汝芬：主委和局長所講的意見我都能接受，當然是照顧本國勞工為首要，在這方面要取得平衡的話，在不足的地方，我希望可以儘快做出一個決定，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對於勞保基金條例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案我是反對的，因為按月公告不足以防弊。我覺得公務部門，像金管會應該是只要發現異常就應該及時通報。尤其你們是金主，金管會隨時可以知道盈正案總共只有一個禮拜，卻搞個逐月公告，這只是給將來有介入的人一個取財的管道而已，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錦隆：這個揭露我覺得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反對這一條的修正。這事關 940 萬人的權益，我覺得逐月公告的話，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跟金管會取得默契。

潘主任委員世偉：金管會已經在上個禮拜開過會了。

蔡委員錦隆：已經開會了？只要發現異常，就應該馬上通知，因為你們是金主。

第二點，金管會在目前資訊這麼發達、設備這麼周延的情況下，應該每個禮拜要讓金主了解他們這個禮拜的抽查是沒有問題的，有問題的，三天兩頭都要跟你報告，而不是按月公告而已，公告也沒有用，盈正案只有一個禮拜就搞定了。尤其我們看到那個過程是很奇怪的，未上市之前就一直拉高股價到五百多元，然後一上市就馬上有人大量承接，這是有違常情的。我們沒有列管到底幾檔股票可以買，幾檔不能買的嗎？謝青良可以買那麼多嗎？我們有沒有列管？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委外的部分因為以績效為主，所以我們沒有對他有太多約束，但是像這檔股票類，他買的是波動太大的股票，我看到他買這檔股票之後，第二天我就提醒他，這種股票應該買嗎？可是他看了他們投信寫的報告，他覺得太陽能的前景看好，所以這個東西因為委外，要績效，就不能對他限制太多。剛才委員講得很對，金管會上個禮拜開會時也認為，我們看到有疑義的就給他資料，他看到有疑義的就給我們資料，這樣四大基金跟金管會有看到問題時就互相提醒，這樣問題會比較容易顯示出來，也比較容易及早處理。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也贊成，時時有異常，時時通報。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他們上個禮拜五已經有做決議了。

蔡委員錦隆：你是否贊成第六七十條的修正？

羅代總經理五湖：不能公告，尤其公告成本，那是絕對不能做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也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蔡委員錦隆：像這種東西，在事前的管控，在機制上應該建立哪一些是可以購買的。當時盈正股價五百多元時，本益比好幾倍，怎麼可以買呢？所以這些公司也涉及違法？因為它一定是 EPS 故意報高，要不然怎麼有資格買？你有沒有去查，當時他買進的時候，股價五百多元的 EPS 是多少？未來的前景在哪裡，有沒有一個報告案？

羅代總經理五湖：他們寫的報告都認為前景良好，通常看 EPS 是看過去賺多少錢，而股票買的是未來，所以報告顯示太陽能的前景有多好，未來有多好，所以他未來推估的 EPS 會很高、會很好。

蔡委員錦隆：其實像這種有心人士的個案，在世界上屢見不鮮，我們不能怪你，我也沒有怪你的意思，但事關這麼多人權益，因此，保護好基金是你們應盡的責任，也是你們的義務。所以，你們沒有理由等到金管會查了才通報，才提起民事求償，況且事隔這麼久！我認為部會與部會間有義務與責任隨時保持聯繫。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對。

蔡委員錦隆：我不為盈正案責怪你們，畢竟他們也曾經幫我們賺過錢。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個代操經理人透過代操股票，幫我們賺了 17 億元。

蔡委員錦隆：從頭到尾？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17 億，就是該名經理人。

蔡委員錦隆：光他一個就幫我們賺了 17 億？對於個人操守出了問題這件事，我無意責怪任何人。但面對這種即時，隨時會產生輸贏的事情，要及時通報，讓所有人瞭解，並保障所有人權益。你們要認真一點顧，要把基金顧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玉欣、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歐珀、趙委員天麟、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劉委員建國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楊委員玉欣書面意見：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區，其 101 年之預算執行率不足

一、101 年 6 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機關學校反較 100 年底增加？

勞委會職訓局「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編列 5,612 萬 6 千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及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公部門及私部門之進用比率，原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及 1%。自 98 年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總家數及總人數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截至 101 年 6 月止，仍有 48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公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66 人，1,557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2,665 人。且與 100 年 12 月相較，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及公立學校反而各增加 6 家及 7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各增加 15 人及 7 人。

請貴單位於一個月內回覆。

二、公部門進用視障者擔任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半數？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

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 1/10 以上。……。」截至 101 年 7 月底，各公部門自辦或委辦諮詢性電話服務進用人數總計 858 人，應進用視障者 101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僅 46 人，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半數。

請貴單位於一個月內回覆。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到 101 年 8 月底，我國勞動市場失業人口高達 50 萬 2 千人，惟部分產業空缺率高，缺工與失業並存，勞動供需失調。相較學校技職教育，職業訓練較具有即時及變動之特性，係因應就業市場快速變化之短期調節措施，因此，勞委會如何扮演向前接軌教育體系，向後銜接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協助勞工與市場就業機會接軌？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規定公部門及私部門之進用比率，原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及 1%。自 98 年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總家數及總人數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截至 101 年 6 月止，仍有 48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公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66 人，1,557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2,665 人。且與 100 年 12 月相較，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及公立學校反而各增加 6 家及 7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各增加 15 人及 7 人，勞委會要如何協助公部門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視障者，以為民營企業之表率？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單位：家、(人)

年月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未足額進用人數）						合計
	公立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企業	私立學校	私立團體	民營企業	
98.12	66 (146)	100 (132)	16 (39)	24 (37)	59 (88)	1,523 (3,101)	1,788 (3,543)
99.12	34 (52)	35 (37)	7 (54)	17 (27)	46 (69)	1,463 (2,950)	1,602 (3,189)
100.12	16 (24)	18 (19)	2 (2)	11 (17)	43 (58)	1,582 (2,899)	1,672 (3,019)
101.6	22 (39)	25 (26)	1 (1)	11 (14)	41 (56)	1,505 (2,595)	1,605 (2,731)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現在請外交部柯次長報告。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國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本人代表本部出席並就本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謹藉此機會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我國與帛琉共和國所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簽署之背景與過程說明

為利與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活動，並促進我與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將逃匿國外之罪犯緝捕歸案就審，以維護我法律尊嚴，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我與邦交國洽簽引渡條約，例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上（100）年 4 月間簽署引渡條約，即蒙大院鼎力支持審議通過，該條約並於本（101）年 6 月 5 日生效。而本案係參照我與其他友邦所簽署之引渡條約，並配合目前之國際引渡實務運作及我國法制而研擬引渡條約草案，並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與草案研議過程。經與帛方數次書面意見交換，嗣於上年 11 月間由司法院、法務部及本部代表與受邀訪台之帛方代表舉行雙邊會議，雙方就引渡條約草案逐條溝通協商，而獲致共識確定條約內容。本部楊前部長進添與帛方國務部長亞諾維並分別於本年 7 月 27 日及本年 8 月 13 日以異地簽署方式完成本條約之簽署程序。

貳、「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之主要內容

一、適用引渡之犯罪行為：

依據請求之締約國及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均認為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規定均得科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第 3 條），即應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二、引渡之例外：

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屬於政治性，或引渡請求之目的為對政治性罪刑加以審判或處罰者，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行政部門經裁量後，得予拒絕（第 4 條），此揭示「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三、緊急拘提或羈押：

遇有緊急情況者，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於提出正式之引渡請求前，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請求緊急拘提或羈押被請求引渡者（第 8 條）。

四、多重引渡請求：

遇有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及他國政府均對同一人犯提出引渡請求時，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有權決定將該人犯引渡至何國（第 10 條）。

五、財物之交付：

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在其法律允許且不影響第三者權利之範圍內，依據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要求，於引渡經獲准時，將與該犯罪相關之財物扣押並交付之。被請求引渡者死亡或逃匿致該引渡無法執行時，仍應交付該財物（第 13 條）。

六、費用：

因逮捕、羈押與引渡被請求引渡者所生之合理支出或費用，應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負擔。所有支出及費用，應經引渡程序之承審法院發給證明，提交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第 15 條）。

七、國民之引渡：

各締約國政府無引渡其國民之義務。但依其裁量，認為適當者，得准許引渡之請求（第 16 條），本條揭示以「國民不引渡」為原則，但容許例外情形。

八、生效及終止：

本條約應由各締約國政府依其國內所定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締約國政府之一方得隨時循外交途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條約（第 19 條）。

參、「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之效益

外交工作的要旨在於鞏固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及善盡我國國際義務。為達成此一政策任務，在傳統政經領域外，積極尋求與邦交國簽署引渡條約，將可強化雙方在司法領域之互助合作及雙邊關係之提升。本案兩國簽署引渡條約，除將作為日後我國與帛琉間請求引渡罪犯回國就審之法源依據外，並強化我與帛琉間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有助於在國際社會建立我係一法治進步的民主國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柯次長的報告。請問法務部俞副司長、黃檢察官與司法院，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今天我們要審條約，與預算審查一樣，循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們的駐美代表現在拿到同意書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拿到。

陳委員亭妃：記得大概是 10 天前，本席在此詢問外交部部長，他說他們在積極瞭解，然後在溝通當中。請問，這 10 天的進度是什麼？瞭解後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嗎？

柯次長森耀：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美國大選，可能美國政府……

陳委員亭妃：既然你們把責任推給美國大選，那麼今天如果美國大選有一個結論出來後，我們馬上就可以拿到這個所謂內定人選金溥聰金代表的同意函？

柯次長森耀：整個程序都還是在走，可能就是因為美國大選，在美方有一些……

陳委員亭妃：外交部部長說這不是主要的原因，既然 10 天後你們的答復是說因為美國大選，那現在本席也問你同樣的問題，你說程序一直在走，我也相信你說的程序一直在走，既然你說是因為美國大選，那今天大選結果出爐之後，應該馬上就可以拿到同意函啊！

柯次長森耀：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走。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往這個方向在走？可見你們根本就完全沒有掌控所有的內幕和程序。駐美代表是一個如此重要的職務，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掌握所有的訊息，然後把責任推給美國大選！好，美國大選到今天就會結束了，結束之後，馬上就可以拿到同意函了嗎？為什麼你們不敢回應？

柯次長森耀：其實美方過去就曾對我們這個任命案表示歡迎。

陳委員亭妃：不要表示歡迎，今天重點是同意函拿到了嗎？表示歡迎有什麼用？沒有拿到同意函，我們就不能讓金溥聰到駐美代表處去就任，關鍵點就在此。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亭妃：表示歡迎有什麼用？如果一整年都只是表示歡迎而不給你同意函就很奇怪，還是說有另一種思考邏輯？聽說，因為金溥聰要先佈局 2014 五都及各縣市的候選人，要等他佈局完之後，才願意離開台灣到駐美代表處去就任。原因是為了配合他的時間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得到任何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你沒有辦法掌握駐美代表就任的時間，又沒有辦法瞭解現在金溥聰在打什麼算盤，請問，你們外交部現在是被架空了嗎？

柯次長森耀：現在是美國內部的程序還在走……

陳委員亭妃：次長，不要忘了，現在所有關鍵都在美國發生，美國大選期間，我們沒有駐美代表，也就沒有辦法去溝通。在上一次的選舉中，兩黨候選人在競選的過程中都隱約提到要去重視台灣問題，可是，本席很注意也觀察到這一次的選舉，並沒有這樣的訊息，在他們幾次的政見發表會有稍微隱含地提到台灣問題。所以，是不是代表我們整個外交已經萎縮了，連兩位美國總統候選人在競選時都沒有提及要重視台灣問題。上一次總統大選時，他們有提到耶！

柯次長森耀：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應該還是很好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上一次選舉時有，這一次則沒有。結果，我們居然是在這個時候換駐美代表，甚至現在是由副代表來代理，你說你很重視美國，本席一點都看不出來。而且，政府在餵了我們台灣人民美國牛肉之後說要重啟 TIFA 的會談，在此關鍵時刻，應該是駐美代表積極而為地去重啟會談，但是，我們現在的駐美代表居然是空窗，而由副代表代理，你不覺得這很可笑嗎？又，甚至於我們看到釣魚台事件，眼看著美國不得不陸續去邀集、甚至去拜訪中國，談及中國與美國關係、然後去制衡日本的議題。但是，我們台灣在此時扮演什麼角色？沒有，因為我們沒有駐美代表。在這個時間點，剛好沒有駐美代表的時刻，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可是，我們卻束手無策。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跟美方的溝通一直是暢通的。

陳委員亭妃：連美國大選這個重要時刻都沒有人談及台灣問題！次長，你會覺得外交部真的失職嗎？駐美代表處也失職了嗎？駐美代表處為何失職？因為沒有帶頭者。駐美代表是誰，到現在還不知道。是不是會夭折，不知道。甚至可不可以真的就任，也不知道。次長，台灣是這樣搞台美關係的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覺得我們跟美方的溝通聯繫一直都很暢通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的講法，就像本席舉出來的例子，上次美國大選候選人還隱約提到重視台灣問題，光是這一點，就知道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出現變數了，如果對金溥聰出任駐美代表是樂意的，美方應該會很快就同意了，他是地下總統、可以直接跟馬英九咬耳朵的人，如果美國的態度真是樂意的，同意函應該早就出來了。

現在再回到本席一開始提出的問題，如果今天美國大選的結果出爐，是不是馬上可以拿到美國的同意函？

柯次長森耀：我不敢講說可以馬上拿到，但是……

陳委員亭妃：不敢嘛！

柯次長森耀：我們這方面的聯繫都是非常暢通的，所以，我們會繼續……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整個駐美代表處的人事案是懸空的。

柯次長森耀：而且，不久之前……

陳委員亭妃：整個駐美代表處的案子是懸空的，就這麼簡單。

另外，我們駐帛琉大使田大使的名片上有印黨徽，請問，你們調查了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調查過了。

陳委員亭妃：調查報告呢？

柯次長森耀：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了。

陳委員亭妃：跟哪位委員報告？現在在場總共有 8 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請問，你們跟哪位委員報告？

主席：陳委員，你要給他時間回答。

柯次長森耀：我請研設會的黃主任來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調查之後，之前帛琉大使的名片一事，係因廠商印錯了，可是，他已經沒有使用該名片了，之後……

陳委員亭妃：廠商印錯？

黃主任再求：是。

陳委員亭妃：這麼離譜的理由，你外交部可以接受？印錯了，他如果沒有發，我們會拿到嗎？

黃主任再求：報告委員，國徽和黨徽的位置是差一點點。

陳委員亭妃：差一點點？這種理由，你可以接受啊？

還有，次長剛才說你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現在委員都在場。請問，你是跟哪個委員報告？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是我的錯，我們同仁說沒有跟委員報告，但是，這個事情是有調查。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沒有跟委員報告，也沒有把報告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那你們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成什麼？你們以為做決議都是做假的嗎？

主席：陳委員，你的時間到了，請外交部補一份書面報告來，送到每一位委員手上。你們有時候處理事情要明快一點。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陳委員的問題，請問次長，有關田台清大使的調查報告，你剛才說有跟我們委員報告，但是，我們在場幾位委員，包括民進黨籍委員在內，沒有一個人收到，到底這個報告做了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田台清名片的事情是指？

邱委員議瑩：包括名片、虐傭等，我們要求你們要跟立法院報告的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調查？

柯次長森耀：有做，而且，事實上，我也有看到調查報告。

邱委員議瑩：這個報告做好多久了？

柯次長森耀：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的報告上的發文日期應該是昨天（11 月 6 日），可能委員還沒有收到。但我們確實有做了調查。

邱委員議瑩：次長，我們是在 10 月 8 日要求你們在 1 個月內來跟委員會報告，既然你看過了，召委今天也很精明，剛好安排了審查我們與帛琉間的引渡條例，我們希望儘速看到你們調查報告的內容，才知道是不是有官官相護的情形？我們以為你們今天會在會議上順便把這份調查報告帶來，結果也沒有。次長你還說你已經跟委員報告，結果，現場每個委員面面相覷，大家都沒有看過這份資料，也不知道你到底是跟哪個委員報告。

柯次長森耀：很抱歉，我看過報告上的日期是 11 月 6 日，所以，我當時錯以為……

邱委員議瑩：11 月 6 日也不是很久之前，你連你們到底有沒有來做報告都記不清楚，我真的懷疑外交部的辦事能力。請問次長，現在跟我們有簽訂引渡條約的邦交國有幾個？

柯次長森耀：現在簽訂的有 6 個國家。

邱委員議瑩：包括帛琉嗎？

柯次長森耀：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在我們所簽訂的國家中，到底有多少通緝犯、重大罪犯逃往這 6 個國家？

柯次長森耀：外交部應該是沒有統計過。

邱委員議瑩：法務部有沒有做過這類統計？

俞副司長秀端：（在席位上）沒有。

邱委員議瑩：都沒有逃往這 6 個國家，還是都沒有做過統計？

俞副司長秀端：（在席位上）做過統計，這六個國家目前都沒有。

邱委員議瑩：既然目前都沒有，你們送這個引渡條例來審查做什麼？

柯次長森耀：我們當然有好幾個目的，首先，當然是建立雙邊引渡的法源依據，將來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就有一個引渡的協定可以用。另外，簽訂引渡協定，對我們國家的國際形象也有好處，可以加強雙方的司法合作關係。

邱委員議瑩：外交部在辦事上，常常分不清楚輕重緩急，這 6 個國家包括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帛琉。根據你們的統計是沒有任何罪犯偷渡到這 6 個國家，但是，你們就把我們跟這 6 個國家的引渡條例先簽好，或許這 6 個國家是比較沒有爭議性的，但是，有些比較嚴重的部分，你們一直怠忽職守，包括去年劉姍姍的虐傭案，你們說要趕快跟美國談引渡條例，結果一年過去了，引渡條例談得如何，沒有人看到，只看到你們趕快去談台美豁免協定，要保障劉姍姍的安全。外交部一直是做這種官官相護的事情。請教次長，台美之間的引渡協議談得如何？有沒有談？進度如何？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方還在努力，但是，我們跟美國之間目前是有司法合作協定，

邱委員議瑩：現在沒有駐美代表，那是由誰去主談我們與美國之間的引渡協議？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令狐司長說明。

令狐司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台美特權免稅豁免協定，我們的確是跟美國重新在諮商，希望能夠有一個新的版本，也期望這個新的版本比 1980 年的版本更能對我方駐美及美方駐台人員有更好的保障。這個目前正在持續當中，進展還算順利。

邱委員議瑩：更好的保障是指保障將來有類似劉姍姍事件發生時，讓外交部比較不會丟臉？

令狐司長榮達：根據國際慣例……

邱委員議瑩：引渡協議方面，你們談到什麼進度？進展如何？

令狐司長榮達：引渡協議方面，我們曾經有過諮商，大部分都談過，但是目前因為雙方的司法體系有些差異，雙邊內部還在做一些研究，希望能在某些困難處達到共識。

邱委員議瑩：你們駐美代表處現在形同群龍無首。現在沒有駐美代表，這部分的諮商、談判、協議是由誰來主責？

令狐司長榮達：目前是由張公使大同擔任代辦，整個團隊的運作還是很好……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也不需要駐美代表，即使沒有駐美代表，你們的運作都還是可以非常順暢？那這個駐美代表是可以廢掉了？

令狐司長榮達：短期的代理應該還是可以的，當然，目前我們與美方一些重要的訊息交換、討論，

還是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議瑩：司長，我今天要問的是，有一些應該要趕快處理的問題，你們就找了很多理由包括司法制度不同、現在協商還在持續進行等等，就像王又曾在美國吃香喝辣幾年了，你們也沒有辦法把他引渡回來；朱婉清侵占公款，也美國過得很好命，你們也沒有辦法把她引渡回來；甚至還有更多人跑到中國大陸，兩岸簽定了所謂的司法互助協定，可是，像前幾天大篇幅報導陳由豪在中國大陸過著豪奢的生活，你們也沒有辦法把他處理掉。我不知道我們今天來討論這個引渡條款，是不是只是虛應故事，好像你們有作業績，感覺上好像你們已跟這 6 個國家簽協議。

令狐司長榮達：有些國家現在雖然沒有我們的通緝犯，但是，簽定了之後，至少堵掉了一個門戶，也有嚇阻作用，即讓通緝犯知道就算去了這些地方，還是會被引渡回來，台美之間的話，我們是非常希望能夠有所突破，目前當然也有司法互助協定，可是這還是不夠。引渡方面的確牽涉到雙方的法令，我們還是要符合我們本身的引渡法及國內法。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想過什麼時候可以有比較重大的突破？

令狐司長榮達：在引渡方面，我們看看……

邱委員議瑩：金先生去了會不會有幫助？

令狐司長榮達：法律的適用及執行，甚至是遞解、通緝等等，可能還是由法務機關比較……

邱委員議瑩：司長，金先生去了會不會比較有幫助？

令狐司長榮達：我想對於整體都會有幫助。

邱委員議瑩：那金先生什麼時候可以去？可以趕快協助外交部把這些事情做好？

令狐司長榮達：美國在接受一個大使的任命時，各個部會都要走一個程序，現在國務院也沒有辦法掌握其他各部會的程序，但是我們的了解是，他們已經儘快在做，也許在月底以前我們會有一個發布。

邱委員議瑩：月底以前，是不是？

令狐司長榮達：希望這樣。

邱委員議瑩：你們覺得月底以前可以拿到美國的同意許可？

令狐司長榮達：對，希望如此。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外交部非常地莫名其妙，要溝通預算，我的辦公室告訴你們，我昨天出國到國外去演講、開會，你們明明知道我不在，還大批陣仗、十幾個人衝到我的辦公室，也不跟人約時間，一點禮貌都沒有！你們到底是要跟我溝通，還是跟助理溝通？把我們國會議員當什麼啊！沒有禮貌，也沒有誠意，你們這樣就算有在溝通預算嗎？這什麼態度啊！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改進。事實上……

蕭委員美琴：大批人馬知道我不在，明知道我出國，就趁我不在的時候，也不約時間，一點禮貌都沒有，你們辦外交是這樣嗎？你們溝通預算是這樣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種情況我們會改善啦。

蕭委員美琴：這什麼態度啊！

柯次長森耀：我們一定會改善。

蕭委員美琴：完全藐視國會，把我們當小孩子騙啊！以為這樣就算溝通了嗎？莫名其妙！

我再問你們，今天討論這個引渡協議，我本來要很認真、很嚴肅地跟你們討論有關難民、國際難民公約對各國期待的問題，因為帛琉剛好又涉及幾年前歐巴馬總統的立場，就是要將 Guantánamo Bay 所有的犯人都能夠移出。可是我今天聽到你們莫名其妙、事前沒有跟我們約時間，就跑到我的辦公室，我就覺得非常地生氣，我覺得你們根本就藐視我們，一點禮貌都沒有！

我現在要問你有關帛琉的事情。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很抱歉，可能是我們沒有溝通好，但是絕對沒有藐視委員的意思。

蕭委員美琴：完全藐視！明知道我不在，明知道我出國，就趁這個時候來！又大陣仗的！

現在帛琉接收了原來關在美國 Guantánamo Bay 的 6 名維吾爾族受害者。在美國法院判決他們應該被釋放以前，很多人存在一個偏見，就是這些人是恐怖份子。中國迫害這些維吾爾族人，把他們逼到流亡，有的到阿富汗，有的到亞洲大陸中部的國家，後來他們紛紛地被當做恐怖份子關到 Guantánamo Bay。終於經過美國法院司法的調查，事實上，他們是被害者，不是恐怖份子，所以判決要釋放他們。當時很多國家不願意碰這個問題，深怕得罪中國，但是帛琉挺身而出，願意收這些維吾爾人，他們現在是無國籍的國際難民。當初他們的總統做出這個宣示的時候，廣為國際社會所讚揚。剛好我們今天要處理與帛琉之間的引渡問題，我希望對於被迫害、尤其是受到政治迫害的國際難民，我們也要有立場、有所表態。我甚至認為我們應該主動去關心這 6 位維吾爾人在帛琉生活的狀況，因為帛琉與新疆在氣候、生活條件上都是完全不一樣的地方，他們原來被關在 Guantánamo Bay 10 年，現在被送到這個小島上，現在生活得怎麼樣？帛琉這麼小，我們的大使館有沒有去關心過他們？基於國際人權、人道，對於這些引發國際注目的受害者，有沒有人去關心過他們？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我問你，國際新聞報導得這麼大，帛琉總統當時還正式地出面宣示願意接受全部 17 位維吾爾人，讓他們到帛琉重新生活，給他們工作，給他們機會，但是我們也知道，事實上他們也遭遇很多困難，包括語言不通、生活習慣不一樣、工作機會難找，因為畢竟他們不是帛琉的公民。所以本席在立法院也提了難民法，我希望我們國家可以比照國際難民公約的標準，來處理國際的難民問題。中國的民運份子以無國籍的身分留在台灣，身分遲遲無法合法化，進出都有很大的不便，持續地受到歧視，沒有辦法正常地工作，我們難道也要變成一個迫害人權的國家嗎？你們對這件事情完全沒有關心。你的態度是什麼？你們願不願意請我們的帛琉大使館去關心這 6 名維吾爾人現在的人權狀況？這些受害者、國際難民現在的狀況到底如何？還有小孩子耶！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一些時間了解一下這個情況？事實上，我並沒有任何從帛琉大使館回報的資訊。

蕭委員美琴：我們今天處理帛琉引渡的案子，對於這麼大的事情，你們都沒有去了解、關心，那你

們來這裡報告什麼？

柯次長森耀：因為這是針對帛琉與我們國家之間的一個……

蕭委員美琴：當初為什麼美國要把他們送到帛琉？就是因為帛琉與台灣有邦交，不是跟中國有邦交，當時這 17 位維吾爾人只有 6 人去帛琉，比較有保障，那我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要不要依循國際難民公約的標準，讓我們的國內法也能夠合乎國際法的標準？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嘛！就算對這個個案不了解，你也該有個態度啊！

柯次長森耀：這牽涉到另外一個國家，或牽涉到一批不是屬於我們國家的難民。

蕭委員美琴：我是問我們國家對難民的政策該是什麼？你該表態嗎？我們國家對國際政治犯、國際難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願不願意積極、敞開心胸地接納他們？還是我們也要歧視、打壓他們？你說嘛！我們國家的政策是什麼？這符不符合我們的外交利益？我們都沒立場、沒態度嗎？那我們在做什麼外交？馬英九說我們簽了兩個人權公約，我們還要積極融入其他的國際公約。國際難民公約（UNHCR）是這麼重要的國際公約，我們都沒態度嗎？次長！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很抱歉，我們還是要來了解一下……

蕭委員美琴：我們對國際難民公約、這些國際公約都沒有立場、態度嗎？

柯次長森耀：剛才委員講的，事實上我們有簽兩個公約。

蕭委員美琴：我們對國際人權的標準都沒態度嗎？我不知道你們今天是來報告什麼的嘛！你現在要跟帛琉講，引渡也涉及政治犯的問題啊！

柯次長森耀：對，但是在這個引渡條約裡面，政治犯是不引渡的，不在這個引渡條約的規範裡面。政治犯是不在這個引渡條約裡面的，這是彼此之間的原則。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會有這個？就是因為國際難民公約（UNHCR）對於政治犯都有一定的處理原則，這是符合國際的原則嘛！我們彼此不會引渡政治犯嘛！既然有這個國際的標準，我們對於國際的標準、對於 UNHCR 都沒態度，是不是？我們從來不積極尋求要加入國際難民公約嗎？馬英九簽這兩個公約是做什麼的？紙上談兵啊！就像你們浪費錢一樣！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再了解一下國際難民公約，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你什麼都要研究，我覺得你們根本就是一個沒有價值觀的外交部！沒有價值、沒有核心價值！什麼是台灣的核心價值？難怪會外交休克！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手上有一份資料，就是調查局公布潛逃海外的重大要犯有 192 名，潛逃海外的刑事犯高達一千名以上，請問副司長，有這樣的數據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說明。

俞副司長秀端：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說的是調查局的資料嗎？

蔡委員煌瑯：對。

俞副司長秀端：對於調查局公布潛逃海外的 192 名部分，我了解，但是對於一千名的部分，請委員容許我回去再查證一下。

蔡委員煌瑯：根據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犯罪協調小組的資料，有 192 名重大要犯潛逃海外，另外有上千名的刑事通緝犯在海外，這還得了！我們防堵要犯潛逃海外等於出現了破網，問題非常嚴

重。重大要犯就有 192 名了，刑事要犯總共有上千名潛逃海外，這個數目真的是很嚇人，對不對？

俞副司長秀端：如果是這樣，確實是很嚇人。

蔡委員煌瑯：法務部要研究如何防堵這些要犯潛逃海外。

俞副司長秀端：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要犯潛逃的部分，事實上本部一直與司法院就法制面或實務面在協調。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贊成中華民國與帛琉簽訂引渡條約，這是好事，我們要支持。過去我們與 5 個國家簽了引渡條約，包括馬紹爾、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及聖文森，你剛剛講過，沒有任何一個要犯從這 5 個國家引渡回台灣，顯然這些國家都不是這些要犯選擇逃亡的地點。

俞副司長秀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垂詢我們與目前已經簽約的 6 個邦交國家裡面……

蔡委員煌瑯：都沒有嘛！

俞副司長秀端：目前沒有。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多年前我們與帛琉還沒有簽訂引渡條約的時候，我們曾經從帛琉遣返過 7 名。

蔡委員煌瑯：對，我們不反對，但是重點在於這上千名的刑事犯及 192 名重大要犯幾乎都藏匿在中國、美國及加拿大，所以美國才是我們簽訂引渡條約最重要的國家。雖然我們與中國有司法互助協定，但是中國對這個協定是採取選擇性的執法，所以老實說加拿大及美國才是我國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司徒文先生在 2010 年表示，希望 2011 年美國與台灣能夠簽訂台美引渡條約。現在 2012 年已經要結束了，我們還沒能簽成台美引渡條約。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最重要的引渡條約國家其實是美國及中國，因為大多數的逃犯都在那裡。美國與全世界 150 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也就是說，美國與其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其實有很多經驗、規則可以追循，為什麼跟台灣沒有辦法簽呢？美國透露，跟台灣簽訂引渡條約的時候，台灣想要的是「概念較為有限的協定」，我也看不清楚他們講的是什麼東西，但是顯然美國把責任推給台灣，認為是台灣的原因才簽不成台美的引渡條約，請問次長，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才拜託令狐司長提出這方面的報告，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可能還沒有完成……

蔡委員煌瑯：但是美國把責任推給我們，因為美國也希望跟我們簽，就像司徒文講的，他們希望 2011 年能夠簽訂，但是現在已經超過 1 年了，沒有辦法簽訂的理由是台灣方面要的是「概念比較有限的協定」，似乎美國沒有繼續與台灣協商的基礎，他就這樣講啊。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如果問題是在我們的話，我就覺得莫名其妙了。簽訂引渡條約也有主權的意涵，應該是好事，為什麼……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請北美司令狐司長跟您……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現在的台美關係實在是匪夷所思，很奇怪耶！馬英九說現在的台美關係是歷年來最好的時候，但是金溥聰沒有辦法把到任同意書交給美國，人家也不給我們到任同意書，這件事情延宕到現在。另外，關於 TIFA 及台美引渡條約，如果他們連我們大使的到任同意書都不

給，我們又要談什麼台美引渡條約、談什麼 TIFA 呢？台美關係真的那麼好嗎？請問次長，金溥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去就任、上任？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認為目前我們與美方的溝通管道是非常暢通的，雙方面的合作……

蔡委員煌瑯：既然你說很暢通，你告訴我，金溥聰什麼時候可以上任？他如果連上任都不行，還談什麼引渡條約、談什麼 TIFA 呢？

柯次長森耀：剛剛我們有說我們會努力，我們希望能不能在月底之前……

蔡委員煌瑯：在這個月底之前金溥聰就可以拿到到任同意書嗎？你有把握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希望往這方面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對嘛！在這 192 個重大通緝犯裡面，藏匿在美國的就占了 95 個，也就是一半以上，在加拿大也有為數很多的通緝犯。其他如劉冠軍、張萬利、藏匿在英國的汪傳浦，藏匿在美國的又更多了，像王又曾、金紀玖、黃芳彥等等，有 95 個通緝犯。我也贊成跟現在這些國家簽訂引渡條約，但是事實上最重要的引渡條約國家應該是美國及中國，甚至加拿大。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

蔡委員煌瑯：如果連我們大使、代表的到任同意書都不可能，還談什麼台美關係？還說什麼「歷年來最好」？都是騙人，口號治國嘛！我們希望外交部要多努力一點。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尤其是對美關係，真的會讓我們捏一把冷汗。金溥聰不是今天才要去美國到任，這件事已經講了好久了，同意書也送出去好久了，美國都一直放著，或許是總統大選的緣故也不一定，但是司徒文已經說過，台美的引渡協議一定要在 2010 年完成簽訂，現在 2012 年都要結束了，顯然有某一個關節發生問題，責任是不是在我們？還是我們耽擱了什麼？還是台美關係產生變化？這個可能會讓我們嗅到一點台美關係的微妙變化，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認為目前台美雙方面的關係真的是非常密切……

蔡委員煌瑯：非常密切？看不出來啊！哪裡密切總要有點蛛絲馬跡吧，譬如金溥聰能夠很順利到任、台美引渡條例能在 2011 年簽訂，但現在都看不出來有台美關係密切的跡象，除了美簽之外，其他都沒有達成！

柯次長森耀：除了美簽之外，最近美國外貿部的桑傑次長來台，也有跟部長見面……

蔡委員煌瑯：好，所以你們要加把勁！另外，根據你們締結的引渡條約內容，若我們的死刑犯逃到帛琉，締約國政府若沒有死刑就可以拒絕遣返死刑犯，除非我們保證不對犯人處以死刑或雖課處死刑但不予執行，這個條約好像給死刑犯開了一個活門，待會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排這個議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們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是非常重要的，外交可以運用很多種形式來進行，有國會外交、民間外交，而司法也可以是一種外交，透過司法關係的強化也可以變成司法外交，並深化傳統的外交工作。所以我支持這個案子，相信現任的在座立委也不會反對。

然而，針對金溥聰先生出任駐美代表一事，外交部確實要積極一點。雖然我不相信台美關係已經生變，因為若生變就不會在不久前正式給我們所謂的免簽證待遇，而且昨晚我本來有邀請陳唐山委員以台美國會聯誼會會長、副會長身份，設宴款待來台訪問的美國官員，他們因為身份有點敏感我們並沒有對外提起。如果雙方關係有生變，這些有敏感身份的官員是不可能到台灣來的，所以我並不相信台美關係生變。

即便如此，儘管歐巴馬能夠連任，有一批對我們相當重要的官員大概都得離開，其中包括國務卿希拉蕊以及對我們一向非常友好、很重要的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 Kurt Campbell 都要離開，這在華府已經不是秘密了，人人都知道。這二位離開後，以前這二位推薦的人也可能會跟著離開，加上最重要的參、眾兩院議員有的要退休、有的落選，華府必定會有一番新的氣象，無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當選，當然共和黨當選就會整個大洗牌！所以這時候我們應該要有一位代表在美國坐鎮，而不只是副代表，這方面要靠你們繼續努力。尤其金溥聰先生若愈晚去華府，陰謀論、謠言就會愈多，各種想像力創造出來的謠言就會滿天飛。台灣是很有創意的國家，對於政治上的種種揣測，有些就是我們週遭所發生的事，但經由媒體報導、名嘴渲染之後，彷彿到了另一個國度，像是到了火星似的，明明這些事情是發生在我們週遭，但怎麼會變得如此陌生呢？台灣是一個謠言滿天飛的國家，外交部要有這樣的認識，所以金溥聰先生若愈早到華府就職，對國內謠言的止息，就會有非常正面的幫助。當然我也同意有些事情是急不來的，雖然我也說這是一個 lame excuse，但選舉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加上希拉蕊、Kurt Campbell 要離開，美國國務院都不太願意做決定，把很多事情留給繼任者去決定，這也是可能的原因。我當時在隔壁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袁健生秘書長時，因為他曾說過：美國樂見金溥聰先生使美、到美國出任代表！並認為等到美國選舉完，這事件很快就會有結果，這何嘗不是另一個 promise！我們講話的此刻大概已經決定誰當選了，各州尤其是小州的選票陸陸續續都計算出來，隨著選舉結束，那句話馬上就要兌現了，無論是選後一個禮拜或二個禮拜，總要在 12 月底以前要有個結果，否則謠言真的會滿天飛，你們外交部真的要好好努力！

另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跟日本的漁權談判現在進展如何？有遇到什麼困難嗎？畢竟漁權與主權大有關係，捕魚的海域與領海是最有關係的，我們不要因小失大，如果他們只讓我們在 12 海里外捕魚，我們如果要接受，該用什麼言辭、該用什麼文字來接受呢？這很重要，不要得到漁權卻喪失主權，那就得不償失了！請教次長，外交部對漁權的談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教的都非常正確，我們主權是絕對不能退讓的，但在漁權方面則要盡力維護，所以目前是透過駐日代表處一直與日本方面溝通，而日本方面也有意願儘快召開兩國間第 17 次的漁權諮商，但我們對於時間、諮商內容仍與日本持續溝通當中。

林委員郁方：對，這就是要有耐心，但也要很堅持！因為談了 16 次都沒有成功，若寄望第 17 次就可以成功，我認為目前還看不到這個曙光！漁權要爭，主權更要爭。漁權當然要由另一個單位來回答，未來可能要組一個捕魚的船隊，由海巡署派船護航，如此才可以免於日本海上保安廳船隻的騷擾甚至逮捕，這是另外一件要處理的問題。

總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若處理不好，就會引起國內另一個軒然大波。台灣是一個淺

碟子的政治，隨便一點風吹過，這碟子的水就會晃個不停。因此今天當官非常辛苦，官不聊生的時代到了，大家真的要非常小心去處理每一件敏感的議題。

至於剛才蕭美琴委員談到的維吾爾族難民問題，你們要先去了解並慎重處理！美國是最講人權的國家，這些維吾爾人被關了 10 年，真的很可憐，我也很同情他們，但如果他們真的很無辜，美國為什麼不給他們政治庇護？法國也很重視人權，歐洲最重視人權的國家就是法國，法國為什麼也不給他們政治庇護？這些大國有很強的能力、也有很高的人權標準，他們為什麼不接受？為什麼不把這些人當作政治難民加以收留？甚至給他們國籍、給他們政治庇護？為什麼都不去做？這些問題都要去了解，但務必慎重小心！當中衝擊到的問題可能真的很多，若大國都不想惹這個麻煩，為什麼我們要去惹這個麻煩呢？在人道的標準下，我們做得到的應該去做，但國際政治非常現實，國家的利益是非常具體的，所以如何保護國家利益應該列為最高考量，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們跟帛琉的引渡條約，本席站在國家立場予以高度肯定。我們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只有 23 國，有了第 6 個簽約國是值得肯定的，期盼外交部同仁繼續努力，讓其他還沒簽訂的國家儘早付諸實施！

其次，大家都很關心台美關係，金溥聰是未來的駐美代表，當然要經由美國同意，我認為能否儘快到美國就職不能完全操之在我們，但我個人期盼金代表在還沒去之前，可以先在國內做一些強化準備的工作，尤其本席非常關心台灣與美國軍方的問題，特別是軍售，這些都是重大的議題。整個國家花費上百億台幣預算來與美國進行軍售上的互動，我曾經特別強調，希望外交部、國防部能夠密切溝通協調，因為軍售人員在技術上受限服役條例的規範而沒辦法長久任職，所以必須仰賴文官體系加以支撐，為此我曾向國防部高部長提出質詢，他也同意這個看法。希望外交部、國防部相互發揮主動的精神，建立默契一致對外，在軍售上獲得最佳的國家利益！請教次長，這點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剛委員說的，我們會繼續與國防部密切溝通。我們也了解軍售對國家的國防安全非常重要，確實處理軍售的人員都有其專業及延續性，這方面我們會與國防部密切聯繫。

陳委員鎮湘：本席在此指出，跨部會事務往往會變成兩不管，我希望兩管！國家的利益是共同的，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一個部會推託。本席在這裡的發言，希望都要列入紀錄。我們跟法國一樣、跟新加坡更是一樣，我希望所有與軍事有關的，外交部門與國防部門要兩管，不要兩不管！請問次長可以做到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應該要這樣做！這事情如果對國家安全這麼重要，我們當然應該要這樣做！針對這部分，外交部會主動與國防部聯繫！

陳委員鎮湘：今天有委員特別提到死刑的問題，請教法務部，帛琉這個國家是不是沒有死刑？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說明。

俞副司長秀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鎮湘：我們中華民國死刑的問題都沒有解決嗎？

俞副司長秀端：我們一直都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鎮湘：按照條約內容，若要求死刑犯引渡回台後不得執行死刑，我們能夠答應嗎？

俞副司長秀端：對於這些書面，我們一般是不會同意的，我們會……

陳委員鎮湘：由誰來決定？換句話說，若你不同意，這引渡就不能成功了？

俞副司長秀端：會不會判處死刑要視法律規定所犯之罪是否為死刑，即便有死刑規定，目前法務部也有逐漸減少死刑的使用。而有關死刑的判決與否，並不是法務部可以決定的，而是由個案的承審法官所決定，所以我們不能夠做一個沒有辦法承諾的事情給外國，我們只能告訴他們我們國家的法律是這樣規定，要由個案的法官來審酌，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這個承諾。

陳委員鎮湘：那外交部的立場呢？

柯次長森耀：我認為死刑真的是一個大問題，目前也有很多國家已經廢除死刑了，誠如剛剛法務部所報告的，還是要由我們的承審法官來決定，這問題必須要由兩個締約國共同協調討論。若認為將犯罪者引渡回台是比較重要的，我們就應該先朝這方向來考量、先將人引渡回台，至於死刑與否，則是由國內繼續審理。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非常嚴肅、非常重要！法律審判的獨立性應該要有所堅持，但簽署後若真的發生這個狀況，我們沒有承諾會不會造成國際合作的困擾？以往在民國 93 年處理拉法葉案時，瑞士對於汪傳浦的處理也曾發生類似的問題，這些都有例可循。這件事的處理要怎麼既符合國家利益、又符合審判公正性？我們應該要深思熟慮、詳加考量，而不是一經簽訂就毫無問題，剛才法務部代表有提到，最近幾年在這 6 個國家沒有，但不代表以後永遠沒有，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肯定的！我想引渡條約對我們來說是滿重要的，不僅可以增加與邦交國之間的承諾，在非邦交國方面更要努力，說實在的，我們與非邦交國在這方面的需求比現有的邦交國大得多，剛才也有委員針此質詢過，如何在簽約的技術、技巧上突破，讓外交能在某些方面全面的跟相關部會整合，真正取得非邦交國的支持，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今天我們和美國的關係能夠突破，跟加拿大能夠在引渡的關係上有所突破，可能比在現有的 17 個邦交國家有所突破來得更有意義，本席期望我們兩個部會能在這點共同努力，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討論引渡的問題，大家都同意這是有必要的，不過大家也都同意就實質意義而言，還是和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簽訂的意義比較大。本席剛才聆聽了外交部對各位委員所提質詢的答復，發現外交部的確有幾個方面必須要加強，否則會給人家一種你們在那邊非常鬆懈的一種感覺，本席在此是以很誠懇的態度將這句話很真實的講出來。本席在差不多一年前收到一位不認識的朋友寄來的一本書，書的標題是「台灣應該變成一個講人道的大國」，書裡主要敘述的是他的一個看法，他認為我們台灣可以不要外交、

國防預算，把這些錢用在資助很多世界上需要我們幫助的國家，讓他們稱讚有台灣這麼一個地方的存在，也就是只要發生什麼地震、水災或人權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去給予協助和經濟援助，這樣就變成一個人道大國，然後變成一個旅遊大國，所以他建議台灣可以發展觀光和人道，這是這本書的重點。本席當然不贊成他這樣的講法，但是他這本書裡面提到的觀念讓我想起曾經跟部裡提過一、二次的事情，上次主席擔任召委的時候帶我們到 Russia 訪問，我們的代表在訪問的最後一天開了一個酒會，請了很多當地的官員，我覺得這個做得很好，來參加酒會者中有一位是俄羅斯當地的女孩子，本席曾經見過她但未曾交談過，也不知道她會不會講中文，但我發現這位小姐的身體非常差、很瘦，我回來之後才聽說這位女孩在我們館裡面已經做了工作了好幾年，我問起她為什麼這麼瘦，他們說因為她身體有問題，脊椎骨是 S 型的，她不敢吃東西，說是吃太多的話胃會不舒服，但是她又不敢在那邊動手術，當時我就想到台灣的醫學非常進步，是不是能幫她一點忙，也跟主席提到過此事，我猜測她沒有在那邊動手術的原因一個是問題很大，醫師不敢幫她開刀，一個就是沒有錢，我記得主席那時候也講過，假定技術方面沒問題，我們可以在錢的部分幫她一點忙，我非常同意，回國以後，有一天我剛好跟一個非常有名的骨科醫師吃飯，就把這個話題提出來，他就跟我說可不可以把她的資料送過來給他看一下，然後再決定能不能幫她的忙，後來我跟外交部提過這件事情，一段時間之後，這位俄羅斯女孩親自寫了一封信，從外交部轉到我這邊來，我又請外交部把這封信轉給我這個醫生朋友，之後我打電話詢問我的好朋友有沒有收到這封信，他卻說沒有收到，我就再請外交部把這封信轉給他，也不知道後來有沒有收到。重點是這位女生寫給我的這封信的內容讓我非常感動，她在信裡面提到在那邊那麼久了，Russia 當地政務員沒有關心過她，結果是我們到那邊去的團隊裡的一個團員回來之後能夠關心她，是在地球上這麼小的一個地方—台灣島上的一位立法委員能夠關心她的安全，她在信裡寫的是她非常 appreciated，這個讓本席馬上想到作者寫這本「台灣可以變成一個人道大國」的重點，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因此本席在此拜託外交部把她的資料送來，不過她在信裡面有講到是因為打麻醉藥過敏所以不能動手術，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台灣在這方面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幫忙她。同樣的，目前被關的烏克蘭總理 Tymoshenko 的父母親送到我們榮總，我那個時候還為此親自跟張旭成兩個人跑到烏克蘭去見 Tymoshenko，因為她說她的父母親在這邊治好了之後她會親自來把他們送回去，我們就希望她能夠來。所以這個就是以醫療、人道的關係來關懷，可是到現在為止，這位俄羅斯女孩一點消息都沒有，我交代過，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真的跟這個俄羅斯女孩再聯絡過，讓她知道我們這邊還在繼續關心她的案子？因為我讀了她給我的那一封信之後覺得，我們台灣這麼小的一個地方卻能夠這麼關心她的安全，讓她這麼感激，這就是我們人道的一個表現，台灣也許就可以因此而在世界上每一個地方發揚光大，讓大家都知道台灣這一個地方不錯，這個地方真的非常好，這就是我們外交方面可以做的一個事情。本席剛才就提到很多應該做的事情部裡面都沒有做，部長、次長說說應該是有報告過了，但是底下的人沒有做你也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很多地方你們是真的要檢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看到的發文日期是 11 月 6 日，我心裡面以為可能已經過來了，可能公文往返之間還沒有送到委員的手上，這是我自己的錯誤。其實，確實是一個

月的效期裡面有準備了說明，還沒有送到委員手上去，這個我們會改進，畢竟 11 月 6 日看到的東西，今天也應該送到委員的手上才對。

陳委員唐山：很多事情看起來很小，但是影響滿大的，對我們國家聲望等等影響滿大的。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你剛剛提到蘇俄的 case，我們回去查清楚了再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另外，不曉得委員知不知道，外交部也有從秘魯接了 2 位有象腿問題的人到臺灣來治療，在秘魯方面也是有很大、正面的迴響，順便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要離開俄羅斯的時候，我跟代表處陳代表特別講，我們打算幫他的忙，你要負責處理這個事情，後來一直沒有消息。我很高興他告訴你，信守承諾，只要他來這邊動手術，我當團長多出一點錢，你們去的每一個人都要出錢，沒有一個人跑得掉。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Margo Akotyan 那一位女士來我也會出一點錢，我們召委當團長要出多一點。她會講國語，非常瘦，我們還是希望她來能夠接受治療，如果要來這臺灣，她好像經費有困難。她來至少這邊還有 0800 可以幫她看脊椎，我們還是儘量促成這件事情，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同事跟我提的是，這位女孩子確實身體不太好，沒有辦法搭乘 10 個小時的飛機到這邊，可能要再想其他的方法。

詹委員凱臣：再努力看看。

柯次長森耀：譬如，搭到另外一站，中間休息一下再過來。

詹委員凱臣：好。

柯次長森耀：我們代表處都有給她保險。

主席：如果對麻醉藥敏感的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很多人甚至打一個鬆弛劑就走掉了，麻醉劑比鬆弛劑的藥力要強很多，如果是這個問題，我覺得讓她自己做考慮。她如果要來，我們就來幫她的忙，幫她找醫院、醫生、出一點錢；如果她不來，我們硬叫她來也不行，她自己做決定就好了，好不好？

詹委員凱臣：好的，次長請回座。本席接著要請教北美司令狐司長，到今天早上為止，還有人在問我美國選舉是什麼情況，很多人都不瞭解什麼叫選舉人票？他說，不是直選、大家選嗎！選票多的人就當選了。他們不曉得有一個選舉人票，我給你 30 秒的時間，請你趕快解釋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令狐司長說明。

令狐司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憲法規定，有一個選舉人團叫 Electoral College，由各州根據人口多少，大致跟現在的參眾議員合起來的數字是一樣的。普選真正在憲法的意義來講，是選出州的選舉人，選舉人於適當時間在大選之後，在華府集合再投下這一票來選總統，也可以說，民主黨和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都是推選最核心、最可靠的黨內人士來擔任選舉人的候選人，類似我們過去國大代表的性質。各州的 The winner takes all，如果得到的普選票多的，所有的選

舉人就歸這個候選人，所以我們說，這個州由誰來囊括，大概目前是這個情況。

詹委員凱臣：通常大概有多少選舉人票應該可以當選？

令狐司長榮達：270 應該是過半，總數是 538。

詹委員凱臣：上一次高爾和布希是特別的例子，高爾雖然選票多，但是選舉人票少。

令狐司長榮達：有這個可能性。

詹委員凱臣：謝謝司長的說明，我是知道這個事情，不是我不知道請你來講，我是很瞭解。

令狐司長榮達：是的，瞭解。

詹委員凱臣：接著本席要請教法務部俞副司長，因為美國、加拿大與澳洲很多僑胞跟我反映，就是路倒的問題，有些人在馬路上暈倒了，有人看了見義勇為去急救，但是現在法律規定，如果急救不成那個人不幸往生了，去急救的人有罪，是這個樣子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說明。

俞副司長秀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法律好像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會回去再查，應該是沒有這個規定。

詹委員凱臣：我再跟你解釋一下，譬如，有一個暈倒在路上，路人甲過來救一就，暈倒的人走了，路人甲有罪。我問過衛生署，衛生署說，路人甲應該除罪化，就是讓他沒有罪，但是法務部不同意，法務部認為路人甲還是有罪。

俞副司長秀端：目前我不瞭解有這樣的法律存在，是不是容許我回去瞭解一下？

詹委員凱臣：對，你問一下。

俞副司長秀端：即使是這樣的情形，我所能夠想像得到的法律，應該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的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罪，但是中間必須有因果關係，我們並沒有一個特別的法律去規定你不能去救路倒的人，這一點我應該可以……

詹委員凱臣：沒有法律規定你不能救，但是如果救不成往生了你有罪。

俞副司長秀端：也沒有這樣的，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

詹委員凱臣：聽說是這個樣子。還有一個不一樣的，如果一個暈倒在路上，路人甲過去救了沒有事，有一位醫生經過去治療，暈倒的人不幸死亡，醫生有罪。我們現在法律規定是這個樣子？

俞副司長秀端：我的理解，法律應該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詹委員凱臣：以後如果有相關單位跟你們問同樣的問題，你最好……

俞副司長秀端：我們會詳細的瞭解一下狀況，背後的整個背景。

詹委員凱臣：醫生與路人甲都應該除罪化，因為在外面沒有醫療器材的情況之下，要把一個人弄死也不容易，如果那個人純粹是醫療關係，要怎麼樣也不是很容易的。你想想看，如果倒下來的你是你，你希望路人甲救你，還是希望醫生救你？你希望經過的人是醫生，還是路人甲？現在法律只有把路人甲除罪化，醫生沒有除罪化，醫生還是在執行醫療行為，如果暈倒的人走了，醫生有罪。

俞副司長秀端：我真的不太瞭解有這樣的法律，我會回去瞭解……

詹委員凱臣：我現在就是跟你講這個事情。

俞副司長秀端：委員，據我的瞭解，你所指的會不會現在在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要規定的，有關醫生的刑事罪責，到底要不要負刑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的部分？或故意犯罪。這個部分，法務部和衛生署都有密切針對這個法律如何修法做討論，我們部裡也召開過好幾次公聽會，我想這個部分恐怕不能夠單純從醫生的角度來看，還要從家屬的角度，因為有很多的問題。委員指教的，我們會瞭解之後來處理。

詹委員凱臣：因為在國外漸漸通過 good Somalian 的法律，就是善良的索馬利亞人，表示如果有人怎麼樣，你去救他是沒有罪的，但是我們法務部好像一直不同意這一條。

俞副司長秀端：法務部並沒有不同意，法務部堅守的是，醫生要遵守醫療常規，只有醫生沒有遵守醫療常規造成傷害的情形之下，那才會被處罰的。

詹委員凱臣：希望相關單位在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時……

俞副司長秀端：我們會對他們做詳盡解釋。

詹委員凱臣：你必須重複你今天講的話。

俞副司長秀端：謝謝。

詹委員凱臣：謝謝。本席繼續想再請教次長，我們在民國 77 年跟南非簽了一個條約，後來他們政府輪替之後，這個條約還有沒有效？當時南非是白人政府執政，現在是黑人政府，我們跟他們簽過引渡條約，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在執行？

柯次長森耀：我們跟南非的引渡條約目前並沒有被廢除掉。

詹委員凱臣：但是，剛才講的 6 個國家中，好像沒有南非。

柯次長森耀：因為那是邦交國部分，南非目前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其實，非邦交國之中有幾個國家是跟我們簽過引渡條約，不過，這些國家後來跟我們斷交以後，條約還是持續存在的，並沒有廢除掉。

詹委員凱臣：因為邦交國才有引渡條約，沒有邦交的國家都是簽 MOU、互助協定等。我們很多罪犯大多是逃到美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方面有九十幾個，美國也有 92 個。我們看到有些經濟犯在國外還是非常囂張，我們不能跟美國或中國大陸商量，把那些債留台灣的經濟犯引渡回來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跟美國方面過去一直有一個司法互助協定，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是，看看能不能跟美國簽一個引渡協定；至於中國大陸方面，可能還有很多因素要考量，例如在中國大陸的這些經濟罪犯的經濟情況等都需要考慮。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來研究。

詹委員凱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璿、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許委員添財、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詢答全部結束，現在進行審查本條約，依本委員會慣例，全案僅宣讀序文及條次標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宣讀。

MOFA 229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
引渡條約

MOFA 229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咸欲增進兩國間更有效之合作，以引渡因犯某些罪行而被起訴或判刑之人，爰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條約之用語，定義如下：

1. 本條約所稱「締約國政府」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
2. 「管轄權」分別依締約國之內國法律定之。
3. 「調查」指締約國政府之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之調查程序。
4. 「程序」指締約國政府之行政或司法裁判機關所進行之程序。
5. 「執行官員」指締約國政府中有權就引渡事項作成決定之政府官員或其指派之人。

第二條 引渡之義務

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依本條約及其國內應適用之法律，將在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內而為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追訴應予執行刑罰之人犯，引渡予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第三條 適用引渡之犯罪行為

- 一、依據請求之締約國及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均認為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規定均得科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
- 二、可引渡之犯罪行為，其應執行之刑期或所餘之刑期計算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准予引渡。
- 三、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要件，請求引渡之犯罪係未遂或共謀者，或為該等犯罪行為之共犯或從犯，均應予以引渡。
- 四、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縱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刑期之規定或第二項規定之在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內所應繼續服刑刑期之要件，仍得准予引渡。

第四條 引渡之例外

一、於下列情況，引渡之請求應不准許：

(一)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對被請求引渡者所涉之犯罪行為，進行調查或已起訴、判決有罪、無罪、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

(二)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依據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時效已完成。

二、下列引渡請求，經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行政部門裁量後，得予拒絕：

(一)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屬政治性者；或

(二)引渡請求之目的為對政治性罪行加以審判或處罰者。

何種行為構成政治性犯罪，其定義完全由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行政部門決定。

三、下列犯罪行為，不得以本條第二項規定為由，拒絕引渡：

(一)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牽涉殺人罪或侵害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其他國際間應受保護之人，包括常駐代表之生命安全。

(二)依據多邊條約或其他國際公約，請求之締約

國政府有義務追訴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

(三)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涉及放置或使用足

以危害生命安全或造成財產損失之具爆炸性、易燃性或破壞性裝置。

(四)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係前開犯罪行為之

陰謀犯或未遂犯或共謀者或係幫助、教唆他人犯前述犯罪行為。

第五條 死刑

被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依照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法律得科處死刑，而依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法律所不允許時，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拒絕引渡。但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保證不對該人犯科處死刑，或科處死刑亦將不予執行時，仍得予以引渡。

第六條 展延或暫時解送人犯

引渡之請求提出後，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因被請求引渡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在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內正受追訴或服刑時，該人犯之解交，得展延至追訴程序終結、刑罰全部執行完畢後或判決後執行前為之，或為訴追之目的暫時將人犯解送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人犯於解送後仍應受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拘禁，並依據締約國政府雙方執行官員就個案之協議返還人犯。

第七條 引渡程序及應備之文件

- 一、引渡之請求應經外交管道，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出。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迅速將其引渡請求通知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引渡請求、相關附屬文書及通知應使用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官方語言。
- 二、前項請求應包含對被請求引渡者之描述、其犯罪事實之陳述、請求之締約國政府關於該犯罪行為及刑責之法律規定，以及所適用之時效規定。
- 三、被請求引渡者係未被定罪之人時，該引渡請求須附上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

所出具之拘票，以及足使人相信，依據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律，該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涉及犯該引渡罪名之可能證據。

- 四、被請求引渡者係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時，該引渡請求應附該有罪判決書影本，以及足資證明被請求引渡者即係該有罪判決所指之被告之證據。於其未受刑之宣告者，引渡請求應附該項意旨之聲明；於其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附判刑證明文件或監禁命令，以及表明剩餘應執行刑期之文件。
- 五、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為引渡所提出之文書證據，經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執行官員簽署並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加以鈐印者，應被視為具有真實性，且於引渡案審理中具有證據能力。
- 六、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迅速將引渡請求之決定結果通知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第八條 緊急拘提或羈押

- 一、遇有緊急情況者，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於提出正式之引渡請求前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請求緊急拘提或羈押被請求引渡者。引渡請求應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執行官員向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出。
- 二、前項緊急拘提或羈押申請應包括：對被請求引渡者之描述，若可能並應包含其國籍；該案犯罪事實之簡述，應盡可能包含犯罪之時間及地點資訊；對該被請求引渡者現存有效之拘票或押票或有罪判決之說明；以及將對該人犯提出引渡請求之說明。
- 三、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該人犯之拘提或羈押，並應儘速通知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其所採取之措施。
- 四、除另得同意外，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自依本條第一項申請而為之拘提或羈押之日起已逾四十五日，仍未收受依本條約第七條所定之引渡請求者，即應釋放被請求引渡者。上述之釋放，不影響後續對該被請求引渡者所進行之引渡程序。

第九條 罪名特定原則

一、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依本條約被請求引渡者不得於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權領域內被依引渡罪名以外之罪名逮捕、拘禁、審判或處罰，亦不得由該締約國政府復引渡至第三國：

(一)該人犯被引渡後，於離開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後復自願性地回到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區內；

(二)該人犯於得離開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起經三十日而仍未離開者；

(三)依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法令規定，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1. 已同意對於該人犯依許可引渡之罪以外之罪名逮捕、拘禁、審判或處罰；

2. 已同意將該人犯引渡至第三國。

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引渡後始發生之犯罪行為。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通知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後，請求國政府得對該被引渡之人犯以原引渡罪名以外之罪名審判或處罰，包括較輕之罪名：

(一)基於與引渡請求所表明之相同犯罪事實及證據；

(二)依刑度不高於據以引渡罪名之罪予以處罰；

第十條 多重引渡請求

遇有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及他國政府均對同一人犯提出引渡請求時，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有權決定將該人犯引渡至何國政府。

第十一條 解交

當引渡請求已獲准許，被請求引渡者之解交應於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法律所定之期間內為之。

第十二條 放棄

- 一、被請求引渡者得隨時自願性放棄引渡之程序保障。此項放棄應在法官面前以書面為之，並具有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解交被請求引渡者之最後決定效力。
- 二、經認證之放棄引渡書應足以作為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維持對該被請求引渡者之拘留以及將該人犯送交至請求之締約國政府監管之依據。

第十三條 財物之交付

- 一、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應在其法律允許且不影響第三者權利之範圍內，依據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請求，於引渡經獲准時，將與該犯罪相關之財物扣押並交付之。被請求引渡者死亡或逃匿致該引渡無法執行時，仍應交付該財物。
- 二、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得使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出充足之保證，確保前項所稱之財物儘速返還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作為該財物交付之前提條件。

第十四條 過境

- 一、經事前通知，除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以書面拒絕外，締約國政府之一方有權自第三國運送人犯時，得經由締約國政府他方管轄領域過境。
- 二、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係以航空器運送，飛越締約國政府管轄領域，且按預定行程不作中途著陸時，如有特殊事由，其過境得不經事前通知。

第十五條 費用

- 一、因逮捕、羈押與引渡被請求引渡者所生之合理支出或費用，應由請求之締約國政府負擔。所有支出及費用，應經引渡程序之承審法院發給證明，提交請求之締約國政府。
- 二、除另有約定，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之相關法務官員，應為請求之締約國政府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第十六條 國民之引渡

- 一、各締約國政府無引渡其國民之義務。但依其裁量，認為適當者，得准許引渡之請求。
- 二、被請求之締約國政府以被請求引渡者為其國民為拒絕引渡請求之唯一依據時，應為偵查或起訴之目的，將系爭案件移送權責機關。

第十七條 締約國政府執行官員之通知

本條約簽署後三十日內，締約國政府應通知他方有關之執行官員姓名、地址及詳細之正式聯絡方式。其執行官員若有變更，該締約國政府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八條 諮商

締約國政府之指定代表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運用。受指定之代表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機關)

外交部

中華民國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機關)

國務部

P. O. Box 100

Koror, Palau 96940

第十九條 生效；終止

- 一、本條約應由各締約國政府依其國內所定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 二、本條約生效前之犯罪行為，亦適用本條約之規定。
- 三、締約國政府之一方得隨時循外交途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條約。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字，
以昭信守，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二種文字約
本同一作準。

MOFA 229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

楊進添



外交部部長

國務部部長

楊進添

Victor Yano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日期：08/13/2012

地點：台北市

地點：Koror

MOFA 229

**TREATY OF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desiring to render more effectiv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for the extradition of persons accused or convicted of certain offens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Definitions

In this treaty,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 (a)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mea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 (b) "Jurisdiction"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s of each Signatory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 (c) "Investigation" shall mean an investigation being conducted by the prosecutor authority or the judicial police authority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 (d) "Proceeding" shall mean a proceeding before an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tribunal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 (e) "Executive Authority" shall mean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or his/her designee, who has the authority to decide on extradition matters.

ARTICLE 2

Obligation to Extradite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extradite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described in this Treaty and to all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ny person found in its jurisdiction against whom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is proceeding for an offense or who is wanted by that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 sentence.

ARTICLE 3

Extraditable Offenses

1.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for offenses punishable under the laws of both the requesting and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s b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or by a more severe penalty.
2.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 penalty or prison sentence if the duration of the remaining penalty or prison sentence still to be served amounts to at least six months.
3.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extradition shall also be granted for attempt or conspiracy to commit, or participation as an accomplice or accessory in any extraditable offense.
4.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may also be granted for an offense not satisfying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as related to the period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which the offense is punishable or as related to the duration of the sentence to be serv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RTICLE 4

Exceptions to Extradition

1.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 (a) When the person whose surrender is sought is under investigation, currently being prosecuted, has been convicted, is acquitted b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or has received a ruling not to prosecute, the suspension of prosecution, or revocation of prosecution from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the same offense;
 - (b) When the prosecution of the offense or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penalty is barred by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or
2.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wh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in its sole discretion, determines:
 - (a) That the offense in relation to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or
 - (b) That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has been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trying or punishing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for an offens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The determination of an offens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shall be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3.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refused on the basis of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a) Where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nvolves a murder or assault against a Head of State or Head of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 including resident representatives;
 - (b) Where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one which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by reason of a multilateral treaty or other international treaty;
 - (c) Where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sought involves placing or using an explosive, incendiary or destructive device capable of endangering the life, or causing substantial bodily harm or substantial property damage; or
 - (d) Where the offense is a conspiracy or attempt to commit any of the foregoing offenses, or aiding or abetting a person who commits or attempts to commit such offenses.

ARTICLE 5

Capital Punishment

When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punishable by death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do not permit such punishment for that offense,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unless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provides assurance that the death penalty will not be imposed, or, if imposed, will not be executed.

ARTICLE 6

Deferred or Temporary Surrender

After a decision on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has been rendered against a person, if such person is currently being prosecuted or is serving a sentence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an offen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extradition has been requested,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defer the surrender of such person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secution proceedings, after sentencing, or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sentence. Or such person may be temporarily surrendered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on of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The person surrendered shall remain in custod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shall be returne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secution against such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an agreement between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two Signatory Governmen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ARTICLE 7

Extradition Procedures and Required Documents

1.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made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b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of its extradition request. Such requests,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and notices shall be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2. The request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a statement of the criminal acts involved, texts of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relating to the offense and punishment, and applicable statute of limitation provisions.
3. When a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has not yet been convicted, the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copy of a warrant of arrest issued b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s judge or other judicial officers, and include evidence sufficient to provide probable cause,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hat the person sought has committed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4. When a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already convicted, the request shall be supported by a copy of the judgment and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identity of such person as the one convicted. If no sentence is imposed,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If a sentence is imposed,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copy of the sentence or commitment order and by a statement showing the sentences remaining to be served.
5. Documentary evidence, bearing the seal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attest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in support of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deemed duly authenticated and shall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extradition hearing.
6.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mptly communicate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e decision on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ARTICLE 8

Provisional Arrest or Detention

1. In urgent cases, a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request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or deten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pending presentation of the formal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The request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2. The application shall contain: a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including, if available, the person's nationality; a brief statement of the criminal acts involved, including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offense; a statement explaining outstanding warrant of arrest or detention, or a judgment of conviction against such person; and a statement of intention to request extradi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3. On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ecure the arrest or deten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of its actions.
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person arrested or detain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released at the end of a forty-five-day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arrest or detention i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does not receive extradition request set forth in Article 7. Such release shall not prevent the institution of further proceedings for the extradition of that person.

ARTICLE 9

Rule of Specialty

1. A person extradited shall not be arrested, detained, tried or punish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for an offense other than the offense for which extradition has been granted, and shall not be extradited by that Signatory Government to a third country unless:
 - (a) That person has lef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fter extradition and has voluntarily return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 (b) That person has not lef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irty days after being free to do so; or
 - (c) Upon such condi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hat Signatory Government:
 - (i) Has consented to the arrest, detention, trial or punishment of that person for an offen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extradition was granted; or
 - (ii) Has consented to extradition to a third country.

2.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offenses committed after extradition.
3. Instead of the offense for which a person was extradited, after notice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he person may be tried or punished for a different offense, including a lesser offense, provided that such other offense is:
 - (a) Based on the same facts as were set out in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and the supporting evidence;
 - (b) Punishable by no greater penalty than the offense for which the person was extradited.

ARTICLE 10

Multiple Extradition Requests

When requests for extradition of the same pers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one or more other governments,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have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to which government the person is to be extradited.

ARTICLE 11

Surrender

When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has been granted, surrender of the person sought shall take place within such tim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RTICLE 12

Waiver

1. A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may at any time voluntarily waive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The waiver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in front of a judge, and have the effect of a final decision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to surrender that person.
2.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waiver shall constitute sufficient authority to maintain the person sought in custody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to deliver that person into the custody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RTICLE 13

Surrender of Property

1.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subject to the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ll property relating to the offens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be seized and surrendered upon the granting of the extradition. This property shall be handed over even if the extradition cannot be effected due to the death, escape or dis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sought.
2.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make the surrender of the property conditional upon a satisfactory assurance from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that the property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RTICLE 14

Transit

1. Upon prior notice, and unless denied in writing by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a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ransport persons surrendered by a third country through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ther Signatory Government.
2. No prior notice shall be required when such transport is by air and no stop is schedul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a Signatory Government, but a stop is subsequently required by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

ARTICLE 15

Expenses

1. All reasonable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in any extradition proceeding in arresting, detaining, and extraditing a person sought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All expenses and costs shall be certified by the judge before whom the extradition hearing shall take place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2. The appropriate legal officers o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provide legal assistance to the requesting Signatory Government except as otherwise agreed.

ARTICLE 16

Extradition of Nationals

1. No Signatory Government shall be required to extradite its own nationals, but may grant extradition if, in its discretion, extradition is deemed proper.
2. If the requested Signatory Government denies extraditio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ity, it shall submit the case to its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purposes of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ARTICLE 17

Notification of Signatory Government's Executive Authority

Within 30 days after signing, the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notify each other the respective Executive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Notification shall include the names, addresses and official contact details of such authorities. The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notify each other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s to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ARTICLE 18

Consultation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ignatory Governments shall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may also agree on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 Kaitakelan Blvd.

Taipei, Taiwan, R.O.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Ministry of State

P.O. Box 100

Koror, Palau 96940

ARTICLE 19

Entry into Force;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sses prescribed by all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of each Signatory Government and shall enter into force upon the date on which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thereof have been exchanged.
2. This Treaty shall also apply to offenses committed before its entry into force.
3. Either Signatory Government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six-month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Signatory Government through the diplomatic channel.

IN WITNESSE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 respective Signatory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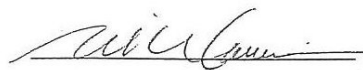
楊進添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Date: 27th July 2012

Place: Taipei



Minister of State

Victor Yano

Date: 08/13/2012

Place: Koror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約名稱、序文及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審查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二讀時，由本席代表說明。全部不需交朝野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紀錄授權本席核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一項臨時提案。

有鑑於我國重大經濟犯，多有海外事業人脈，在海外衣食無虞還有人接濟此罪犯，囂張行為造成我國司法威信受損，據統計現今滯留在美即高達五十四人，建請外交部與法務部應盡快與美簽訂引渡條約，以昭我國司法公信。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援往例，本案不予處理。

蔡委員煌瑯：（在台下）主席，這個沒有爭議啊！

主席：我知道，但是，提案已經宣讀過了，而你不在場，所以，我們就沒辦法處理。請問在場委員，對蔡委員提案補處理有無異議？這完全是為了維持朝野關係的和諧，否則，依照規定是不可能的。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主席，這個提案用意很好，但是，外交部是不是要解釋一下我們能不能

跟美國簽訂引渡條約？

主席：詹委員，這是一個建議案，而且它是要建請外交部與法務部應盡快與美簽訂引渡條約，以昭我國司法公信。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只是表達蔡委員個人的意願和看法，既然沒有什麼爭議，我們就讓它通過。不過，蔡委員，下不為例。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馬委員文君、潘委員維剛、李委員貴敏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美軍兩艘航母已在東海和南海活動，因東海活動範圍靠近台、中、日主權爭議島嶼釣魚台，引發外界諸多揣測。請教部長，美國太平洋司令部派航母駛近東海和南海的意涵是什麼？就軍事外交意涵來說，是預防戰爭！可以看出東海及南海現在的情勢，有如 1996 台海危機，這裡即將戰爭。美國一向以世界警察自居，在太平洋司令部的轄區中，派兩艘航母出來預防戰爭，也可以看出美國自伊拉克戰爭之後重返亞洲的決心。台灣居於第一島鍊的中間，對於美國來說，我們戰略位置重要，維繫對美關係，也是我們最重要的外交工作。

二、外交部應掌握美國為紓解第一島鍊沖繩的壓力，要從沖繩移防到帛琉這樣的資訊。因為美國為了紓緩沖繩的壓力所以要移防到帛琉，而沖繩不歡迎美軍，計畫從沖繩移走一部分的美軍到帛琉。

三、據悉現任帛琉總統陶瑞彬先生對我們非常友好，2010 年在哥本哈根的全球暖化會議中，為台灣發言，說了我們在抗暖化的工作做了非常多的事，在上週的聯合國大會，婉拒了日本的誘惑，野田首相和外相玄葉光一郎提供優渥的條件請帛琉不要發言，但陶瑞彬總統依舊感謝美國、澳洲和台灣歷年的支持，技巧性的在聯合國大會中提到台灣。

四、據悉，帛琉 11 月 6 日，也就是昨日舉行總統大選，外交部應該適時掌握選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昨天表示，近期帛琉發生數起重大治安事件，提醒民眾赴帛琉商旅，避免於深夜及清晨單獨外出。另外外交部領務局 9 月發布訊息，帛琉當地科羅地區近期連續發生數起治安事件，攻擊、傷害、竊盜、搶劫等案件有增加情形，這樣的訊息是否到現在仍持續？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引渡協定的簽訂，代表著我國對於國際共同打擊犯罪的決心。本次與我國邦交國帛琉簽訂了引渡條約，使得我國參與國際犯罪的範圍擴大，正面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外交部應該持續推動相關引渡協定的簽訂，展現我國打擊犯罪的決心。

我國與美國於 2002 年間簽訂了司法互助協定，但是其中並不包含引渡措施，使得美國雖以世界警察地位自居，但是我國的相關罪犯卻可以潛藏在美國而無須接受我國的司法制裁，顯得相當突兀。因此台美引渡協定一直以來是外交部對美工作的一大指標，過去幾年也分別談判過幾次，但卻沒有達成共識，相當的可惜。或許是因為台美兩國所使用的法律體系不同，我國是大陸法系國家，美國是海洋法系國家，因此對於法律的適用有所不同，導致談判進度緩慢，外交部應該要持續溝通。

本席認為外交部在簽訂台美引渡協定的時候，應該要注意相關稅捐犯罪適用的議題。目前全球雖表面上開放，但實際上為了保護各國產業都紛紛祭出國內的法律制度來保護國內產品，因此構成許多稅捐或是相關經濟法律的犯罪，而我國又是出口導向的國家，因此國內廠商都可能誤觸當地法網，因此外交部在談判台美引渡協議時必須注意，以維護國內發展各項貿易。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與帛琉簽訂引渡條約 質詢

台灣與帛琉簽訂引渡條約，增加台灣與他國之司法互助，實值鼓勵。惟法務部是否曾統計台灣目前潛逃在外的犯罪數量？潛逃在帛琉的犯罪人數又若干？

現行台灣與史瓦濟蘭、南非、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及馬拉威等七個國家簽有引渡條約，台灣目前透過這些引渡條約，已帶回多少潛逃在外的犯罪？

目前國人所重視的，其實是重大經濟犯罪者潛逃在中國、美國等國家，卻遲遲無法帶回的問題。

例如，台灣目前已與中國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第六條明定雙方同意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但是日前媒體批露，陳由豪出現在廈門的飯店。既然目前已可掌握陳由豪的行蹤，法務部是否曾向對岸請求遣返陳由豪？而對岸的回覆又是如何？為何依兩岸之協議，對岸應協助遣返刑事嫌疑犯，但迄今仍未將陳由豪遣返？

又，王又曾潛逃美國已相當時日，台灣雖與美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由於未簽訂引渡條約，使王又曾迄今仍逍遙法外。台美儘速簽訂引渡條約應是目前當務之急，外交部應加緊雙方的引渡條約商討進度。

另外，針對重大經濟犯罪潛逃問題，除了犯人的引渡之外，更重要的是截斷其資金，將犯罪收益追回。目前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第九條，已規定雙方就犯罪所得移送或變價移交事項，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台灣是否曾以此條協議，請求對岸移交犯罪所得？案件數與金額各為多少？又，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訂有雙方執行搜索及扣押之協助，就王又曾的案件，法務部是否曾請求美國扣押王又曾在美之資產？而法務部目前與其他國家商討將犯罪收益查扣、追回的問題的進度又是如何？

帛琉氣候溫暖，人口稀少，與史瓦濟蘭、南非等國相比，與台灣距離較近，且兩國交流頻繁，易成為犯罪潛逃的溫床。台灣能儘早與帛琉簽訂引渡條約，始能防患未然，防止犯罪逃往該國，實值肯定。在此期許兩國簽訂條約之後，法務部能確實執行之，以達條約之簽訂目的。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0 時 39 分）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主管機密部分）
（頁次：169－206）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陳亭妃、邱議瑩、蔡煌瑯、陳鎮湘、馬文君、蕭美琴、詹凱臣、林佳龍、廖正井、盧秀燕、江啟臣、許添財、呂學樟、蔡其昌、陳唐山、潘維剛、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等就「102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及101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207－34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徐少萍、陳歐珀、林世嘉、陳節如、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蔡錦隆、趙天麟、楊 曜、王育敏、田秋堇、許忠信、許添財、邱志偉、葉宜津、李俊俤、楊麗環、孔文吉、鄭汝芬、李昆澤、陳節如、高志鵬、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

(頁次：343－388)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陳亭妃、邱議瑩、蕭美琴、蔡煌瑯、陳鎮湘、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潘維剛、李貴敏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